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8,589,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9.5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27,256,868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2,923,542,440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1,903,714,428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及股东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证券

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本公司股东海尔金控、中投保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及股东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承诺：

“自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中金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中金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金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股东海尔金控、中投保承诺：

“自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

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及股东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尔金控承诺：

“一、本公司对中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金公司股份。

二、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中金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中金公司股份。

三、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且本公司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金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公司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金公司，由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中金公司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实施减持操作。

六、本公司减持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

入的中金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为强化公司相关方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下同）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①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的 20%。公司应依据稳定股价方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②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的，则触发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3）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3、相关约束措施

（1）自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

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公司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股票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承诺：

“一、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中金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购回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金公司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及银河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中金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承诺：“本所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48 号审计报告、对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1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11 号审核报告、对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 Q00696 号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过错致使本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及股东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尔金控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中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公司未能或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中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中金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

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中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中金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中金公司损失；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但承诺及时披露本公司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四、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2、滚存利润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1、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载体之一，证券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保荐、

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业务，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国际经济形势等宏观要素，将进一步影响资本市场的表现，造成资本市场的波动；而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资本市场的走势有较强的相关性，低迷的资本市场行情会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导致资本类业务的收益下降、各类金融产品违约风险上升，从而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资本市场波动性加剧。2017年，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中国资本市场缓慢复苏。2017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307.17点，较年初开盘上涨6.50%，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小幅下跌5.08%和8.47%。2018年，受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震荡、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A股市场表现持续低迷。2018年末，上证综指收盘2,493.90点，较年初开盘下跌24.75%，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跌14.47%和41.04%。2019年，中国资本市场在改革中发展，市场行情逐渐回暖。2019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050.12点，较年初开盘上涨22.11%，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上涨35.37%和84.77%。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56%及23.78%，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健增长。但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在全球金融市场紧密联动，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若未来境内外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低迷周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国家宏观政策及证券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证券行业是与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联系紧密的行业，若相关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税收制度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中国证券行业在行业准入、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风控合规等方面均受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约束。近年来，为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和加大对外开放，监管部门不断出台或修订完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

某项业务的开展、面临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前景产生影响。例如，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机制，要求证券公司改进现有业务实践；2018年5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监管的通知》，加强对场外期权业务的监管及规范，对当年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将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将导致公司与国际投资银行的竞争更加激烈。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具有直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3、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面临来自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日趋成熟，国内证券公司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133家证券公司。但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体类似，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中国证券行业朝着综合化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通过扩大资本规模、兼并收购以拓宽现有业务范围和规模并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使得大型证券公司进一步聚集优势资源，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与国内其他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尽管公司在品牌、客户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但是在资本规模、地域覆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劣势。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来自国内其他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及部分特色化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

（2）公司面临来自外资金融机构的竞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外资引入举措已经在中国诸多行业落地，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出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提到“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于2020年3月正式明确于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将吸引更多看好境内资本市场发展的境外金融机构进入国内证券市场。外资金融机构在国际网络、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主要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

及衍生品、财富管理及投资管理等高端业务领域与内资证券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补充资本实力，保持并进一步巩固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能力和优势，则会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公司面临来自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强烈，金融行业间渗透效应显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资本实力、客户资源和网络渠道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若国家逐步放松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政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的风险。

同时，部分金融科技公司及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深厚的数据积累及先进的技术能力介入金融服务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此外，随着证券业准入管制的逐步放松，国外较为成熟的折扣经纪商和网络经纪商模式有可能在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型互联网企业亦可能通过业务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业，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大幅下滑、理财客户大量迁移，从而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布局并实现数字化转型以有效应对来自上述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未来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引致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坚决落实各项部署，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护工作的支持。公司及各地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也均遵照相关举措，严格落实了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同时也采取了远程办公等方式积极应对疫情产生的不利局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将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持续时间、防控情况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短期内也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具体而言，公司作为国内体量与排名靠前的综合性券商，业务区域遍布全国，服务的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市场投资者众多。本次疫情对公司客户造成的冲

击可能会延缓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进度，降低投资者的交易热情，进而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0年上半年，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序推进，宏观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二季度经济增长实现了由负转正，整体经济稳步复苏。但同时，公司还有一定数量的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等涉及中国香港、美国、欧洲等地。若未来全球疫情态势无法在短期内有效抑制，也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相关业务造成阶段性的冲击。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评估和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1、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7.91亿元、31.71亿元和42.4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0%、24.56%和26.96%，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往往受到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和数量大幅减少。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担任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或并购交易的财务顾问时，可能因个别执行人员尽职调查不到位、合规督导不充分等原因，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承销债券的发行人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使公司面临诉讼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近年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等重大改革措施的陆续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情况，因此存在导致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

例包销责任的风险。公司在作为科创板保荐机构时，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使公司既面临因自身资本金不足而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也面临着因市场环境或发行人业绩不及预期而造成投资失败的风险。

此外，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业务还需承担先行赔付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保荐机构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如果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需承担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7.15 亿元、25.59 亿元和 29.21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23%、19.82%和 18.54%。公司向机构及财富管理客户提供经纪服务以取得经纪业务收入。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为客户执行的交易量和收取的经纪佣金费率，而交易量受多项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市场行情、股价波动、利率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非公司所能控制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的经济及市场状况都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从而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竞争导致了公司经纪佣金费率下降，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行业平均经纪佣金费率分别为 0.34%、0.31%及 0.30%，呈逐年下降趋势。若经纪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经纪业务服务众多机构客户及财富管理客户，需要公司能够处理多市场的复杂交易及跨境交易，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复杂交易执行能力、跨境业务能力、资本金规模及风险控制能力等要求均日益提高。公司可能因为无法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复杂的业务需求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财富管理客户群体的获客方面还面临与商业银行、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 and 外资机构的竞争，如何走出差异化竞争路线，并持续满足财富管理客户不断提高的服务要求，均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

此外，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

的经营业绩。2019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提出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随着网络应用的日益普及，通过网络渠道提供零售经纪业务服务的模式在我国方兴未艾，导致公司面临来自以网络交易平台为主的新兴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新兴证券公司的竞争，将面临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2020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外资金融机构将会加速在大陆地区设立控股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跨境交易等复杂交易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提升机构交易服务能力，满足机构客户日益复杂的交易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将可能面临现有客户资源流失和难以吸引新客户的情况，进而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3、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在固定收益、货币及大宗商品等市场开展交易并持有投资头寸，此外由于开展衍生品对冲交易业务，公司在衍生品对冲交易专用账户下也持有权益性投资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0.41亿元、12.84亿元和15.9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7%、9.94%和10.09%。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尽管公司采用了一定的对冲策略，但由于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可供选择的投资品种及对冲策略有限，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等原因，使得公司难以完全对冲相关风险。此外，对冲工具或策略本身可能无法在所有市场状况下有效应对所有类型的风险，使公司的自营业务无法完全免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较为多样化，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内在风险特征。例如，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金融产品出现价格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根据公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和计量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在自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

策，并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对经济金融形势存在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对公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分别为 2,331.04 亿元、1,988.69 亿元和 3,137.03 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 亿元、4.03 亿元和 4.9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3.12%和 3.15%。公司主要通过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分别为 124.41 亿元、200.17 亿元及 278.69 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0.61 亿元、0.47 亿元和 0.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4%、0.36%和 0.48%。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公司还面临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基金的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其具有国际先进化经验的资产管理业务将给行业带来进一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创新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导致提供的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与宏观经济表现、行业景气度、投资决策能力等多个因素相关度较高，存在由于宏观经济不佳、行业低迷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这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公司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相关业务收入下降。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面临投资风险，如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因此要求赎回，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管理的基金累计规模分别为2,328.29亿元、2,977.66亿元、3,373.13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11.28亿元、13.75亿元和13.86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6%、10.65%、8.80%。

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规模大、市场影响力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受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投资人投资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资金情况也受到基金过往投资业绩的影响，因此存在后续基金募资规模不达预期，从而对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潜力、经营能力和增长前景的预判，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前，公司会对标的企业进行合理且适当的尽职调查。然而，尽职调查可能无法全部识别标的企业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非法或欺骗性行为。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和技术发展趋势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无法获得预期回报。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而退出路径需要依赖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行情、监管审批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因此可能因为无法顺利退出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表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利用资产负债表为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相关业务、主经纪商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跨境及境外的机构业务。上述业务国际化程度较高，所覆盖的市场范围较广，交易品类丰富，客户类型多元，这也使得相关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涉及多个资产类别及市场的底层风险，对公司信息系统及资产负债表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健全的资产负债表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地面临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业务受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对市场周期较为敏感。在开展场外衍生品等业务过程中，极端市场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对冲策略失效，导致公司面临较大风险敞口，从而产生损失。此外，市场波动可能会直接影响交易规模的变化，如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则导致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从而影响资产负债表业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相关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的风险。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收入与利率水平高度相关，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产生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7、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自身发展建立了覆盖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和法兰克福六个金融中心在内的国际网络。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23.17亿元、26.58亿元和38.60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67%、20.58%和24.50%。

公司对境外业务风险给予较高的关注度。但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可能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因此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境外监管机构的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同时，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若对境内证券市场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亦可能遭受境内监管机构的相关处罚。另外，境内外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境外业务面临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需要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统能力，如果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此外，公司设有中金香港、中金美国证券、中金英国、中金新加坡等境外子公司，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整合风险

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自完成收购后，积极推进对中金财富证券的各项业务整合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开展顺利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机构业务已基本完成整合，零售业务的财富管理转型稳步推进，同时中金财富证券已被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下一步将继续稳妥、深入推进零售业务整合和财富管理转型，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顺利完成整合或是整合效果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系统整合与客户迁移过程涉及较多复杂操作，可能存在一定的客户流失及整合期间经营效率降低的风险。

9、战略实施风险及业务创新风险

当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培育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证券行业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不断巩固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而制定。但是，由于全球宏观形势和国际关系等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趋势亦持续变化，同时公司也可能存在人才不足或流失、信息系统未能跟上技术进步等风险，因此，公司战略存在未能充分实施或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的可能性。

公司十分重视创新发展，多年来通过业务以及产品等方面的不断创新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未来也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市场情况变化、技术水平限制、前期研究论证信息有限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发展受阻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此外，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估计不足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受限，创新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及不利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已经德勤审阅，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0)第R00051号的审阅报告。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43,817,493.32	34,497,124.29	27.02%
负债总额	38,759,794.50	29,643,970.75	3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5,032,871.85	4,829,379.93	4.21%

公司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049,251.86	698,084.08	50.30%
营业利润	382,895.29	245,226.45	56.14%
利润总额	380,868.98	242,055.21	57.35%
净利润	307,875.34	189,925.88	6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305,178.53	188,047.72	6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280,411.22	186,843.94	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35.97	799,008.43	-16.9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6.80	116,394.35	-76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63.41	733,956.38	151.5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保持了稳健良好的发展趋势，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及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均实现显著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3 亿元，同比增长 50.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30.52 亿元，同比增长 62.2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水平，资产总额达 4,381.7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7.02%，主要由于受市场行情推动，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客户资金存款均显著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875.9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0.75%，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

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有所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503.2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21%。

（二）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约为 128.73 亿元至 162.31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5%至 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约为 36.77 亿元至 46.1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7%至 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约为 33.76 亿元至 43.10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8%至 38%。

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四、其他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目录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重大风险提示	15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25
四、其他事项提示	27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控股股东简介	42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52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55
三、管理风险	62
四、财务风险	66
五、其他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72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9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3

六、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9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	13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36
九、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9
十、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14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3
一、公司主营业务	143
二、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45
三、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17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94
五、公司的信息技术	256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8
七、业务创新情况	2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8
一、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268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269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3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3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324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7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0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2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33
八、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40

九、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340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41
一、风险管理	341
二、内部控制	35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9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79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397
五、税项	441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43
七、分部报告	472
八、主要资产情况	478
九、主要负债情况	514
十、股东权益	537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54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544
十三、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547
十四、历次验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547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548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49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51
一、财务状况分析	551
二、盈利能力分析	6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64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64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45
六、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645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64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51
九、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653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654
一、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654

二、实现上述规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661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662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3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	6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666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666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	667
五、募集资金可行性	669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67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70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71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674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674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7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7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75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7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678
二、重大合同	678
三、对外担保情况	681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82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6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7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7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28
六、验资机构声明	72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734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734
二、查阅地点	734
三、查阅时间	734
四、查阅网址	734

附表一：商标	735
一、境内注册商标	735
二、境外注册商标	754
附表二：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766
一、中金公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766
二、中金财富证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770
三、除中金财富证券外其他境内子公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772
四、中金香港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774
五、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77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金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
中金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
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
海尔金控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政投/GIC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中文译名“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TPG	指	TPG Asia V Delaware, L.P.
KKR	指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名力集团	指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ingli Corporation，曾用中文译名“名力集团公司”
大东方人寿	指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中金香港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8月13日前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金期货	指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投天琪	指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系中金财富证券控股子公司
中投瑞石	指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中金财富证券全资子公司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金资本全资子公司
中金启元	指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金资本全资子公司
中金美国证券	指	CICC US Securities Inc.，系中金香港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金英国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系中金香港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金新加坡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系中金香港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金香港期货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系中金香港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金香港证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系中金香港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金香港资管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金香港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投香港金控	指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中金财富证券原全资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金通港	指	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香港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IPO/首次公开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GDR	指	全球存托凭证，是“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的缩写
沪港通	指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中国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中国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陆港通	指	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合称
沪伦通	指	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条件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债券通	指	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中国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其中“南向通”暂未开通
北向通	指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经由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FoF	指	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是“Fund of Funds”的缩写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资产证券化/ABS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人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借入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目标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目标证券
OTC	指	场外交易市场，是“Over the Counter”的缩写
场外期权	指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交易的非标准期权合约
收益互换	指	证券公司根据协议，和交易对手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限内针对特定股票或指数的浮动收益，与固定收益或其他浮动收益进行现金流交换的交易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MoM	指	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模式，也被称为精选多元管理人，是“Manager of Managers”的缩写
维持担保比例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中，抵押品（包括客户持有的现金和证券）公允价值与客户保证金账户余额的比例，保证金账户余额指保证金账户应收款项与已借出证券之和
履约保障比例	指	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中，初始交易与对应的补充质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质押后的目标证券及利息市值与借款人应付金额的比值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核心净资本	指	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本	指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净资本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核心净资本+附属净资本
风险覆盖率	指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资本杠杆率	指	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	指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率	指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ROE	指	净资产收益率，是“Return on Equity”的缩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期货业协会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万得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提供的财经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
Bloomberg	指	Bloomberg L.P.，一家全球商业、金融信息和财经资讯的领先提供商，为全球各地的公司、新闻机构、金融和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实时行情、金融市场历史数据、价格、交易信息、新闻和通讯工具
Dealogic	指	Dealogic Ltd.，一家全球性的为投资银行、银团贷款与销售、交易和研究、投资经理以及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内容和报告、数据分析和技术支持等内容的公司，拥有庞大的数据库和信息内容，帮助客户分析市场份额、执行交易、协调运营单位并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资本：436,866.786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概要

公司系由中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6 月 25 日批准，中金有限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股东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中投保、新政投及名力集团。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重组改制，分立为中国建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中金有限股权由中国建投承继。2010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建投将其所持有的中金有限 43.35%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2015 年 6 月 1 日，中金有限全体股东中央汇金、新政投、TPG、KKR、中投保、名力集团、大东方人寿、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667,473,000 元。2015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6,669,000 元。经后续股本变动，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368,667,868

元。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勤奋专业、积极进取、客户至上、至诚至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并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

公司拥有境内外证券类业务经营资质，并已建立覆盖广泛的国际化业务网络。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并在全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200 个营业网点，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机构，具备境内外及跨境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研究业务在内的全面均衡发展的业务结构。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具体包括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境内外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境内外各类固定收益融资工具的承销，企业并购重组、战略入股、上市公司私有化以及分立等交易的财务顾问服务。

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等，其中资本业务主要包括运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金融衍生品以及做市等多种创新产品及服务。

固定收益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和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利率和外汇业务、信用业务、证券化业务、衍生品（含商品）及期货业务等。

投资管理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设计及提供多元化的投资管理产品及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资产长期稳步增值，具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等。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的交易、投资及资产配置需求，具体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其中资本服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研究业务主要通过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服务，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品牌、客户、业务布局、人才、专业能力、运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公司在《亚洲金融》《机构投资者》《亚洲货币》等知名媒体评选中屡获“中国最佳投资银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殊荣。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重视风险管理，建立了良好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机制。自 2007 年中国证监会推出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起的 13 年中，公司有 12 年获得证券公司被授予过的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评级，是累计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次数最多的证券公司。

二、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 1,936,155,680 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2%，为公司控股股东。¹

中央汇金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¹ 此外，中央汇金还通过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734,800 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38,890,480 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8%。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497,124.29	27,542,054.04	23,781,194.96
负债合计	29,643,970.75	23,304,380.38	20,091,95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4,829,379.93	4,218,352.38	3,670,668.88
股东权益合计	4,853,153.54	4,237,673.66	3,689,243.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75,527.46	1,291,408.07	1,120,914.19
营业支出	-1,018,611.46	-848,891.41	-761,462.18
营业利润	556,916.00	442,516.66	359,452.01
利润总额	530,163.17	438,734.84	360,104.34
净利润	424,782.68	353,462.16	281,11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423,871.93	349,215.77	276,634.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41.42	472,746.32	-1,478,835.3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36.36	-1,902,924.72	2,140,24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687.13	1,210,183.76	2,858,470.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20.51	41,393.68	-17,652.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69,602.58	-178,600.96	3,502,227.57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9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97	不适用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	0.8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82	不适用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7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74	不适用

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故无需披露稀释每股收益。

（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191.35	163.85	128.98
附属净资本（亿元）	-	-	95.67	81.92	64.49
净资本（亿元）	-	-	287.02	245.77	193.47
净资产（亿元）	-	-	408.85	372.66	336.6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16.63	183.99	141.06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1,828.11	1,553.21	1,240.05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32.49%	133.58%	137.16%
资本杠杆率	≥9.6%	≥8%	10.47%	10.55%	10.4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1.91%	438.33%	354.84%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28.85%	156.98%	129.4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0.20%	65.95%	57.47%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负债	≥9.6%	≥8%	24.65%	22.74%	23.61%
净资产/负债	≥12%	≥10%	35.11%	34.48%	41.0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4.94%	20.62%	51.2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90.10%	347.50%	269.92%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458,589,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9.50%）

（四）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五）发行方式：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八）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8,589,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9.5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永续次级债券）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永续次级债券）和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等【】万元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联系人： 孙男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 3888

传真： 021-2315 3500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张正平

项目协办人： 孙建军

项目组成员：李杰峰、方原草、荆飞、张玥、刘东东、徐安生、马婧瑶、李冲、施雨池、钱鹏程、施晨鹿、张海陆、洪亮、代锐、陈可、汪远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 8888

传真：010-6656 8390

保荐代表人：王大勇、马锋

项目协办人：段然

项目组成员：彭强、何森、刘茂森、张鹏、李天然、高寒、张瑜、王元园、周冉、冯阳、程越芑、袁洋、胡一冕、付帅、汤宁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苏峥、黄晓雪

（四）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经办律师：刘速、高巍、肖毅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010-8520 7888

传真：010-6508 8781

经办注册会计师：文启斯、韩云飞、方烨、华文伟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江叔宝、王斌录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350.00 万股 H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8%；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下属企业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12.20 万股 H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3%；银河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889.05 万股内资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和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和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5 万股 A 股股份，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3%；发行人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和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和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384.96 万股 A 股及 H 股股份，占银河证券总股本的 0.04%。

中央汇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银河证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2% 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同时持有联席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69.07% 的股权，并通过银河金控间接持有银河证券 51.16%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一）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载体之一，证券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业务，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国际经济形势等宏观要素，将进一步影响资本市场的表现，造成资本市场的波动；而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资本市场的走势有较强的相关性，低迷的资本市场行情会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导致资本类业务的收益下降、各类金融产品违约风险上升，从而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资本市场波动性加剧。2017年，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中国资本市场缓慢复苏。2017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307.17点，较年初开盘上涨6.50%，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小幅下跌5.08%和8.47%。2018年，受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震荡、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A股市场表现持续低迷。2018年末，上证综指收盘2,493.90点，较年初开盘下跌24.75%，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跌14.47%和41.04%。2019年，中国资本市场在改革中发展，市场行情逐渐回暖。2019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050.12点，较年初开盘上涨22.11%，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上涨35.37%和84.77%。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56%及23.78%，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健增长。但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在全球金融市场紧密联动，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若未来境内外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低迷周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

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家宏观政策及证券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证券行业是与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联系紧密的行业，若相关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税收制度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中国证券行业在行业准入、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风控合规等方面均受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约束。近年来，为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和加大对外开放，监管部门不断出台或修订完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某项业务的开展、面临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前景产生影响。例如，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机制，要求证券公司改进现有业务实践；2018年5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监管的通知》，加强对场外期权业务的监管及规范，对当年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将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将导致公司与国际投资银行的竞争更加激烈。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具有直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三）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面临来自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日趋成熟，国内证券公司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133家证券公司。但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体类似，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中国证券行业朝着综合化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通过扩大资本规模、兼并收购以拓宽现有业务范围和规模并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使得大型证券公司进一步聚集优势资源，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与国内其他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尽管公司在品牌、客户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但是在资本规模、地域

覆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劣势。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来自国内其他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及部分特色化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

2、公司面临来自外资金融机构的竞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外资引入举措已经在中国诸多行业落地，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出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提到“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于2020年3月正式明确于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将吸引更多看好境内资本市场发展的境外金融机构进入国内证券市场。外资金融机构在国际网络、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主要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及投资管理等高端业务领域与内资证券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补充资本实力，保持并进一步巩固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能力和优势，则会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公司面临来自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强烈，金融行业间渗透效应显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资本实力、客户资源和网络渠道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若国家逐步放松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政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的风险。

同时，部分金融科技公司及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深厚的数据积累及先进的技术能力介入金融服务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此外，随着证券业准入管制的逐步放松，国外较为成熟的折扣经纪商和网络经纪商模式有可能在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型互联网企业亦可能通过业务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业，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大幅下滑、理财客户大量迁移，从而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布局并实现数字化转型以有效应对来自上述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未来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引致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坚决落实各项部署，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护工作的支持。公司及各地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也均遵照相关举措，严格落实了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同时也采取了远程办公等方式积极应对疫情产生的不利局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将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持续时间、防控情况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短期内也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具体而言，公司作为国内体量与排名靠前的综合性券商，业务区域遍布全国，服务的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市场投资者众多。本次疫情对公司客户造成的冲击可能会延缓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进度，降低投资者的交易热情，进而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0年上半年，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序推进，宏观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二季度经济增长实现了由负转正，整体经济稳步复苏。但同时，公司还有一定数量的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等涉及中国香港、美国、欧洲等地。若未来全球疫情态势无法在短期内有效抑制，也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相关业务造成阶段性的冲击。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评估和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7.91亿元、31.71亿元和42.4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0%、24.56%和26.96%，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往往受到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和数量大幅减少。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担任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或并购交易的财务顾问时，可能因个别执行人员尽职调查不到位、合规督导不充分等原因，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承销债券的发行人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使公司面临诉讼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近年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等重大改革措施的陆续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情况，因此存在导致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公司在作为科创板保荐机构时，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使公司既面临因自身资本金不足而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也面临着因市场环境或发行人业绩不及预期而造成投资失败的风险。

此外，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业务还需承担先行赔付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保荐机构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如果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需承担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7.15 亿元、25.59 亿元和 29.21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23%、19.82%和 18.54%。公司向机构及财富管理客户提供经纪服务以取得经纪业务收入。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为客户执行的交易量和收取的经纪佣金费率，而交易量受多项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市场行情、股价波动、利率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非公司所能控制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的经济及市场状况都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从而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竞争导致了公司经纪佣金费率下降，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行业平均经纪佣

金费率分别为 0.34%、0.31%及 0.30%，呈逐年下降趋势。若经纪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经纪业务服务众多机构客户及财富管理客户，需要公司能够处理多市场的复杂交易及跨境交易，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复杂交易执行能力、跨境业务能力、资本金规模及风险控制能力等要求均日益提高。公司可能因为无法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复杂的业务需求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财富管理客户群体的获客方面还面临与商业银行、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 and 外资机构的竞争，如何走出差异化竞争路线，并持续满足财富管理客户不断提高的服务要求，均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

此外，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业绩。2019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提出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随着网络应用的日益普及，通过网络渠道提供零售经纪业务服务的模式在我国方兴未艾，导致公司面临来自以网络交易平台为主的新兴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新兴证券公司的竞争，将面临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2020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外资金融机构将会加速在大陆地区设立控股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跨境交易等复杂交易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提升机构交易服务能力，满足机构客户日益复杂的交易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将可能面临现有客户资源流失和难以吸引新客户的情况，进而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三）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在固定收益、货币及大宗商品等市场开展交易并持有投资头寸，此外由于开展衍生品对冲交易业务，公司在衍生品对冲交易专用账户下也持有权益性投资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自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0.41 亿元、12.84 亿元和 15.9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9.94%和 10.09%。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尽管公司采用了一定的对冲策略，但由于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可供选择的投资品种及对冲策略有限，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等原因，使得公司难以完全对冲相关风险。此外，对冲工具或策略本身可能无

法在所有市场状况下有效应对所有类型的风险，使公司的自营业务无法完全免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较为多样化，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内在风险特征。例如，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金融产品出现价格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根据公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和计量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在自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并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对经济金融形势存在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对公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分别为 2,331.04 亿元、1,988.69 亿元和 3,137.03 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 亿元、4.03 亿元和 4.9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3.12%和 3.15%。公司主要通过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分别为 124.41 亿元、200.17 亿元及 278.69 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0.61 亿元、0.47 亿元和 0.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4%、0.36%和 0.48%。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公司还面临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基金的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其具有国际先进化经验的资产管理业务将给行业带来进一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创新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导致提供的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与宏观经济表现、行业景气度、投资决策能力等多个因素相关度较高，存在由于宏观经济不佳、行业低迷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这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公司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相关业务收入下降。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面临投资风险，如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因此要求赎回，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管理的基金累计规模分别为2,328.29亿元、2,977.66亿元、3,373.13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11.28亿元、13.75亿元和13.86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6%、10.65%、8.80%。

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规模大、市场影响力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受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投资人投资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资金情况也受到基金过往投资业绩的影响，因此存在后续基金募资规模不达预期，从而对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潜力、经营能力和增长前景的预判，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前，公司会对标的企业进行合理且适当的尽职调查。然而，尽职调查可能无法全部识别标的企业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非法或欺骗性行为。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和技术发展趋势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无法获得预期回报。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而退出路径需要依赖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行情、监管审批等公司无法控制的 factors，因此可能因为无法顺利退出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表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利用资产负债表为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相关业务、主经纪商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跨境及境外的机构业务。上述业务国际化程度较高，所覆盖的

市场范围较广，交易品类丰富，客户类型多元，这也使得相关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涉及多个资产类别及市场的底层风险，对公司信息系统及资产负债表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健全的资产负债表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地面临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业务受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对市场周期较为敏感。在开展场外衍生品等业务过程中，极端市场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对冲策略失效，导致公司面临较大风险敞口，从而产生损失。此外，市场波动可能会直接影响交易规模的变化，如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则导致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从而影响资产负债表业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相关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的风险。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收入与利率水平高度相关，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产生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自身发展建立了覆盖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和法兰克福六个金融中心在内的国际网络。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23.17亿元、26.58亿元和38.60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67%、20.58%和24.50%。

公司对境外业务风险给予较高的关注度。但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可能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因此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境外监管机构的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同时，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若对境内证券市场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亦可能遭受境内监管机构的相关处罚。另外，境内外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境外业务面临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金融服务行业

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需要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统能力，如果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此外，公司设有中金香港、中金美国证券、中金英国、中金新加坡等境外子公司，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整合风险

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自完成收购后，积极推进对中金财富证券的各项业务整合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开展顺利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机构业务已基本完成整合，零售业务的财富管理转型稳步推进，同时中金财富证券已被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下一步将继续稳妥、深入推进零售业务整合和财富管理转型，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顺利完成整合或是整合效果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系统整合与客户迁移过程涉及较多复杂操作，可能存在一定的客户流失及整合期间经营效率降低的风险。

（九）战略实施风险及业务创新风险

当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培育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证券行业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不断巩固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而制定。但是，由于全球宏观形势和国际关系等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趋势亦持续变化，同时公司也可能存在人才不足或流失、信息系统未能跟上技术进步等风险，因此，公司战略存在未能充分实施或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的可能性。

公司十分重视创新发展，多年来通过业务以及产品等方面的不断创新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未来也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市场情况变化、技术水平限制、前期研究论证信息有限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发展受阻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此外，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估计不足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受限，创新业务可能给公司带

来损失及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境内外资本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业务及产品的发展和创新，公司用以识别、计量、监控风险的模型和相关数据信息可能无法持续保持准确和完整，公司应对和管理风险的措施和流程可能无法持续保证全面性和有效性。

同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受到员工对于各项政策、流程实际执行情况的影响，使得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规避不可预测的风险，或无法及时、有效采取合理措施缓释或降低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多元化、产品及交易结构的复杂化、创新业务的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逐步增加，以及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断增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也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行业属于受严格监管的行业，在资本市场日趋成熟、证券公司不断开拓新型业务的同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制度也在不断完善。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员工未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可能面临被相关部门采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分类评级、品牌声誉、创新业务资格申请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中金香港、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资本、中金基

金、中金浦成和中金期货等六家一级控股子公司，此外还有一级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可能还将采用出资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且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诸多领域，若该等控股子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其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出现漏洞或失误，则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参股公司与本公司相对独立，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参股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内部控制失误。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信息技术系统、人为因素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为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全方位的操作风险管理措施，并持续从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流程梳理等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然而，由于操作风险本身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操作风险事件，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还面临交易所、托管银行、结算代理人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故障、缺陷或者终止带来的风险，上述情况将会对公司执行交易、服务客户和管理风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业务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户自身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客户信息技术系统出现故障、缺陷或者中止，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措施与机制保护客户资料及机密信息，但无法确保公司的服务提供商、交易对手方、可接触客户资料及机密信息的员工或其他方均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从而可能使本公司声誉受损、被采取监管措施或承担赔偿责任，继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信息科技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不同程度地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推出和业务规模的扩张，信息技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已建设较为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在业内拥有良好的技术领先优势。然而，若公司在新兴技术的应用上未能跟上金融及信息技术行业的进步，信息系统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及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公司的业务扩张

及创新发展将受到限制，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因人为错误、电脑病毒、网络攻击、自然灾害等故障事件而受损或中断，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和处理交易的能力和速度可能会受到限制，甚至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格不被批准、被暂停或者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需要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受到该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决定是否批准业务资格或者监管业务开展情况时，通常会考察公司在资本充足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治理能力、专业人员、机构设置和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表现。若公司在上述方面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可能会暂停、取消业务资格或者业务资格期满后不再续批、不批准新业务资格等，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或者继续开展业务、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以及在该等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基础的不断扩大，处理潜在利益冲突对公司至关重要。利益冲突可能来自于公司不同的部门之间、公司与客户之间、公司的客户之间、公司与员工之间或公司的客户与员工之间。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但识别和处理利益冲突相当复杂且困难，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和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可能会损害公司声誉和削弱客户对公司的信心，甚至可能引致司法诉讼或者监管措施，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人才不足及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能否成功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招聘和挽留对证券金融市场拥有深刻的理解、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的员工。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迅速以及金融行业外资准入的逐步放开，证券行业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创新业务的大力发展，本公司对新增人才的需求也大幅增加。虽然公司一向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并借鉴先进的国际经验建立了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但若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未能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或现有人才无法满足业务扩张及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仍将面临人才不足及流失的风

险。

（九）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我国已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

公司已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制度和程序，但该等制度和程序可能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本公司被他人利用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可能会面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道德风险

公司在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均可能会面临员工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未经授权交易、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风险、玩忽职守、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工作程序以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的不当个人行为。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可能不能及时发现所有可疑交易和违规行为，也不能确保任何员工未来不会发生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此类行为一旦发生，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等风险。

（十一）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在业务开展、产品设计与销售、信息披露、承销保荐、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员工不当行为、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面临诉讼、仲裁或监管部门调查。该等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该等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亦可能使得公司蒙受严重声誉损害，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声誉风险

公司的声誉和客户信任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公司声誉有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但是，公司及员工的不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现有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监管调查或处罚、历史遗留问题、网络上的不实报道或传言、敏感负面新闻的舆论传播等均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负面评价，使公司品牌和声誉遭受影响或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对公司失去信任，从而不愿意选择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房屋土地风险

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少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虽然该等尚未完善的权属或者手续并不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因该等权属和手续不完善导致公司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的情形。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实施动态监管。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调整了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方法，增设了资本杠杆率不低于8%的监管标准，明确了具体业务条线的指标监管要求。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增强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将本公司等6家证券公司纳入首批并表监管试点范围，待相关机制运行成熟后，逐步过渡至直接基于合并报表实施风控指标监管，相关并表监管指标口径尚待进一步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但净资本规模相较大型上市

券商仍偏小，由于境内外各项业务规模，尤其是资产负债表业务的规模不断扩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资本杠杆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的压力日益增加，对公司的净资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母公司风险覆盖率分别为137.16%、133.58%和132.49%，资本杠杆率分别为10.40%、10.55%和10.47%，临近各自预警标准线。

此外，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导致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业务经营规模，导致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无法符合监管要求或持续低于预警线，监管部门可能会对公司的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或对公司采取处罚、不批准新业务资格等措施，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信用及减值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交易、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交易对手、借款人和证券发行人拖欠大额款项、严重违约或信用程度下降均可能产生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的信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时可能会面临客户无法按期履行债务责任或公司所持抵押品价值下降的风险。如果客户无法按期履行清偿债务责任或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最低比例且未能按期足额追加担保，公司可能会对抵押品进行强制平仓，而强制平仓结果受到抵押品价值变化和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承担重大损失，或引致与客户的纠纷而面临司法诉讼风险及开支。公司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可能面临质押股票价值大幅下降或无法强制执行包含受限制股份抵押品的风险，从而可能使公司承担重大损失，或引致与客户的纠纷而面临司法诉讼风险及开支。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可能会面临客户无法按期缴纳交易保证金的风险。如果客户无法按期足额追加保证金，公司可能会对客户账户持仓进行强制平仓，而强制平仓结果受到资产价值变化和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承担重大损失，或引致与客户的纠纷而面临司法诉讼风险及开支。

尽管公司长期注重对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的分散投资，且所投资产品信用评级较高，但公司仍面临由于证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信用评级、拖欠债务状况和违约比率评

估结果的恶化及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所持固定收益证券价值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场内场外均与客户或交易对手开展衍生品交易，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由于相关产品及交易结构复杂，场外交易亦不存在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公司面临相关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按期履行交易约定或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价值下降的信用风险。

公司还面临所持金融资产减值以及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风险。公司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种类较多、规模较大，底层资产结构及风险情况较为复杂、所处市场环境存在一定波动，如果相关资产价值出现明显下降，则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并可能承担相应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所持金融资产类别或交易对手过度集中，且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交易和风险缓释策略，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风险管理政策有效管理信用及减值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因开展信用经纪业务、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相关经营活动而于报告期末形成部分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如交易对方出现流动性问题或偿付能力下降，则公司将面临部分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并产生信用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每年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自身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等原因导致商誉的账面价值无法通过使用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从而产生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在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大幅波动或短期资金调度受阻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支付到期债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长期持有充足的未被抵押的、高流动性的优质资产作为流动性储备，并不断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抵御流动性风险、满足短期流动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如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持续满足监管标准。但由于公司境内外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实体众多、资产负债表业务规模大、产品结构复杂，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可能出现例如融资融券业务大幅增长、客户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向衍生品交易对手大

规模兑付保证金及已实现收益、投资银行业务发生大额包销、资产负债期限产生错配等情况。如果公司在上述情况下无法维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则在外部融资来源受限、融资成本高企、跨境资金调度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短期资金缺口，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利率及汇率风险

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面临利率风险。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融资融券业务、存放同业款项、其他债权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且与市场利率紧密挂钩。如果相应市场利率出现下降，则公司利息收入可能明显减少。同时，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发行债务工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亦与市场利率紧密挂钩。如果相应市场利率出现上升，则公司利息支出可能明显增加。此外，利率大幅波动也会使得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与利率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所持有的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相较于主要同业券商，公司的境外业务规模占比较大，以外币结算的金融工具规模亦相对较大，且主要集中在为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资产负债。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将造成公司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价值产生较大波动。此外，在汇率变动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管制的环境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合适的对冲策略，则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以及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影响。该等因素使得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

产生有一定时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

（二）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也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在交易量、流动性以及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不一致。此外，本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 A 股股价造成影响，反之亦然。

（三）主要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并使公司符合监管规定，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海尔金控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事项做出了有关承诺。尽管公司主要股东一向注重商业信誉，但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主要股东的行为，如果公司主要股东未能严格履行承诺，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损害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自然灾害和疫情，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以及不可克服性的特点。近年来我国曾多次发生自然灾害或疫情，该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事发当地的经济都构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会妨碍公司或者公司客户的运营，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能支付股利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须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中较低者为基础，在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法定盈余公积和风险准备金计提额后，方能支付股东股利。因此，公司可能没有足够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派发股利，存在未能支付股利的风险。此外，本公司派发股利需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派发。股利派发金额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重大资金支出和发展阶段等多重因素，公司不能确保未来一定会派发股利以及何时派发股利。同时，

由于派发股利金额和派发时间的变化，部分股东可能会对公司的股利派发不满意，从而导致公司股利分配存在潜在纠纷。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436,866.7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互联网网址：www.cicc.com

电子信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中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金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49 号）。经评估，中金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0,086.58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34 号）核准。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金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股份转让等内容。各方在协议中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49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金有限经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0,086.58 万元，按 20.58388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67,473,000 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34 号），确认中央汇金所持中金公司 719,848,271 股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分别所持中金公司 1,000,000 股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所持中金公司 127,562,960 股为国有法人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批及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887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中金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1,667,473,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5994），

注册资本为 1,667,473,000 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向北京证监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

中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719,848,271	43.17%
2	新政投	272,631,835	16.35%
3	TPG	171,749,719	10.30%
4	KKR	166,747,300	10.00%
5	中投保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团	122,559,265	7.35%
7	大东方人寿	83,373,650	5.00%
8	中国建投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资	1,000,000	0.06%
10	投资咨询	1,000,000	0.06%
合计		1,667,473,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中央汇金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政投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资管理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负责管理新加坡政府的外汇资产。

3、TPG 所属的 Texas Pacific Group 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资机构，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房地产、信贷、对冲基金等领域的投资。

4、KKR 所属的 KKR & Co. L.P. 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资机构，主要从事私募股权、

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信贷等领域的投资。²

5、中投保的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名力集团是一家金融顾问及投资管理公司，主要从事金融顾问服务、创办新事业及在金融、房地产及医疗保健等领域作策略性投资。

7、大东方人寿是总部位于新加坡的人寿保险集团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保险公司。

8、中国建投是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9、建投投资是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0、投资咨询是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投资、贷款项目的咨询、评估；提供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中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中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

² KKR & Co. L.P.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 KKR & Co. Inc.。

务，改制前后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实质变化。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两者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中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流程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金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以其对中金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中金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即已由中金有限合法拥有。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887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金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1,667,473,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5 年 7 月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中金有限，由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中投保、新政投及名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

1995 年 6 月 15 日，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中投保、新政投及名力集团签署了《设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批复，根据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中投保、新政投及名力集团的申请，批准设立中金有限。

1995 年 7 月 2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7 月 26 日，中金有限各股东已按《设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规定缴足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1995 年 7 月 31 日，中金有限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599 号），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

中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42,500,000	42.50%
2	摩根士丹利	35,000,000	35.00%
3	中投保	7,500,000	7.50%
4	新政投	7,500,000	7.50%
5	名力集团	7,500,000	7.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01 年股权转让

经中金有限 200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摩根士丹利、新政投和名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和中投保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注册资本权益转让协议》。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55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新政投和名力集团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投保转让中金有限 1% 股权。

2002 年 1 月 16 日，中金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599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	43,350,0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34,300,000	34.30%
3	中投保	7,650,000	7.65%
4	新政投	7,350,000	7.35%
5	名力集团	7,350,000	7.3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有限 200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5 月 24 日《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3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2,5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KPMG-A(2004)CR No.0058），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金有限已将从 2003 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拨出的各股东的出资合计 2,5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6 月 18 日，中金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599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4、2004 年股东变更

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重组改制，分立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中金有限股权由中国建投承继。

2006 年 1 月 10 日，中金有限领取了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017 号）。

2006 年 1 月 19 日，中金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599 号）。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5、2010 年股权划转

经中金有限 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中国建投与中央汇金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经《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中国建投将所持中金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2010 年 12 月 3 日,中金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5994)。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6、2010 年股权转让

经中金有限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摩根士丹利与中央汇金、中投保、新政投和名力集团签署了《协议书》,除摩根士丹利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摩根士丹利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4.30%股权全部转让给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摩根士丹利分别与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将所持中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金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017 号)。

2011 年 1 月 25 日,中金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599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54,187,500	43.35%
2	新政投	20,437,500	16.35%
3	TPG	12,875,000	10.30%
4	KKR	1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9,562,500	7.65%
6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7	大东方人寿	6,250,000	5.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7、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有限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8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20001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金有限已将从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出的各股东的出资合计 10,0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金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 号）。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中金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5994）。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97,537,500	43.35%
2	新政投	36,787,500	16.35%
3	TPG	23,175,000	10.30%
4	KKR	2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17,212,500	7.65%
6	名力集团	16,537,500	7.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7	大东方人寿	11,250,000	5.00%
合计		225,000,000	100.00%

8、2015 年股权划转

经中金有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中央汇金与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经北京证监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中央汇金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均分划转给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97,132,500	43.17%
2	新政投	36,787,500	16.35%
3	TPG	23,175,000	10.30%
4	KKR	2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17,212,500	7.65%
6	名力集团	16,537,500	7.35%
7	大东方人寿	11,250,000	5.00%
8	中国建投	135,000	0.06%
9	建投投资	135,000	0.06%
10	投资咨询	135,000	0.06%
合计		22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和“（二）发起人”。

2、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6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97,870,07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央汇金、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核准发行人境外股东新政投、TPG、KKR、名力集团和大东方人寿所持发行人 817,061,769 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5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08 号）。经评估，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1,665.03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136 号）核准。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全球发售完成且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00 股增加至 2,306,669,000 股。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开发售 H 股及行使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累计共发售 H 股 703,115,600 股（包括发行人发行的 639,196,000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63,919,600 股），实际发行收入折合人民币 5,830,299,723.86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 639,196,000.00 元，实际发行收入超过实收资本（股本）金额部分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计入股本溢价，计入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4,613,243,891.21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2,306,669,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656,193,871	28.45%
2	中投保	127,562,960	5.53%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4%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4%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4%
6	H 股股东	1,520,177,369	65.90%
合计		2,306,669,000	100.00%

3、2017 年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内资股收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豁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之清洗豁免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内资股股份收购中金财富证券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签署关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新发行内资股为对价，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双方协商确定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700,695,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9.95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6 年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通过了建议收购事项（包括建议发行对价股份及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授出清洗豁免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批准发行人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后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当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2017 年 3 月 2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2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央汇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78,461,809 元，由中央汇金以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 股权出资。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985,130,809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 1,678,461,809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同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前述收购事宜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 2,306,669,000 股增至 3,985,130,809 股。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 号）。

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2,334,655,680	58.58%
2	中投保	127,562,960	3.20%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6	H 股股东	1,520,177,369	38.15%
合计		3,985,130,809	100.00%

4、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 H 股各自股份数目 20% 的新增股份。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在一般性授权范围内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议案》，包括向 Tencent Mobility 非公开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股票等相关事宜。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0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207,537,05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非公开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 3,985,130,809 股增至 4,192,667,868 股。

2018 年 4 月 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50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 Tencent Mobility 缴纳的认股款折合人民币 2,308,994,642.24 元，全部由 Tencent Mobility 以货币出资，其中 207,537,059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实际发行收入超过实收资本（股本）金额部分计入股本溢价。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192,667,868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朝外资备 201901397）。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2,334,655,680	55.68%
2	中投保	127,562,960	3.04%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6	H 股股东	1,727,714,428	41.21%
合计		4,192,667,868	100.00%

注：上表中 H 股股东包含了本次向 Tencent Mobility 非公开发行的 207,537,059 股股份

5、2019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

2018 年 6 月 6 日，海尔金控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成为最终受让方并与中央汇金签署《内资股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相应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证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 号），核准海尔金控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海尔金控依法受让发行人 398,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9.5%）无异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中证登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该次股份转让之相关股东名册变更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

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海尔金控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成为最终受让方的相关公开交易程序，符合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就该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6.18%
2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50%
3	中投保	127,562,960	3.04%
4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5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6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7	H 股股东	1,727,714,428	41.21%
合计		4,192,667,868	100.00%

6、2019 年配售 H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 H 股各自股份数目 20% 的新增股份。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 H 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向若干投资者增发不超过 345,542,885 股 H 股（本次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将计入发行股份时有效的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额度内）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 H 股各自股份数目 20% 的新增股份。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8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45,542,88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向若干名投资者配售 176,000,000 股 H 股新股，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 4,192,667,868 股增至 4,368,667,868 股。

2019 年 11 月 18 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38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配售的全部款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257,603,462 元，其中 176,000,000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081,603,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368,667,868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朝外资备 201903502）。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本次配售 H 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4.32%
2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12%
3	中投保	127,562,960	2.92%
4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5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6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7	H 股股东	1,903,714,428	43.58%
合计		4,368,667,868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报告期内，为把握市场机遇，增强发行人在证券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并扩大其他现有业务及客户基础，发行人向中央汇金发行 1,678,461,809 股内资股用于收购中央汇金所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该项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之“3、2017 年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

2、重组前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及财务情况

本次重组前，中金财富证券主要业务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交易等，其中经纪业务为其核心业务。本次重组前，中金财富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金财富证券在本次重组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2016 年 10 月 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中金财富证

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0,069.5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 日，该资产评估结果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6]94 号）核准。

中金财富证券在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金财富证券	发行人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2016 年末总资产	8,200,188.89	10,194,849.13	80.43%
2016 年末净资产	1,515,770.84	1,849,675.82	81.95%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37,664.79	732,233.65	59.77%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164,277.83	232,965.39	70.52%

注：中金财富证券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审[2017]3-210 号）；发行人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047 号）。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金财富证券就本次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 1,678,461,809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从 28.45%增至 58.58%。发行人主营业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央汇金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最近 3 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的收购后，积极推进与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整合与协同工作，进展情况顺利，中金财富证券已于 2019 年将公司名称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机构业务已基本完成整合，零售业务的财富管理转型稳步推进，同时中金财富证券已被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适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完成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

除此之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中金有限 1995 年 7 月设立的验资情况

1995 年 7 月 2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7 月 26 日，中金有限各股东已按《设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规定缴足出资额。

2、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6 月 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KPMG-A(2004)CR No.0058），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金有限已将从 2003 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拨出的各股东的出资合计 2,5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3、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11 月 19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20001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金有限已将从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出的各股东的出资合计 10,0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4、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887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中金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1,667,473,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开发售 H 股及行使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累计共发售 H 股 703,115,600 股（包括发行人发行的 639,196,000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63,919,600 股），实际发行收入折合人民币 5,830,299,723.86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 639,196,000.00 元，实际发行收入超过实收资本（股本）金额部分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计入股本溢价，计入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4,613,243,891.21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2,306,669,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6、2017 年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2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央汇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78,461,809 元，由中央汇金以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出资。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985,130,809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7、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50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 Tencent Mobility 缴纳的认股款折合人民币 2,308,994,642.24 元，全部由 Tencent Mobility 以货币出资，其中 207,537,059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实际发行收入超过实收资本（股本）金额部分计入股本溢价。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192,667,868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8、2019 年配售 H 股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38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配售的全部款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257,603,462 元，其中 176,000,000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081,603,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368,667,868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金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49 号）。经评估，中金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0,086.58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34 号）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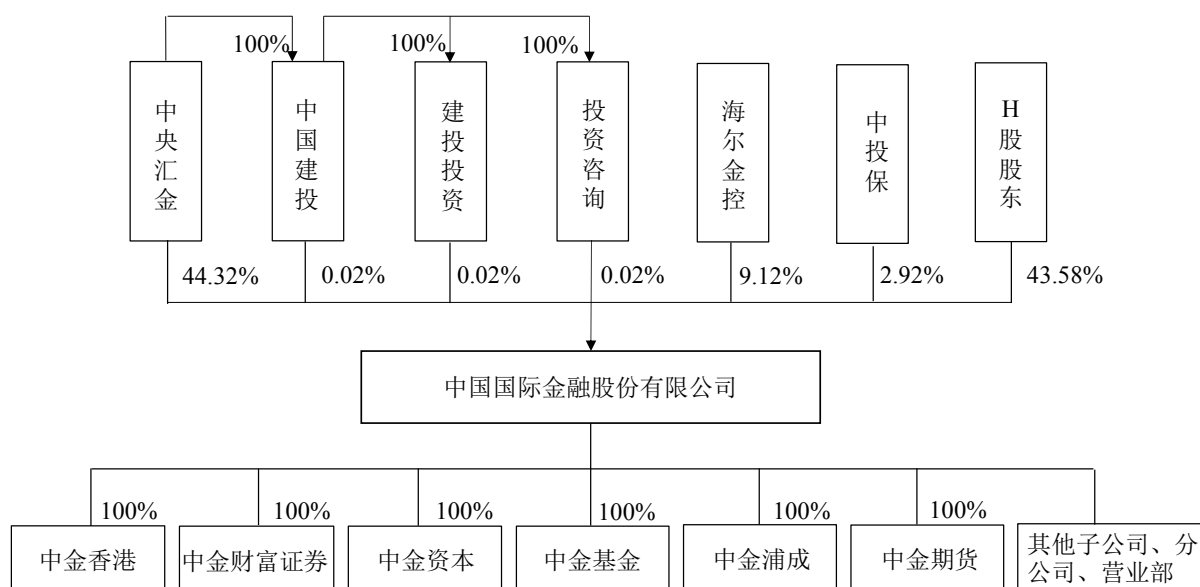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08 号）。经评估，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1,665.03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136 号）核准。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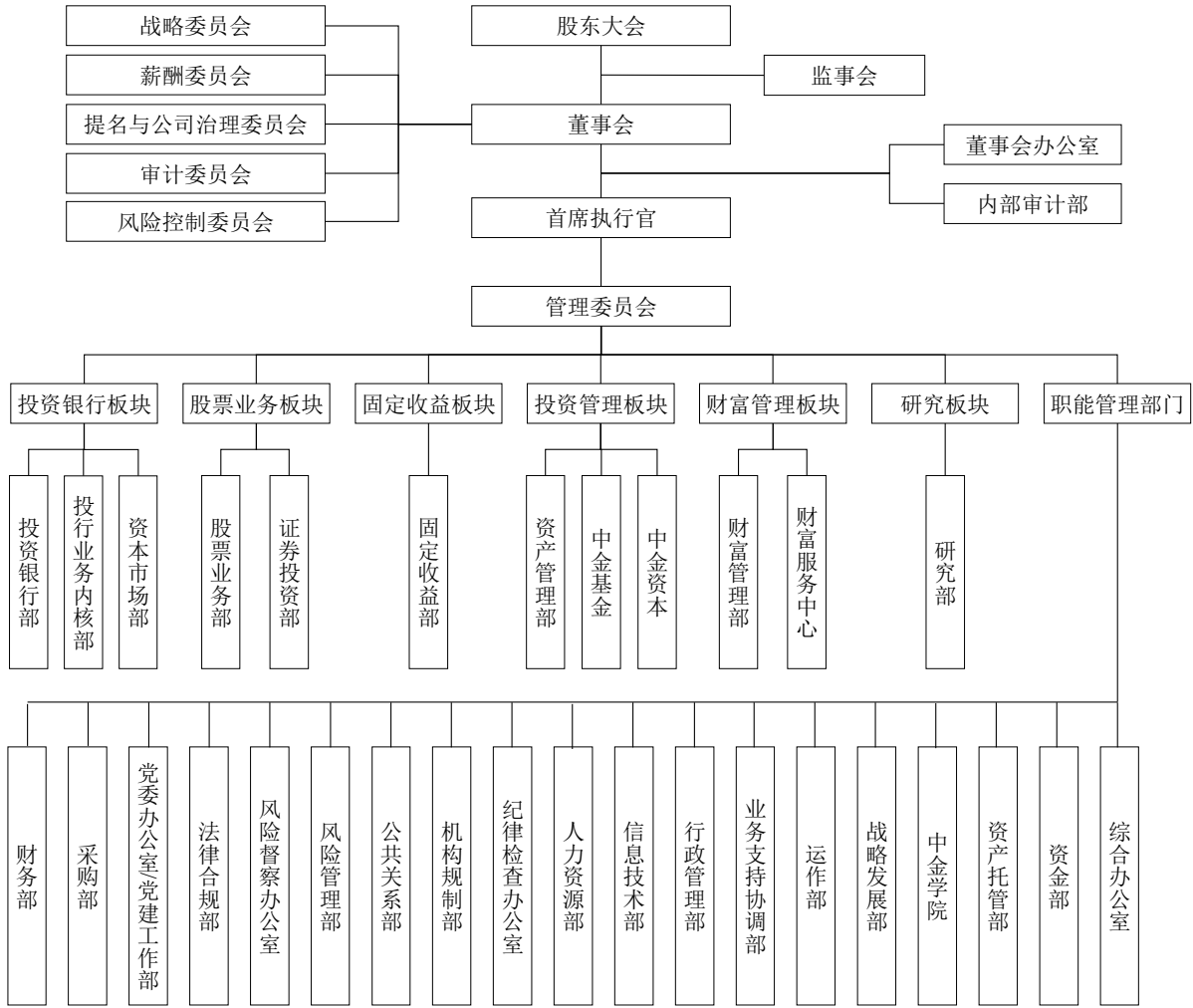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投资银行部	负责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具体包括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境内外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境内外各类固定收益融资工具的承销，企业并购重组、战略入股、上市公司私有化以及分立等交易的财务顾问服务
投行业务内核部	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资本市场部	负责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各类投资银行项目的销售工作，对接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与投资银行业务客户的融资需求
股票业务部	负责为境外的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等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主经纪商、场外衍生品、资本引荐、做市交易等资本服务
证券投资部	负责从事境内外市场股票相关的自营投资业务，实现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固定收益部	负责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资产管理部	专注于主动管理，负责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部门	主要职能
中金基金	负责为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公募基金管理服务和私募资产管理服务
中金资本	作为集团统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负责管理境内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财富管理部	负责为财富管理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及产品服务
财富服务中心	负责提供研究服务和产品服务以支持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
研究部	负责对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其他量化产品进行研究和投资分析，通过公司的全球平台向境内外客户提供研究服务
财务部	负责完成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控制营运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并向管理层、股东、监管机构等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
采购部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的采购行为
党委办公室/党建工作部	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委日常工作，指导和部署各下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完成上级党委及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律合规部	负责就合规事项及监管规定向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提供独立意见，管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法律风险，持续识别评估及管理合规风险
风险督察办公室	负责在公司现有内控部门履行风险管控职能的基础上对已发生的重大风险和潜在重要风险隐患实行再监督
风险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管理运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控和管理，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等重大风险
公共关系部	负责公司对外宣传管理，维护并提升公司企业形象，搭建媒体沟通平台，管理企业标识，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机构规制部	负责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等进行设立和管理，协调管理跨部门流程，制定子公司管理程序及相关制度等工作
纪律检查办公室	负责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的职责
内部审计部	负责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客观的检查、评价与报告，促进公司资源适当和有效的运用
人力资源部	负责管理公司的人力资源，包括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福利等工作
信息技术部	负责确保公司数据信息安全，研发和掌握金融科技技术，建设证券交易系统、业务支持系统及办公信息化系统，建立全国和海外办公室一体化的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负责公司各地的计算机机房和数据的运营维护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办公室租赁、建设及日常维护，负责公司差旅管理，提供安防、消防、清洁等其他各项行政服务，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业务支持协调部	负责整合公司各类社会资源，系统建立服务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源网络
运作部	负责各类证券交易的清算，核对交易清算结果，防范交易清算差错
战略发展部	负责系统性跟踪金融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关注境内外监管动态，推进金融科技等前沿探索，协助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并通过运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组织实施公司战略
中金学院	负责助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企业文化传播和管理能力建设，通过新型的培训模式和学习方法，为公司培养人才，服务公司战略发展
资产托管部	负责依据法律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对客户托管资产提供安全保管、资金清算、资产估值、会计核算等服务
资金部	负责公司资本金和流动性管理，并参与制定和具体执行公司的资本金投资政策和融资管理，以维持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需要，同时保证资金运用符合监管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部门	主要职能
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承担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等职能，服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牵头开展股东沟通协调；牵头协调公司重大、综合性事项；通过分析运营现状、追踪市场情况等方式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六、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一）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7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职员数（人）
1	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1层1107-1108单元，29层2901-2903及2904B单元，31层3103A、3104B、3105-3106单元，32层整层以及33层3301-3304A单元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客户资产管理（限承揽）；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限承揽）；企业重组、收购和合并顾问（限承揽）；项目融资顾问（限承揽）；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12月14日	387
2	中金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2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管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海南、湖北、湖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深圳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限承揽、限深圳）；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客户资产管理（限承揽）；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	2011年7月5日	154
3	中金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31层3104A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及	2014年7月21日	0 ¹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单元	其他顾问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项目融资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基金的发起和管理；同业拆借；外汇买卖；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金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0401A室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客户资产管理（限承揽）、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限承揽）；企业重组、收购和合并顾问（限承揽）、项目融资顾问（限承揽）；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2018年9月17日	22
5	中金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36楼3603、3604号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客户资产管理（限承揽）；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限承揽）；企业重组、收购和合并顾问（限承揽）；项目融资顾问（限承揽）；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10日	20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6	中金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7层704室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客户资产管理（限承揽）；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限承揽）；企业重组、收购和合并顾问（限承揽）、项目融资顾问（限承揽）；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16日	5
7	中金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来福士中心2幢1901室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客户资产管理（限承揽）；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限承揽）；企业重组、收购和合并顾问（限承揽）；项目融资顾问（限承揽）；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24日	18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分公司未实际开展运营，无职员。

2、证券营业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23家证券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1	北京	中金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3层A座1-3内302	2003年1月22日	67
2	北京	中金公司北京科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3层1309-1311单元	2014年6月9日	31
3	北京	中金公司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7层2701内2701、2702、2703号	2019年11月19日	0 ¹
4	福建	中金公司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0401-0406室	2010年5月28日	17
5	福建	中金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38层02-03室	2014年7月22日	15
6	广东	中金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	2003年8月21日	35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裙楼西 201-1 单元		
7	广东	中金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天河城东塔）第 40 层 01、02、07B、08A、08B 单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	27
8	广东	中金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 号一座 1201、1202、1203、1209 室	2011 年 1 月 7 日	15
9	广东	中金公司云浮新兴东堤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服务楼 C1 幢首层 4-6 单元	2014 年 2 月 19 日	17
10	湖北	中金公司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写字楼 43 层 4301-B 号	2010 年 5 月 19 日	18
11	湖南	中金公司长沙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 188 号长沙国金中心 T1 大楼 27 楼	2011 年 1 月 17 日	16
12	江苏	中金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第 30 层 C 单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	26
13	江苏	中金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证券营业部 ²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B 座 11 层 02/03 号房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
14	辽宁	中金公司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万达中心 16 层	2011 年 3 月 4 日	34
15	山东	中金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中心 11 层 1104-07 室	2010 年 5 月 25 日	30
16	陕西	中金公司西安雁塔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西塔 21 层（OB）02/03 号	2017 年 1 月 11 日	12
17	上海	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1802-07 室、17 楼 19-20 室	2003 年 1 月 29 日	55
18	上海	中金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4 室	2013 年 9 月 10 日	31
19	四川	中金公司成都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香格里拉办公楼 1602-1605	2010 年 1 月 21 日	19
20	天津	中金公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环贸商务中心 1001、1006 室	2011 年 1 月 4 日	14
21	浙江	中金公司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801、803、805、807 室	2009 年 4 月 2 日	24
22	浙江	中金公司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11-2 室	2011 年 11 月 7 日	15
23	重庆	中金公司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 9 号欧瑞蓝爵商务中心 10 层及欧瑞蓝爵公馆 1 层	2010 年 5 月 18 日	19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营业部未实际开展运营，无职员。

注 2：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证券营业部”。

（二）控股子公司

1、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 1 家境外子公司和 5 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香港

中金香港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227,660,000 股；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注册地为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中金香港的主营业务为境外投资控股业务。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中金香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75,113.62 万港元，净资产为 967,242.60 万港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3,741.68 万港元。

（2）中金财富证券

中金财富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0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高涛；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中金财富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德勤审计，中金财富证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96,893.75 万元，净资产为 1,572,349.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329.7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财富证券共有 14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1	中金财富证券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9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司	路 393 号 4 楼	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金财富证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666 号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12 层北侧和东侧以及-1 层北侧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12 月 14 日	41
3	中金财富证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 17 层 01、09B-17 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12 月 21 日	40
4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8 号楼 5 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7 月 2 日	51
5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2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9 年 7 月 17 日	45
6	中金财富证券四川分公司 ¹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20 层 2002 号、2003 号、200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1 月 29 日	59
7	中金财富证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26 层部分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2014 年 2 月 27 日	34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金财富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901-902房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14年3月5日	35
9	中金财富证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楼3层附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4年7月22日	20
10	中金财富证券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0号2楼10-8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22日	8
11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分公司 ²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406、408、409、4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7月13日	53
12	中金财富证券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63号盛景大厦3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与证券交易、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18日	26
13	中金财富证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东北世贸广场I区（新地中心1号楼）29层（电梯楼层33层）01+08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17日	24
14	中金财富证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9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	2016年9月27日	25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 36 层（实际 31 层）R5 单元	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该分公司营业地址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4 号楼 5 层 40544-40566 号”。

注 2：该分公司营业地址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302、303”，经营范围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财富证券共设有 200 家证券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1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588 号山水华庭 5#A-1	2016 年 2 月 22 日	3
2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淮北黎苑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御苑小区沿黎苑路 2#楼 101 室商铺	2016 年 8 月 23 日	6
3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	六安市裕安区万佛路龙湖山庄 101 商铺	2014 年 11 月 5 日	5
4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黄山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世纪花园中易大厦 8	2014 年 11 月 7 日	3
5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68 号安徽招商大厦 5 楼	2005 年 11 月 22 日	19
6	安徽	中投证券铜陵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¹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天馨花园 29 栋建设东路 48 号	2016 年 9 月 28 日	4
7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安庆菱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 315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	3
8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肥东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公园路星光国际广场 3-7-1301 室	2006 年 7 月 26 日	5
9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宣城敬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思佳花园北组团 5 号楼 2 号	2016 年 8 月 8 日	4
10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芜湖九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九华中路九华山公寓 7 号楼 2 层 7-12	2016 年 9 月 28 日	3
11	安徽	中投证券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¹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华声苑社区农机局综合楼 115、116	2016 年 9 月 23 日	4
12	安徽	中金财富证券马鞍山印山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路 1438 号	2010 年 11 月 4 日	7
13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2 层 2601	2016 年 5 月 9 日	4
14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阜成门外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2016 年 3 月	12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大街证券营业部	号 15 层 A1503 室	24 日	
15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2 号楼 3 层南段	2005 年 12 月 8 日	41
16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A 座一、二层	2005 年 11 月 28 日	28
17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富丰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A 座 1 层 04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	8
18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 号 1 层 107 室	2015 年 12 月 2 日	4
19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宋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 1 号楼 11、12 层	2005 年 11 月 22 日	32
20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 3 号院 1 号楼 7 层 713 室、714 室	2016 年 3 月 11 日	3
21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2 号楼 300-316 室	2005 年 11 月 16 日	43
22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望京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02 层 211	2011 年 9 月 29 日	10
23	北京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三层 301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1
24	福建	中金财富证券晋江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晋江市青阳迎宾路新世纪豪园一期二层（7B1、7B2、7B3、7B7、7B8、8B1）	2006 年 1 月 18 日	27
25	福建	中金财富证券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 15 层 02.03.04 单元	2014 年 11 月 4 日	14
26	福建	中金财富证券平潭西航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城中村东门庄金象名城 E 区 2 号楼	2011 年 1 月 5 日	10
27	福建	中金财富证券石狮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天恒国际中心七楼 F0707	2014 年 7 月 10 日	6
28	甘肃	中金财富证券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57 号	2014 年 1 月 27 日	15
29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佛山南海桂城海七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七路 39 号保利花园 129 号商铺	2015 年 6 月 23 日	5
30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²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3 楼 02 区、03 区	2005 年 11 月 29 日	27
31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番禺桥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桥南路 228 号 301 房	2005 年 12 月 26 日	34
32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湛江吴川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梅菪镇解放中路 106 号 2 楼	2006 年 7 月 28 日	15
33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阳江盈信广场证券营业部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88 号盈信广场写字楼 15 层 1501 房之 1507、1508、1509、1510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4
34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东莞国贸中心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栋 1302 室、1303 室、1304 室	2005 年 12 月 23 日	21
35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珠海水湾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86 号南方证券大厦四层	2005 年 11 月 22 日	20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36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江门恩平中山 东路证券营业部	恩平市恩城中山东路工商银 行宿舍首层 1-4 卡	2016 年 4 月 21 日	5
37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开创大道 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 道北山香路 2 号第 416-423 房	2011 年 9 月 26 日	11
38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爱国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 社区爱国路 1058 金通大厦 B 座 2 层 1 号	2005 年 11 月 25 日	33
39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中山六路 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 路 2 号新宝利大厦 507 自编 501 室、601 自编 601-607 室	2005 年 12 月 22 日	23
40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珠江东路 证券营业部 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501 房之自编 01B、02、03、 04、05、06B 单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	30
41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滨江东路 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 路 837 号之一自编 A	2005 年 12 月 7 日	24
42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江门迎宾大道 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国际金融大厦十层 1001、1004-1011 卡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4
43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湛江乐山路证 券营业部	湛江市湛江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901、904 室	2006 年 9 月 8 日	31
44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阳江阳春朝南 路证券营业部	阳春市春城朝南路 75 号	2014 年 7 月 24 日	7
45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体育东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9 层 2901	2005 年 12 月 8 日	19
46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花都凤凰 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41 号 房永愉花园酒店 1005 室	2014 年 11 月 18 日	5
47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桃园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园 路 8 号 HALO 广场 3 层 04-07 室	2005 年 11 月 23 日	33
48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番禺兴南 大道证券营业部 ⁴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 道 282 号、284 号、286 号	2016 年 3 月 28 日	6
49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宝安兴华 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 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1103-1106	2005 年 12 月 5 日	20
50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东莞虎门证券 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中联 大厦第三层 26 号单位商铺	2006 年 6 月 5 日	25
51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深南中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 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19 层 1901-1908 房、24 层	2005 年 11 月 25 日	103
52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惠州惠阳开城 大道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开 城大道 110 号	2016 年 5 月 13 日	6
53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天河路证 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3 号 5 楼	2005 年 12 月 19 日	34
54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中山石岐宏基 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石岐区宏基路 96 号 2 卡及 2 层之一、之二卡	2005 年 12 月 1 日	21
55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佛山顺德政和 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政和北路 18 号	2005 年 11 月 24 日	9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56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佛山顺德东乐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东乐路 266 号万邦商业广场 1 座四楼 401-407、五楼 501-507	2005 年 11 月 24 日	34
57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创新广场裙楼 118	2011 年 7 月 7 日	17
58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⁵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20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211、212 房	2006 年 1 月 20 日	22
59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东莞长安德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德政中路 222 号一楼商铺 199 号	2015 年 8 月 27 日	7
60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中山小榄升平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东路 33 号 B 栋一楼 101 室	2015 年 3 月 10 日	10
61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龙岗龙福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6 楼 02A-05 室	2010 年 5 月 31 日	18
62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五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2606-08 室	2010 年 6 月 4 日	17
63	广东	中金财富证券深圳宝安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广场 1 单元 15A	2007 年 3 月 30 日	32
64	贵州	中金财富证券贵阳花果园大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花果园项目 E 区 9 栋 12 楼 3 号	2005 年 11 月 24 日	12
65	海南	中投证券文昌文建路证券营业部 ¹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119 号旭日大厦 412 房	2016 年 2 月 17 日	1
66	海南	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路 15 号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8
67	海南	中金财富证券儋州兰洋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北路鼎尚广场 B18-113 号	2016 年 5 月 31 日	3
68	河北	中金财富证券三河燕高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 138 号润旭商贸中心 2 号楼一层	2016 年 4 月 1 日	3
69	河北	中金财富证券承德翠桥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區翠桥路南 6 号	2005 年 11 月 15 日	26
70	河北	中金财富证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380 号盛景佳园二层底商	2014 年 9 月 26 日	12
71	河南	中投证券固始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¹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元宝山社区中原路中段西侧 0100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1
72	河南	中金财富证券登封大禹路证券营业部	登封市大禹路西段金牛集团二楼	2005 年 12 月 27 日	12
73	河南	中金财富证券郑州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附 5 号	2005 年 11 月 16 日	35
74	河南	中金财富证券信阳新六大街证券营业部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香格里拉花园小区 5 号楼门面房 115、116、215、216、217	2011 年 1 月 7 日	27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75	河南	中金财富证券洛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6 号	2005 年 11 月 21 日	17
76	河南	中金财富证券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2 单元 1 层 02 号及 2 层 02 号	2005 年 11 月 24 日	20
77	河南	中金财富证券驻马店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1 层 108、109	2016 年 8 月 31 日	6
78	河南	中金财富证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安惠苑 G 区 1 号楼 2 号门面房	2015 年 12 月 25 日	7
79	黑龙江	中金财富证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阿城区上京大道吉城家园 1 号楼 2 号门市	2006 年 9 月 29 日	4
80	黑龙江	中金财富证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41 号（二至四层）	2005 年 11 月 18 日	33
81	黑龙江	中金财富证券大庆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四期 25 号楼商服 1	2016 年 5 月 20 日	5
82	黑龙江	中投证券佳木斯杏林路证券营业部	佳木斯市前进区杏林社区 488 号	2016 年 8 月 11 日	3
83	黑龙江	中金财富证券哈尔滨安国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 83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	3
84	黑龙江	中投证券绥化海伦雷炎大街证券营业部	海伦市安全街八委 97 组二层图书阅览室	2016 年 8 月 11 日	2
85	黑龙江	中金财富证券哈尔滨紫园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紫园路 8 号 1-5 层 2 号	2005 年 11 月 18 日	14
86	湖北	中金财富证券天门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¹	天门市天门新城水岸颐景湾南区（六号楼），房号 210，1-2 层	2016 年 5 月 13 日	3
87	湖北	中金财富证券武汉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二期第 6 幢 8 层 6 号房	2014 年 7 月 21 日	9
88	湖北	中金财富证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万科·香港路 8 号（门牌号 6 号）1 层 9 室	2005 年 11 月 25 日	18
89	湖北	中投证券十堰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公园路 22 号 2 幢 1 单元 201 号	2016 年 8 月 26 日	2
90	湖北	中金财富证券武汉兴业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 18 号新地盛世东方 4 栋 1 层 1 室	2016 年 8 月 22 日	4
91	湖北	中金财富证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9
92	湖北	中金财富证券荆州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华泰大厦 5 楼	2014 年 11 月 20 日	6
93	湖北	中金财富证券潜江江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路 21 号	2005 年 11 月 17 日	14
94	湖北	中金财富证券潜江五七大道证券营业部	潜江市广华办事处五七大道 20 号	2005 年 12 月 8 日	22
95	湖南	中金财富证券长沙浏阳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¹	浏阳市淮川办事处车站路 107 号北岭春城小区 12 栋	2014 年 11 月 24 日	4
96	湖南	中金财富证券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37 号神龙文化休闲街 A 地块 1、2 栋 17002、17003、17004	2015 年 12 月 29 日	5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室		
97	湖南	中投证券娄底冷水江江北路 证券营业部 ¹	冷水江市江北路 101 号（大唐 豪情综合楼一层）	2014 年 11 月 20 日	3
98	湖南	中金财富证券岳阳金鹏中路 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中路 227 号德龙豪庭财富中心 1701 西 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
99	湖南	中金财富证券湘潭双拥中路 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 中路 9 号东方名苑三期一标商 铺 3-B 栋一单元 0101004、 0201004 号	2015 年 12 月 29 日	3
100	湖南	中金财富证券长沙湘江中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 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5 号 楼 3301、3302	2005 年 12 月 6 日	25
101	吉林	中金财富证券长春人民大街 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302 号	2005 年 11 月 21 日	18
102	吉林	中金财富证券松原镜湖南路 证券营业部	松原市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镜湖南路 340 号	2014 年 8 月 5 日	3
103	吉林	中金财富证券吉林松江中路 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中 路翠江锦苑 5 号楼 1 号商业网 点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
104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连云港苍梧路 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0 号 明珠皇冠花园 25 号楼 06 号商 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
105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镇江北府路证 券营业部	镇江市华都名城美锦苑 79 幢 第 1 至 2 层 101 室	2011 年 9 月 13 日	9
106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无锡清扬路证 券营业部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123 号金 阳大厦 301-320 号房	2005 年 11 月 22 日	22
107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宜兴阳羡东路 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东路 137 号	2014 年 7 月 18 日	8
108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南通姚港路证 券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 38 号 1-3 层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8
109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南通如东青园 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北 路 9 号 19 幢四楼	2006 年 1 月 16 日	8
110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吴江中山南路 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 路 6、7 号店面	2016 年 6 月 20 日	5
111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常州龙锦路证 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路 101-1 号 常发广场 5-105	2016 年 5 月 24 日	6
112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淮安淮海东路 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淮海东路淮海第一城 华润购物广场购物广场室 3 号 大楼三楼 301A、301B	2005 年 11 月 29 日	19
113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靖江人民南路 证券营业部	靖江市靖城人民南路靖海小 区 1 幢 109	2014 年 12 月 17 日	6
114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徐州煤港路证 券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煤港路 16 号滨 湖城市花园 3#-110	2014 年 7 月 30 日	4
115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淮安市淮安区 永怀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淮安区永怀东路 2 号东 方希尔顿 1、2 号楼商铺 14-1 号房	2014 年 7 月 16 日	3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116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南京太平南路 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450 号 601 室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9
117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仪征大庆北路 证券营业部	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 99 号 3 号楼	2005 年 12 月 6 日	19
118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溧阳煤建路证 券营业部	溧阳市溧城镇煤建路 1 号	2006 年 1 月 23 日	15
119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扬州龙城路证 券营业部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9 号中 行大厦裙楼 2-3 楼	2005 年 11 月 30 日	20
120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常州延政中路 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5 号常 发大厦 8 楼 816、818 室	2016 年 4 月 15 日	4
121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苏州干将西路 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养育巷 151 号 601-608 室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6
122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南京中央路证 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89 号 01 幢 5 楼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3
123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南通工农南路 证券营业部 ¹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5 号印象城 A 座 711	2016 年 3 月 22 日	2
124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南京奥体大街 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新城科技大厦 05 幢 1 层 5105 室	2014 年 12 月 24 日	4
125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吴江盛泽舜新 中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新中 路 439 号丝绸大厦 12 层	2005 年 12 月 23 日	6
126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宿迁洪泽湖路 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2 号金 鹰天地广场 A 区 A03-1 商铺 1-2 层	2006 年 2 月 8 日	14
127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常州劳动西路 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劳动西路 206 号金谷大 厦 16 层	2005 年 12 月 19 日	27
128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扬州高邮文游 中路证券营业部	高邮市佳和城市花园商铺 19 号	2015 年 1 月 5 日	3
129	江苏	中金财富证券扬州邗江北路 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 商务广场）	2005 年 11 月 23 日	22
130	江西	中金财富证券南昌叠山路证 券营业部 ⁶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19 号	2005 年 12 月 9 日	14
131	辽宁	中金财富证券鞍山南胜利路 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1 号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0
132	辽宁	中金财富证券大连人民路证 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6 号	2005 年 11 月 17 日	15
133	辽宁	中金财富证券沈阳和平北大 街证券营业部 ⁷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23 层）	2005 年 11 月 14 日	21
134	辽宁	中金财富证券沈阳浑南三路 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 1-6 号	2016 年 3 月 3 日	10
135	辽宁	中金财富证券沈阳三好街证 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2005 年 11 月 15 日	27
136	辽宁	中金财富证券铁岭银州路证 券营业部 ⁸	铁岭市银州区银州路 8 号	2005 年 11 月 15 日	14
137	宁夏	中金财富证券银川解放西街 证券营业部 ⁹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8 号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1
138	青海	中金财富证券青海油田证券 营业部	敦煌市七里镇昆仑路中段	2006 年 3 月 28 日	8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139	青海	中金财富证券西宁西关大街新宁广场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7 号水电大厦四楼	2008 年 1 月 15 日	9
140	青海	中金财富证券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0 号	2005 年 11 月 30 日	12
141	山东	中金财富证券东阿青年街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阿县青年街中段路西建馨家园南数 7 号门市号	2014 年 11 月 12 日	5
142	山东	中金财富证券威海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公园路 22 号	2005 年 11 月 14 日	15
143	山东	中金财富证券青岛延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 6 号楼中海大厦 5 层 04 单元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7
144	山东	中金财富证券济宁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环城西路 23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	19
145	山西	中金财富证券太原三墙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 30 幢 3 层 A 区	2005 年 11 月 15 日	17
146	山西	中金财富证券运城周西路证券营业部	运城市盐湖区周西路中银大厦 1 层 101 室	2016 年 3 月 29 日	5
147	陕西	中金财富证券汉中南团结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中段汉江新城一期留苑 1 号楼裙楼 1 层 102 号-103 号营业房	2014 年 12 月 30 日	6
148	陕西	中金财富证券榆林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东富康路南十字东南角东恒时代 10 楼 1022 室	2014 年 12 月 18 日	7
149	上海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杨浦区黄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 3 幢 601、602、603 室	2005 年 12 月 2 日	17
150	上海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虹口区横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横浜路 132 号 401、402、403、501、502 室	2005 年 12 月 15 日	16
151	上海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静安区灵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灵石路 695 号 23 幢 3 层	2006 年 4 月 19 日	12
152	上海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长宁区法华镇路证券营业部 ¹⁰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218 号 4 楼	2005 年 12 月 19 日	13
153	上海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静安区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849 号 101 室、二层 B 区	2005 年 12 月 19 日	13
154	上海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黄浦区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¹¹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1139 号	2005 年 12 月 22 日	12
155	上海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625、1627 号 1-2 层	2006 年 4 月 6 日	16
156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广安金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144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2
157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简阳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金融街 162 号附 1-3 号（三号花园）3 幢 2 层	2014 年 5 月 27 日	5
158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一环路北三段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一号金牛万达广场 1 幢 4 单元 25 层	2005 年 11 月 29 日	29
159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6 号 1 栋 3 层 1 号	2005 年 11 月 16 日	39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160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新都桂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 58 号建行大厦 12 楼	2005 年 12 月 26 日	14
161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乐山嘉定北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53 号	2016 年 5 月 10 日	4
162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广汉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韶山路一段 67 号幸福大院 8 幢 1-2 层营业房	2014 年 6 月 25 日	4
163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天府新区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564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	4
164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南充白土坝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 330 号 2 层 1、2、3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	5
165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一单元 3 楼 304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5
166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大邑大东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东街 1 栋 1 层 329-331 号	2014 年 6 月 25 日	2
167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新津五津北路证券营业部 ¹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五津北路 147、149 号	2016 年 2 月 4 日	2
168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 1-1 幢 8 层 13 号	2014 年 6 月 6 日	5
169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金堂金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园街 83-85 号	2016 年 5 月 25 日	2
170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温江光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	2015 年 4 月 23 日	4
171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双流剑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¹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剑南大道南段 2626 号附 54、55 号 3 层	2015 年 7 月 22 日	3
172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蜀金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3 栋 6 层 609 号	2014 年 6 月 27 日	3
173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眉山眉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 71 号华陆世纪景城 29 幢 12 层 6 号、8 号	2014 年 6 月 3 日	4
174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雅安熊猫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3 号西康商业广场 9-13 号	2014 年 6 月 27 日	5
175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 栋 2 单元 6 层 9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	5
176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财富名都 1 栋 7 层 1 号	2005 年 11 月 16 日	17
177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西湖路 283 号欢喜垭芝溪坊 4 栋 1 层 4 号	2005 年 11 月 22 日	2
178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彭州金彭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金彭东路 196 号 3 栋 1 楼	2014 年 6 月 6 日	3
179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遂宁德水中路证券营业部	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中路 20 号双发康城国际 8 栋 3 楼 1 号	2005 年 11 月 15 日	17
180	四川	中金财富证券德阳泰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2016 年 2 月 19 日	4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181	天津	中金财富证券天津蓟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蓟州区兴华市场西侧兴华商阜 A-1-02	2006 年 7 月 11 日	12
182	天津	中金财富证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郁江道交口西南侧宏展大厦 1401	2005 年 11 月 21 日	32
183	天津	中金财富证券天津滨海新区新开中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中路 77 号 3 楼（寨上街）	2007 年 1 月 24 日	10
184	天津	中金财富证券天津武清雍阳西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590 号（东蒲洼街）	2006 年 5 月 16 日	9
185	天津	中金财富证券天津宝坻钰华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 123 号	2010 年 5 月 31 日	9
186	天津	中金财富证券天津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 170 号天津陆家嘴金融广场 A 座 21 层 2106 室和 2107 室	2005 年 12 月 7 日	22
187	天津	中金财富证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马路 11 号、13 号麦购国际大厦一层 114 号、十层 1060、1061 号	2006 年 3 月 29 日	19
188	西藏	中金财富证券拉萨林廓西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林廓西路 28 号	2011 年 8 月 8 日	10
189	云南	中金财富证券昆明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2 号楼 1402 号	2014 年 3 月 4 日	12
190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衢州花园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 88 幢颐高广场 A 座 202 室	2014 年 12 月 18 日	9
191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湖州龙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丽阳商务大厦 1101、1102 室	2016 年 5 月 12 日	3
192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1 幢一层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
193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95 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1603 室	2014 年 5 月 16 日	10
194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 125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	4
195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环球中心 20 楼	2005 年 12 月 8 日	20
196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嘉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花园广场 3-1202 室	2011 年 1 月 28 日	10
197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金华婺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西路 28 号时代商务中心 1 幢 604 室	2015 年 2 月 15 日	6
198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 1067 号置信中心 1 幢 608-611 室	2015 年 7 月 10 日	6
199	浙江	中金财富证券宁波创苑路证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2015 年 6 月	3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员数 (人)
		券营业部	750 号 005 幢 177 室	16 日	
200	重庆	中金财富证券重庆民权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17 层 01 号、17 层 04 号	2005 年 11 月 23 日	18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营业部已注销。

注 2：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 3939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2403、2401、2402、2404、2405、2406”。

注 3：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 4：该营业部营业地址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282 号、284 号”。

注 5：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圳湾一号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 T1-17A”。

注 6：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907、2908、2909、2910 室（第 29 层）”。

注 7：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东北世贸广场 I 区新地中心 1 号楼 29（电梯 33）层 03+04 单元”。

注 8：该营业部营业地址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变更为“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银州路 1 号”。

注 9：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银川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变更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德宁国际中心 NIG 写字楼 31 层 3105 号”。

注 10：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188 号 1 幢 3306、3307 室（实际楼层为 29 层）”。

注 11：该营业部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 101 室”。

（3）中金资本

中金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2,280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丁玮；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中金资本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资本设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分公司。

经德勤审计，中金资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6,603.48 万元，净资产为 215,282.7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291.98 万元。

（4）中金基金

中金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楚钢；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中金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德勤审计，中金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952.98 万元，净资产为 31,010.04 万元，2019 年度的净损失为 2,866.77 万元。

（5）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刘健；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中金浦成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德勤审计，中金浦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6,075.58 万元，净资产为 86,683.4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41.61 万元。

（6）中金期货

中金期货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隋友；注册地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中金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期货设有一家营业部，为北京建外大街营业部。

经德勤审计，中金期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7,575.43 万元，净资产为 54,748.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62.31 万元。

2、间接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发行人直接控制的 6 家子公司以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	股权/权益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金佳成	2007 年 10 月 26 日	41,000 万元 / 41,000 万元	中金资本 10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6 层 07-09 单元	直接投资业务
2	中投瑞石	2009 年 9 月 25 日	50,000 万元 / 50,000 万元	中金财富证券 100%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6 层 02 单元	直接投资业务
3	中投天琪	2009 年 11 月 12 日	30,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中金财富证券 80%；鹤岗市东大选煤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3 楼 01、04 区	期货经纪业务
4	中金启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0,000 万元 / 1,000 万元	中金资本 1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 IT 服务中心 1 层 03 号 11 室	直接投资业务
5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中金资本 70%；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605-19 室	直接投资业务
6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9 日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中金资本 100%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3 室	直接投资业务
7	深圳中金恒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1,000 万元 / 500 万元	中金资本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直接投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额	股权/权益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8	中金香港证券	1998 年 3 月 9 日	115,522 万港元 / 115,522 万港元	中金香港 100%	香港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纪业务
9	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2017 年 3 月 17 日	163,834,001 美元 / 163,834,001 美元	中金香港 100%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业务
10	中投香港金控 ¹	2010 年 8 月 20 日	50,000 万港元 / 50,000 万港元	中金财富证券 100%	香港	投资控股业务
11	中金英国	2009 年 8 月 18 日	3,300 万英镑 / 3,300 万英镑	中金香港 100%	英国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纪业务
12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018 年 11 月 9 日	50,000 美元 / 1 美元	中金香港 100%	开曼群岛	境外投资
13	中金新加坡	2008 年 7 月 23 日	5,200 万新加坡元 / 5,200 万新加坡元	中金香港 100%	新加坡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纪业务
14	中金香港期货	2010 年 8 月 30 日	7,200 万港元 / 7,200 万港元	中金香港 100%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
15	中金香港资管	2005 年 12 月 17 日	36,254 万港元 / 36,254 万港元	中金香港 100%	香港	资产管理业务
16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016 年 4 月 15 日	500,000 美元 / 2 美元	中金香港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债券发行

注 1：中投香港金控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出售，中投香港金控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2019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9 年)
1	中金佳成	110,369.66	60,873.55	13,787.29
2	中投瑞石	61,369.58	56,805.63	-1,932.07
3	中投天琪	228,559.37	53,906.84	375.22
4	中金启元	61,079.69	37,571.30	30,668.15
5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15.93	34,665.65	10,591.17
6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80.26	24,985.52	9,967.62
7	深圳中金恒润股权投资基	520.16	530.57	3.89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9 年)
	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金香港证券	1,593,451.59	389,031.04	31,768.01
9	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145,173.48	113,820.41	-648.54
10	中投香港金控	150,440.76	23,396.98	-5,737.17
11	中金英国	25,599.94	19,813.22	1,157.40
12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15,668.47	12,063.23	11,809.33
13	中金新加坡	14,057.82	10,495.53	975.35
14	中金香港期货	24,001.69	4,953.45	-246.28
15	中金香港资管	31,184.98	4,621.84	-5,343.93
16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1,451,465.40	713.35	285.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各公司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3、主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中金香港

①1997 年设立

1997 年 4 月 4 日，中金香港取得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602470），公司名称为 AFFLUENT DRAGON LIMITED。

中金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Gregson Limited	1	50%
2	Dredson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

②1997 年变更公司名称、增发股份

1997 年 9 月 16 日，中金香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香港增发 499,900 股普通股，中金香港授权资本从 1,000 港元增至 5,000,000 港元；同意中金香港名称由“AFFLUENT DRAGON LIMITED”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批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函》（银函[1997]433 号），同意中金有限设立中金香港，资本金 500 万美元。1997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境外投资资金汇出批准书》（[97]总汇管投外字 017 号），批准中金有限汇出境外投资外汇美元 500 万，用于中金香港的注册资金和业务运转。

1997 年 9 月 19 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中金公司配发中金香港 499,998 股普通股。

1997 年 9 月 24 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分配申报表》，中金香港向中金公司配发 499,998 股普通股。同日，中金香港取得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编号：60247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Gregson Limited	1	0.0002%
2	Dredson Limited	1	0.0002%
3	中金公司	499,998	99.9996%
合计		500,000	100%

③1997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19 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Gregs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中金香港普通股股份转让给中金公司。

1997 年 9 月 26 日，Gregs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中金香港普通股转让给中金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Dredson Limited	1	0.0002%
2	中金公司	499,999	99.9998%
合计		500,000	100%

④1997 年增发股份

1997 年 10 月 9 日，中金香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香港增发 340 万股普通股及 234 万可赎回优先股。同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中金公司配发中金香港 340 万股普通股及 234 万可赎回优先股。

1997 年 10 月 9 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分配申报表》，中金香港向中金公司配发 340 万股普通股及 234 万可赎回优先股。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普通股）
		普通股	可赎回优先股	
1	Dredson Limited	1	0	0.00003%
2	中金公司	3,899,999	2,340,000	99.99997%
合计		3,900,000	2,340,000	100%

⑤1998 年赎回优先股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金公司向中金香港发出计划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赎回 234 万股可赎回优先股的赎回通知。1998 年 1 月 6 日，香港证监会批准该赎回。

1998 年 1 月 14 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金公司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中金香港可赎回优先股。1998 年 2 月 16 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送交关于上述赎回优先股的通知，中金香港赎回 234 万股优先股自 1998 年 1 月 19 日生效。

本次赎回可赎回优先股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Dredson Limited	1	0.00003%
2	中金公司	3,899,999	99.99997%
合计		3,900,000	100%

⑥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Dreds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中金香港普通股股份转让给中金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Dreds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中金香港普通股转让给中金公

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3,900,000	100%
合计		3,900,000	100%

⑦2016 年增发股份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3281 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以 H 股募集资金向中金香港增加 12.87 亿港元注册资本无异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向中金公司配发 12,870 万股普通股。同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配发申报书》，中金香港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13,260 万股普通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132,600,000	100%
合计		132,600,000	100%

⑧2019 年增发股份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659 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中金香港增资 9.506 亿港币无异议。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对中金香港增资事项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355 号）。

2019 年 8 月 8 日，中金香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向中金公司配发 9,506 万股普通股。2019 年 8 月 13 日，中金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配发申报书》，中金香港的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22,766 万股普通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27,660,000	100%
合计		227,660,000	100%

（2）中金财富证券

①2005 年设立

200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94 号），同意中国建投以通过竞拍购买取得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的相关证券类资产和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证券公司，拟组建公司名称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曾用名，以下统一简称“中金财富证券”）。

2005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99 号），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开业。

2005 年 9 月 28 日，中金财富证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90377），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中金财富证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②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建投 2009 年 6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批准，中金财富证券以未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9 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③2011 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1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1 号）批准，中国建投将所持中金财富证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2011 年 4 月 2 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④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央汇金 2011 年 5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7 月 11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批准，中金财富证券以未分配利润 25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5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

⑤2011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6 月 8 日，中央汇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名称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6 号），核准中金财富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11 年 11 月 8 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⑥2017 年股权转让

经中央汇金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6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批准，中央汇金将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金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⑦2017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深圳证监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7]183 号）备案，中金财富证券以未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

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中金财富证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⑧2019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金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名称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2019]59 号），核准中金财富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19 年 8 月 13 日，中金财富证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3）中金资本

2017 年 3 月 1 日，中金公司作出《关于设立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设立中金资本。

2017 年 3 月 6 日，中金资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中金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中金资本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中金基金

①2014 年设立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 号），同意中金公司出资设立中金基金。

2014 年 2 月 10 日，中金基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741405），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中金基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②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74140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③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④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⑤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⑥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3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⑦2019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基金增资 5,000 万元，中金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基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5）中金浦成

①2012 年设立

2012 年 3 月 19 日，中金公司作出《关于设立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设立中金浦成。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金浦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1649），企业类别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中金浦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②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浦成增资 10,100 万元，中金浦成注册资本增至 15,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中金浦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164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浦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15,100	100%
合计		15,100	100%

③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浦成增资 34,900 万元，中金浦成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浦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322Q）。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浦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④2020 年增资

经中金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公司向中金浦成增资 50,000 万元，中金浦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浦成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中金期货

①2004 年设立

2004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4]40 号），同意青海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博瑞”）、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典当行”）和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科技”）共同出资设立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金期货曾用名，以下统一简称“中金期货”）。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金期货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901），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中金期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博瑞	1,050	35%
2	华夏典当行	1,050	35%
3	华实科技	900	30%
合计		3,000	100%

②2005 年股权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4 月 11 日《关于核准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70 号）批准，华实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金期货 20%和 10%股权转让给青海博瑞和华夏典当行。

2005 年 4 月 28 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9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博瑞	1,650	55%
2	华夏典当行	1,350	45%
合计		3,000	100%

③2008 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

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关于核准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00 号）批准，青海博瑞、华夏典当行将其持有的中

金期货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投，中国建投对中金期货增资 2,000 万元。经中金期货 2008 年 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中金期货名称由“财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7 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22224）。

2008 年 4 月 18 日，中金期货向青海证监局书面报告了本次名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④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建投 2011 年 1 月 10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5 日《关于核准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 号）批准，中国建投向中金期货增资 15,000 万元，中金期货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22224）。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⑤2015 年股权转让

经青海省商务厅 2014 年 7 月 22 日《关于同意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字[2014]290 号）和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8 号）批准，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中金期货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金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222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⑥2015 年变更公司名称

经中金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股东决定，中金期货名称由“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574087372）。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金期货向青海证监局书面报告了本次名称变更事宜。

⑦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青海省商务厅 2016 年 5 月 25 日《关于同意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字[2016]164 号）批准，中金公司向中金期货增资 15,000 万元，中金期货注册资本增至 3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中金期货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574087372）。

2016 年 6 月 7 日，中金期货向青海证监局书面报告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三）主要参股公司

1、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为浙商金汇信托和北京金通港，具体情况如下：

（1）浙商金汇信托

浙商金汇信托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7.5%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余艳梅；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 39 号 26-28 层。浙商金汇信托主要从事结构性融资、证券投资信托、私募股权投资、挂钩投资产品等业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商金汇信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0,516.30 万元，净资产为 217,665.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29.31 万元。

（2）北京金通港

北京金通港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诸葛文静；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6 层 4 座 1601、1602。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东至 Z4 地块、西至东三环北路、南至 Z5 地块、北至景辉街”的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3 地块项目和物业管理；上述项目的经营管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金通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7,903.44 万元，净资产为 270,196.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7.90 万元。

除北京金通港外，发行人其余控股或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北京金通港持有坐落于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3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的土地（以下简称“Z3 地块”），土地证号为“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业、办公、地下车库、地下商业、地下综合（后勤用房）”。北京金通港取得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B-X3196）。目前，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建筑规划阶段，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划逐步推进建设。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3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Z3 地块规划鼓励产业类型为金融机构。为符合当时招标要求，

发行人作为金融机构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方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京金通港，发行人因此持有项目公司 1%的股权。北京金通港计划建设办公楼，在相关房屋建成后用于对外出租，不涉及住宅和酒店开发。

发行人对北京金通港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损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2、发行人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

除上述发行人直接持股的 2 家参股公司以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或 实缴出资额	股权/权益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中金资本 50%；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木华广场 3 号楼 5 层 504	直接投资业务
2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2014 年 4 月 21 日	10,000 万元 /2,500 万元	中金资本 51%，甲子万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4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14 层 1408 室	投资咨询
3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2017 年 5 月 24 日	1,000 万元 /500 万元	中金资本 65%；杭州翌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811 室	直接投资业务
4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中金资本 5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5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2018 年 4 月 12 日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中金资本 51%；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9%；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62	股权投资管理
6	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	2017 年 6 月 14 日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中金资本 51%；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37 层 3701Q	股权投资管理
7	金建（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1 日	8,200 万元 /5,000 万元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中金浦成 48.78%；兴屹（宁波）投资管理有限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 认缴出资/实收资本或 实缴出资额	股权/权益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 1.22%		
8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	5,000 万元 / 201.38 万元	中金浦成 25%； Aspect Capital Limited 75%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6B-22	投资管理

注 1：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更名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01-14 室”。

注 2：中金资本分别持有这些企业 50%以上的股权，但不拥有主导这些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力，因此这些企业不由中金资本控制，不作为中金资本控股子公司。

注 3：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双）26J-2 室”。

注 4：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更名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5：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 2019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9 年)
1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8.98	1,638.99	805.30
2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36.57	3,659.35	3,160.16
3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89	560.03	50.07
4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82.20	7,060.16	1,822.61
5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7.33	1,725.27	692.84
6	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91.55	805.88	-159.97
7	金建（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82.58	6,141.63	20.38
8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45	140.85	-1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为各公司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10 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部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和海尔金控。

1、中央汇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 1,936,155,680 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2%。

中央汇金是根据《公司法》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820,862.72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中央汇金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央汇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29,181,605.62 万元，净资产为 471,407,152.6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263,698.06 万元。

2、海尔金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尔金控持有本公司 398,500,000 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

海尔金控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173,664.06 万元，由海尔电器国

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谭丽霞；注册地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海尔金控的经营范围为：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投资与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尔金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5,132,767.68 万元，净资产为 3,779,855.3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5,504.49 万元。

（三）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 1,936,155,680 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2%，为公司控股股东。³

中央汇金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中央汇金”。

（四）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68,667,868 股，其中内资股 2,464,953,440 股，占总股本 56.42%，H 股 1,903,714,428 股，占总股本 43.58%。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不超

³ 此外，中央汇金还通过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734,800 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38,890,480 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8%。

过 458,589,000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9.50%），假设发行数量为 458,589,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内资股	1,936,155,680	44.32%	1,936,155,680	40.11%
2	海尔金控	内资股	398,500,000	9.12%	398,500,000	8.26%
3	中投保	内资股	127,562,960	2.92%	127,562,960	2.64%
4	中国建投	内资股	911,600	0.02%	911,600	0.02%
5	建投投资	内资股	911,600	0.02%	911,600	0.02%
6	投资咨询	内资股	911,600	0.02%	911,600	0.02%
7	H 股股东	H 股	1,903,714,428	43.58%	1,903,714,428	39.44%
8	其他 A 股股东	内资股	-	-	458,589,000	9.50%
合计			4,368,667,868	100.00%	4,827,256,86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内资股	1,936,155,680	44.3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H 股	1,262,274,689	28.89%
3	海尔金控	内资股	398,500,000	9.12%
4	Tencent Mobility ²	H 股	216,249,059	4.95%
5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H 股	202,844,235	4.64%
6	中投保	内资股	127,562,960	2.92%
7	名力集团	H 股	122,559,265	2.81%
8	Invesco Advisor Inc	H 股	99,015,860	2.27%
9	中国建投	内资股	911,600	0.02%
10	建投投资	内资股	911,600	0.02%
11	投资咨询	内资股	911,600	0.02%
合计			4,367,896,548	99.98%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已相应扣除 Tencent Mobility、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力集团及 Invesco Advisor Inc 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注 2：Tencent Mobility 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3：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持有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 100%股权。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8 号），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	国家股	1,936,155,680	44.32%
中投保	国有法人股	127,562,960	2.92%
中国建投	国有法人股	911,600	0.02%
建投投资	国有法人股	911,600	0.02%
投资咨询	国有法人股	911,600	0.02%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368,667,868 股，其中 H 股 1,903,714,428 股，占总股本 43.58%。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中央汇金持有公司 44.32%的股份，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及投资咨询合计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其中，中央汇金持有中国建投 100%股权，中国建投分别持有建投投资 100%股权及投资咨询 10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6,914 名、7,576 名和 8,101 名。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等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项目	细分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专业构成	投资银行	1,019	12.58%
	股票业务	261	3.22%
	固定收益	453	5.59%
	财富管理	4,064	50.17%
	投资管理	658	8.12%
	研究	170	2.10%
	管理及支持	1,476	18.22%
	总计	8,101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及以上	127	1.57%
	硕士	3,288	40.59%
	本科	3,447	42.55%
	大专及以下	1,239	15.29%
	总计	8,101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3,031	37.42%
	31 岁至 40 岁	3,504	43.25%
	41 岁至 50 岁	1,263	15.59%
	51 岁及以上	303	3.74%
	总计	8,101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

理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根据境外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发行人主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的薪酬制度

为实现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以市场薪酬为标杆、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制定了具体的员工薪酬制度并严格执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变动薪酬、福利计划等构成。固定工资根据员工岗位、员工职级确定，员工职级综合体现员工资历、工作能力及承担责任等因素。变动薪酬体现为奖金，根据公司、业务板块及员工个人业绩、与岗位匹配的薪酬市场对标确定。法定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包括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福利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年度健康体检、企业年金等。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行业薪酬变动趋势，动态调整完善员工薪酬激励机制，适时优化员工薪酬结构，强化薪酬水平的市场对标机制，完善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的挂钩机制。

2、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管理人员		375.97	345.58	372.11
职能部门	中层	76.08	70.08	72.48
	员工	26.15	28.77	35.97
业务部门	中层	83.94	70.56	78.20
	员工	24.48	22.78	33.32

注：员工薪酬为税前工资，包括基础工资、奖金、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部分等

3、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考虑到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大部分员工位于北京地区，因此选取北京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平均工资数据作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公司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公司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82.32	36.28	69.80	35.42	70.78	36.02

注 1：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平均薪酬=当期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间平均员工数量，2017 年因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导致员工人数与 2016 年不可比，因此 2017 年公司平均薪酬=当期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员工数量

注 2：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公司的平均薪酬高于北京市金融业平均工资，主要是公司为了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和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提供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标准。此外，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较广、国际化程度高，境外员工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与北京市平均工资有一定不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遵循业绩原则、市场原则、长远原则、连续原则，注重核心人才发展与保留，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管控人力成本增长，人均薪酬整体较为稳定。

4、薪酬制度及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薪酬制度基本保持稳定，将继续秉承吸引及保留最优秀的人才、奖励业绩最佳的员工、对外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宗旨，建立更加系统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的变化调整员工的薪酬水平，使员工利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联系更加紧密。

十、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7、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勤奋专业、积极进取、客户至上、至诚至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并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

公司拥有境内外证券类业务经营资质，并已建立覆盖广泛的国际化业务网络。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并在全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200 个营业网点，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机构，具备境内外及跨境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研究业务在内的全面均衡发展的业务结构。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具体包括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境内外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境内外各类固定收益融资工具的承销，企业并购重组、战略入股、上市公司私有化以及分立等交易的财务顾问服务。

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等，其中资本业务主要包括运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金融衍生品以及做市等多种创新产品及服务。

固定收益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和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利率和外汇业务、信用业务、证券化业务、衍生品（含商品）及期货业务等。

投资管理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设计及提供多元化的投资管理产品及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资产长期稳步增值，具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等。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的交易、投资及资产配置需求，具体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其中资本服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研究业务主要通过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服务，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6.16	22.95%	27.92	21.62%	26.40	23.55%
股票业务	32.29	20.49%	20.15	15.61%	22.90	20.43%
固定收益业务	25.09	15.92%	18.51	14.33%	3.15	2.81%
投资管理业务	19.57	12.42%	18.24	14.13%	16.69	14.89%
财富管理业务	32.86	20.86%	32.67	25.30%	34.37	30.66%
其他 ¹	11.58	7.35%	11.65	9.02%	8.60	7.67%
合计	157.55	100.00%	129.14	100.00%	112.09	100.00%

注 1：其他主要包括公司资金部为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进行公司资产负债表管理产生的收入。

公司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品牌、客户、业务布局、人才、专业能力、运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公司在《亚洲金融》《机构投资者》《亚洲货币》等知名媒体评选中屡获“中国最佳投资银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殊荣。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重视风险管理，建立了良好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机制。自 2007 年中国证监会推出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起的 13 年中，公司有 12 年获得证券公司被授予过的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评级，是累计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次数最多的证券公司。

二、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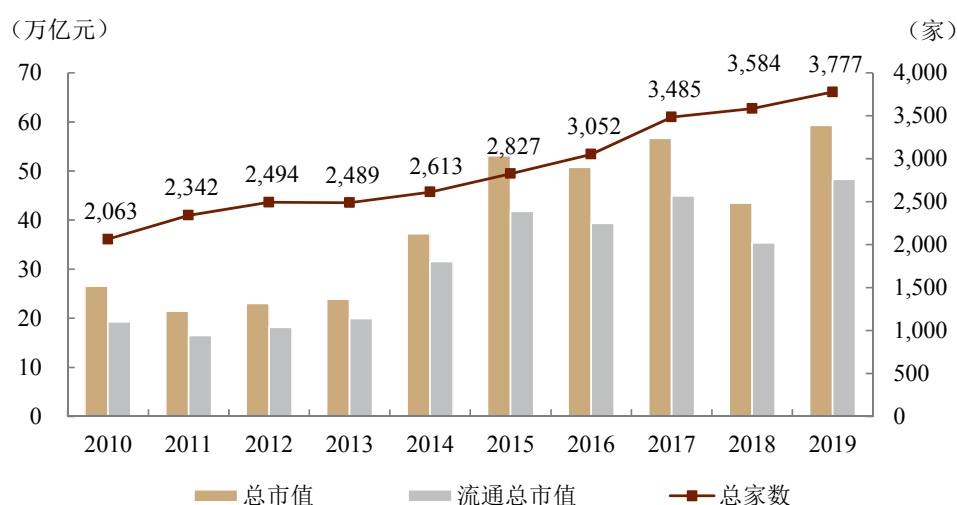
1、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发展概况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区域到全国，在充分借鉴国际实践经验、适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探索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中国资本市场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调动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实现资本市场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坚持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规范化程度，并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度。随着法制和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市场规模的扩大及效率的提高，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动力将更加强劲，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继续提升，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作用亦将日益重要。

（1）股票市场

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并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中国实体经济的腾飞，建立稳健、高效的资本市场尤为重要。国务院《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比重”。在一系列宏观政策指引下，中国股票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并发展成由主板（包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沪深两市（包括 A 股和 B 股）共有上市公司 3,777 家，总市值 59.29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34%；流通总市值 48.35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3%。根据万得资讯统计，2019 年，中国沪深两市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 IPO、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为 0.96 万亿元，其中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0.70 万亿元，占比 7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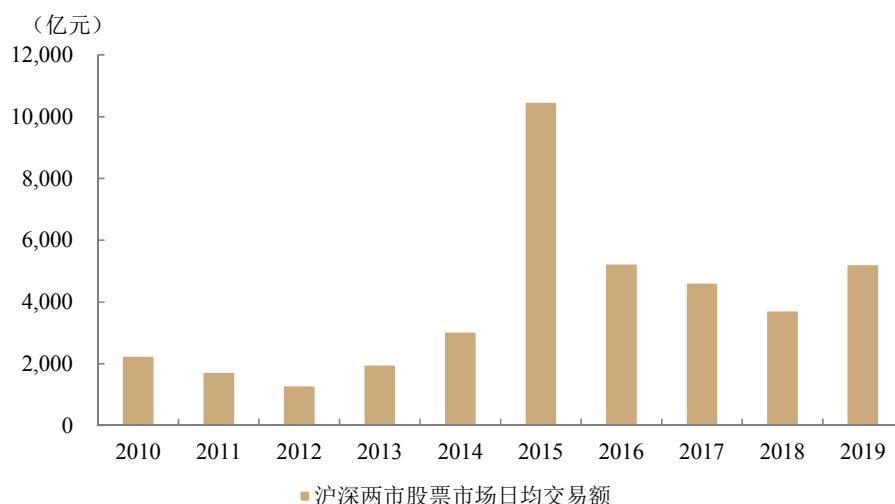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末中国上市公司总市值、流通总市值规模和总家数



数据来源：上交所和深交所。

随着中国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居民财富的增长、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发展以及市场各项制度的逐渐完善，中国股票二级市场的活跃度稳步提升。2019 年，沪深两市股票市场日均交易额达到 5,221.96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78%。

2010-2019 年沪深两市股票市场日均交易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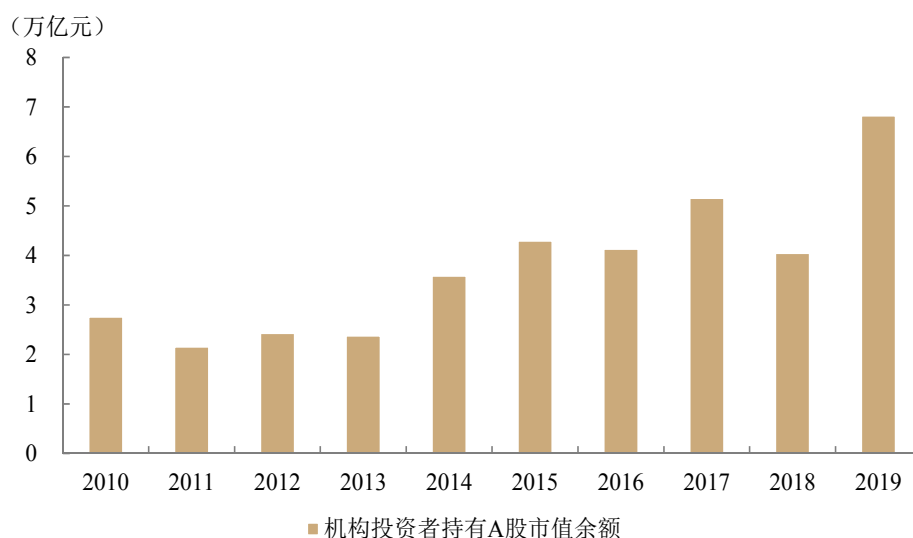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交所和深交所。

在投资者类别方面，中国资本市场逐渐呈现出机构化的特点。受益于养老金/职业年金入市、国有资本运营机构的培育、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私募基金的成长以及国际机构投资者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正形成一批规模较大、专业度较高的长期

机构投资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A 股市场机构投资者（剔除一般法人）持股市值余额 6.82 万亿元，占 A 股总市值（剔除一般法人持有市值）比例达 19.39%。

2010-2019 年末机构投资者持有 A 股市值余额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 A 股市值余额为总市值减去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法人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近年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突出进展。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在全国范围内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和发行融资等服务，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2019 年 12 月，新三板市场在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市场分层管理、股票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公司监管等方面实施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基础制度、提升治理能力，有利于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型民营中小企业的短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到 8,953 家。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有 34 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公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为众多中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展示、纯托管等服务。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中小企业拓宽上市渠道，加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2020 年 7 月，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

科创板的设立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创新型经济发展的支持。2019 年 6 月 13 日，科创板正式开板，首批公司于 7 月 22 日上市。设立科创板并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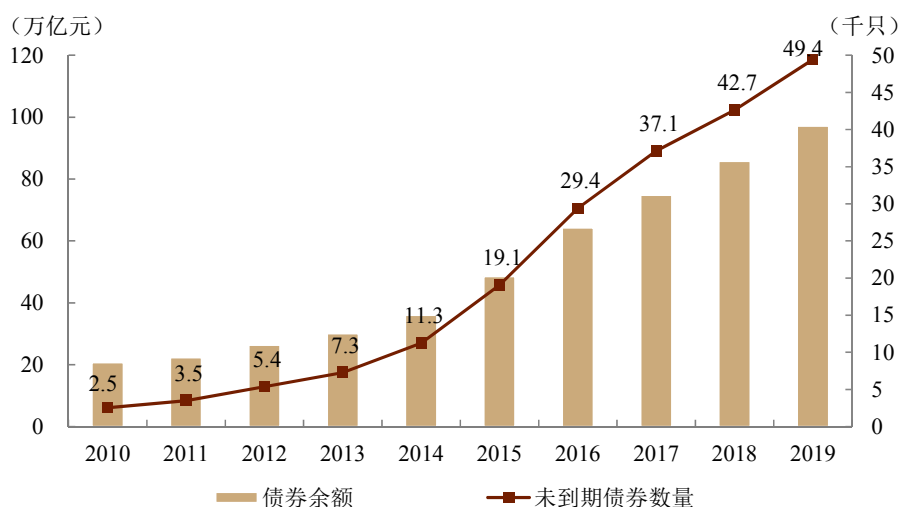
注册制，是落实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改革举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70 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总市值达 8,637.64 亿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着眼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日深交所、中证登、证券业协会等相继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

（2）债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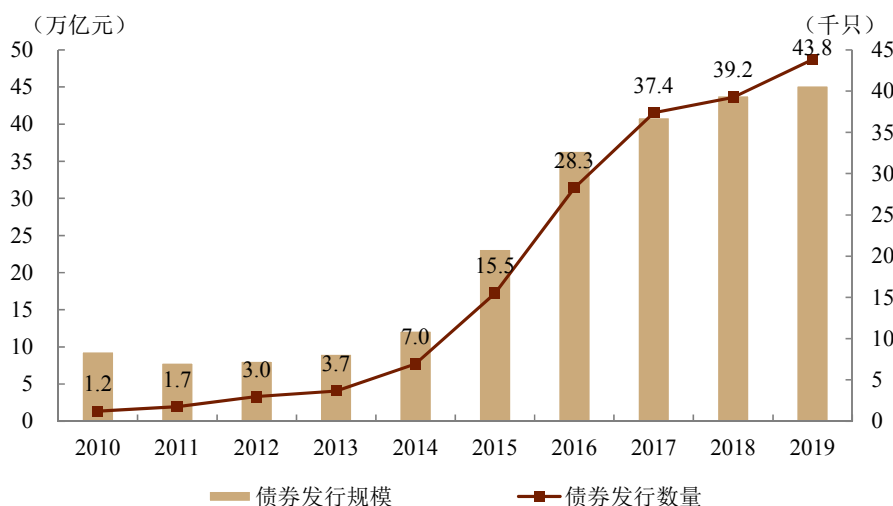
在中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步蓬勃发展下，中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债券市场余额为 97.11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76%；未到期债券数量 49,431 只，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10%。2019 年，中国债券发行规模达 45.19 万亿元、发行数量 43,824 只，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9.13%和 49.00%。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中国债券品种也趋于丰富。自 1981 年中国国债恢复发行以来，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定向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收益票据和国际机构债等多个品种相继涌现。

2010-2019 年末债券余额和未到期债券数量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0-2019 年中国债券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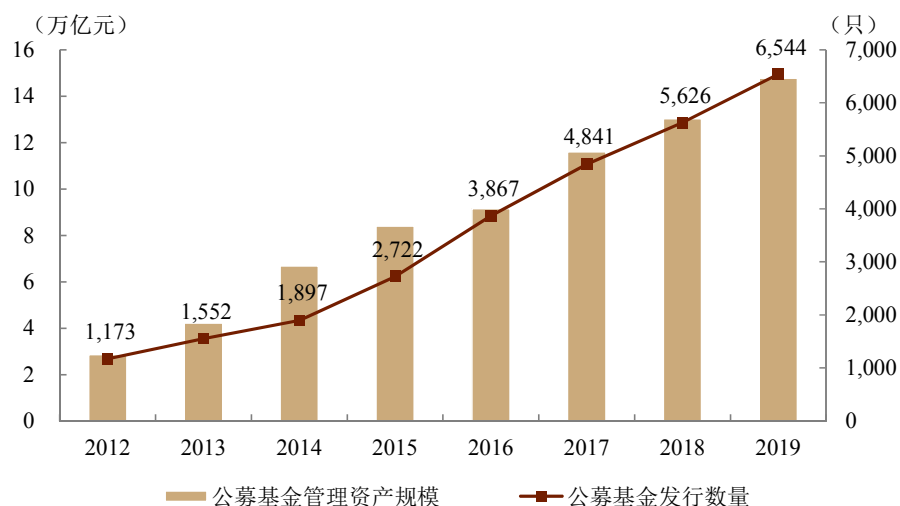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3）基金市场

得益于中国居民财富的积累以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度的加深，近年来中国基金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28 家基金管理公司获准设立，共发行 6,544 只公募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达 14.77 万亿元，2012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39%。近年来，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私募基金快速发展，在培育创新企业和满足社会投资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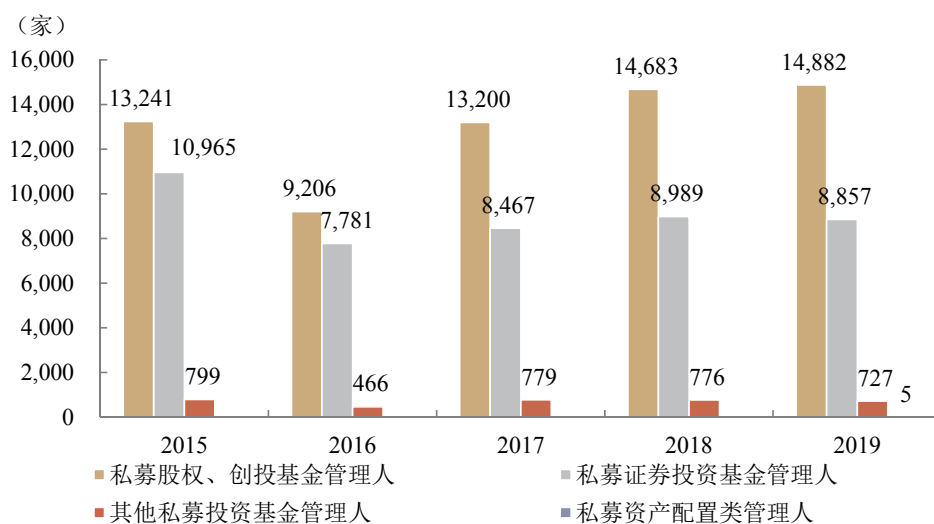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24,471家，管理基金规模达13.74万亿元，2015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8.29%。

2012-2019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和各年发行数量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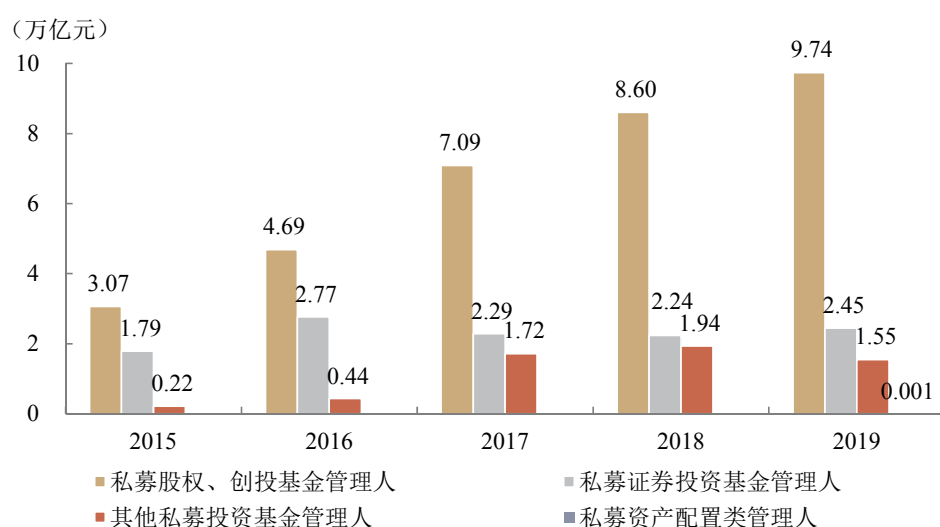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末私募基金管理人人数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注：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为2019年新增管理人类别，故仅有2019年末数据。

2015-2019 年末私募基金管理基金规模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注：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为 2019 年新增管理人类别，故仅有 2019 年末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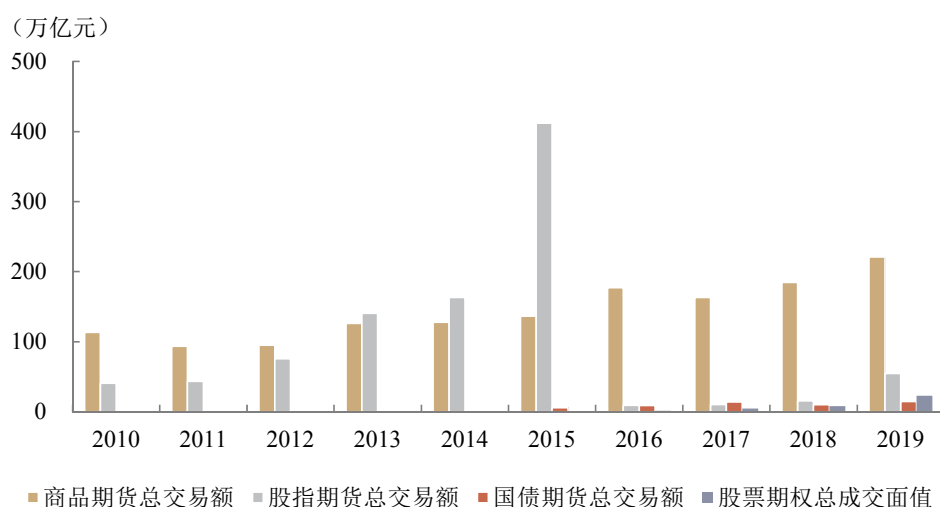
（4）衍生品市场

近年来，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猛，场内交易的衍生品品种日益丰富，目前已涵盖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等。

2019 年度，商品期货总交易额达 220.99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9%；金融期货总交易额达 69.62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04%，其中，股指期货总交易额达 54.81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26%，国债期货总交易额达 14.82 万亿元，2013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0.87%；股票期权总成交面值达 23.08 万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9.99%。

股票期权种类方面，除上证 50ETF 期权之外，2019 年 12 月新增三种沪深 300 指数衍生期权，包括上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深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三种新增期权推出后交易活跃，2019 年成交面值占同年股票期权总成交面值比重达 23.32%。衍生品新品种的推出，是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完善资本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吸引长期资金入市，对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0-2019 年场内衍生品成交额



数据来源：期货业协会、上交所、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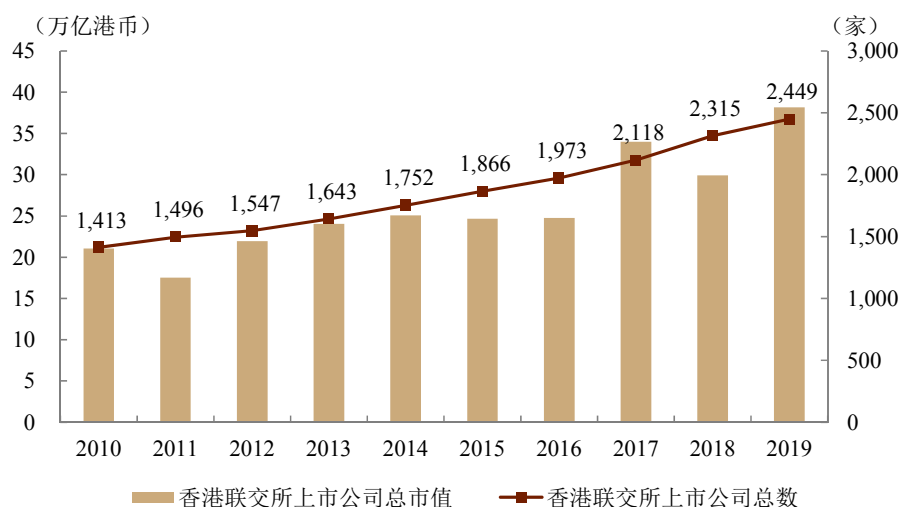
注：国债期货于 2013 年推出，股票期权于 2015 年推出，故其交易额数据分别覆盖 2013-2019 年和 2015-2019 年。

场外金融衍生品具有提高市场效率、增强避险能力的作用，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愈发重要。近年来，中国场外金融衍生品蓬勃发展，场外衍生品种类层出不穷，当前主要类别包括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投资标的涉及股指类、商品类、个股类和其他类。根据证券业协会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场外证券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场外衍生品初始名义本金合计 6,226.54 亿元，其中场外期权 4,642.92 亿元，收益互换 1,583.62 亿元；存续的场外期权标的以商品类（42.07%）和股指类（37.78%）为主，个股类（10.25%）和其他类（9.91%）为辅；收益互换以其他类（47.68%）、股指类（22.70%）为主，个股类（20.15%）和商品类（9.47%）为辅。

2、中国香港资本市场概况

中国香港资本市场主要由香港联交所的主板和创业板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数达 2,449 家，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0%；总市值达 38.17 万亿港币，全球排名第五，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2%。2019 年，香港联交所股权融资规模为 4,542.47 亿港币，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融资规模达 3,142.41 亿港币，全球排名第一。2019 年，香港联交所债务资本融资额为 1.40 万亿港币。

2010-2019 年末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和上市公司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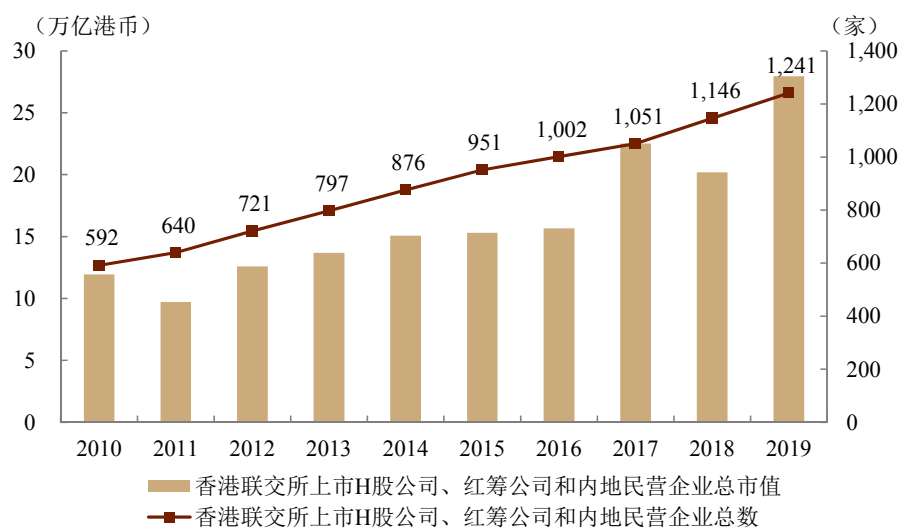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香港交易所市场资料。

近年来，随着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交流日益密切，香港联交所已经成为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的主要选择地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包括 H 股公司、红筹公司和内地民营企业）⁴达 1,241 家，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57%，占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数的 50.67%；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总市值达 27.95 万亿港币，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92%，占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73.24%。

⁴ 中国内地企业分类为香港交易所标准。其中，H 股公司是指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由内地政府机构或个人控制的公司，红筹公司是指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注册成立并由内地政府机构控制的公司，内地民营企业是指并非 H 股公司或红筹公司的内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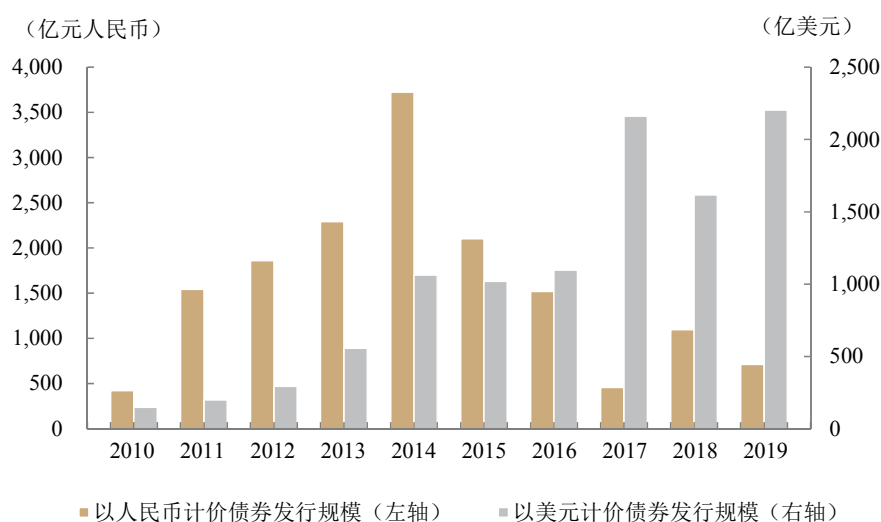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末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红筹公司和内地民营企业总市值和公司总数



数据来源：香港交易所市场资料。

2009 年起，中国香港以人民币计价及美元计价的债券市场迅速发展。2019 年，中国内地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融资规模达 712.58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04%；中国内地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以美元计价的债券融资规模达 2,204.29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03%。

2010-2019 年中国内地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以人民币计价和以美元计价债券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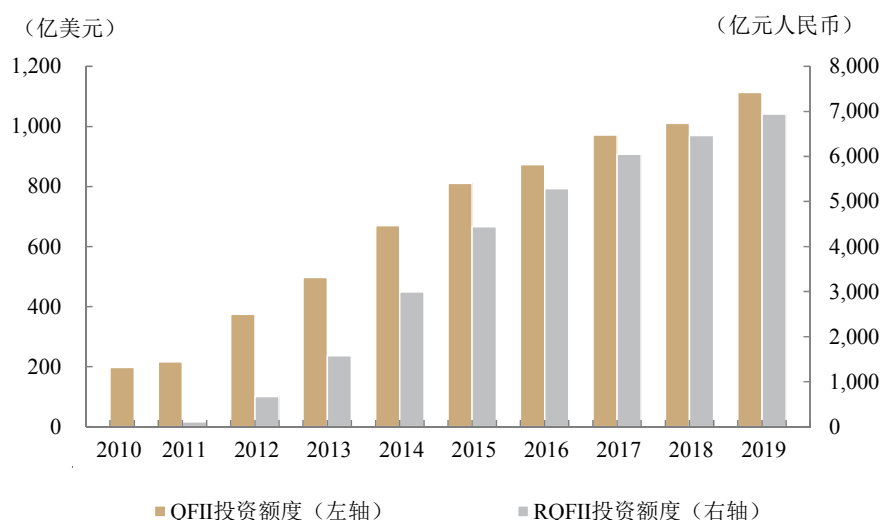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ealogic。

3、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情况

随着中国不断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逐渐发挥重要作用，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关注度与日俱增，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亦日益加深。2002 年，中国开始施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将外汇兑换为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1 年，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2013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并将 RQFII 试点范围扩大至中国香港、英国、美国、爱尔兰和荷兰等国家和地区。2018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放宽 QFII 资金汇出限制，允许 QFII、RQFII 使用工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2019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取消 QFII/RQFII 额度限制和试点国家/地区限制并将修订相关规则，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扩大。自 QFII 及 RQFII 制度推出以来，QFII 及 RQFII 投资额度逐年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 QFII 机构 316 家，QFII 投资额度达 1,113.96 亿美元；中国证监会批准 RQFII 机构 248 家，RQFII 投资额度达 6,941.02 亿元。

2010-2019 年末 QFII、RQFII 投资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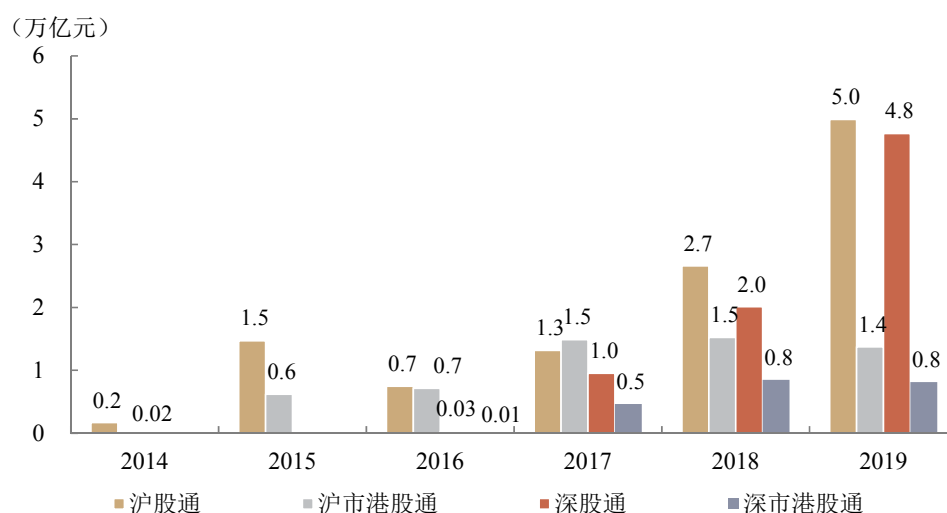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由于 RQFII 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于 2011 年推出，RQFII 投资额度数据覆盖 2011 年至 2019 年。

为促进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于 2014 年推出“沪港通”；2016 年推出“深港通”，无双向投资总额度限制，且一并取消“沪港通”的双向投资总额度限制；2017 年，“债券通”设立，“北向通”正式上线运营；2018 年，“沪港通”和“深港通”大幅放宽双向投资的单日额度。2019 年，“沪港通”中“沪股通”和“港股通”交易额分别达到 49,913.66 亿元和 13,742.16 亿元，“深港通”中“深股通”和“港股通”交易额分别达到 47,658.23 亿元和 8,129.56 亿元。2019 年 6 月，作为上交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沪伦通”正式启动，对加速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人民币国际化、拓宽优质境内企业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伴随着资本市场间互联互通程度的加深，外资加速流入将促使 A 股市场逐步向成熟市场靠拢，境外投资者将逐渐成为 A 股市场的重要投资者之一。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持有 A 股流通市值占 A 股流通总市值比例为 3.28%，其中，境外投资者通过“陆股通”投资 A 股市值占 A 股流通总市值比例为 2.95%。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机构化进程已经加速，对于健全市场功能、推动制度变革、提高市场效率和成熟度具有重要作用。

2014-2019 年“沪港通”和“深港通”成交额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由于“深港通”于 2016 年推出，“深股通”和深市“港股通”成交额数据覆盖 2016 年至 2019 年。

4、中国证券公司发展概况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之间存在良性循环，伴随着中国资本市

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3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合计为 2.02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为 1.62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5.61%、15.16% 和 15.83%；2019 年，133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净利润 1,230.95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7.21% 和 5.14%。2019 年，证券行业平均 ROE 为 6.29%。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最近三年证券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证券公司总家数（家）	133	131	131
总资产（万亿元）	7.26	6.26	6.14
净资产（万亿元）	2.02	1.89	1.85
净资本（万亿元）	1.62	1.57	1.58
营业收入（亿元）	3,604.83	2,662.87	3,113.28
净利润（亿元）	1,230.95	666.20	1,129.95
行业平均 ROE	6.29%	3.56%	6.48%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注：此表格数据均为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口径；行业平均 ROE 为当年净利润与当年期初和期末净资产的平均值之比。

2007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及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2019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显示，获得 A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38 家，其中 AA 评级公司 10 家、A 评级公司 28 家；获得 B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50 家，其中 BBB 评级公司 28 家、BB 评级公司 12 家、B 评级公司 10 家；获得 C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8 家，其中 CCC 评级公司 5 家、CC 评级公司 2 家、C 评级公司 1 家；获得 D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2 家。

（二）中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中国境内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① 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a、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b、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c、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d、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e、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 f、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g、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 h、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 i、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j、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②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a、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 b、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c、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d、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e、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f、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g、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h、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职责范围包括：

a、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b、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c、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d、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e、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f、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g、对会员进行监管；

h、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i、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j、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k、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l、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除上述主要自律管理体系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规范公司的业务行为，防范系统性业务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稳定发展，中国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及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针对证券公司的主要监管项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如下：

① 证券公司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和业务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② 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

③ 证券公司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风险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规定或规范。

④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
证券经纪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
资产管理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
基金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转融通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
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等
柜台交易与金融衍生品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QFII/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

⑤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⑥ 信息披露管理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2、中国香港地区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香港证监会为中国香港地区法定监管机构，负责规管中国香港地区的证券及期货市场和非银行杠杆式外汇市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连同其附属法例）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包括其附属法例），香港证监会亦有权批准发售股份及债权证的招股章程和/或授予相关豁免。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① 证券公司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香港证券及期货行业的主要法例，适用范围包括证券、期货及杠杆式外汇市场、向香港公众作出投资发售、中介及作为中介从事受规管的活动等。具体而言，该条例第 V 部规管发牌及注册事宜。

在《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综合发牌制度下，一名人士向香港证监会领取有关牌照或在香港证监会进行有关注册便可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5 所规定的各类受规管活动：

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第 3 类：杠杆式外汇交易；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 7 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第 8 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第 10 类：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第 11 类：场外衍生工具产品交易或就场外衍生工具产品提供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第 11 类受规管活动的修订本尚未实施）；

第 12 类：为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户结算服务（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但限于其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5 第 2 部“豁除服务”的新定义(c)段有关。有关其他第 12 类受规管活动的修订本尚未实施）。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任何人士经营某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或显示自己经营某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则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牌照，除非可适用该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形。任何人士未取得适当牌照而从事任何受规管活动即属于严重罪行。此外，如某一人士（不论自行还是由其他人士代表，亦不论在香港还是香港以外的地区）向香港公众积极推销其提供的服务，而该等服务如在香港提供将构成受规管活动，则《证券及期货条例》亦适用于该人士。

持牌公司必须至少指定两名负责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须为执行董事，以监督各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负责人士须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准。持牌公司须指派若干人士为核心职能主管，并向香港证监会披露其核心职能主管信息及其汇报途径。

除适用于公司的规定外，任何个人如果为其主事人（其为持牌代表）就任何以业务形式进行的受规管活动执行任何受规管职能，或者显示自己执行该项受规管职能，则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另行发牌作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② 证券公司持续责任

持牌公司必须遵守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持续责任，主要包括：

a、按照《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维持最低缴足股本及最低流动资金，并向香港证监会提交财务报表；

b、按照《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维持独立账户及保管和处理客户证券；

c、按照《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维持独立账户及持有和支付客户款项；

d、按照《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发出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

e、按照《证券及期货（备存纪录）规则》备存纪录；

f、按照《证券及期货（帐目及审计）规则》提交经审计账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g、按照《证券及期货（保险）规则》就规定的风险投购规定款额的保险；

- h、于牌照每个周年到期日后一个月内向香港证监会支付年费及提交周年申报表；
- i、按照《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向香港证监会通告若干变更和事件；
- j、按照《致持牌法团有关加强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措施的通函》就核心职能主管的任命或若干资料的任何变动知会香港证监会；
- k、遵守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持续专业培训的指引》的持续专业培训规定；
- l、按照《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执行与客户认可、客户尽职调查、备存纪录、识别和举报可疑交易及员工的筛选、教育和培训相关的适当政策和程序；
- m、按照《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执行雇员交易程序及政策、密切监督雇员账户及相关账户的交易活动；
- n、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基金经理操守准则》《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适用于根据产品守则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广告宣传指引》《适当人选的指引》《与证券服务有关的费用及收费披露指引》及香港证监会刊发的其他适用守则、通函及指引的商业操守及内部监控规定。

（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中国证券行业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严格的管制和监督，同时其自身也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与人才壁垒构成了中国证券行业的三大壁垒。

（1）准入壁垒

为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保证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目前我国从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颁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等多个维度对证券公司实行严格的准入管制。

证券公司设立方面，《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

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业务许可方面，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并且，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之前，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依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三、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并基于此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同时，《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以及“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评级越高的证券公司，其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就越高，进行业务及规模扩张的能力也越强。

此外，目前相关法规亦为期货与基金行业构建了较高的准入壁垒。《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从注册资本、从业人员、股东合法合规性以及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等方面设定了期货公司的行业准入条件，且期货公司的设立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必须符合注册资本、从业人员、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等要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亦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2）资本壁垒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为防范经营风险，监管部门对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与风险控制指标有较高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乏具体的规定。

《证券法》对于证券公司从事的不同业务范围设定了不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及其他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及其他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中两项及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同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为防范证券公司经营风险，与国际金融业风险控制标准接轨，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出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管与风险控制体系，并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的最低限额要求。《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以上的，净资本不得低于 2 亿元。同时，中国证监会先后制定的《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不断将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一步细化。

2016 年，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将净资本进一步划分为核心净资本与附属净资本，同时明确了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同时，《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券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2020 年，为做好新修订的《证券

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在满足法定注册资本门槛要求之外，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制下，创新业务与传统业务均对资本规模有越来越高的要求，资本实力将毫无疑问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资本壁垒成为中国证券行业的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专业人才是证券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开展的必要条件。根据现行监管要求，一般证券从业人员必须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拥有证券从业资格；部分承担特定职责的人员如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必须通过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同时，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需具备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证券公司在开展相关单项业务时，必须配齐一定数量相应资质的人员。

此外，证券公司从事专业化金融服务，高素质专业人才是证券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无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还是从事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期货交易等新兴业务，强大的专业人才储备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均是证券公司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同时，证券行业作为高速创新迭代的行业，数字化和创新能力逐渐成为领先证券公司的护城河，证券公司若要保持长期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必须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以增强对创新型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因此，证券公司的设立、存续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均对人力资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人力资本的储备与人才队伍管理体系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人力资本的独特性、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使其成为证券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中国证券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传统业务市场逐渐饱和、佣金费率水平的下降，以传统中介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不断受到挑战。证券公司开始主动谋求业务转型，业务模式朝着多元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差异化趋势，行业整合加速。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和非证券业主体对证券行业的渗透，中国证券行业未来竞争格局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当前，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中介业务竞争激烈，证券公司主动谋求业务转型，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

相比于发达资本市场，中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以证券经纪业务和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中介业务，呈现激烈竞争态势。2019 年，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占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达 32.32%，尽管该等业务收入占比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

对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伴随着佣金率不断下降和市场活跃度的周期性波动，多家证券公司尤其是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纷纷通过组织架构调整等方式，提升机构经纪业务重要性，推进零售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并加速信息技术建设与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发展。对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股权融资审核趋严、合规风控成本上升及竞争加剧等因素促使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持续转型升级。

近年来，行业政策积极鼓励证券公司经营模式多元化和均衡化，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取得长足发展。2019 年，证券公司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达 1,221.60 亿元，占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比例达 33.89%；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计达 313.00 亿元，占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 8.68%。

最近三年，证券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亿元)	占比	收入 (亿元)	占比	收入 (亿元)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787.63	21.85%	623.42	23.41%	820.92	26.37%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10.47%	258.46	9.71%	384.24	12.34%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1	2.92%	111.50	4.19%	125.37	4.0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7.84	1.05%	31.52	1.18%	33.96	1.0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7.63%	275.00	10.33%	310.21	9.96%
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1,221.60	33.89%	800.27	30.05%	860.98	27.66%
股权投资收益	193.72	5.37%	216.43	8.13%	125.55	4.03%
利息净收入	463.66	12.86%	214.85	8.07%	348.09	11.18%
其他收入	142.58	3.96%	131.45	4.94%	103.96	3.34%
总营业收入	3,604.83	100.00%	2,662.87	100.00%	3,113.28	100.00%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注：此表格数据均为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口径。

（2）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偏低，呈现差异化发展趋势

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以营业收入计的前十大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中国证券行业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41.82%。

发达资本市场经验表明，集中化和差异化是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加快建设高质量投资银行，完善差异化监管举措，支持优质券商创新提质，鼓励中小券商特色化精品化发展”。一方面，随着中国证券行业朝着综合化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可能通过外延式发展扩大资本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获取客户资源，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多元化的客户需求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将促使中小证券公司通过巩固其在细分领域的优势，以特色化经营提升自身价值，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3）外资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体进入，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外资引入举措已经在中国诸多行业落地。2002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后，外资金融机构陆续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2018 年，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出实质性步伐，在新出台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提到“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同月，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盛集团和摩根士丹利分别对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实现控股；次月，核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控股。国际投行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主要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及投资管理等高端、复杂业务领域与国内领先证券公司展开竞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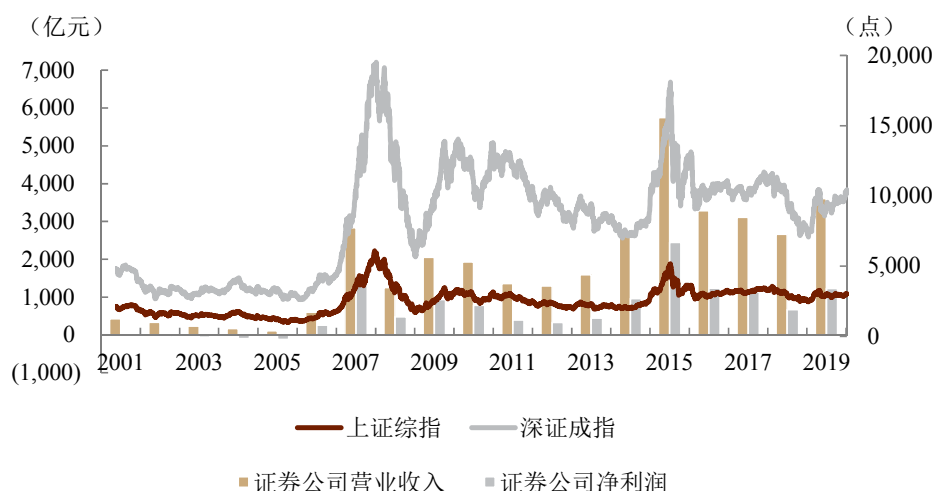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开放，互联网巨头通过投资参股证券公司进入证券领域，大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亦不断提高，也将深刻影响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凭借在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和互联网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这些新进入者将对中国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威胁。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载体之一，资本市场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国际关系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均可能造成资本市场波动。中国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市场波动趋势紧密相关。

中国证券行业业务结构及盈利来源仍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主，而传统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对市场走势依赖度较高。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交易通道、从事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赚取佣金，收入规模取决于证券成交金额和佣金率，当资本市场行情走弱，投资者活跃度下降，证券成交金额将显著下滑，进而影响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在证券市场买卖证券赚取价差或利差，尽管近年来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交易工具品种不断丰富，但自营业务投资收益与市场波动高度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赚取佣金，收入规模取决于市场的融资规模和承销与保荐费率，当市场处于不景气阶段，估值水平下降将导致融资意愿下降，从而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中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资本市场走势的波动关系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

2000 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呈现周期性波动形态。2001 年至 2005 年，上证综指从 2,245.44 点下跌至 998.23 点，市场持续下滑，导致 2002 年至 2005 年中国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 年末，股权分置改革措施全面铺开，同时 2006 年中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使证券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的能力大大提高，资本市场开始回暖，投资者信心增强，加

之证券行业各项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上证综指于 2007 年创下历史高位 6,124.04 点，中国证券行业自 2006 年起扭亏为盈。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受全球金融市场低迷和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中国资本市场行情下挫，2008 年末上证综指下跌至 1,820.81 点，较年初下跌 65.42%，中国证券行业进入调整期，2008 年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07 年分别下降 55.89%和 63.11%。2009 年，中国资本市场景气度回升，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 64.09%和 93.68%的同比增速。经过三年的改革，中国证券行业增长点不断丰富，得益于资本中介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活跃度的提升以及指数上升带来的投资收益增长，2014 年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63.45%和 119.34%。

2015 年，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宏观利好政策以及行业改革创新的深化，中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波上涨，上证综指于 2015 年 6 月达到全年最高位 5,178.19 点，较年初上涨 58.91%。然而，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趋严，金融去杠杆进程加速，2015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开始回落，2015 年 8 月上证综指跌至全年最低位 2,850.71 点，较 2015 年 6 月全年最高点下跌 44.95%。受 2015 年上半年市场较为景气的主要影响，2015 年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 120.97%和 153.50%的同比增速。2016 年，中国证券行业经营业绩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2.97%和 49.57%。2017 年，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中国资本市场缓慢复苏，2017 年末上证综指收于 3,307.17 点，较年初上涨 6.50%，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小幅下跌 5.08%和 8.47%。2018 年，受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震荡、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影响，中国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8 年末上证综指收于 2,493.90 点，较年初下跌 24.75%，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跌 14.47%和 41.04%。

2019 年，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科创板落地、注册制试点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推出、对外开放进程不断加速，中国资本市场在改革中发展，市场行情逐渐回暖。2019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 3,050.12 点，较年初上涨 22.11%。2019 年，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上涨 35.37%和 84.77%。

（五）影响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层面提升资本市场定位，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重要作用

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资本市场多次给予重要指示批示，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明确了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奠定了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基调。随着国家对资本市场的定位提升至更高的高度，中国证券行业有望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确立，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正处于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之一。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并改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推出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为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2018 年 12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在明确资本市场改革五大方向时提到“借鉴国际上通行做法，积极培育中长期投资者，畅通各类资管产品规范进入资本市场的渠道”。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十二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发布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文件及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 7 月 27 日，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在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显著提高直接融资占比的政策支持下，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好机遇。

（3）中国资本市场加速开放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和中国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中国对外开放已经走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步伐也在加速。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深化 QFII 和 RQFII 相关制度改革，为更多的长期资金持续进入境内资本市场创

造了良好的条件；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更是中国境内与发达资本市场的深度合作和制度创新，促进了双向跨境资本流动，丰富了企业的融资渠道和投资者的投资渠道。中国资本市场的加速开放，将推动证券公司业务模式的发展与成熟，引导业务国际化，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实力。

（4）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财富快速积累，并呈现储蓄向投资转化的趋势。根据贝恩公司《2019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统计，2018 年中国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190 万亿元，2008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16%。同时，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中国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呈现储蓄向投资转化趋势，2008 年至 2018 年中国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中投资到资本市场产品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91%，高于中国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中现金及存款规模的同期年均复合增长率 12.96%。居民个人资产多元化配置的需求已成为中国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通过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设计、产品创新与产品管理能力，中国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以功能监管为导向、以资管新规为代表的监管改革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营造了健康发展的环境，有望加速资产和资金的优化匹配、营造公平竞争的行业环境、减少不同类型机构在分业监管下的套利机会，促使资产管理机构专注于管理和服务等核心能力的提升。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举措的实施将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壮大，金融产品供给将更加丰富。此外，随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养老金、主权基金、外资等机构投资者对资管产品和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资管行业有望迎来大规模的增量资金。证券公司凭借在资产获取、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有望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获取更大市场份额。

（5）科技为金融服务赋能

伴随着科技运用的爆发式增长，金融科技成为证券公司在新环境下展开竞争的领域，中国证券公司纷纷布局金融科技，探索服务新模式。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技术将传统证券业务进行重塑，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和差异化的金融解决方案，让中国证券公司在科技新赛道上不断实现突破。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大数据的跨界融合、云计算的深入应用、人工智能向感知演进，证券业务模式将被进一步重构，实现更广泛的普惠性和可触达性。

2、不利因素

（1）外部环境复杂，市场不确定性加剧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经济运行形势复杂严峻。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中美经贸形势尚不明朗，贸易环境及全球化发展趋势面临不确定性。同时，我国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及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阶段，受国内投资、消费放缓及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效应显著，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将降低证券市场的投融资需求、市场信心以及跨境资本的活跃性，进而对市场整体造成不利影响。

（2）整体规模偏小，不利于行业稳健、创新发展

相比于银行业，中国证券行业资产规模偏小。根据证券业协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行业净资产规模为 2.02 万亿元，约为同期末银行业净资产的 1/12。从防范风险角度，资本规模偏小不利于证券公司抵御风险；从业务发展角度，资本规模偏小不利于证券公司发展多元化创新业务以及提升数字化、国际化等长期核心竞争力，较小的资本规模将成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构建的重要制约因素。

（3）证券行业放宽外资准入，非证券业主体布局证券业务，竞争形势趋于严峻

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全面提速，外资金融机构纷纷布局中国证券行业。外资金融机构拥有全球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和管理经验以及境内外资本市场联动等方面的优势，在为客户提供跨境投融资、交易、资产配置等综合服务方面，与国内证券公司展开正面竞争。同时，互联网巨头、大型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优势，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也将进一步加剧中国证券市场的竞争。

（4）传统业务持续下行，证券公司转型压力与挑战并存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增长模式仍较为传统，经纪、自营业务及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占比高，盈利水平与市场行情紧密相关。在佣金率持续下行、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传统业务缺乏长期稳定的增长动力、效益水平震荡低迷，行业转型迫在眉睫。但证券公司转型仍面临诸多挑战，内部环境方面，转型涉及企业文化、组织架构、人才结构等方面的一系列变革，转型过程必然面临较大阻力和挑战；外部环境方面，由于中国证券市

场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仍将面临激烈竞争和严峻的挑战。

（六）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阶段，中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发展方面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并将不断实现变革和成长。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内外部形势，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证券行业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作用继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市场化、机构化和国际化进程加速，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证券行业必然在金融运行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国家进入高质量创新发展新阶段，微观上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发生改变，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提升，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加大，迫切需要更多能够承担和管理风险的股权资本和金融工具。未来，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动力将更加强劲，证券行业体量和地位将实现跨越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将继续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从趋势上看，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能力正在不断提升。科创板的设立，增强了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方面作用重大；跨境业务布局和境内资本市场国际化，进一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绿色金融业务的积极拓展，为绿色环保企业和环保事业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针指引下，金融扶贫综合服务平台的搭建，为服务实体经济、打赢脱贫攻坚战增添动力；中国证券行业积极支持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支持民营企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证券行业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过程中，也将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包括：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化解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等流动性风险，支持具备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走出困境，实现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的同时，全面加强公司债券市场风险防控和应对体系建设，

持续关注违约风险较高的发债主体，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在私募基金市场迅速壮大的同时，从严打击私募基金运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私募管理人提升主动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法律合规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证券公司积极转型，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证券行业整合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当前证券公司经营模式仍以传统中介业务为主，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在价格战等因素下，经纪业务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费率持续下降；同时，传统业务经营情况与中国资本市场走势紧密相关，中国资本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使得中国证券公司以传统中介业务为主的盈利模式面临严峻挑战，促使各家证券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

未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中国证券公司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机遇，证券公司组织结构将不断调整，战略转型将不断深入。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激烈的行业竞争将继续推动其向财富管理转型升级，财富管理业务的模式也将从现有的以产品销售为主向资产配置转变。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设立科创板、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创业板改革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的各项举措，都将带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的大发展。机构业务方面，随着境内外长期资金入市，机构业务的规模也将快速增长，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和定制化。国际化发展方面，在坚持金融开放的背景下，证券公司的国际化步伐将再次加快，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更为证券行业的国际化布局提供了新的切入点。

伴随中国证券公司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的整合和分化也将是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的大势所趋。一方面，未来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在品牌、资本实力、客户规模、创新能力、技术能力、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能力、网络布局等方面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并表监管的行业趋势下，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将在更为灵活的风控指标体系下提高经营效率，强化全面、及时、有效的风险管理能力，在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中更具优势；同时为优化行业资源配置，证券行业将进一步整合，推动资源加速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加快形成若干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综合实力的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另一方面，部分具有差异化竞争实力的中小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地方网络布局等方面的自身禀赋，找准定位，打造特定行业或产品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将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3、坚持金融开放，形成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新格局

近年来，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显著加快，推动形成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举措相继落地，包括：促进中国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例限制；推动资本市场的全面对外开放，优化完善沪深港通、债券通，扎实稳妥推进沪伦通；不断引进境外长期资金和机构投资者，大力支持外资资管机构在境内设立法人机构，从事包括股票等权益性资产在内的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扩大衍生品品种，借鉴境外市场经验，完善衍生品市场交易机制。

国际化开放进程加速将为中国证券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境外投资者的引入将推动证券市场机构化进程，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理念以及先进的系统平台，带动提升中国证券行业的综合能力。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迈上对外开放的新台阶，境内、境外市场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从而不断推动资本市场在更广的范围内发挥资源配置作用，进一步促进国家形成更稳健、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4、科技和证券业务结合更加紧密，数字化趋势重构中国证券行业生态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及软硬件的飞速发展，数字化趋势及其对经济和产业生态的深刻变革已日益成为共识。数字孪生与万物互联的演进将解构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并培育全新的产业生态价值链，这一趋势在零售领域已显露端倪，并开始向机构业务延伸。部分国际领先投行已经通过数字化转型力图在新形势下获得竞争主导地位。

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主动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持续推动金融科技的开发和应用，不断提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技术能力建设层面，区块链作为国家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将不断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在云计算领域，IaaS、PaaS、SaaS 等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云计算服务将全面取代原有本地化部署的信息系统，提升证券行业的整体信息化水平。在应用层面，语音语义识别、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度将进一步提升，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相互结合，在智能客服、智能资讯、量化交易、风险管理、公司运营、安全运维等领域的应用将更加深入。同时，伴随证券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重要性不断提升，高质量数据对业务的支持能力将更加强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也会受到更高的重视。

在中国证券行业数字化生态环境中，对金融科技的技术掌握和应用能力将成为中国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对于在基础技术和系统开发方面有较好基础和能力的证券公司，如能从组织、人才、理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化相关能力、应用、平台与生态建设等，将更有助于实现数字化转型，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和下一轮行业并购整合浪潮中居于更为主动的地位。

三、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33 家证券公司。首先，由于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以证券经纪业务和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中介业务，呈现激烈竞争态势，多家证券公司尤其是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其次，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同时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差异化趋势，行业整合加速；最后，伴随外资金金融机构和非证券主体进入，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 132 家国内证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在行业内排第 8 名。为确保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公司选取标准为前述 132 家中除公司外总资产排名前 10 的证券公司。最终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行业内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排名除外

证券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名	总资产	排名	总资产	排名	总资产
中信证券	1	7,917.22	1	6,531.33	1	6,255.75

证券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名	总资产	排名	总资产	排名	总资产
海通证券	2	6,367.94	2	5,746.24	2	5,347.06
华泰证券	3	5,621.81	5	3,686.66	4	3,814.83
国泰君安	4	5,593.14	3	4,367.29	3	4,316.48
广发证券	5	3,943.91	4	3,891.06	5	3,569.05
招商证券	6	3,817.72	7	3,049.31	6	2,856.44
申万宏源证券	7	3,535.06	6	3,229.19	7	2,815.70
中金公司	8	3,449.71	8	2,754.21	9	2,378.12
银河证券	9	3,156.66	9	2,513.63	8	2,548.15
中信建投	10	2,856.70	13	1,950.82	11	2,058.83
东方证券	11	2,629.71	10	2,268.70	10	2,318.60

资料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行业内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排名除外

证券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名	归母净资产	排名	归母净资产	排名	归母净资产
中信证券	1	1,616.25	1	1,531.41	1	1,497.99
国泰君安	2	1,375.01	2	1,234.50	2	1,231.28
海通证券	3	1,260.91	3	1,178.59	3	1,177.55
华泰证券	4	1,225.37	4	1,033.94	4	873.36
广发证券	5	912.34	5	850.18	5	848.54
招商证券	6	850.48	6	807.23	6	792.30
申万宏源证券	7	758.04	7	666.76	8	550.22
银河证券	8	708.96	8	659.82	7	645.13
中信建投	9	565.82	11	475.77	12	437.54
东方证券	11	539.66	10	517.39	9	529.86
中金公司	12	482.94	13	421.84	14	367.07

资料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行业内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排名除外

证券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名	营业收入	排名	营业收入	排名	营业收入
中信证券	1	431.40	1	372.21	1	432.92
海通证券	2	344.29	2	237.65	2	282.22
国泰君安	3	299.49	3	227.19	3	238.04
华泰证券	4	248.63	4	161.08	5	211.09
广发证券	5	228.10	5	152.70	4	215.76
东方证券	6	190.52	10	103.03	12	105.32
招商证券	7	187.08	8	113.22	6	133.53
银河证券	8	170.41	12	99.25	9	113.44
申万宏源证券	9	167.68	7	121.70	7	126.69
中金公司	10	157.55	6	129.14	11	112.09
中信建投	13	136.93	9	109.07	10	113.03

资料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行业内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排名除外

证券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名	归母净利润	排名	归母净利润	排名	归母净利润
中信证券	1	122.29	1	93.90	1	114.33
海通证券	2	95.23	3	52.11	4	86.18
华泰证券	3	90.02	4	50.33	3	92.77
国泰君安	4	86.37	2	67.08	2	98.82
广发证券	5	75.39	6	43.00	5	85.95
招商证券	6	72.82	5	44.25	6	57.86
申万宏源证券	7	55.94	7	39.65	8	44.47
中信建投	8	55.02	10	30.87	9	40.15
银河证券	9	52.28	11	28.87	10	39.81
中金公司	11	42.39	8	34.92	13	27.66
东方证券	13	24.35	14	12.31	11	35.54

资料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业务类别的情况

随着 2019 年科创板开设、2020 年创业板注册制推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新股定价、信息披露、承销能力等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由于头部证券公司在客户资源获取能力、研究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方面均有优势，投资银行业务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分化趋势将更加明显。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年报统计，公司与同行业十家可比公司 2019 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占中国证券行业该业务总收入的 48.85%。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提供的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但大型证券公司在资金实力和业务能力方面占有相对优势，部分头部证券公司在互联网证券业务、机构业务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互联网金融和机构化趋势的发展，经纪业务的盈利模式也在升级转型，经营模式逐渐体现差异化。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年报统计，公司与同行业十家可比公司 2019 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占中国证券行业该业务总收入的 46.20%。

资管新规发布以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启了去通道、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的改革。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呈现出明显的两级分化迹象，客户储备丰富、主动管理能力强的头部证券公司优势更加明显，业务基础较为薄弱的证券公司面临募资及展业难题，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年报统计，公司与同行业十家可比公司 2019 年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占中国证券行业该业务总收入的 63.16%。

公司与同行业十家可比公司 2019 年主要业务净收入及市场份额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证券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中信证券	44.65	8.26%	74.25	7.83%	57.07	15.90%
中金公司	42.48	7.86%	29.79	3.14%	7.54	2.10%
中信建投	36.85	6.82%	28.47	3.00%	7.93	2.21%
海通证券	34.57	6.40%	35.71	3.76%	23.95	6.67%
国泰君安	25.93	4.80%	56.30	5.93%	16.65	4.64%
华泰证券	19.47	3.60%	41.08	4.33%	27.72	7.72%

证券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招商证券	18.13	3.35%	36.10	3.80%	9.79	2.73%
广发证券	14.38	2.66%	38.77	4.09%	39.11	10.90%
申万宏源证券	12.22	2.26%	36.97	3.90%	12.60	3.51%
东方证券	10.50	1.94%	15.46	1.63%	18.00	5.02%
银河证券	4.80	0.89%	45.51	4.80%	6.34	1.77%
合计	263.98	48.85%	438.40	46.20%	226.71	63.16%

资料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总体行业地位

近年来，在极富挑战的宏观及资本市场环境中，公司凭借前瞻性的多元化战略布局和市场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各项业务保持均衡、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对应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金额	排名	市场份额	金额	排名	市场份额	金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总体经营指标									
总资产	344,971	8	4.00%	275,421	8	3.68%	237,812	9	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²	48,294	12	2.36%	42,184	13	2.22%	36,707	14	1.96%
营业收入	15,755	10	3.18%	12,914	6	3.69%	11,209	11	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³	4,239	11	3.42%	3,492	8	6.28%	2,766	13	2.28%
各项业务经营指标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48	2	7.86%	3,171	3	7.46%	2,791	5	5.02%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79	10	3.14%	2,617	10	3.39%	2,779	12	2.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⁴	754	12	2.10%	618	16	1.70%	609	21	1.63%
投资收益 ⁵	6,959	5	4.44%	4,541	3	5.41%	4,008	8	3.17%

数据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

注 1：各项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计算，其中 2019 年不包括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公司该项数据包括了归属于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净资产。

注 3：公司该项数据包括了归属于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净利润。

注 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未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注 5：包括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2、公司主要业务行业地位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务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通过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为各类企业及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可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英国等市场为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在内的高质量客户，覆盖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以及 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近年来项目数量、交易规模和收入均大幅增长。股权融资方面，公司 2019 年 A 股及港股的承销规模均排名行业第一；债务及结构化融资方面，2019 年公司境内债券承销金额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三，公司在境外中资企业投资级债券及主权债券发行领域的承销金额连续三年在中资证券公司中排名第一，并持续参与财政部境外国债发行；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完成的境内财务顾问项目以交易金额计连续三年行业排名第一，2019 年跨境/境外财务顾问项目以交易金额计在中资投资银行中排名第一。

（2）股票业务

公司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公司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 QFII、RQFII、QDII、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全球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股票业务在 QFII、RQFII、QDII、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客户群体中的覆盖率和市场份额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QFII、RQFII 客户覆盖率连续 16 年领先市场。此外公司沪港通和深港通的市场份额也名列前茅，2018 年中金英国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是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

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并覆盖多资产类别的综合性平台。公司是国内最早为债券市场提供双边做市报价的证券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具备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的两家证券公司之一，曾多次获得银行间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银行间优秀综合做市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对外开放贡献奖、优秀自营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最佳技术奖等奖项，并且是首批债券通（北向）报价机构。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长的客户群体，通过境内外销售团队，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领先的研究能力。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团队自 2003 年首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奖项设立起，连续十三年获得债券研究最佳分析师奖；并在《机构投资者》2019 年全球最佳固定收益研究团队评选中，入围亚洲地区（除日本）固定收益策略最佳分析师前三甲。

（4）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主要服务各类养老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等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产品涵盖股票、债券、量化、商品及衍生品、指数、FoF、ETF、境外大类资产配置等全系列资产类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部管理的资产规模（净值口径）为 3,137.03 亿元。公司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依托公司的投研实力及平台资源，已经建立起资产配置、指数、量化、行业主题权益类等系列公募基金产品。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开展，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最大的业务平台之一，为企业、机构、高净值个人、政府及主权财富基金等境内外投资者提供私募股权投资服务，投资行业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消费、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管理的基金累计规模为 3,373.13 亿元。

（5）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及产品配置服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覆盖全国主要地

区的营业网点以及完善的网络平台开展，线下线上互促并进，有效覆盖了包含高净值客户、财富客户及大众客户在内的广泛且优质的财富管理客户群。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型财富管理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置服务发展迅速，为客户配置的金融产品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69.79%；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公司 2019 年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达到 3.4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

（6）研究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公司的研究团队关注全球市场，对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其他量化产品进行研究和分析，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纽约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近千家公司。2019 年，公司共发表中英文研究报告超过 13,000 篇。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良的品牌形象

公司在金融服务行业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自设立之初，公司即借鉴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先进管理模式，并结合本土最佳实践，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勤奋专业、积极进取、客户至上、至诚至信”的经营理念，高标准执业、稳健合规经营，在境内外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多年来，公司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改革和制度建设，激发业务创新活力，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为监管机构及客户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完成了众多开创先河的交易。例如，公司牵头完成了首个企业资产支持证券项目（2005 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首个 A+H 股同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06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个 A+H 股同步定向增发项目（2009 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个非上市集团通过吸收合并子公司实现整体上市项目（2013 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个两家 A+H 股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合并的项目（2015 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

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资本市场首个“同股不同权”的创新试点项目（2018 年小米集团）、首个在香港联交所新规下完成的第二上市交易（2019 年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个商业银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项目（2019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首个红筹公司 A 股上市项目（2020 年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公司凭借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并获得了诸多重要奖项。例如，公司于 2000 年至 2019 年共累计十六年获《亚洲金融》授予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于 2003 年至 2017 年共累计十三年获《财资》授予的“中国最佳本土企业及机构银行/投资银行”，于 2004 年至 2019 年连续十六年获《亚洲货币》授予的“最佳本土券商”。

品牌培育和文化建设是公司持续强化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公司良好的品牌声誉和专业进取、精益求精的价值观，使得公司在保持现有员工和客户稳定的基础上，能够不断汇聚优秀人才、吸引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并赢得重要商机。

2、高质量的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高质量、广泛且深厚的客户基础。公司凭借优良的服务品质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形成了深厚的客户积累，广泛覆盖在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大型企业、优秀的成长企业、专业的机构客户与持续增长的财富客户。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以满足客户复杂多样、高品质的业务服务需求，并借此建立了与客户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优秀的大型企业与成长企业构成了公司的企业客户基础。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众多传统及新兴行业的领先企业，以及优质的高成长性企业，覆盖金融服务、能源、电信、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医疗及消费等众多行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超过 2,500 名客户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有 119 家与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公司广泛深度覆盖境内外专业的机构投资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业务拥有超过 6,000 名机构客户，其中境外客户占比约 40%。公司是中国首批 QFII 及 RQFII 客户服务商，报告期内对该类客户的覆盖率保持在 40%以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不断拓展客户覆盖，向境内外主要的债券机构投资者提供全产品的综合服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向机构客户提供独立投资账户管理服务，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投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持续加大零售业务客户拓展，在中国证券公司中率先向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服

务并建立了良好的高净值客户基础。通过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公司进一步拓展了零售客户基础，形成了覆盖大众客户、财富客户及高净值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共有 327.13 万名客户，其中包括 12.54 万名高净值客户及财富客户。

3、具有前瞻性且发展均衡的业务布局

公司凭借对全球资本市场发展动态的敏锐洞察，前瞻性地布局各项业务。近年来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机构化”进程持续加速，大量传统通道性业务面临巨大压力。对此，公司围绕“国际化”、“机构化”以及“产品化”持续进行能力建设，提早布局新赛道，推动以科创板业务、主经纪商业、跨境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持续发展，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2019 年，公司投行业务在境内 IPO、科创板 IPO、港股 IPO 及中国内地企业并购交易等多项领域排名行业第一；公司利用自身专业且功能齐备的主经纪商业平台、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创新性的金融工具，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增值服务，并依托跨境业务核心优势，实现了全球主要市场的覆盖；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已经搭建成为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覆盖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等多资产类别；投资管理业务通过公募、私募、资产管理、年金等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了对全产业链、全客户群体的覆盖，并凭借专业的服务理念、稳健的投资风格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整体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约 8,600 亿元人民币；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型财富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日益均衡，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抵御市场波动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5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95%、20.49%、15.92%、12.42%及 20.86%。

4、突出的跨境业务能力

作为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在业务运营、公司治理、人才文化培育等方面遵守国际最佳实践，凭借独特的国际化基因和较早的国际化布局，

公司形成了突出的跨境业务能力，确立了领先的跨境业务市场地位，较好发挥了服务跨境资本往来、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积极作用。

国际化布局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和法兰克福六个金融中心在内的国际网络，按照业务板块垂直统一管理，能够充分调动境内外的团队及产品等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跨境服务，实现境内外业务有效联动。

跨境业务方面，公司长期服务于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的“引进来”、“走出去”，在中国公司境外 IPO、中国公司境外债发行及跨境/境外财务顾问等领域取得了一定优势地位。公司 2019 年港股 IPO 承销规模全行业排名第一，境外中资企业投资级债券及主权债券承销规模在中资证券公司中排名第一，跨境/境外财务顾问项目交易规模在中资投资银行中排名第一。公司在跨境交易、互联互通等新兴领域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同时公司率先开展沪伦通业务，中金英国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在国际市场初步建立了影响力。公司股票及固定收益业务利用境内外联通的产品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并提供定制化的结构化产品、衍生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跨境交易及跨境风险管理。公司较早布局跨境财富管理业务，形成了良好的服务体系和客户基础，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全球资产配置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完善，跨境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境外私募股权业务发展良好。

2019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24.50%，处于中国证券公司领先水平。

5、领先和具有影响力的研究

研究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富有才干和经验丰富的研究团队，通过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客观、独立、严谨和专业的研究服务。公司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行业趋势及竞争格局的深刻洞察以及对所覆盖公司的深度分析与深入了解为公司建立了良好声誉，赢得了市场和投资者认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超过 100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研究人员，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纽约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近千家公司，所覆盖公司市值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股票市场总市值的约 63%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企业总市值的约 90%。2019 年，公司共发表中英文研究报告超过 13,000 篇。此外，公司研究团队亦凭借对中国中长期经济发展脉络的深刻理解，积极参与境内

外经济金融重大课题的研究，并为国家宏观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建言献策。

公司的研究能力获得具有国际影响力机构的广泛认可。公司于 2006 年至 2019 年连续十四年被《亚洲货币》评为“最佳中国研究（第一名）”，亦于 2012 年至 2019 年连续八年被《机构投资者》授予“大中华地区最佳分析师团队奖（第一名）⁵”。

6、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具有全球化视野且勇于开拓创新。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境内外知名金融机构从业经历，对于境内外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使命，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不断将丰富的管理经验与我国的金融改革实践相结合，积极进取，勇于探索新业务模式，敢于大力开拓新市场。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完善的员工培养体系和人才培育机制。凭借着卓越的品牌和良好的平台带来的号召力，公司吸引了来自境内外知名大学的优秀毕业生以及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101 名员工，其中约 42%拥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公司约 26%的员工和 47%的董事总经理拥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验。凭借着完善的员工培养和培训体系，公司为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培训，能够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增强企业向心力、凝聚力。同时，公司借鉴国际经验，建立了先进的人才选拔和培育机制，辅以市场化的激励体制，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储备了大批优秀的人才。优质的员工队伍，是公司保持快速、健康、稳健发展的基础保障。

7、高效的管理模式和审慎的风险管理

公司拥有高效、系统的管理模式和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构建了一整套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治理架构和管理流程，建立起了覆盖公司全部业务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垂直管理模式，实现了纵向垂直管理、横向紧密协作的高效、系统的经营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并不断夯实“全员、全程、全覆盖、穿透式”的风控合规体系和运行机制，实现了母公司对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一体化垂直管理，以及对集团内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的统一风险管控，确保了公司可形成集中、有效的业务管理和风控支持

⁵ 以分析师统计综合排名

效应，实现了统一决策、管理和调度资源，保障了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和风控体系的稳健运行。

公司不断探索和改革植根中国市场、覆盖全球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法体系，坚持各专业类别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对标国际监管要求和领先实践，构建了多层级、多维度的风控限额指标体系，建立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体系化估值模型和风险计量模型管理机制，自主开发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集团风险的集中管控和风险指标的计量与监控。公司充分借鉴历史经验，前瞻性的以损失预算为基础，持续完善风险限额体系，开展常态化业务压力测试和风险排查，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工作相结合，持续降低存量业务风险，控制新增业务风险，及时报告、应对和有效处置化解风险。

公司审慎的风险管理保障了业务的合规有效开展，自 2007 年中国证监会推出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起的 13 年中，公司有 12 年获得证券公司被授予过的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评级，是累计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次数最多的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均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

8、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

公司视信息技术为公司竞争力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具有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和业界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具备优秀的核心业务系统平台自主研发能力，采用先进技术自主研发了核心业务和管理系统，为各类客户及各项业务提供全面信息技术支持。公司构建的基础交易、产品和服务、风控和运营管理三大基础技术体系，能够为客户及各业务部门提供全流程、端到端的复杂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全球范围内全方位的业务运营和管理能力支持。例如，机构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境内外核心交易柜台系统 OMS、投资管理系统 IMS、全球场外衍生品交易系统 ODTS，全面提升了机构业务的风险控制和业务运营能力；零售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全球财富管理系统 gWMS，并与“掌中投”形成对接，全面提升财富管理客户体验；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FRMS，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为公司并表监管试点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将以信息技术为基础持续推动业务发展。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亦加大资本投入、重视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积极研究并探索新技术在投资银行等各业务领域的应用，促进业务和技术融合。公司通过对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有效赋能证券发行、投资决策支持、销售和交易、数据分析和报告等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决策水平，增强自动化处理和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充分抓住中国金融科技蓬勃发展的优势条件，积极与中国领先的科技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以数据和技术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公司与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在境内设立合资技术公司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将助力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差异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提升投顾服务效率，优化精准营销，加快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转型及规模化发展。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证券行业具有资本壁垒。一方面，为防范经营风险，监管部门对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和风险控制指标有较高的要求，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制；另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传统和创新业务对证券公司资本规模均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资本实力将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步伐的全面深化，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但是，与行业内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净资本有待进一步夯实。为充分把握中国资本市场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公司亟需增加资本金，以支持境内外业务发展、增加在国际化、数字化等战略领域的投入，把握后续境内外潜在并购机会，实现战略布局。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投行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地域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是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器。但相比于中国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服务客户较为集中，在国内地方网络覆盖广度不足，在为国内地方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等方面的能力仍存在劣势。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在国际主要金融中心、“一带一路”沿线等地区已有较深入布局，但与国际大型投资银行的国际网络相比仍存在劣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使命，在充分发挥现有网络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内业务的地域覆盖，提升服务地方客户的能力；同时，进一步推

进和扩大国际网络建设，加强跨境业务和国际业务的人才团队及信息系统等能力建设，向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目标继续迈进。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能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综合化的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其中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金香港开展。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 and 跨国公司等在的高质量客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超过2,500名客户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有119家与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在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建立了优势，在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并完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在《亚洲金融》国家评选中获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在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评选中连续被评为“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在《亚洲金融》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中国评选中荣获“最佳并购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6.40亿元、27.92亿元及36.1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5%、21.62%及22.95%。

2、股权融资业务

（1）境内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境内股权融资业务主要包括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与承销、A股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与承销等。

公司主导了多个重要境内股权融资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规模前十大IPO项目中的八项由公司担任了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项目募集资金规模排名	发行人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第一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0	685.29
第二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668.00
第三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665.82
第四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580.50
第五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501.60
第六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006	466.44
第八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2019	327.14
第十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300.0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 1：均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A 股上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规模 284.47 亿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扩大至 327.14 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规模前十大的增发、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五项由公司担任了保荐机构及/或主承销商：

项目募集资金规模排名	交易类型	发行人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第一名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000.00
第二名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617.25
第五名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394.59
第六名	配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336.74
第八名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297.6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股权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完成的境内股权融资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发行次数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A 股 IPO	发行次数（次）	18	9
	主承销金额 ¹	601.46	371.49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承销金额排名	1	1	7
	主承销收入	11.76	5.96	4.27
A 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次数（次）	6	7	15
	主承销金额 ¹	88.30	140.10	924.93
	主承销金额排名	4	7	1
	主承销收入	0.35	0.69	2.84
合计	发行次数（次）	24	16	28
	主承销金额 ¹	689.77	511.59	1,030.03
	主承销金额排名	1	3	1
	主承销收入	12.11	6.65	7.1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 1：主承销金额按照承销商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没有公布实际配额，则按照联席主承销商数量平均分配统计。

2019年，公司全面把握科创板业务机遇，作为保荐机构参与的科创板IPO项目融资规模行业排名第一。2019年募集资金规模超过100亿元的4单A股IPO项目公司全部参与，并作为保荐机构参与了其中3单，包括科创板2019年发行规模最大的项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

公司专业的执行能力得到了业内一致认可，在《亚洲金融》2019年度中国评选中，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荣获“最佳中国项目”；在《亚洲金融》2018年度中国评选中，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荣获“最佳国内项目”；在《证券时报》2017年度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公司获得“IPO投行君鼎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募集资金规模前五大境内股权融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上市年份	募资总额（亿元）
1	A 股非公开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000.00
2	A 股非公开发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617.25
3	A 股 IPO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327.14 ¹
4	A 股 IPO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71.20
5	A 股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90.00

注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市，行使超额配售前发行规模 284.47 亿元，超额配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额行使，实际发行规模扩大至 327.1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若干重要境内股权融资交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股票简称	项目角色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规模 (亿元)
1	A 股 IPO	邮储银行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019	327.14
2	A 股 IPO	中国广核	独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019	125.74
3	A 股 IPO（科创板）	中国通号	独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019	105.30
4	A 股 IPO	渝农商行	独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019	99.88
5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远海控	独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019	77.24
6	A 股 IPO	工业富联	独家保荐机构/独家主承销商	2018	271.20
7	A 股 IPO	中国人保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018	60.12
8	A 股 IPO	美凯龙	独家保荐机构/独家主承销商	2018	32.22
9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农业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2018	1,000.00
10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石化油服	独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018	40.00
11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联通	独家保荐机构/独家主承销商	2017	617.25
12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汽集团	联席主承销商	2017	150.00

（2）境外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境外股权融资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境外再融资（包括境外市场的配售及供股等）等服务。

1997年，中金香港成立，公司成为首家在中国香港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中国内地证券公司，并于当年完成首个境外公开发行项目——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现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此后，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个重要境外股权融资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规模前十大的中国公司境外IPO项目中的八项由公司担任了保荐人及/或联席全球协调人：

项目募集资金规模排名	发行人	上市地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总额 ¹ （亿美元）
第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6	160.54
第三名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	129.31

项目募集资金规模排名	发行人	上市地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总额 ¹ （亿美元）
第四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0	120.35
第六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5	92.28
第七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6	76.28
第八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8	74.91
第九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0	55.92
第十名	小米集团	中国香港	2018	54.29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 1：均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等国际金融中心设立的业务网络，不断加强国际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境外股权融资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股权融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及美国市场，此外在新加坡、德国、英国和哈萨克斯坦也开展股权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境外股权融资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外 IPO	发行次数（次）	41	26	18
	主承销金额 ¹ （亿美元）	46.85	24.71	13.79
	主承销收入（亿元）	8.68	11.92	3.49
境外再融资	发行次数（次）	7	5	5
	主承销金额 ¹ （亿美元）	11.77	19.08	22.14
	主承销收入（亿元）	1.09	0.91	1.51
合计	发行次数（次）	48	31	23
	主承销金额 ¹ （亿美元）	58.62	43.79	35.93
	主承销收入（亿元）	9.76	12.83	5.00

数据来源：Dealogic。

注 1：承销金额按照证券公司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没有公布实际配额，承销金额按照联席账簿管理人（Joint Bookrunner）数量平均分配统计。

香港市场方面，2017年公司参与的香港股权融资项目共19个，承销金额23.99亿美元。其中，公司参与的IPO项目共15个，承销金额9.67亿美元；再融资项目4个，承销金

额14.32亿美元。2018年公司参与的香港股权融资项目共22个，承销金额35.12亿美元。其中，公司参与的IPO项目共17个，承销金额16.05亿美元；再融资项目5个，承销金额19.07亿美元。2019年公司参与的香港股权融资项目共35个，承销金额50.40亿美元。其中，公司参与的IPO项目共30个，承销金额42.01亿美元；再融资项目5个，承销金额8.39亿美元。根据Dealogic数据统计，按承销金额计算，2017年公司香港股权融资市场排名第1位，其中IPO市场排名第2位，再融资市场排名第3位；2018年公司香港股权融资市场排名第2位，其中IPO市场排名第9位，再融资市场排名第1位；2019年公司香港股权融资市场排名第1位，其中IPO市场排名第1位，再融资市场排名第4位。

美国市场方面，2017年公司参与的中国公司美国IPO项目共3个，承销金额4.13亿美元。2018年公司参与的中国公司美国IPO项目共6个，承销金额6.51亿美元。2019年公司参与的中国公司美国IPO项目共10个，承销金额4.09亿美元。根据Dealogic数据统计，按承销金额计算，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在中国公司美国IPO市场排名分别为第4位、第5位和第2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募集资金规模前五大境外股权融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上市年份	募资总额 (亿港元)
1	香港 IPO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1,012.00 ¹
2	H 股 IPO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587.96 ¹
3	香港 IPO	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2019	450.75 ¹
4	香港 IPO	小米集团	2018	426.11 ¹
5	H 股配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309.57

注 1：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若干重要香港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	项目角色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规模 (亿港元)
1	阿里巴巴-SW	IPO 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	2019	1,012.00 ¹
2	百威亚太	IPO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	2019	450.75 ¹
3	新东方在线	IPO 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	2019	19.06 ¹
4	中国铁塔	IPO 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	2018	587.96 ¹
5	小米集团-W	IPO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	2018	426.11 ¹
6	海底捞	IPO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	2018	75.57

序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	项目角色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规模 (亿港元)
7	中国光大银行	H 股配售牵头财务顾问/牵头配售代理	2017	309.57

注 1：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3）股权融资业务的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改革和制度建设，激发业务创新活力，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为监管机构及客户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完成了众多开创先河的交易，其中具有创新性的标杆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①A+H股同步首次公开发行：公司率先参与设计及实施了A+H股发行架构。公司是唯一一家曾经担任全部A+H股同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即2006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2011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A+H同步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

②A+H股同步定向增发：公司担任了首个A+H股同步定向增发项目——2009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H股同步定向增发项目的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③A股IPO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执行了2006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这是A股市场首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同时公司是唯一一家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参与了全部A股市场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即2006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首次公开发行、2020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

④A股询价发行：公司担任了首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的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05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⑤A股首次公开发行及同步收购：公司担任了首个A股首次公开发行及同步收购项目——2004年TCL集团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吸收合并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独家上市推荐人、合并方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

⑥香港市场股权融资创新：2018年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成为香港资本市场首个“同股不同权”的上市企业，公司担任该项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2019年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项目为首个在香港联交所新规下完成的第二上市交易，公司担任该项目的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⑦科创板项目创新试点：2020年江苏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成为科创板首家适用于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公司担任该项目的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20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成为A股首家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公司担任该项目的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20年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成为A股首家以红筹架构完成上市的企业，公司担任该项目的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4）股权融资业务费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承销保荐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A 股 IPO	2.06%	1.74%	6.14%
A 股增发、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0.49%	0.51%	0.40%
境外 IPO	2.36%	2.69%	3.63%
境外再融资	1.59%	1.08%	1.11%

3、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1）境内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公司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境内外固定收益产品，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及其它结构化产品等。

公司是最早从事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的境内证券公司之一，于2008年获得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质，是最早拥有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始终走在市场前列，完成了诸多市场标杆性创新项目，包括2005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境内首单企业资产支持证券、2013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单永续中期票据、2014年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境内首单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7年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首单交易所

“一带一路”沿线企业熊猫债券、2019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单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境内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发行次数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债（含可交换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2,553.92	1,714.12	1,232.45
主承销金额	1,080.62	686.75	557.33
发行次数（次）	155	87	49
主承销收入	4.56	1.66	2.60
非政策性金融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9,661.00	3,669.00	4,180.30
主承销金额	1,476.69	697.59	785.06
发行次数（次）	46	27	26
主承销收入	0.58	0.23	0.2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848.00	603.50	105.00
主承销金额	458.70	334.55	57.10
发行次数（次）	48	30	7
主承销收入	1.67	1.25	0.43
可转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1,355.92	78.87	464.98
主承销金额	133.99	57.62	130.34
发行次数（次）	7	5	5
主承销收入	0.27	0.48	0.21
资产支持证券¹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4,442.04	3,829.62	703.94
主承销金额	1,829.22	1,588.01	445.60
发行次数（次）	134	87	30
主承销收入	0.96	0.54	0.19
其他²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13,816.24	17,981.17	3,338.87
主承销金额	314.84	451.86	203.79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次数（次）	280	323	59
主承销收入	0.25	0.10	0.21
合计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	32,677.13	27,876.29	10,025.54
主承销金额	5,294.06	3,816.39	2,179.23
发行次数（次）	670	559	176
主承销收入	8.28	4.26	3.8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 1：包括中国银保监会监管 ABS、中国证监会监管 ABS 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ABN。

注 2：包括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及政策银行债等。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统计，2017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境内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6位。其中，公司债（含可交换债）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6位；非政策性金融债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4位；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8位。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统计，2018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境内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4位。其中，公司债（含可交换债）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7位；非政策性金融债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6位；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3位。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统计，2019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境内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3位。其中，公司债（含可交换债）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6位；非政策性金融债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4位；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3位。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7单境内优先股发行项目，合计发行规模2,725.00亿元。其中，2018年完成发行2单，合计发行规模475.00亿元；2019年完成发行5单，合计发行规模2,250.00亿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场外资产证券化项目（包括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ABS、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ABS及非挂牌的中国证监会ABS）分别为32单、31单和24单，发行规模分别为797.83亿元、1,045.86亿元和961.18

亿元。公司除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业务，也担任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以净值口径计算）分别为947.72亿元、1,165.14亿元及1,529.5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分销商的境内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销情况 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担任分销商次数（次）	752	470	252
分销金额（亿元）	1,111.66	622.83	521.79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注 1：分销数据均包含利率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发行规模前五大境内固定收益类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完成年份	发行规模（亿元）
1	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850.00
2	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800.00
3	A 股可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500.00
4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500.00
5	商业银行金融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被深交所评选为“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优秀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机构”，被上交所评选为“优秀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并荣获“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公司债券综合创新奖”等境内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相关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若干重要境内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交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项目角色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情况（亿元）
1	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19	400.00
2	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19	850.00
3	A 股可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19	500.00
4	主权熊猫债	葡萄牙共和国	承销团成员	2019	20.00
5	可交换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2018	200.00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项目角色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情况 (亿元)
6	中期票据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2018	10.00
7	熊猫债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	独家主承销商	2017	15.00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若干重要境内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	项目角色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情况 (亿元)
1	中建十堰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2019	23.16
2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2019	72.91
3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19	100.14
4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19	30.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19	183.64
6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19	20.90
7	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2017-2019 (多期)	83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18	93.14

（2）境外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公司近年来着力布局境外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现已建成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离岸固定收益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多元币种高级债券、永续债券、资本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评级顾问及债务重组在内的全产品线高质量投行服务。2015年至2019年，公司承销的中资发行人投资级G3债券（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规模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中资证券公司中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根据Bloomberg数据统计，公司完成的中资机构及企业境外债务及结构化融资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承销金额（亿美元）	57.36	35.42	41.86
发行支数（支）	105	74	49
主承销收入（亿元）	3.96	1.30	2.09

数据来源：Bloomberg。

注 1：包含 Bloomberg 统计的公司承销的投资级及主权境外债券、高收益境外债券、境外可转债及境外优先股等境外债券。

2017年，公司承销的境外中资企业投资级债券及主权债券共34支，承销金额29.21亿美元；公司承销的中资高收益境外债券共12支，承销金额11.07亿美元。2018年，公司承销的境外中资企业投资级债券及主权债券共53支，承销金额26.76亿美元；公司承销的中资高收益境外债券共15支，承销金额5.50亿美元。2019年，公司承销的境外中资企业投资级债券及主权债券共47支，承销金额35.01亿美元；公司承销的中资高收益境外债券共43支，承销金额18.63亿美元。

根据 Bloomberg 数据统计，按承销金额计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承销的境外中资企业投资级债券及主权债券在中资证券公司中均排名第 1 位，承销的中资高收益境外债券在中资证券公司中分别排名第 4 位、第 5 位和第 4 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发行规模前五大境外固定收益类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完成年份	发行规模
1	美元优先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72.50 亿美元
2	高级美元主权债券	财政部	2019	60.00 亿美元
3	高级欧元主权债券	财政部	2019	40.00 亿欧元
4	境外高级美元债、境外非次级美元永续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31.00 亿美元
5	高级美元主权债券	财政部	2018	30.00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若干重要境外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交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情况
1	高级美元主权债券	财政部	2019	60.00 亿美元
2	高级欧元主权债券	财政部	2019	40.00 亿欧元
3	次级美元永续债券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	5.00 亿美元
4	高级美元债券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4.00 亿美元
5	高级美元债券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3.00 亿美元
6	高级美元债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5.00 亿美元
7	高级美元债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2.50 亿美元
8	高级欧元债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5.00 亿欧元
9	美元优先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72.50 亿美元
10	欧元可转换债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3.65 亿欧元

（3）固定收益项目的风险情况

公司在固定收益类项目的项目开发、执行及后续管理过程中严格参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要求把控项目风险。公司严格把控固定收益类项目发行人资质，主要选择资信优质、偿债记录良好的发行人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按公司主承销金额计算，公司完成的境内固定收益项目中，债项评级 AA+及以上产品占比为 84.08%；公司完成的境外固定收益项目中，投资级及主权债券占比为 67.57%。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固定收益项目违约风险可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销的固定收益类项目没有需公司承担刚性兑付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刚性兑付风险。

4、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充分把握中国经济改革发展和中国企业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服务于行业战略重组及整合、国有企业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民营企业市场化并购、中资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重要领域。得益于优质及多样化的客户群，依托于拥有丰富经验的综合服务团队，公司财务顾问业务长期保持业内领先地位。根据 Dealogic 数据统计，以公告的交易金额计算，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连续位居中国大陆并购交易⁶第一位，在境内外市场树立了一流的品牌形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了 A 股重组、非上市公司并购及债务重组等，并覆盖了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

公司在并购重组领域的专业执行能力也得到了业界广泛认可。2017 年，在《证券时报》中国区投资银行奖项评选中，公司获得“并购投行君鼎奖”。2018 年，公司获得《亚洲金融》颁发的“2018 年度最佳并购重组顾问投行”奖项、《亚洲货币》颁发的“2018 中国卓越公司及投资银行之中国最佳境内企业并购业务及中国最佳跨境企业并购业务”奖项、《财新》颁发的“2017 财新资本市场成就奖评选之最佳中国并购投资活动咨询顾问”奖项，同时公司完成的“蚂蚁金服 140 亿美元 C 轮融资”被《亚洲金融》评选为“年度最佳项目”。2019 年，公司获得《Mergermarket》颁发的“年度最佳并购财务顾问”奖项、“年度最佳中级市场并购财务顾问（5 千万-3 亿美元）”奖项、“年度最佳医药生物并购财务顾问”奖项，公司完成的“招商局集团整合辽宁省港口集团项目”被《财资》杂志评选为“最佳本土并购项目”。

（1）境内财务顾问业务

⁶ 包含收购方或标的方中任意一方为境内企业或机构的并购交易

公司境内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国企改革、行业战略整合、A股上市公司收购及重组、市场化并购、债务重组、私募引资等项目类型。

公司在境内财务顾问领域完成了诸多开创先河的里程碑交易，例如首个非上市集团通过吸收合并子公司实现整体上市项目——2013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并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A股整体上市项目、首个两家A+H股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合并项目——2015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项目、已完成的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债务重组项目之一——2019年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改制项目、A股上市公司规模最大的债务重组项目之一——2020年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项目等。

2017年，公司完成境内财务顾问项目⁷51个，涉及交易总额847.32亿美元；2018年，公司完成境内财务顾问项目44个，涉及交易总额601.35亿美元；2019年，公司完成境内财务顾问项目47个，涉及交易总额591.75亿美元。根据Dealogic数据统计，按照完成的境内财务顾问项目交易金额计算，公司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连续三年行业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交易规模前五大境内财务顾问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年份	交易规模 (亿元)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改革项目	2019	1,000.00
2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 C 轮融资项目	2018	896.04
3	招商局集团整合辽宁省港口集团项目	2019	672.72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	647.27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9	593.89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具有代表性的境内财务顾问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角色	交易公告年份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改革项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19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买方财务顾问	2019

⁷指收购方和标的方均为境内企业或机构的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角色	交易公告年份
3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2019
4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入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2019
5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19
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19
7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C轮融资项目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联席财务顾问	2018
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混改整体上市项目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2018
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央地整合资产重组项目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1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18
11	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整合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项目	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财务顾问	2018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2018
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财务顾问	2018
1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重组整合项目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	2017
15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换股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上市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17

（2）跨境/境外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覆盖全球，并依托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等国际金融中心设立的业务网络，持续服务客户对跨境并购及境外上市中资企业私有化等业务的需求。

公司在跨境/境外财务顾问领域完成了诸多开创先河的里程碑交易，例如中国汽车行业规模最大的跨境并购交易之一——2014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法国标致雪铁龙公司、中国家电行业规模最大的跨境并购交易之一——2016年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GE家电业务、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H股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之一——2016年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项目等。

2017年公司完成跨境/境外财务顾问⁸项目共13个，涉及交易总额约107.24亿美元；2018年公司完成跨境/境外财务顾问项目共9个，涉及交易总额约66.72亿美元；2019年公司完成跨境/境外财务顾问项目共13个，涉及交易总额约438.35亿美元。根据Dealogic数据统计，按涉及交易金额计算，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完成的跨境财务顾问项目在中资投资银行中分别排名第1位、第2位和第1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交易规模前五大跨境/境外财务顾问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年份	交易规模 (亿美元)
1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私有化先正达（Syngenta A.G.）项目	2018	445.90
2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新加坡私有化项目	2018	161.62
3	兖煤澳洲向力拓矿业集团收购联合煤炭(Coal&Allied)并与嘉能可（Glencore）在联合煤炭核心资产 HVO（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层面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2017	31.00
4	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CWT Limited 项目	2017	16.97
5	印尼 GO-JEK 公司（PT GO-JEK Indonesia）E 轮融资项目	2018	15.00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具有代表性的跨境/境外相关财务顾问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角色	交易公告年份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私有化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要约人独家财务顾问	2019
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权项目	卖方财务顾问	2019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私有化冠捷科技集团项目	要约人独家财务顾问	2019
4	百事公司战略入股五谷磨房食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卖方财务顾问	2019
5	德国 Jack Wolfskin 出售予美国 Callaway 项目	卖方财务顾问	2018
6	惠誉国际向新加坡主权财富基金 GIC 出售其所持有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卖方财务顾问	2018
7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新加坡私有化项目	买方财务顾问	2017
8	兖煤澳洲向力拓矿业集团收购联合煤炭（Coal&Allied）并与嘉能可（Glencore）在联合煤炭核心资产 HVO（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层面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买方财务顾问	2017
9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私有化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人独家财务顾问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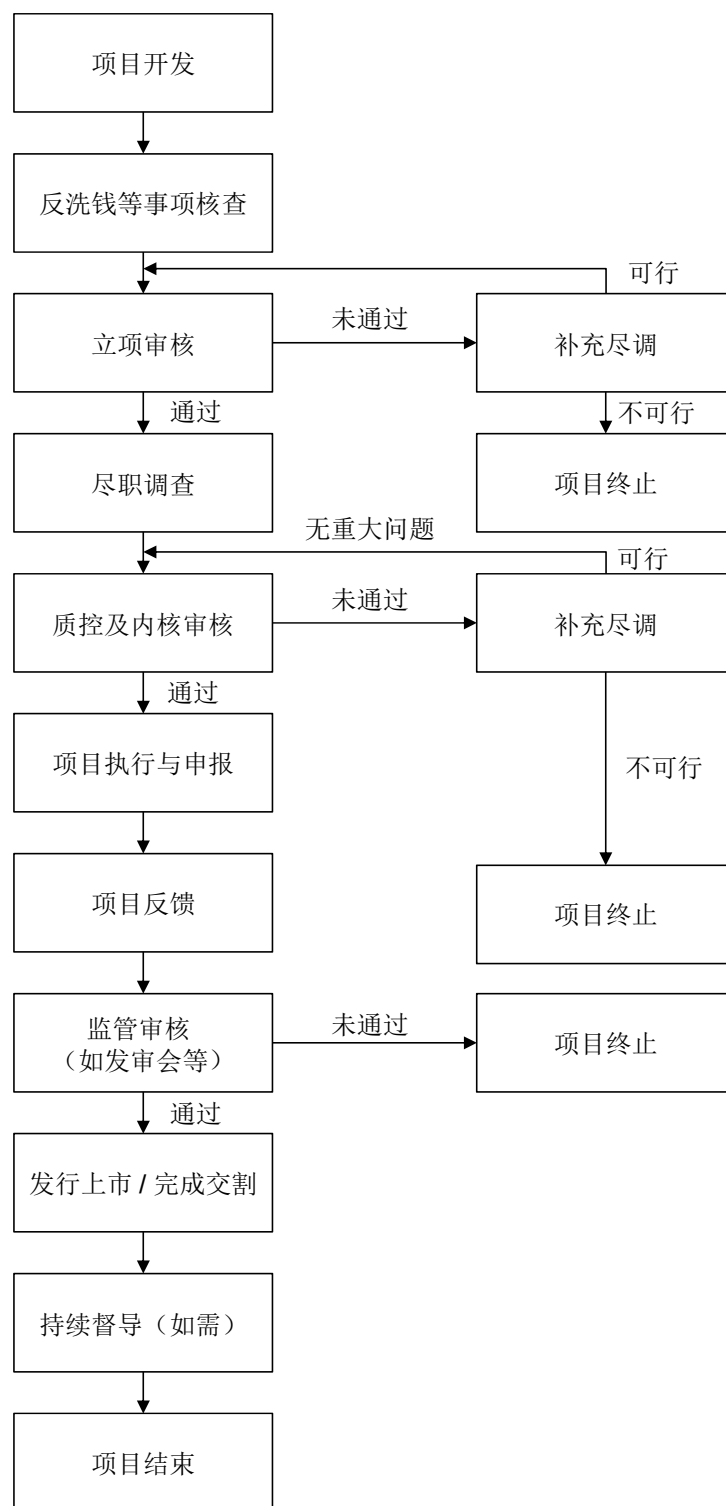
⁸ 跨境财务顾问项目指收购方或标的方中任意一方不为境内企业或机构的交易；境外财务顾问项目指收购方或标的方均不为境内企业或机构的交易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对科创板项目的跟投业务以及为全面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而与其他部门开展的合作业务等。

6、投资银行业务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股票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机构交易服务为

向机构客户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本业务是在向专业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之外，公司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的业务，包括主经纪商业、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境外资本业务。前述业务是为满足专业投资者金融服务需求而提供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超过6,000名机构客户，包括QFII、RQFII、QDII、商业银行、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养老金、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全球性资产管理公司，其中约40%为境外客户。

在中国境内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全经纪牌照，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证券交易服务。2001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A股经纪业务执照，成为首家可以在中国经营A股经纪业务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公司作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会员，拥有融资融券（包括科创板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中间介绍和权证交易等业务资格，是第一批上交所认可的为银行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提供委托下单业务的6家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中国首批获得创新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获准从事OTC衍生品业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并于2018年8月获得首批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具备跨境业务资质。此外，公司是开放式基金代销证券公司、ETF一级交易商和上市基金主做市商。

公司是我国首批为QFII及RQFII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QFII及RQFII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510家QFII及RQFII中有222家指定公司作为其经纪公司，公司QFII、RQFII客户覆盖率达到43.53%，客户覆盖率连续16年领先。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1997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1998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在2011年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首家中国证券公司会员。2018年，中金英国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经过多年的境外开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超过2,400名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养老金、对冲基金及其他机构与企业客户。

公司的股票业务连续多年荣获境内外知名机构评选的奖项，包括2012年至2019年连

续八年获《机构投资者》授予的“大中华地区最佳销售团队奖”，于2004年至2019年连续十六年获《亚洲货币》授予的“最佳本土券商”，于2006年至2019年连续十四年获“最佳销售服务”奖项，于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获“中国最佳综合研究与销售”奖项。互联互通业务方面，公司在香港联交所2019年度沪深港通奖项评选中获得“最活跃经纪商大奖”，在香港联交所2017年度沪深港通奖项评选中获得“沪深港通最多特别独立户口参与大奖”、“沪港通最活跃中资经纪商大奖”和“深港通最活跃中资经纪商大奖”。做市业务方面，公司获得深交所评选的2019年度“优秀ETF流动性服务商”奖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业务收入分别为22.90亿元、20.15亿元及32.2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3%、15.61%及20.49%。

2、机构交易服务

机构交易服务是指公司代理客户执行股票、基金、债券及衍生品的交易指令，并基于协商拟定的费率向客户收取经纪服务的佣金及手续费。公司的机构交易服务拥有优秀的跨境能力，能够在境内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交易服务。

（1）机构交易服务营业网点及分支机构分布情况

公司机构交易服务的客户主要以专业投资者为主，投资者在地区上分布较为集中，机构交易服务业务的开展并不完全依赖广泛布局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公司机构交易服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境内金融中心，以及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结合公司机构交易服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交易服务的主要竞争区域为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家境内营业网点（2家分公司和3家营业部）和4家境外子公司开展机构交易服务业务，营业网点及分支机构已覆盖境内外主要金融中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境内营业网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1	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1层1107-1108单元，29层2901-2903及2904B单元，31层3103A、3104B、3105-3106单元，32层整层以及33层3301-3304A单元	2000年12月
2	中金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2层	2011年7月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3	中金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3 层 A 座 1-3 内 302	2003 年 1 月
4	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1802-07 室、17 楼 19-20 室	2003 年 1 月
5	中金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西 201-1 单元	2003 年 8 月

境外分支机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时间
1	中金香港证券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1998 年 3 月
2	中金美国证券	280 Park Ave, 32F, New York, NY 10017, USA	2005 年 8 月
3	中金英国	25th Floor,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2009 年 8 月
4	中金新加坡	6 Battery Road, #33-01, Singapore 049909	2008 年 7 月

公司已在境内外主要金融中心设立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对公司机构交易服务的客户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覆盖。

报告期内，除中金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开展机构交易服务外，公司不存在新设营业网点用于开展机构交易服务或存续营业网点新开展机构交易服务的情形。

未来公司机构交易服务将不断深化覆盖北京、上海、深圳等境内金融中心，以及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的全球销售和交易布局，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并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国际化的进程进一步推进在全球的业务布局，加强公司对机构客户的服务能力，进而促进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

（2）境内机构交易服务

公司境内机构交易服务主要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及投资于境内资本市场的境外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公司的机构交易服务涵盖广泛的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基金、ETF、LOF、股票期权等上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OTC 市场及香港联交所的金融产品。除代理客户执行交易指令外，基于强大的研究能力和广泛的资本市场覆盖，公司亦为客户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包括数据分析及投资建议服务、融通资金方和资产方的资本引荐业务及 FoF 等。

公司机构交易服务拥有广泛且优质的客户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超过 3,600 名客户，涵盖了所有中国前五十大大公募基金（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规模计），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覆盖率约 97%。在新兴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客户中，公司已经中标多家主要银行的交易券商招标。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并以研究及产品为导向，使公司的交易业务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机构交易服务按股票、债券及基金划分的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亿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¹	1.51	0.61%	1.39	0.78%	1.40	0.62%
债券	0.17	0.03%	0.11	0.02%	0.06	0.01%
基金	0.15	0.83%	0.15	0.72%	0.11	0.5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和公司内部资料。

注 1：股票交易额及市场份额含港股通，不含沪深股通。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股基佣金率和公司境内机构交易服务平均股基佣金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平均股基佣金率 ¹	0.30‰	0.31‰	0.34‰
公司境内机构交易服务平均股基佣金率 ²	0.43‰	0.50‰	0.4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和公司内部资料。

注1：行业平均股基佣金率=行业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当期股票基金交易额。

注2：公司境内机构交易服务平均股基佣金率=公司境内机构交易服务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境内机构交易服务当期股票基金交易额。

近年来，中国证券行业的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呈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北京、上海及深圳三地营业网点服务境内专业投资者，不同区域客户的收费差异并不显著，整体佣金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的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定位于服务专业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QFII/RQFII、保险公司、私募基金、企业客户等。在市场竞争激烈、费率下行的环境下，公司通过差异化、定制化的一站式服务、一流的销售、交易、研究服务以及跨境业务优势使得费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境外机构交易服务

公司通过自身的境外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服务，目前已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开展境外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凭借对境内外市场的深刻了解，公司向国际客户提供了更好的进入中国市场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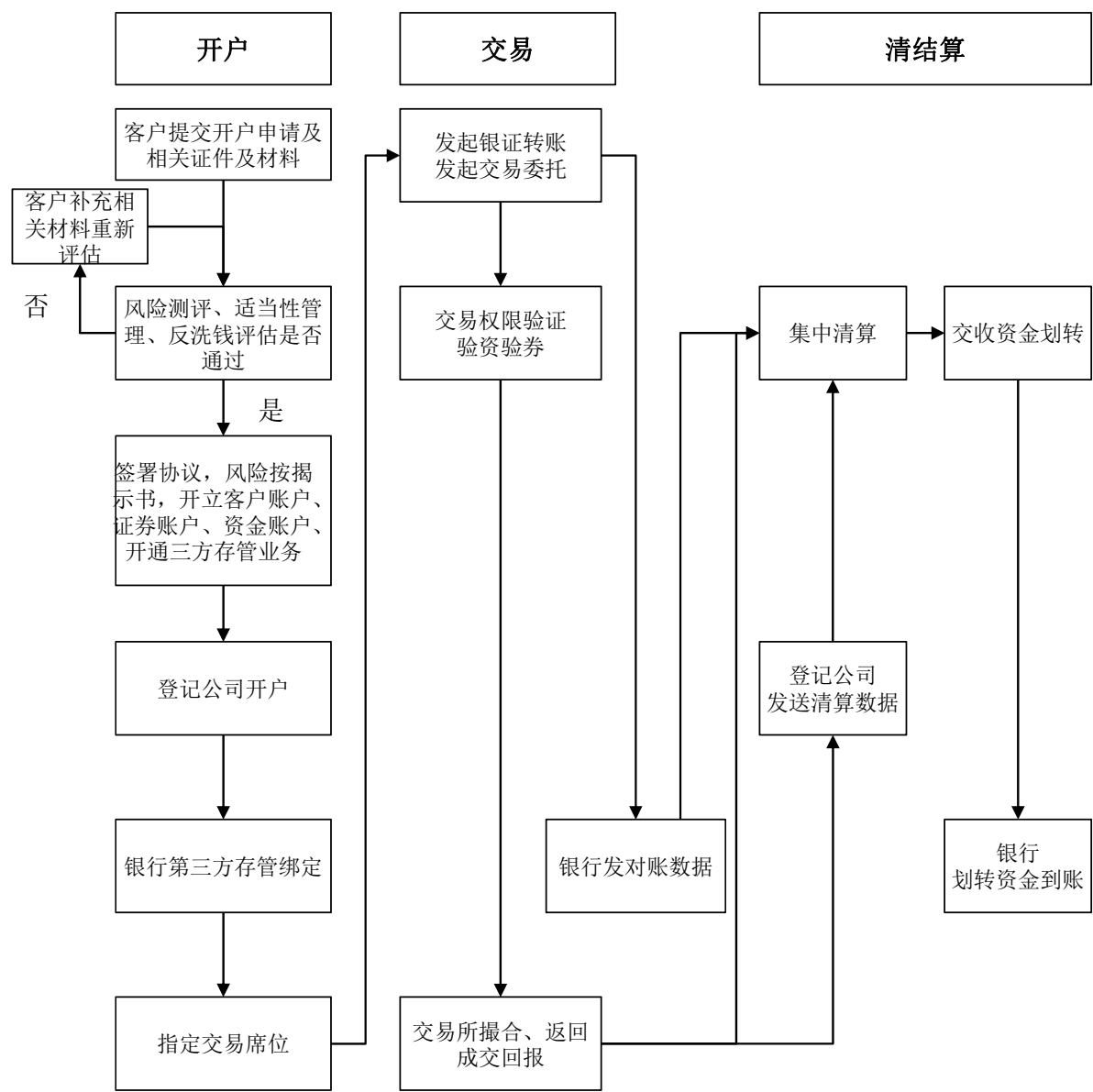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扩张，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交易服务的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机构交易服务的总交易额分别为 795.87 亿美元、1,478.92 亿美元及 2,623.86 亿美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57%。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港股及沪深股通总交易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0.95%，同时公司在互联互通市场的境外客户覆盖率和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并稳步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在公司开立北向沪深股通的账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69%。此外，2019 年度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沪深股通市场交易份额也名列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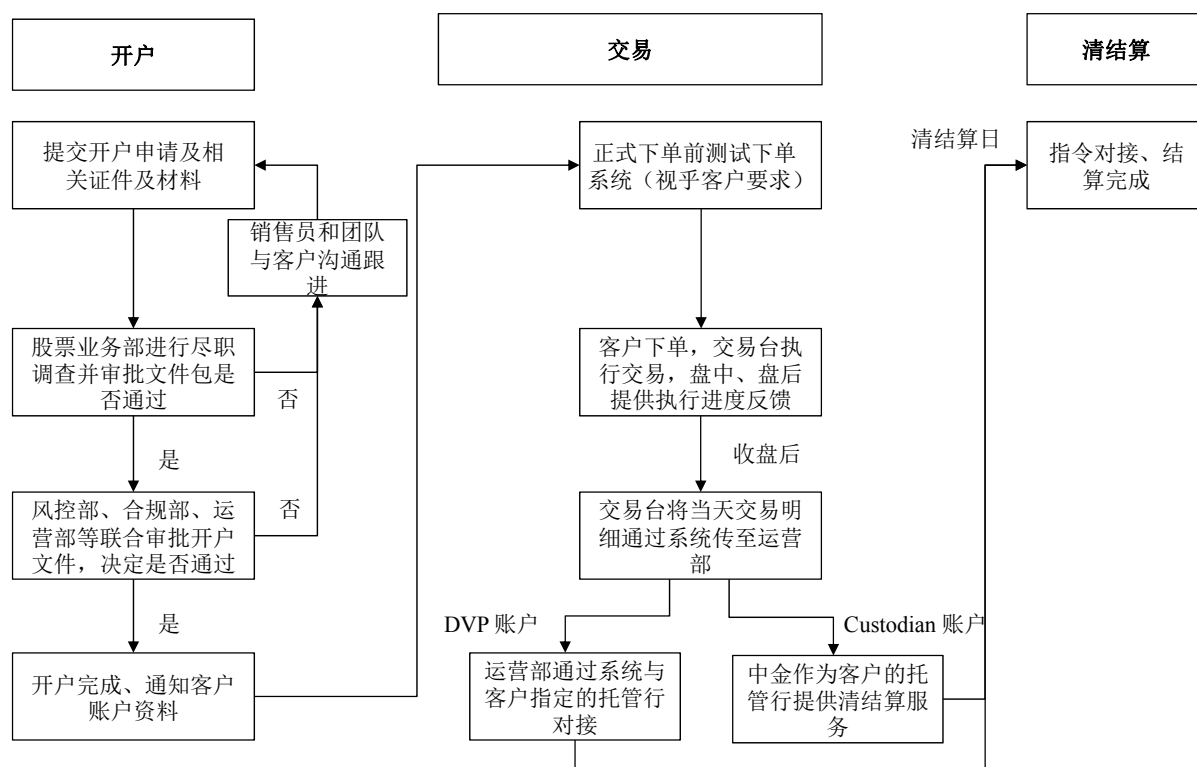
公司的境外交易收入来源日趋多元化，报告期内美股经纪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同时中金英国作为首批 GDR 的跨境转换机构，持续为投资者提供 A 股和 GDR 之间的转换服务。

（4）机构交易服务主要业务流程

①境内机构交易服务：



②境外机构交易服务:



3、资本业务

资本业务是指公司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金融衍生品以及做市服务等多种创新业务。公司是中国首批获得创新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专业的资本业务服务可满足客户在融资融券、风险管理、衍生产品交易及参与全球市场等方面的需求。

（1）主经纪商业业务

公司利用自身专业且功能齐备的主经纪商业业务平台、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创新性的金融工具，为机构客户提供资本引荐、托管外包、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工具支持、跨境服务等一站式、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帮助客户进行交易及完成基金日常运作，从中收取手续费、佣金或赚取利息收入。公司依托跨境业务核心优势，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向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品种，并通过创新的产品服务帮助机构客户提升其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比。

（2）金融衍生品业务

公司是首批获准从事 OTC 衍生品业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并于 2018 年 8 月获得首批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公司提供多种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票期权、指数期权、股票挂钩票据和基金衍生品等。公司根据客户的投资回报预期及风险偏好，为不同投资

者提供多样化的资产管理工具，帮助投资者提升投资业绩表现和风险管理水平。凭借多年的业务积累和广泛而高质量的客户，公司在金融衍生品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做市商服务为机构客户交易提供便利的平台，并提升交易的流动性，帮助客户管理风险，提升收益。公司是中国首批拥有提供 ETF 做市服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凭借稳定报单、灵活的调整机制及定制化的服务赢得合作基金好评，为全市场被上交所评为 A 级及以上做市商的 5 家证券公司之一。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展众多其他股权相关的做市服务，包括货币基金做市、场内衍生品做市、场外衍生品双向报价和指数产品双向报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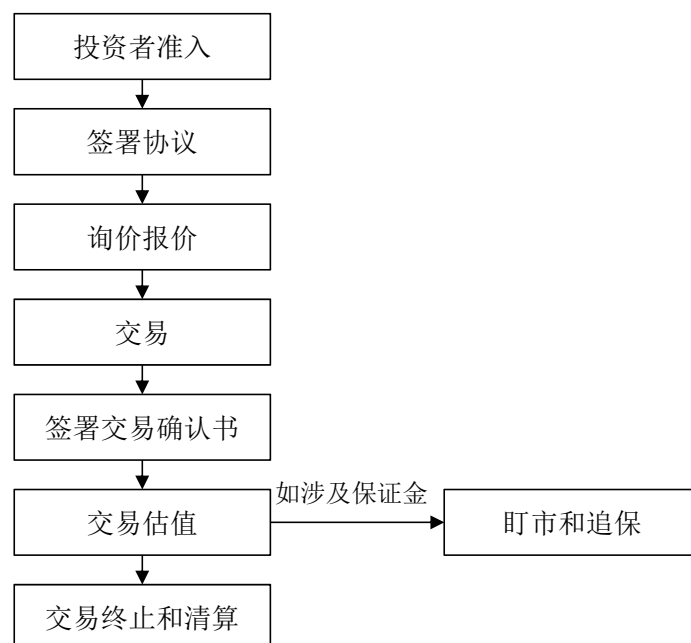
公司对各类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建立了完善有效的风险对冲机制。市场风险方面，针对线性衍生品合约，公司通过自行建仓持有合约挂钩标的、与第三方签署收益互换合约等形式对冲市场风险；针对非线性衍生品合约，公司将挂钩相同标的的不同客户多笔合约整体进行风险管理，通过买卖标的股票、股指期货等方式进行对冲交易和风险动态管理。信用风险方面，公司通过收取交易对手的履约保障品并进行日常动态管理的方式，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定期及不定期对交易对手合约进行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业务整体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敞口均较小，且均在相关风险管理限额指标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控。

（3）境外资本业务

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包括融资及其他股权融资以及其他资本服务等，产品涵盖收益互换（SWAP）、参与权证（P-Note）、认股权证（Warrants）等。公司在境外市场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及优质的执行与结算服务，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利用国际布局，过去 5 年公司境外主经纪商业规模的规模及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境外权益类衍生品的名义本金规模实现快速扩大。

（4）资本业务主要流程



（三）固定收益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覆盖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等多资产类别。固定收益业务具体包括利率和外汇业务、信用业务、证券化业务、衍生品（含商品）及期货业务等板块。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等。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领先的研究能力。作为服务客户的重要支持，公司培养了一支成熟的固定收益业务研究队伍，研究范围覆盖各类债券、可转债、证券化产品及固定收益衍生品等境内所有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各类境外中资外币债券。固定收益研究团队在产品研究上坚持强调基本面和数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关注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对债

券市场的影响，同时深入运用量化模型来指导投资建议，为客户提供深度的专题研究服务，持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协助客户把握交易赢利机会。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团队在境内外投资者中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和良好的市场反馈，自 2003 年首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奖项设立起，连续十三年获得债券研究最佳分析师奖；并在《机构投资者》2019 年全球最佳固定收益研究团队评选中，入围亚洲地区（除日本）固定收益策略最佳分析师前三甲。

公司凭借专业的交易经验和定价能力持续满足境内外客户的各类交易需求。2006 年，公司成为银行间市场做市商，是最早为债券市场提供双边做市报价的证券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具备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的两家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多次获得银行间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银行间优秀综合做市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对外开放贡献奖、优秀自营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最佳技术奖等奖项，并且是首批债券通（北向）报价机构。除债券产品外，公司通过对各类衍生品的全面覆盖，为客户提供各种风险对冲方案。公司是首批获得利率互换业务资格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国债期货交易参与机构、首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首批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首批中国证监会信用衍生品业务全牌照机构，并且首批获得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备案。

公司拥有高度定制化的产品设计能力，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投融资和风险管理需求。利用境内外互联互通的结构化产品平台，公司能够同时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并提供高度定制的结构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跨境交易及跨境风险管理。凭借公司领先的研究能力，公司能够帮助客户设计复杂的产品组合及交易方案，以实现风险对冲、获得期望的风险收益、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要及降低风险管理成本。公司能够提供全产品线服务，产品范围涉及不良资产处置、并购投资、不动产等众多不同领域。除设计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外，公司亦可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丰富的标准化和非标准化的融资解决方案及结构化产品，包括利率/外汇、信用、证券化、衍生品（含商品）及指数类产品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 亿元、18.51 亿元及 25.0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14.33%及 15.92%。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受相关产品投资规模、市场收益率及信用利差等因素的影响。

2、利率和外汇业务

利率和外汇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利率和外汇相关各类产品的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包括客户服务、存货调整以及对投资组合和结构性产品对冲。

在利率产品方面，公司在境内银行间、交易所和债券通市场向客户提供利率债做市报价服务。报价债券类别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地方债和央票等。对于市场成交不活跃、买卖价差较大的利率债，公司通过询价定价能力和风险对冲手段积极为客户提供优于市场的双边报价。在外汇产品方面，公司产品涵盖参与一般借款协定的美国、日本等 11 个会员国家货币与各种亚洲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新加坡元、澳元等。公司通过定制化的产品帮助客户进行即期外汇转换与远期外汇对冲，以满足交易需要并对冲汇率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的经营结售汇业务资格，可开展自身及代客即期结售汇、银行间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外汇衍生品交易，并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公司利率和外汇业务拥有全平台多市场的交易能力。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其下属各类交易平台和境外市场为客户提供全品类交易服务。公司通过量化程序，密切追踪相似债券在不同平台的交易情况，利用优异的跨平台交易能力，在不同平台同时达成交易，向市场提供流动性。

3、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指公司利用专业化的交易能力为客户提供信用债券的做市、交易服务，以及为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增强资金收益率进行的债券投资及债券风险交易。

在债券做市交易方面，公司在银行间、交易所、债券通市场和境外市场提供广泛的信用债做市报价服务。做市服务包含的信用产品架构丰富，包含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各类境内外投资级与高收益类信用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市场的多样化流动性需求。

在债券风险交易方面，公司交易能力突出且风险管理严格。公司的专业团队通过对宏观市场与相关信用的专业分析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的风险限额内管理全球性债券投资组合并获取收益。公司拥有专业的信用分析能力，对库存债券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并将信用债券持仓与利率债券持仓统一管理，挖掘不同期限品种的价值洼地，结合客户需求、相对比价、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动态调整库存债券，为客户和公司获取收益。

公司于 2010 年成为首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和创设机构之一，目前已经拥有中国境内所有信用工具的交易和创设资质。

4、证券化业务

为拓宽客户融资渠道、优化客户资产负债结构并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公司亦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基础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业务以来，在产品投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分析体系，在模型搭建、压力测试、风险控制、投后跟踪等方面进行专业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的交易和风控能力，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并获取稳健的收益。

公司持续推进证券化产品的做市交易，为客户提供市场流动性，是市场中重要的做市力量。同时公司注重创新能力，抓住市场机遇，布局客户驱动业务，围绕资产证券化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投顾、研究和债券通服务等综合服务，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

5、衍生品（含商品）及期货业务

公司的衍生品业务涵盖利率、信用、外汇、大宗商品、各类指数等多个品种标的产品的设计、销售、交易、做市服务等。公司的期货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金融衍生产品，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金融风险对冲和资产管理需求。公司采用“产品+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期货、期权、货币利率交叉互换等多种衍生产品，并提供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大类资产配置等多项服务，不断扩充场内期货及期权做市交易品种，稳步扩大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完善衍生品交易系统。

公司拥有广大的衍生品客户，包括了境内外的各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和实体企业等。公司衍生品销售团队一直致力于为客户量身打造衍生品交易服务，通过衍生品为客户对冲业务经营中的相关业务风险。近年来，在逐步开展跨境衍生品业务后，公司衍生品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亦更为全面。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期货开展固定收益业务下的境内期货业务，并通过中金香港期货开展固定收益业务下的境外期货业务，其中中金期货主要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及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中金香港期货主要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中金期货及中金香港期货重点为机构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客户的期货权益和持仓占全部客户的期货权益和持仓的比例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同时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可代理境内客户进行国内期货交易所全部上市期货、期权合约交易，代理境外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进行国内期货交易所国际化特定品种期货的期货交易。2016 年至 2019 年，中金期货连续 4 年在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并连续多次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

报告期各期，中金期货及中金香港期货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11.56	1,861.95	2,764.49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937.93	1,497.67	2,015.97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3.63	364.28	748.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7.89	-269.12	-254.80
利息净收入	5,688.45	5,932.94	5,450.0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76	10.69	-
汇兑损益及其他收益	86.83	9.33	16.34
合计	8,429.72	7,545.79	7,976.12

中金期货及中金香港期货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期货市场的行情和活跃程度、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能力等。境内外期货市场的行情及活跃程度受境内外经济及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商品价格及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能力受到资产管理投资人员在不同市场状况下确定的投资组合、投资规模以及期货资产管理投资人员产品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中金期货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与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金期货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 ¹	0.042‰	0.048‰	0.06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 ²	-	0.031‰	0.037‰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和公司内部资料。

注 1：中金期货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中金期货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中金期货期货经纪业务代理成交额。

注 2：行业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行业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行业期货经纪业务代理成交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 年行业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各期，中金期货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为 0.068‰、0.048‰及 0.042‰，略高于行业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主要原因是中金期货重点为机构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服务，专业化服务水平更高，因此费率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中金期货新增完成备案的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分别为 19 只、7 只及 2 只，募集资金规模分别为 20,280 万元、3,751 万元及 2,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中金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收益率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3.63	364.28	748.52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¹	366,244.00	401,990.24	670,373.49
受托管理资金收益 ²	62,158.39	-10,588.96	36,945.5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 ³	16.97%	-2.63%	5.51%

注 1：为各年度每月末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算术平均值。

注 2：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净利润，数据摘自各资产管理计划经营业绩表。

注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受托管理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项目或有风险隐患的情形。

6、一级产品销售

公司拥有国债、国家开发银行债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的承销团成员资格，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各类境内外信用产品的全市场主承销商资格及牌照，能够为境内外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投资品种。

公司的固定收益销售团队在境内和境外覆盖各个类型和地区的机构投资者，机构类

型涵盖了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全类别机构投资者；覆盖地区包括中国境内、中国港、澳、台地区、其他亚洲地区、中东地区、欧洲和美国等。通过与客户良好的业务关系和健全的境内外销售渠道，固定收益销售团队承担着公司境内外一级市场全类别债券产品的销售工作。

7、自营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按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固定收益、货币、大宗商品等市场开展交易及投资活动，并持有头寸。固定收益业务的此类交易及投资活动属于自营业务性质，包含在利率和外汇业务、信用业务、证券化业务、衍生品（含商品）及期货业务等子业务范畴内。公司自营业务风险报酬主要来源于对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产生的投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开展自营投资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ABS 以及结构化产品等，平均持仓规模及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收益率除外

产品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规模 ¹	收益 ²	收益率 ³	规模 ¹	收益 ²	收益率 ³	规模 ¹	收益 ²	收益率 ³
固定收益产品 ⁴	941.72	44.18	4.69%	762.52	34.32	4.50%	421.71	14.65	3.47%
其他 ⁵	10.16	0.65	6.39%	6.14	0.71	11.61%	10.38	0.56	5.44%
合计	951.88	44.83	4.71%	768.66	35.03	4.56%	432.09	15.22	3.52%

注 1：规模 =（期初资产余额 + 期末资产余额）/ 2。

注 2：收益包括资产对应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利息收入，未扣除相应的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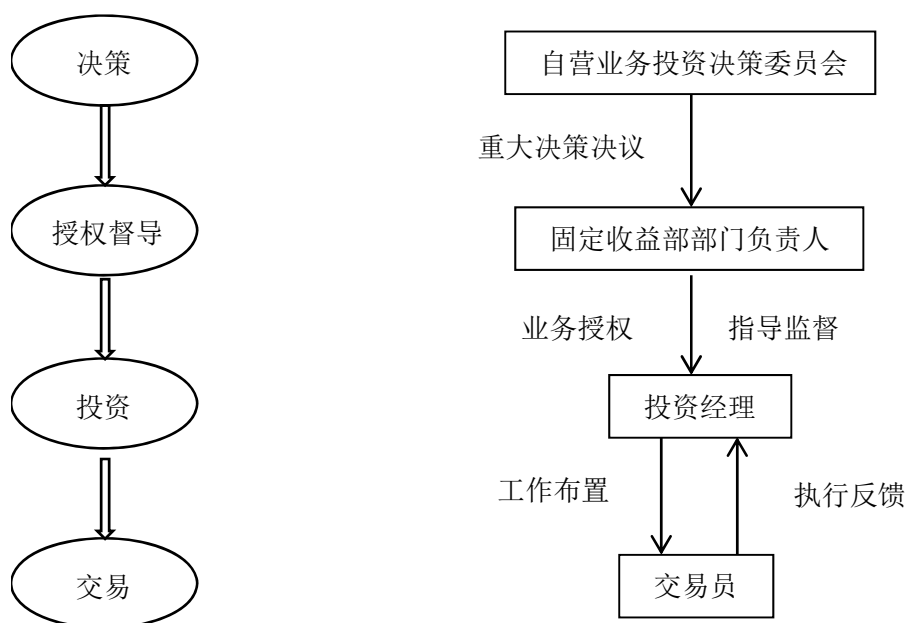
注 3：收益率 = 收益 / 规模。

注 4：主要包含债券、ABS 及结构化产品等。

注 5：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大陆自营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债券自营业务手册》等规定开展自营业务，所投资品种符合《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8、固定收益业务流程图



（四）投资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设计及提供多元化的投资管理产品及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资产长期稳步增值。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对上述业务的系统布局，公司实现了对全产业链、全客户群体的覆盖。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基金、中金资本、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其中中金香港资管主要开展境外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9 亿元、18.24 亿元及 19.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9%、14.13%及 12.4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	49,565.44	25.33%	40,254.47	22.07%	48,042.14	28.79%
基金管理业务	7,528.06	3.85%	4,668.79	2.56%	6,056.45	3.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38,619.53	70.83%	137,507.09	75.38%	112,776.99	67.58%
合计	195,713.03	100.00%	182,430.35	100.00%	166,875.59	100.00%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报酬来源于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产品管理规模、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计提等。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宏观经济表现、行业景气度、公司投资决策能力、操作执行能力等均有可能影响产品管理规模、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从而导致业务收入的变化。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主要风险报酬来源于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自有资金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此外还有部分基金及项目产生的投资咨询服务收入。管理费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在管规模以及持续募资的能力；业绩报酬以及自有资金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环境、被投企业的经营情况、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二级市场的整体表现等多种因素影响。

2、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坚持以客户利益为核心，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公司于 2002 年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部的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包含因 2020 年 3 月公司业务调整而划入的原中金财富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的产品等）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331.04 亿元增长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137.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01%。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单一资产管理、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RQD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拥有香港第 4 类证券咨询牌照和第 9 类资产管理牌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覆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大型央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地方国企、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等企业和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

作为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地区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涵盖股票、债券、量化、商品及衍生品、指数、FoF、ETF、境外大类资产配置等全系列资产类别的产品线。

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养老金业务、机构业务以及零售业务。

①养老金业务：公司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和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人。公司是仅有的取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的两家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家取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养老金产品线已覆盖货币、固收、混合、股票、量化等全类型，资产归集与配置工具的功能显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 73 个企业年金计划投资专户，其中 25 家企业为 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②机构业务：公司为不同的机构客户（包括银行、保险及大型财务公司等）管理独立投资账户，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投资解决方案。公司机构产品线紧密跟进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转型业务机会及保险公司的委外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除固定收益、股债混合、量化等传统产品线外，还开发了多资产、MoM、FoF 等新产品。

③零售业务：公司零售业务以个人投资者为主，通过多资产、多策略的组合，满足不同渠道、不同类别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力求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回报，同时针对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推出了一系列定制化产品，助推业务协同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严谨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流程，完善的内控制度、风险控制和运营体系，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背景和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团队，凭借专业的服务理念、稳健的投资风格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任。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获得了市场评选的诸多奖项，报告期内所获奖项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获得智通财经和新浪财经评选的“金中环”资管业务最佳表现券商奖项，在中债优秀成员评选中获得“优秀资产管理机构奖”；公司产品“中金资产配置 1 号”在《证券时报》举办的 2017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获得“券商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

2018 年，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荣获“固收类投

资团队君鼎奖”，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英华奖 2018 中国最佳券商资管评选中获得“中国券商资管固收奖”、“中国券商资管权益奖”、“中国券商资管资产支持证券奖”。

2019 年，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第七届“金牛资产管理论坛”暨 2018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颁奖典礼上荣获“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年度金牛券商资管社会责任奖”；公司产品“中金彭博巴克莱中国国债 1-10 年 ETF”荣获“2018 年度金牛创新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境内资产管理业务

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形式主要包含：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进行投资管理服务；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即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异同对比如下表所示：

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经营主体	公司资产管理部	
法律依据	《合同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	
设立条件	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在 2 人（含）以上 200 人以下	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为 1 人
收入会计核算	公司对于管理的相关结构化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已在集团层面抵销。 对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基于管理资产规模而计算的定期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公司在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基本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基础上，于履行义务时逐步确认；对于 2017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受托投资管理义务完成时确认。	
风险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筹集方式	非公开募集	
资金运用方向	投资范围包括（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六）第	

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清算要求	只能现金返还，惟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现金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对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产品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部管理的境内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因 2020 年 3 月公司业务调整而划入的原中金财富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的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期末产品数量（只）	543	372	38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35	81	84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408	291	297
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亿元）	2,869.22	1,889.46	2,221.6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43.47	171.25	244.45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2,425.76	1,718.21	1,977.19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¹ （亿元）	2,078.93	1,822.76	1,975.8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18.55	203.90	284.69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760.38	1,618.86	1,691.13
受托资金收益 ² （亿元）	146.97	46.16	80.9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4.78	-5.45	5.80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22.20	51.61	75.17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³	7.07%	2.53%	4.1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78%	-2.67%	2.04%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6.94%	3.19%	4.44%
管理费费率⁴	0.23%	0.22%	0.2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0.40%	0.35%	0.37%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0.20%	0.20%	0.22%
业绩报酬费率⁵	0.09%	0.07%	0.06%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0.18%	0.39%	0.28%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0.08%	0.02%	0.03%

注 1：为报告期各期末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算术平均值。

注 2：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净利润，数据摘自各资产管理计划经营业绩表。

注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注 4：管理费费率=管理费收入/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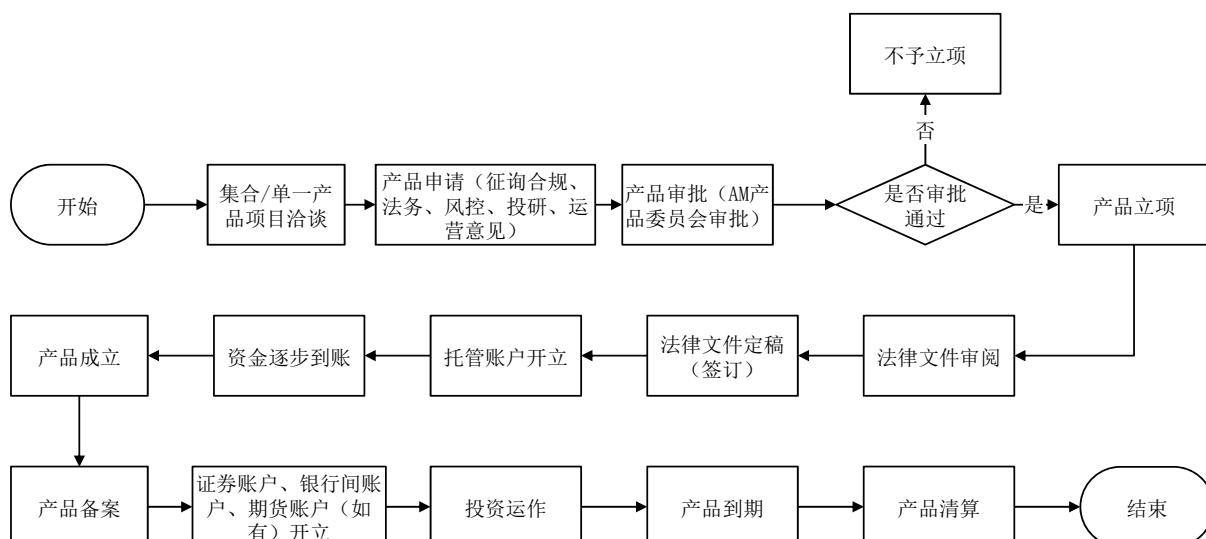
注 5：业绩报酬费率=业绩报酬收入/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3）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提供境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机构之一，早在 2005 年即通过中金香港全资成立了中金香港资管。公司是首家取得管理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许可的证券公司。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中金香港资管开拓了权益、固定收益、量化、大类资产配置及 ETF 等多元化的投资及研究条线，产品架构涵盖境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境外专户、境外公募基金、境外私募基金等。中金香港资管深耕中国香港，同时覆盖亚洲及美欧等主要境外市场，以业内领先的跨境投资管理能力和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跨境及境外产品和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境外管理的产品分别为 12 只、20 只及 33 只，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分别为人民币 109.40 亿元、99.23 亿元及 267.81 亿元。

（4）业务流程介绍



3、基金管理业务

（1）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 2 月，公司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作为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中金基金是首家由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是公司持续努力拓展的重要领域。中金基金依托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提升自身实力，打造基金管理行业独具特色、业务领先的优秀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中金基金的客户涵盖广大个人投资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分别为 124.41 亿元、200.17 亿元及 278.69 亿元。

（2）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①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即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中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类型丰富，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等类型。

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即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中金基金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丰富，涵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等类型。

报告期内，中金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期末产品数量（只）	47	65	63
公募基金	28	27	14
私募资产管理	19	38	49
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亿元）	278.69	200.17	124.41
公募基金	237.84	153.48	78.30
私募资产管理	40.85	46.69	46.12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 ¹ （亿元）	192.74	166.19	89.43
公募基金	150.74	121.08	42.35
私募资产管理	41.99	45.11	47.08
受托资金收益 ² （亿元）	11.24	2.42	4.35
公募基金	8.92	1.26	1.68
私募资产管理	2.33	1.16	2.68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³	5.83%	1.45%	4.87%
公募基金	5.92%	1.04%	3.96%
私募资产管理	5.54%	2.57%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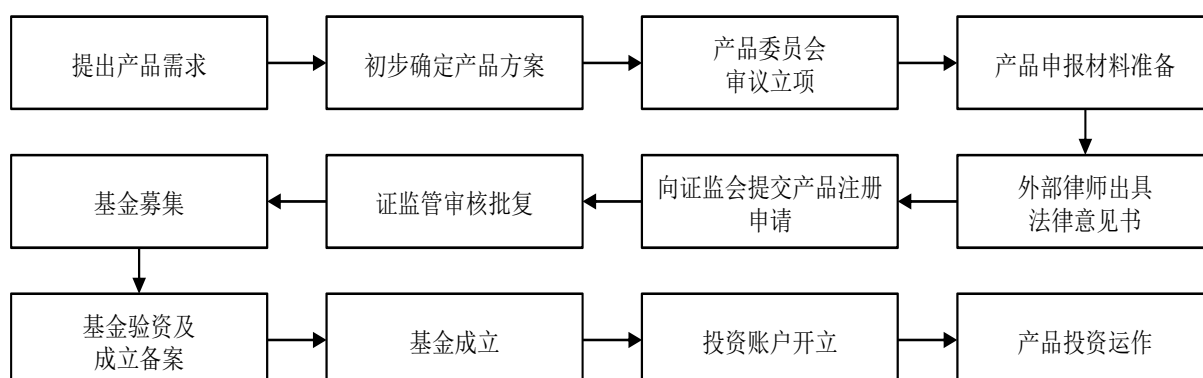
注1：为报告期各期末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算术平均值。

注2：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净利润，数据摘自各资产管理计划经营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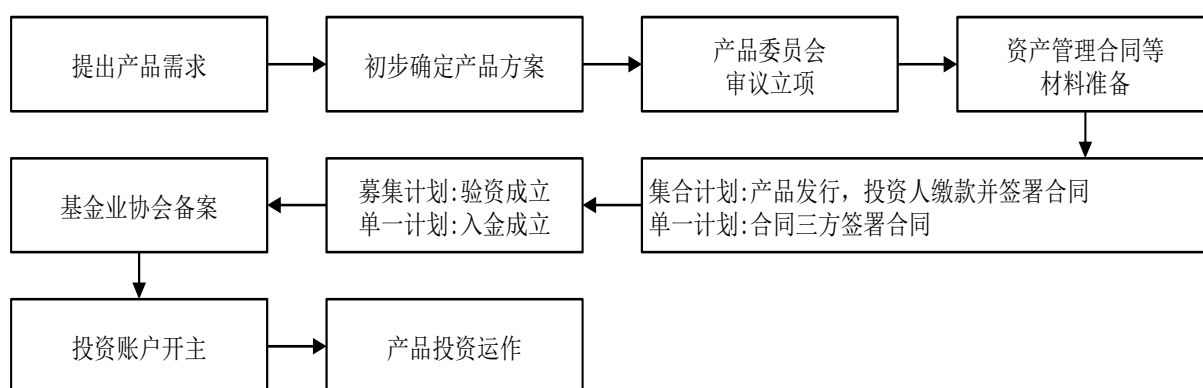
注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3）业务流程介绍

①公募基金业务



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业务发展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公司唯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司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致力于打造统一、开放的管理平台，对内实现资源集中和管理协同，对外形成开放性的平台生态，是国内领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平台之一。

2016 年 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后，公司根据该规定要求制定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方案。2017 年 3 月，公司成立了中金资本。2017 年 11 月，中金资本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的公示，并于 12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此后，中金资本下设 8 家二级子公司陆续获得规范平台公示，并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管理的基金累计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认缴管理规模	3,373.13	2,977.66	2,328.29
全资基金	1,799.03	1,455.41	1,244.73
合资/合作基金	1,574.10	1,522.26	1,083.55

中金资本境内在管基金类型主要包括母基金与直投资基金，其中直投资基金主要包括区域类直投资基金、产品类直投资基金及行业类直投资基金。基金投资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消费、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中金资本注重强化团队的风控意识，不断通过投资增值提升收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中金资本各类在管基金的代表性基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类型	代表性基金名称	代表性基金情况介绍
境内		
母基金		
母基金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16年8月，公司联合发改委、财政部及社会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400亿元。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投资项目全面覆盖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主要投资于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旨在通过参股创投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解决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融资难题，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提升国家新兴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直投资基金		
区域类直投资基金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	2019年6月，中金资本联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产业引导基金、两江战略基金、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启融基金等共同发起设立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成立于重庆两江新区，总认缴规模近50亿元。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电子信息、物联网、新能源、航天航空、电动汽车、高端制造、船舶、军民融合、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金科元基金联合了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等各方力量，发挥专业投资能力优势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优质项目，以市场化手段实现资本及资源的优化配置。
产品类直投资基金	中金交投产业基金	2019年1月，中金资本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中金交投产业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50亿元。 中金交投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中国优质基础设施资产及上下游相关企业。基金成立后的首个项目是收购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14.04%的股权，投资总额27.6亿元。
行业类直投资基金	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	2016年10月，中金资本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约34亿元。 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借助中金资本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医药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
境外		
境外直投资基金	中金硅谷基金	2017年6月，公司和C.M.Capital Corporation共同发起设立中金硅谷基金，该基金为境外美元基金。 中金硅谷基金利用公司的中国业务平台和C.M.Capital

基金类型	代表性基金名称	代表性基金情况介绍
		Corporation的海外母基金网络，深入全球科技发展一线，投资于全球高科技创业企业。基金聚焦硬科技领域，包括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以及科技在医疗、教育、金融等垂直行业的应用。 中金硅谷基金将协助被投资企业对接境内外应用场景、市场、客户、供应链、合作伙伴等，加速被投资企业增长，以获得良好财务回报。

报告期内，中金资本所获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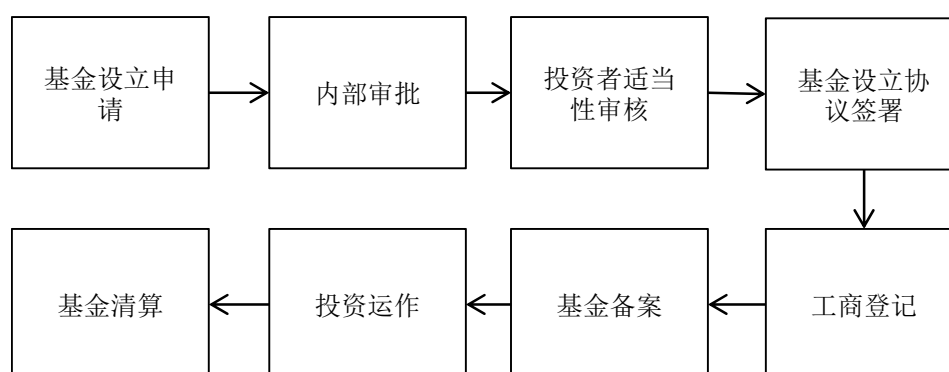
2017 年，中金资本获得福布斯评选的“2017 年中国最佳 PE 机构”、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选的“2017 年中国券商直投十强”和“2017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二十强”。

2018 年，中金资本获得福布斯评选的“2018 年中国最佳 PE 机构”、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选的“2018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三十强”和“2018 年金融科技领域投资机构十强”。

2019 年，中金资本获得中国母基金联盟评选的“2019 年中国最佳市场化母基金第一名”、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母基金联盟评选的“2019 年中国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回报第一名”、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选的“2019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 强”、第一财经评选的“2019 年年度市场化母基金二十强”。

（2）业务流程介绍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5、投资管理业务产品合规性说明

2018 年 4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诸多方面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包括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产品可投资范围、产品结构、产品集中度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产品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及穿透监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存续的产品中尚有部分产品存在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细则不符的情况，主要涉及产品类型、多层嵌套、通道业务、组合投资、开放期设置及估值核算等方面。公司正在根据前述资管新规的要求对该等产品进行逐项整改，通过开展全面的自查，每月就整改进度及未来整改计划形成整改台账，并报送当地证监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产品的规模占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整体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例较低，按照规定进行整改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富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1）业务发展情况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交易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境内及跨境交易服务。公司的交易服务涵盖内地及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A 股场内期权以及可在证券交易所及 OTC 市场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

资本服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等。

产品配置服务方面，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类全面的自有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产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及境外产品，同时基于完善的产品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和投资管理服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力度，致力于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并结合线上线下互促并进的力量，强化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模式。借助研究方面的突出优势，公司及时为客户和投资顾问提供专业的分析观点，并积极对境内外市场的各类优质产品进行筛选评估、上线推介和售后跟踪，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同时，公司重点加强财富规划能力建设，把握市场趋势，结合客户需求推出了多样化的财富规划产品。此外，公司与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合资技术公司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将以数字化创新技术为基础，持续推进数字营销平台建设，积累客户行为数据，利用客户数字画像等手段加深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助力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富有洞察力的专属体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充分利用中金财富证券广泛的线下服务网络，迅速扩大客户规模，强化了公司在提供多样化及复杂产品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稳步推进与中金财富证券业务整合工作，基于公司在产品、研究、系统、培训等方面的优势，并引入市场化机制，适当调整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目前双方已基本实现了在投资顾问队伍建设、考评机制、研究产品资源共享、统一风控标准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实现了品牌统一。此外，公司持续强化与中金财富证券中后台部门的协作，统一了风险管理政策，统筹了信息技术系统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赢得多项奖项，其中主要奖项如下表所示：

获奖年份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7年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机构	《证券时报》
2018年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机构	《证券时报》
	中国先锋高净值客户服务商	《国际金融报》
2019年	金牛财富管理团队	《中国证券报》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企业家客户服务	《亚洲私人银行家》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超高资产净值客户服务	《亚洲私人银行家》

获奖年份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最佳财富管理券商	《亚洲货币》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⁹分别为 34.37 亿元、32.67 亿元及 32.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6%、25.30%和 20.86%。

（2）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广泛且优质的财富管理客户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客户数（户） ¹	3,271,317	3,011,894	2,928,764
企业客户及其他（户）	11,386	9,595	8,865
高净值客户 ² （户）	19,395	14,529	18,776
财富客户 ³ （户）	106,021	77,996	99,531
大众客户 ⁴ （户）	3,134,515	2,909,774	2,801,592

注 1：客户数按账户数统计，未扣除一人多户情况。

注 2：高净值客户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的客户。

注 3：财富客户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50 万-300 万（含 50 万）的客户。

注 4：大众客户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50 万以下的客户。

（3）客户服务体系及营业网络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建立了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体系。

线下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44 个证券营业网点，包括 21 个分公司（包括中金财富证券的分公司）、223 个证券营业部（包括中金财富证券的证券营业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分公司与证券营业部按照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⁹公司目前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仍处于过渡期，除财富管理相关业务收入外，报告期内中金财富证券的个别其他业务条线收入也计入财富管理板块

单位：个

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北方地区 ¹	54
华东地区 ²	67
华南地区 ³	53
中西地区 ⁴	70
合计	244

注 1：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注 2：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和安徽省。

注 3：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福建省和海南省。

注 4：中西地区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司证券营业网点遍布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且主要位于高净值和富裕个人及中小企业客户高度集中的经济发达地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位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环渤海经济圈的证券营业网点数占公司证券营业网点总数的比例为 56.15%。

线上方面，为积极满足客户需求并充分利用移动网络，公司成为利用移动应用程序作为网络服务的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中金财富”和“掌中投”两款 APP，与 PC 端程序及网站共同组成完善的网络平台。网络平台包含各种服务及功能，如账户开立、交易执行、投资组合概览、金融产品销售、账户管理以及产品及市场数据。网络平台具有处理快、产量高及成本低的特点，已成为公司交易服务开户及交易执行的重要渠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金财富”和“掌中投”两款 APP 合计的累计下载量已超过 327.6 万次，月活跃用户 76.3 万。2019 年，通过公司网络平台进行的股票及基金经纪交易的交易额占公司全部股票及基金经纪交易总额的 90.46%，通过公司网络平台进行的产品销售的销售总额占公司全部产品销售总额的 75.53%。

此外，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致力于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为客户量身定做专业投资建议，忠实执行并及时跟踪投资计划，与客户建立长期的互信合作关系。为此，公司安排了投资经理及私人财富顾问等营销人员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定制化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营销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金公司投资经理 ¹	285	317	277
私人财富顾问 ¹	149	41	-
中金财富证券投资经理 ²	1,507	1,348	1,183
合计	1,941	1,706	1,460

注1：中金公司投资经理及私人财富顾问重点服务高净值客户。

注2：中金财富证券投资经理重点服务财富客户。

2、交易服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交易服务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境内外及跨境交易服务，范围涵盖内地及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A 股市场内期权以及可在证券交易所及 OTC 市场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交易服务按股票、债券及基金划分的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亿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¹	4.82	1.95%	3.45	1.94%	3.74	1.67%
债券	3.28	0.67%	3.06	0.65%	2.65	0.50%
基金	0.15	0.81%	0.16	0.77%	0.12	0.6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和公司内部资料。

注 1：股票交易额及市场份额含港股通，不含沪深股通。

2016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推出网上开户、手机开户“低佣金”竞争策略，加速了行业佣金率的下调。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股基佣金率和公司境内交易服务平均股基佣金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平均股基佣金率 ¹	0.30‰	0.31‰	0.34‰
公司境内交易服务平均股基佣金率 ²	0.31‰	0.34‰	0.36‰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和公司内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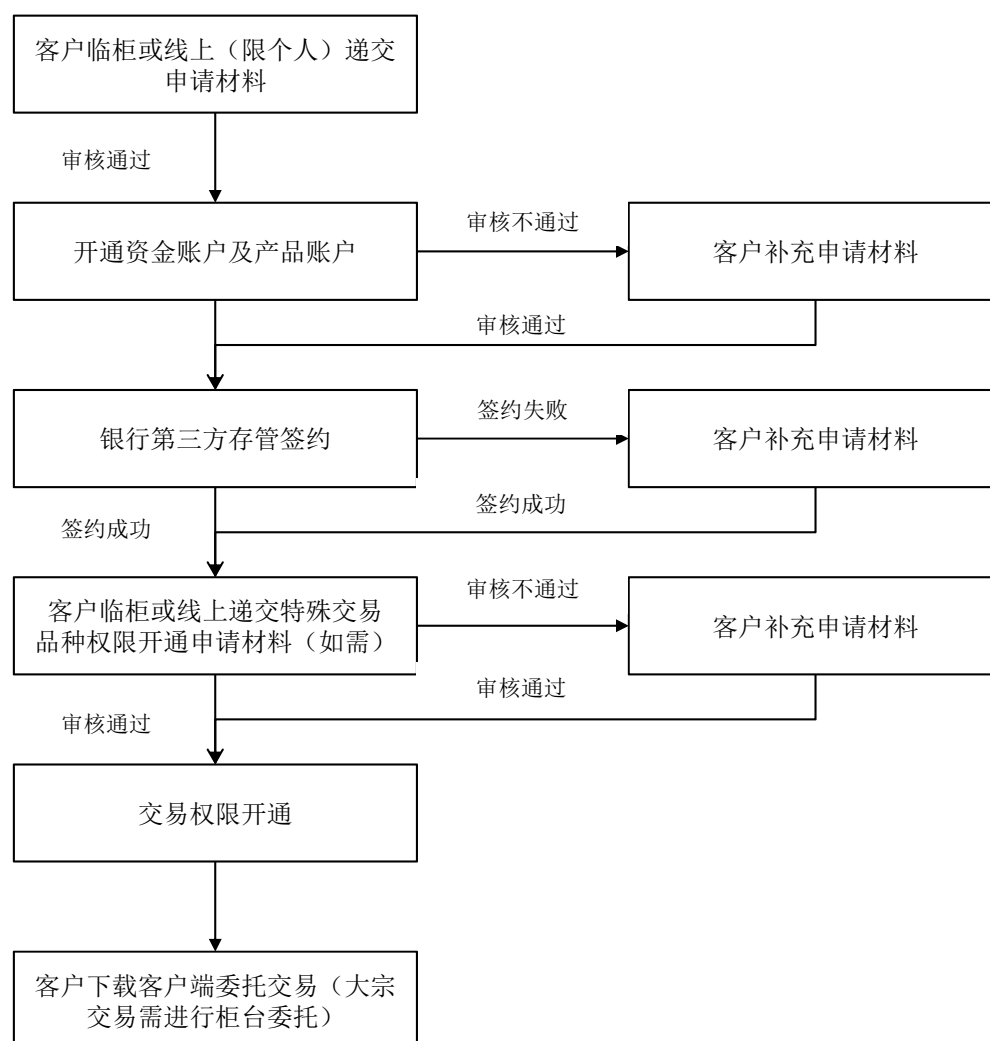
注1：行业平均股基佣金率=行业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当期股票基金交易额。

注2：公司境内交易服务平均股基佣金率=公司境内交易服务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

租赁）/公司境内交易服务当期股票基金交易额。

在国际化方面，公司顺应客户的全球资产配置需求，依托中金香港平台，为离岸客户提供跨境交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 A 股、港股、美股及环球股票，并提供相应的场外衍生品解决方案。

公司交易服务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资本服务

公司的资本服务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等。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该项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投资者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个人和企业客户。同时，公司在中

国香港地区开展孖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

境内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在公司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总数为 86,427 户。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只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提供融资服务的股票数量	3,048	1,696	1,615
提供融资服务的 ETF 数量	43	34	22
提供融券服务的股票数量	2,115	986	981
提供融券服务的 ETF 数量	28	19	1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融资融券余额（不含计提利息，不扣除减值准备，且不含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分别为 218.88 亿元、173.57 亿元及 229.52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12.14 亿元、14.90 亿元及 14.61 亿元。

①融资融券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融资融券开户数（户）	7,603	5,353	2,581
融资融券客户数（户）	86,427	78,919	73,632
融资融券客户开户占比 ² （%）	8.80	6.78	3.51
平均融资融券余额 ³ （亿元）	195.34	191.22	196.88
其中：融资余额（亿元）	191.78	191.22	196.88
融券余额（亿元）	3.56	0.00	0.00
期末平均担保比例 ⁴ （%）	274.37	226.62	268.18
融资业务保证金比例 ⁵ （%）	100.00	100.00	100.00
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 ⁵ （%）	50.00	50.00	50.00
利息收入（万元）	137,430.01	140,592.61	117,812.67
利率水平			
其中：融资业务（%）	5.00-9.75	5.50-9.75	5.50-9.75
融券业务（%）	4.00-14.00	5.50-10.60	5.50-10.60
平均利率 ⁶ （%）	7.04	7.35	7.68

注 1：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的收购，故主要指标从 2017 年 4 月开始将中金财富证券纳入合并计算。

注 2：融资融券客户开户占比=融资融券开户数/融资融券客户数。

注 3：平均融资融券余额=日均融资融券余额。

注 4：期末平均担保比例=融资融券担保物公允价值(不包括负债为零的客户)/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注 5：关于保证金比例，科创板股票上市前 5 天：融资为 200%、融券为 300%；上市 5 天后：融资为 150%、融券为 200%。

注 6：平均利率为按照全年利息收入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

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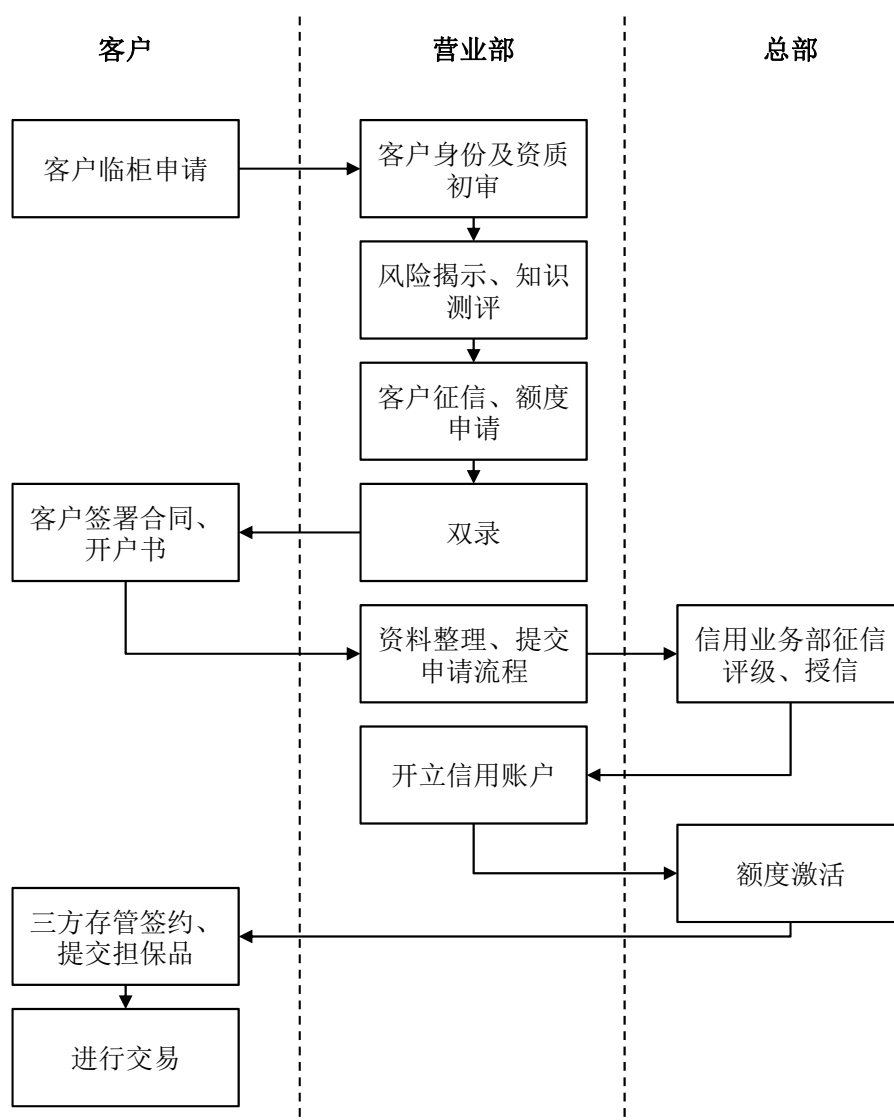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需求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进行调整。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风险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及重大事项进行审定，包括审定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单一客户和单一标的融资限额等风控指标；风险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官审批业务具体限额及政策，包括审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业务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预警指标等重要参数及其调整等。业务部门为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具体主要包括负责拟订和完善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及融资融券合同等，审批分支机构的信用账户开户业务，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客户的授信额度申请，并根据客户持续评级结果及信用交易情况调整客户授信额度。除业务部门外，风险管理部基于业务部门的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策略，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建议，并在公司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总规模内进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动态管理。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管理下，按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负责受理客户融资融券业务的申请、办理客户征信、客户适当性评估、投资者教育等，并对客户进行初步评估，对符合公司规定的客户，向业务部门总部提交客户开户授信额度申请或变更申请。

公司建立并执行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客户准入及征授信评估、担保品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限额管理、逐日交易盯市以及执行追保、强制平仓等。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审慎确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最大规模，实施限额管理，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基础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委员会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最大业务规模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

风险控制指标方面，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分为四级，第一级为整体风险控制指标，主要用于控制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整体风险水平；第二级为集中度控制指标，主要用于控制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集中度，分散信用风险；第三级为息费率指标，主要用于风险补偿，覆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成本、营业费用和预期损失；第四级为担保控制指标，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担保物和标的证券的控制，缓释市场风险，降低信用违约后资金损失的概率。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严格遵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处于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整体控制指标、集中度控制指标、息费率和担保控制指标均符合外部和公司监管要求，融资融券规模调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客户的融资需求提供了更多选择。客户可以通过订立股票质押回购合约获得质押贷款。受益于公司稳定的优质投资者客群基础，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拥有大量及稳定的需求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不含计提利息，不扣除减值准备）分别为 115.72 亿元、102.21 亿元及 73.51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4.17 亿元、6.63 亿元及 5.82 亿元。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¹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平均融资利率 ² （%）	6.97	6.16	5.62
融入方家数 ³ （户）	181	366	620
平均融资金额 ⁴ （万元）	4,611.31	2,939.85	1,389.64
平均质押率水平 ⁵ （%）	29.68	38.67	33.56
利率范围（%）	5.90-8.00	5.80-8.20	5.10-8.35

注1：由于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的收购，故主要指标从2017年4月开始将中金财富证券纳入合并计算。

注2：平均融资利率=利息收入/月均融资金额。

注3：融入方家数=当年年末存在待购回交易的客户数量。

注4：平均融资金额=月均融资金额/融入方家数。

注5：平均质押率水平= $\sum$ （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金额×该笔业务初始交易时质押率）/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总额。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依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限额的授权审批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职权和其获授权范围内，管理委员会审批关键风险限额，并授权公司风险委员会审批其他具体风险限额。业务部门和风险职能部门，负责该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包括拟定和完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基本制度、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的审定并授予客户授信额度，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实时监控等。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集中管理下，负责客户营销，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和初步信用评级，发起客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等业务审批流程，并开展相应的存续期管理工作，对客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配合风险管理部完成信用评级复审的相关辅助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风险委员会核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上限。业务规模调整申请由风险管理部依据业务需求从风险角度进行评估后向风险委员会提出，由风险委员会进

行决策。风险管理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量化管理，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出具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控制指标方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指标体系分为两级，第一级为整体控制指标，主要用于控制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整体风险水平；第二级为集中度控制指标，主要用于控制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及融资人的风险集中度，分散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严格遵守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整体控制指标和集中度控制指标均符合外部和公司监管要求，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调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包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尽职调查实施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类业务贷后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遵循合法合规原则、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原则和集中管理原则。合法合规原则是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操作符合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业务规则。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原则是指公司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体系，对潜在风险因素建立事前识别、事中监控、事后处理和报告的风险管理流程。集中管理原则是指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总部集中管理，业务规模、风险监控等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或办理。

A.融入方资质审查

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及规范的要求，公司规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准入的基本条件。符

合公司客户选择标准、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结果匹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等级的具有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经验的客户可申请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对上述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确定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动态持续管理机制，并对资信不良、有严重违约记录的客户实行黑名单制度。

B.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标的证券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公司确定的初始交易标的证券范围为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原则上 ST、*ST 股票除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为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基金和债券，以及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标的证券管理工作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构建质押率计量模型方法并使用该模型方法对质押率进行量化计算，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标准进行筛选，形成标的证券范围。公司风险委员会负责对标的证券范围及质押率的评估方法及其调整进行审批。

C.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各项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及其压力测试结果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a.合理确定标的证券范围：风险管理部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范围，并对标的证券范围进行维护和动态管理。公司风险委员会对标的证券范围的评估方法及其调整进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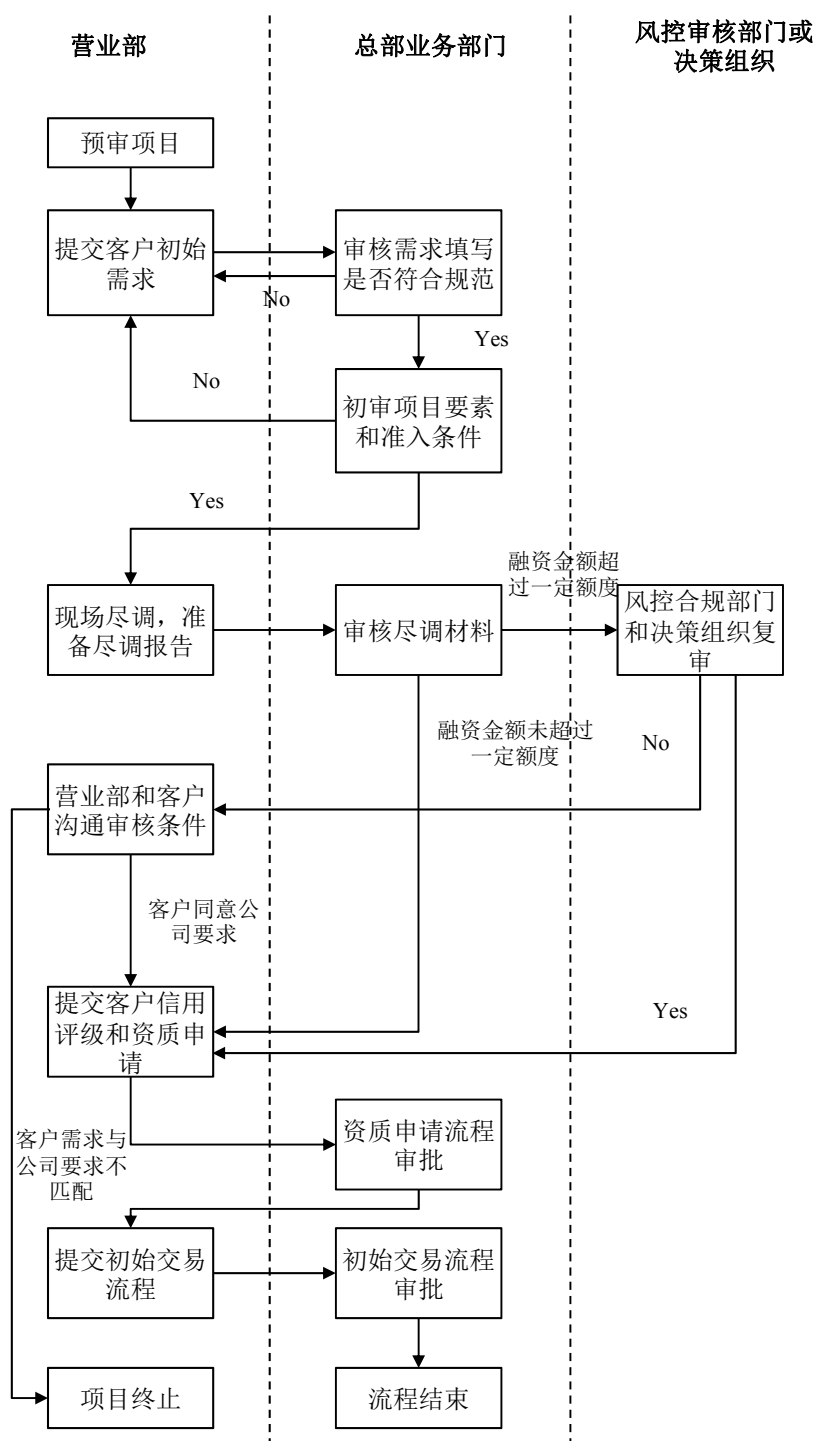
b.计算合理的质押率：风险管理部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质押率，并对标的证券质押率进行维护和动态管理，风险管理部构建标的证券质押率计量模型。公司风险委员会对标的证券质押率的评估方法及其调整进行审批。

c.建立实时盯市机制：业务部门总部和风险管理部安排专人对待购回交易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进行盯市处理，监控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是否跌破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确定重点账户和重点证券并进行监控管理，及时反馈、汇报盯市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异常情形。

d. 设定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建立履约风险管理机制：业务部门指定专人通过管理系统对客户的履约能力进行实时监控，当盘后客户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预警并通知客户，要求其关注风险并做好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准备工作。当盘后客户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通知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履约保障比例提升至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以上或提前购回，如客户在此期限内未补足履约保障标的或提前购回，将转入违约处置流程。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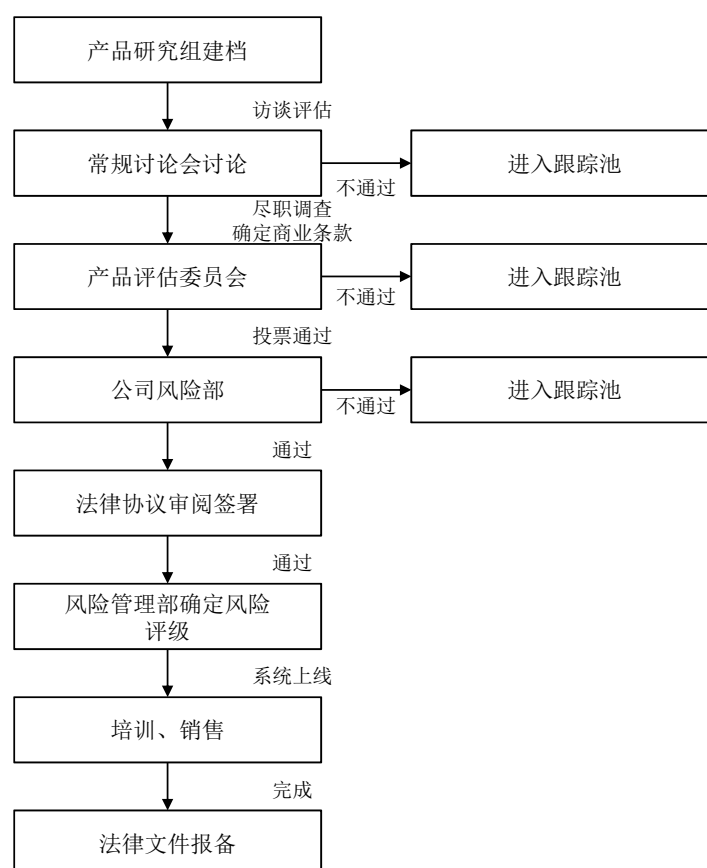
4、产品配置服务

公司积极探索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致力于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配置方案。为满足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开展产品代销业务，并于 2010 年建立专门的产品研究团队负责对相关代销金融产品进行评估和尽职调查相关工作。通过公司财富服务中心，财富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覆盖的金融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产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及境外产品（基于香港平

台提供）等，同时秉承开放式的产品平台理念，与市场上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公司不仅提供单一产品的配置建议，也协助客户梳理其财富规划的目标需求，为其提供大类资产配置的产品组合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产品资产积累迅速，尤其是在整合中金财富证券后，公司产品销售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客户配置的金融产品总额分别为 441.00 亿元、947.60 亿元及 1,271.40 亿元。

公司产品配置服务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研究业务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境内外市场的独特优势不断吸引境内外优秀金融分析人才，完善研究平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部共有员工 170 人。其中，拥有博士研究生学

位的员工占比 7.65%，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员工占比 72.94%，拥有本科学位的员工占比 17.65%，拥有专科学位的员工占比 1.76%；30 岁以下员工占比 53.53%，30 岁至 40 岁员工占比 37.06%，40 岁及以上员工占比 9.4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究费用分别为 5,084 万元、5,303 万元及 5,686 万元。

公司的研究团队关注全球市场，对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其他量化产品进行研究和分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纽约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近千家公司，对应所覆盖公司市值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股票市场总市值的约 63%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企业总市值的约 90%。

2019 年，公司共发表中英文研究报告超过 13,000 篇，并出版了“关于划转国资充实社保的系列研究”、“中美贸易摩擦下外贸企业系列调研”、“中国资产管理行业：‘面向未来的一二三四五’”、“区块链重塑金融基础设施”、“5G：2020-2030 十大趋势”、“AI+5G 推动社会变革”、“关于房地产和公积金政策的系列研究”、“聚焦‘新基建’”、“聚焦‘新消费’”、“化妆品行业专题：颜值时代，国货崛起”、“美满出行：生活小确幸，出行大市场”等专题报告，深度解读中国国情和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公司研究团队亦凭借对中国中长期经济发展脉络的深刻理解，积极参与境内外经济金融重大课题的研究，并为国家宏观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建言献策。

凭借广泛的覆盖范围、严谨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的态度、透彻前瞻的观点和完善的专业服务体系，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公司于 2006 年至 2019 年连续十四年被《亚洲货币》评为“最佳中国研究（第一名）”，亦于 2012 年至 2019 年连续八年被《机构投资者》授予“大中华地区最佳分析师团队奖（第一名）”（以分析师统计综合排名）。

在向客户提供研究成果和服务的同时，公司研究部门作为公司业务的基石，发挥研究部的“专业+专注”优势，支持其他业务部门开展各项业务。研究部在符合监管与合规要求的前提下，针对各部门的不同特点和特定需求，提供证券研究报告、专题研究会议和高附加值的研究服务，例如为股票业务“机构化”、“产品化”和“国际化”提供研究服务和支持；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投资者推介投资价值报告、助力参与国企改革、开拓新兴产业和新的市场；为财富管理客户提供专业化研究支持服务；协助发展公司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与资产管理部门合作定制指数及其相关产品，拓展可规模化的商业模式等。

五、公司的信息技术

公司视信息技术为公司竞争力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具有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和业界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不断研究和探索新技术应用及新业务模式，持续优化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和运作，促进业务和技术深度融合。

（一）领先的核心业务系统平台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借鉴国际领先投行实践经验，持续增强核心业务系统研发能力，并针对公司各项业务特点相应自主研发了核心业务和管理系统。

机构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主要支持机构交易业务的境内外核心交易柜台系统 OMS，目前平台 QFII 客户超过 1,000 户；投资管理系统 IMS 以丰富的功能以及个性化服务，已成为私募和信托等主经纪商客户普遍使用的业务平台，目前平台上交易类资产规模超 6,000 亿元；全球场外衍生品交易系统 ODTS 主要支持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等场外衍生品业务，实现了场外合约全生命周期系统化管理，并运用大数据平台，将风险指标压力测试计算时间缩减到 20 分钟，极大地提高了风险控制和业务运营能力。

零售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全球财富管理系统 gWMS，打造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和数字化运营平台于一体的财富管理和互联网金融平台，并与“掌中投”形成对接，为财富管理客户提供电脑和手机 APP 终端；公司还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实现智能机器人客服，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

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FRMS，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为公司并表监管试点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构建的基础交易、产品和服务、风控和运营管理三大基础技术体系，能够为客户及各业务部门提供全流程、端到端的复杂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全球范围内全方位的业务运营和管理能力支持。

（二）数据治理和数据平台建设

为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在公司管理决策、客户服务、业务发展、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价值，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据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在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由数据治理组牵头推进各项数据治理具体工作，推进数据分类分级、权限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并落实公司统一数据标准体系、提升重要数据的质量、持续推进集团统一数据平台建设，为公司各业务领域提供一站式数据技术服务。

（三）建立稳定的基础设施，提升运维和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建立了业务“两地三中心”部署，保证信息技术服务的高可用性，以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的五个核心数据中心为支点辐射全球，并逐步引入虚拟化、分布式云计算、大数据计算等技术及架构，持续建设混合云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扩展更多的互联网服务模块，有效地满足业务高速增长的资源需求，并为业务平台化提供基础。

公司建立了包括边界防护、网络准入、身份鉴别、外联控制、入侵检测、审计监控、终端管理和病毒防护等内容的等级化的信息安全系统，同时采取了多项信息安全技术，包括防火墙、防病毒措施、用户认证和授权、入侵检测和渗透测试等，在防御、监测、预警、响应和恢复等层面提高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

（四）与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合资技术公司

公司抓住中国金融科技蓬勃发展的机会，积极与中国领先的科技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以数据和技术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

2020 年 6 月，公司与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合资技术公司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将通过充分融合公司的金融专业能力、财富管理经验以及腾讯在用户群体、科技生态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为零售经纪和财富管理等业务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数字化运营支持，助力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差异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提升投顾服务效率，优化精准营销，强化合规风控，以数字化和金融科技能力加快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转型及规模化发展。

（五）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

为建设支持公司成为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信息技术和数字化能力，公司正积极探索

信息技术支持业务发展的战略举措，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有效赋能证券发行、投资决策支持、销售和交易、数据分析和报告等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决策水平，增强自动化处理和业务创新能力。制度建设方面，公司通过矩阵式管理等组织和制度创新提高效率，促进信息技术团队前置，实现技术与业务部门更加紧密的协作。

与此同时，公司有效利用中金资本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优势，积极通过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战略投资、战略合作等多元化形式更广泛地了解、获取前沿技术，探索新业务、新模式。在公司内部，通过组织跨部门交流等活动，推进数字化思维建设，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助力公司内部创新。

为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持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公司 2019 年信息技术投入为 7.78 亿元，全行业排名第 6。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¹
办公设备	148,143.92	-106,506.90	41,637.01	28.11%
家具及其他设备	10,443.89	-7,265.02	3,178.88	30.44%
运输工具	5,475.17	-4,532.80	942.37	17.21%
房屋及建筑物	9,133.00	-3,712.42	5,420.58	59.35%
合计	173,195.97	-122,017.15	51,178.83	29.55%

注 1：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 9,366.46 平方米，其中已

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8,461.46 平方米，约占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总数的 90.34%，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05.00 平方米，约占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总数的 9.66%。该等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m²）
1	中金期货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8 号 2124 室等 2 处	青（2016）西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07 号	513.52
2	中投证券海口龙华路 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路 15 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 第 40472 号	5,207.63
3	黑龙江省天琪期货经 纪有限公司（中投天琪 曾用名）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41 号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76367 号 ¹	2,223.10
4	中投天琪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 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22F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01375 号	50.20
5	中投天琪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 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22G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01384 号	49.05
6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 坪村三期西区 3 栋 27D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1677 号	48.93
7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 坪村三期西区 3 栋 27E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1768 号	50.08
8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 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6D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1715 号	49.13
9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 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5F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1728 号	50.28
10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 安雅园 5 栋 1902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3690 号	86.53
11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 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0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3697 号	89.74
12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 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006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3680 号	89.74
13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 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1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3696 号	89.74
14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 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106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3681 号	89.74
15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 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2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3694 号	89.74
16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 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206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3689 号	89.74
17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 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3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3698 号	89.74
18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 5 栋 A 座 807、808、901、902、 903、904，红树福苑 4 栋 A 座 2010、2011 房	未办理	409.83

注 1：上表中第 3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 1,727.93 平方米，所在楼层 1-5 层，剩余约 495.1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该房屋 6-7 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房屋中，第 1-3 项为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7,944.25 平方米。经营用房中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7,449.08 平方米，占经营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93.77%，剩余约 495.1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上表第 3 项房屋 6-7 层。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楼层，中投天琪尚未正式接到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通知或公告，但中投天琪已聘请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拆除工作，该等楼层主要用于存放档案、会议室、员工休息区等用途，拆除后不会对中投天琪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中，第 4-18 项均为深圳市企业人才住房，建筑面积合计 1,422.21 平方米，中金财富证券将其用做员工住宿。人才住房中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012.38 平方米，占人才住房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71.18%。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人才住房建筑面积合计 409.83 平方米，该等房屋均用于员工住宿使用，符合《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要求，且中金财富证券已就该等房屋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正式的购房合同及支付对价，因此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影响中金财富证券对该等房屋的继续使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就上述第 3 项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部分及第 18 项房屋，中投天琪、中金财富证券实际占有该等房屋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中投天琪、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

（1）境内租赁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了 307 处房屋，租赁面积总计约 19.41 万平方米，均为经营性用房。其中，262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租赁面积合计约 15.56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境内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80.15%；20 处房屋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租赁面积合计约 2.87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境内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14.79%。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前述 282 处房屋（约占境内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94.94%），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

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剩余 25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等相关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租赁面积合计约 0.98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境内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5.06%。

上述 25 处租赁房屋的数量及面积占公司境内承租房屋总数量及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全部 25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或在租赁合同中已约定相关条款，确认出租方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或其境内下属企业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或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美国、英国、德国、新加坡、日本、中国香港向第三方承租了共计 13 处房屋，租赁面积总计约 1.21 万平方米。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地址	土地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1	中金期货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8 号 2124 室等 2 处	青（2016）西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07 号	43.04
2	中投证券海口龙华路 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路 15 号	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0101 号	2,137.40
3	黑龙江省天琪期货经 纪有限公司（中投天琪 曾用名）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41 号	哈国用（2007）第 1639 号	332.10
4	中投天琪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 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22F、22G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01375、 0001384 号	宗地面积 25,823.79
5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 坪村三期西区 3 栋 27D、 27E、2 栋 6D、5F	粤（2020）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1677、 0041768、0041715、 0041728 号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地址	土地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6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 5 栋 1902、7 栋 B 单元 2001、2006、2101、2106、2201、2206、23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0、0043697、0043680、0043696、0043681、0043694、0043689、0043698 号	宗地面积 112,092.86
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曾用名） 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深房地字第 3000538809 号	7,095.58
8	中投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深房地字第 4000590418 号	4,336.83

注 1：中金财富证券持有该土地使用权 20%份额。

（1）“建行大厦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就上述第 7 项土地使用权，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0230 号）和《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3000538809 号）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 20%份额；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将持有的该等 20%份额退还；2020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向中金财富证券出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请求解决中金财富退出建设银行大厦权属问题的复函》，确认待中金财富证券完成该等土地使用权退回的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后，将退还中金财富证券相关地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财富证券尚未完成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注销登记。

（2）“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①该宗用地取得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投证券大厦建设用地的议案》，中央汇金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前述购买建设用地的议案。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3）11 号）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包括 T107-0071 号宗地（以下简称“该宗用地”）在内的 5 宗土地的使用权。中金财富证券通过竞价方式取得该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书》（深地合字（2013）8018 号）（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该宗用地总地价款为 5.61 亿元。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全额支付了该宗用地的总地价款，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就该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590418 号）。

中金财富证券拟使用该宗用地建设中投证券大厦（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已就该项目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房地产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了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但尚未实际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12 日，中金财富证券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就“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代建单位公开招标。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公示了代建单位招标的中标结果。2020 年 1 月 7 日，中金财富证券通过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网站就“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顾问公开招标。2020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网站公示了建筑方案设计顾问招标的中标结果。目前项目建设准备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②该宗用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及延迟开工的原因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称“深圳南山国土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土南函[2018]144 号），因该项土地的开发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认定该处土地为闲置土地。2018 年 5 月 10 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深规土南函[2018]504 号），拟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共计 11,220 万元，并告知中金财富证券听证权利。2018 年 8 月 28 日，深圳南山国土局组织听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尚未针对上述土地闲置问题作出最终处理裁定。

“中投证券大厦项目”推迟开工主要因深圳地铁施工及深圳科苑大道建设导致该项目不具备正式施工的条件，以及中金财富证券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 号）的精神，暂缓推进了“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开工建设。

③该宗用地及相关建设项目的最新进展

2019 年，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办法（暂行）》（财金[2019]2 号），

允许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内配置和管理技术业务用房。中金财富证券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已成立大厦建设工作小组并制定《中投证券大厦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目前正在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重新设计开工建设。

考虑到该宗用地闲置存在客观原因；深圳南山国土局已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闲置时间满一年，《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拟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并未提出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已成立大厦建设工作小组及制定《中投证券大厦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并正在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重新设计开工建设；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已认可并发布“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公开招标信息等因素，在中金财富证券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最终处理决定的情况下，“中投证券大厦项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中金财富证券是否需缴纳土地闲置费及其具体金额有待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裁定。因该事项带来的潜在财务风险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宗用地闲置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36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商标”之“一、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14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商标”之“二、境外注册商标”。

3、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中金公司	cicc.com	2001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2	中金公司	cicc.com.cn	1997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3	中金公司	ciccs.com.cn	2007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4	中金公司	ciccs.cn	2007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5	中金公司	cicccapital.com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6	中金公司	ciccawards.com.cn	2006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	中金公司	ciccus.com	2008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8	中金公司	ciccdde.com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中金公司	cicconline.com	200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10	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qbfund.com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11	中金基金	ciccfund.com	2012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12	中金期货	ciccfutures.com.cn	2006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13	中金启元	cicccgenesis.com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中金启元	中金启元.cn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5	中金财富证券	ztzq.cn	2005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16	中金财富证券	cjis.cn	2005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17	中金财富证券	cicccwm.cn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8	中金财富证券	cicccwm.com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9	中金财富证券	china-invs.cn	2008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	中金财富证券	china-invs.com	2008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21	中金财富证券	e95532.cn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2	中金财富证券	e95532.com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3	中投天琪	tqfutures.com	2000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4	中投天琪	china-invf.com	2012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25	中投瑞石	china-invsluckystone.com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4 日
26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ztcct.com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注：上表中加注“*”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有效期已届满的域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域名均已完成续期。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金公司	中金手机炒股软件 V 9.0.4.02	2019SR1081642	2015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中金公司	中金手机证券软件 V 2.60	2019SR1081594	2015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	中金公司	中金财富软件 2.0	2019SRE021070	2019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4	中金香港证券	CICCHKS Token（安卓版）V1.0	2019SR00964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流程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0618	2012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5、交易席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交易席位费	16,400.86	-10,089.03	6,311.83

（四）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 7 家分公司和 23 家营业部、中金财富证券及其 14 家分公司和 200 家营业部、中金基金、中金期货及其 1 家营业部、中投天琪及其 8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香港证券、中金香港资管、中金香港期货、中金美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颁发的业务牌照；中金美国证券为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成员并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为证券经纪商；中金新加坡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中金英国持有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批准的英国金融服务许可。

除上述业务资质和许可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共 48 项，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共 30 项，除中金财富证券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共 13 项，公司境外子公司中金香港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共 13 项，公司境外子公司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共 6 项。

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七、业务创新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创新发展，多年来在业务以及产品等方面不断创新，未来也将在监管政策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

公司在管理委员会下设新产品委员会，负责从公司战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运作支持等角度审阅新产品，批准通过后方可开展。公司新产品在实际开展中需严格遵守批准范围和要求，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后续监控，新产品委员会亦可适时委派内部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牵头对新产品开展情况进行审阅。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相应可开展的新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业务内容	所属部门	取得日期
1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等业务	股票业务	2018 年 4 月 24 日
2	《关于中金公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函》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	股票业务	2018 年 7 月 31 日
3	《关于同意中金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股票业务	2019 年 4 月 3 日
4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股票业务	2019 年 9 月 6 日
5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在现有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范围内，通过约定方式和非约定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股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	2019 年 10 月 11 日
6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股票业务	2019 年 12 月 6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展均获得了公司新产品委员会审批，并均已纳入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条线进行展业，并纳入相应合规、风险及内部控制等管理流程中。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经营许可证、交易席位、房产、商标、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

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以及研究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一）公司与中央汇金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此，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中央汇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对待；本公司未将中央汇金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中央汇金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央汇金的交易主要是向中央汇金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及投资中央汇金发行的债券，属于日常业务，以市场交易价格定价，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公司向中央汇金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分别为 19.81 万元、2,494.15 万元和 2,174.53 万元；持有中央汇金发行的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419.69 万元和 1,256.7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因持有中央汇金债券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5 亿元，应收中央汇金承销及咨询费余额为 67.00 万元。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央汇金已就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中国或中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 1 和 2 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金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他人对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金公司。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金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央汇金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海尔金控，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12%。海尔金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GIC、TPG 和中投保。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此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神州租车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及 C.M.Capital Corporation。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 年12月31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提供代理 买卖证券 服务	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	17.10	144.60	272.1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0.01%	0.07%	0.13%
	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	1,617.62	6,327.02	9,224.0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03%	0.15%	0.19%
	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25.37	11.64	10.44
	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15%	0.07%	0.05%
	支付的三方存管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19	256.49	151.6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比例	0.28%	0.41%	0.26%
提供代理 销售金融 产品服务	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3.15	390.58	551.09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3.03%	1.85%	3.02%
提供投资 银行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26.05	4,715.16	1,119.71
	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比例	2.85%	1.49%	0.40%
提供基金 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8.79	2,084.36	1,705.75
	占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例	2.76%	1.89%	1.68%
接受产品 代理销售 及投资顾 问服务	接受关联方所提供的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4	111.09	573.18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支出比例	0.07%	1.83%	11.71%
提供投资 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9.83	869.22	286.79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 年12月31日
	占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比例	7.00%	2.14%	1.24%
衍生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1,774.58	2,924.25	3,240.26
	占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0.39%	0.53%	0.94%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的衍生金融负债	1,413.23	1,735.64	3,129.47
	占衍生金融负债余额比例	0.22%	0.51%	0.91%
	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6.16	-297.57	-1,170.79
	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比例	0.13%	-0.04%	0.58%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07.22	2,034.10	2,979.88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0.34%	0.02%	0.03%
	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728.06	127,557.07	96,132.61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2.37%	3.57%	5.09%
	持有相关金融资产获取的利息收入	4,031.60	4,332.53	-
	占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比例	3.47%	4.73%	-
	持有及处置相关金融资产获取的投资收益	1,156.66	504.33	4,165.43
	占金融投资的投资收益比例	0.09%	-0.24%	0.7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	272,656.13	283,337.72	237,285.22
	占银行存款比例	4.45%	5.52%	4.73%
	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	30,033.45	-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	-	0.62%	-
	与关联方开展拆借业务形成的拆入资金余额	79,675.18	69,552.84	-
	占拆入资金比例	3.31%	8.15%	-
	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形成的应付收益凭证余额	4,884.70	1,209.10	670.00
	占应付收益凭证比例	0.27%	0.08%	0.06%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形成的其他资产余额	30,677.62	27,800.19	-
	占其他资产比例	17.43%	26.69%	-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形成的应付债券余额	47,143.79	6,004.44	36,000.00
	占应付债券比例	0.59%	0.10%	0.72%
	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7,327.57	8,514.50	5,365.63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比例	2.01%	2.32%	1.80%
	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5,302.62	2,509.69	1,563.10
	占利息支出比例	0.90%	0.52%	0.48%
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1,035.73	3,762.97	520.36
	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0.10%	0.45%	0.07%
	向关联方采购经营性资产	1,490.67	1,410.27	448.29
	占固定资产当年增加额的比例	6.01%	6.19%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9,993.97	25,622.55	23,471.4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合作成立投资基金	与 CMC 投资设立 GBC Fund 的账面投资价值	36,579.89	29,556.34	3,072.56
	占同类金融资产的比例	0.22%	0.26%	0.16%
公益性捐赠	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	19,721.25	1,200.00	1,001.00
	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	72.19%	28.26%	39.81%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投保	5.75	9.01	35.96
GIC	-	111.78	223.13
合营联营企业	3.58	0.63	0.29
关联自然人	7.76	23.18	12.74
合计	17.10	144.60	272.1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0.01%	0.07%	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投保	57.92	5,578.40	5,006.98
GIC	-	-	2,123.39
合营联营企业	0.09	608.60	5.74
宁波银行	0.50	0.45	0.10
关联自然人	1,559.11	139.57	2,087.84
合计	1,617.62	6,327.02	9,224.0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03%	0.15%	0.1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投保	21.30	9.39	9.22
合营联营企业	2.74	0.55	0.56
宁波银行	0.05	0.35	0.10
关联自然人	1.27	1.35	0.56
合计	25.37	11.64	10.44
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15%	0.07%	0.05%

报告期内，公司因代理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资金存放于关联方，所支付的三方存管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12.44	247.59	149.25
宁波银行	5.75	8.90	2.37
合计	218.19	256.49	151.6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比例	0.28%	0.41%	0.26%

（2）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联营企业	986.83	390.58	551.0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6.32	-	-
合计	1,043.15	390.58	551.09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3.03%	1.85%	3.02%

公司利用自身渠道网点、客户资源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是行业内较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收费标准与公司代理销售非关联方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TPG	512.72	-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	10,802.26	2.83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	-	3,662.77	61.3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79.25	-	754.72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630.53	956.74	283.02
交通银行	101.28	45.65	20.66
宁波银行	-	47.17	-
合计	12,126.05	4,715.16	1,119.71
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比例	2.85%	1.49%	0.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主要包括 2019 年公司担任中国广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8 年公司担任海尔智家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等。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市场化标准确定相关商业安排，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投保	1,924.84	982.65	-
合营联营企业	1,143.95	1,101.72	1,705.75
合计	3,068.79	2,084.36	1,705.75
占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例	2.76%	1.89%	1.6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管理费标准或业绩报酬比例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与向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5）接受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接受关联方所提供的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联营企业	8.27	85.97	445.73
交通银行	0.87	25.12	127.45
合计	9.14	111.09	573.18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支出比例	0.07%	1.83%	11.71%

公司利用合作金融机构的渠道网点、客户资源推广销售公司的资管产品及基金产品，以及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提供产品投资建议，是行业内较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与接受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付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6）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86.79 万元、869.22 万元和 2,949.83 万元，占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2.14%和 7.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系公司向下属合营联营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提供项目投资及基金管理等专业咨询服务，是形成统一投资标准和中后台管理的必要手段，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并参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定价公允。

（7）衍生品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根据合同确认待收取的权益形成衍生金融资产，确认待支付的义务形成衍生金融负债，相关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交通银行	权益衍生工具	10.42	13.30	20.10
宁波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	1,764.16	2,910.95	3,220.16
合计		1,774.58	2,924.25	3,240.26
占衍生金融资产比例		0.39%	0.53%	0.94%
衍生金融负债				
交通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和权益衍生工具	79.61	0.03	134.48
宁波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	1,333.62	1,735.62	2,994.99
合计		1,413.23	1,735.64	3,129.47
占衍生金融负债比例		0.22%	0.51%	0.91%

上述场外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通银行	11.40	142.55	-1,152.81
宁波银行	-867.56	-440.12	-17.98
合计	-856.16	-297.57	-1,170.79
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比例	0.13%	-0.04%	0.5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上述衍生品交易的合约时，相关交易要素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标准，与公司同非关联方签订的相关衍生品交易合约中涉及的利率/费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8）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股票等证券，形成的相关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证券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债券	2,069.23	-	-
交通银行	债券	53,340.21	-	-
海尔智家	可转债	-	2,034.10	-
宁波银行	债券	-	-	2,979.88
中国广核	股票	1,197.77	-	-
合计		56,607.22	2,034.10	2,979.88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0.34%	0.02%	0.03%
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通银行	债券	57,296.44	122,317.44	96,132.61
宁波银行	债券	-	5,239.64	-
中国广核	债券	11,431.62	-	-
合计		68,728.06	127,557.07	96,132.61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2.37%	3.57%	5.09%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金融资产获取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826.78	4,319.79	-
宁波银行	37.16	12.74	-
中国广核	167.66	-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4,031.60	4,332.53	-
占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比例	3.47%	4.73%	-
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8.57	-	-
交通银行	862.12	204.87	4,164.99
宁波银行	235.98	299.46	0.44
合计	1,156.66	504.33	4,165.43
占金融投资的投资收益比例	0.09%	-0.24%	0.74%

（9）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关联方存入货币资金，形成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	244,571.38	269,432.71	230,298.75
宁波银行	28,084.75	13,905.01	6,986.47
合计	272,656.13	283,337.72	237,285.22
占银行存款比例	4.45%	5.52%	4.73%

②回购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交通银行开展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形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033.45 万元和 0 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2%和 0%。

③拆入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交通银行开展拆借业务（黄金租赁及盒式期权业务），形成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9,552.84 万元和 79,675.18 万元，占拆入资金比例分别为 0%、8.15%和 3.31%。

④发行收益凭证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形成应付收益凭证金额分别为 670.00 万元、1,209.10 万元和 4,884.70 万元，占应付收益凭证比例分别为 0.06%、0.08%和 0.27%。

⑤提供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借款，形成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7,800.19 万元和 30,677.62 万元，占其他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69%、17.43%。

⑥发行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关联方交通银行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形成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6,000.00 万元、6,004.44 万元和 47,143.79 万元，占应付债券比例分别为 0.72%、0.10%和 0.59%。

⑦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银行存款	5,433.30	6,876.47	5,032.89
	逆回购业务	-	14.80	51.97
宁波银行	银行存款	572.52	588.09	280.77
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借款	1,321.75	1,035.15	-
合计		7,327.57	8,514.50	5,365.63
占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比例		2.01%	2.32%	1.80%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银行间拆借	2,511.90	1,965.67	90.54
	正回购业务	9.12	164.41	367.50
	债券借贷业务	2.30	-	-
	认购债券	2,255.00	270.00	1,051.64
宁波银行	银行间拆借	68.09	76.81	21.98
	正回购业务	456.22	10.73	5.84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债券借贷业务	-	6.16	1.25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收益凭证	-	15.90	24.34
合计		5,302.62	2,509.69	1,563.10
占利息支出比例		0.90%	0.52%	0.4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银行存款、回购业务、拆入资金、发行收益凭证和债券等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向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其经营资金需求，并相应收取资金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各项资金往来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或支付利息，与公司同非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收取或支付的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10）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

①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联营企业	-	2,940.36	305.39
恒生电子	948.41	755.50	141.33
交通银行	78.73	66.96	73.50
宁波银行	8.60	0.15	0.14
合计	1,035.73	3,762.97	520.36
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0.10%	0.45%	0.07%

②采购经营性资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恒生电子采购 IT 系统等经营性资产金额分别为 448.29 万元、1,410.27 万元和 1,490.67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年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6.19%和 6.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技术顾问费、软件系统维护费、业务拓展费等，以及采购 IT 系统等资产，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相关商业安排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标准，定价公允。

（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3,471.44 万元、25,622.55 万元和 19,993.9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合作成立投资基金及相关公司

2017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时任非执行董事查懋德的关联企业 C.M.Capital Corporation（一家于 1969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私人投资公司）及其联属公司（以下合称“CMC”）签约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GBC Fund”或“该基金”），旨在对高科技行业的资产及证券进行股本投资。

与成立该基金相关，本公司与 CMC（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 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该基金提供作出投资及撤资的决定；以及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作为该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为该基金及普通合伙人提供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该基金的总规模预计为不超过 500,000,000 美元。该基金所有各方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 60,606,060 美元，其中本公司与 CMC（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3,000.00 万美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606,060 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 CMC（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分别对该基金认缴出资 5,000.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已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披露规定。

（2）公益性捐赠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是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报告期内，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资金分别为 1,001.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19,721.25 万元，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9.81%、28.26%和 72.19%。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支出专用于援助贫困地区，支持社区建设、改善教育质量、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及保护自然环境等公益慈善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根据预算管理程序制定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预算，相关捐赠预算作为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构成经公司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对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各项实际捐赠，公司与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签署具体的捐赠协议，并履行相应的资金划出审批程序。针对预算外的捐赠支出，公司根据预算外的金额大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9 年度，公司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将部分包销股票处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公益性捐赠。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按照对外捐赠的内部审批程序，在践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合营联营企业	1,622.62	436.10	93.21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9.70	-	-
	海尔智家	-	454.43	-
应收利息	交通银行	-	-	113.82
	宁波银行	-	-	5.26
其他资产	恒生电子	722.29	522.23	680.49
	合营联营企业	348.81	343.16	326.71
应付款项	交通银行	-	-	7.45
	宁波银行	1.81	-	-
	合营联营企业	-	32.53	-
应付利息	交通银行	-	-	786.08
其他负债	交通银行	28.49	20.84	23.34
	合营联营企业	66.48	57.71	47.43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较小，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持续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践行社会责任的开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6、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7、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尔金控承诺：

“一、在不对中金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中金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中金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中金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中金公司的资金、利润。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关联交易，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的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如下义务和责任：……（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在得知相关情况后亦应当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如关联交易事项需聘请专业会计师、评估师进行审计、评估或由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如实披露审计、评估结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该交易是否公允等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性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人是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 1 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掌握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三）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一）未达到下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相关

制度，由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对于符合本条（二）、（三）两款规定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或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五）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六）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七）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八）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比率测试的结果，关连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一）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授权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申报部门应至少向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如下材料，以供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预计从中获得的利益）；
- （2） 关联人士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7）有助于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了解关联交易的其他必须材料包括公告所需资料，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综合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则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人士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同时，通函中也需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的意见进行披露。

（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适用于公司发行新证券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士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连）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

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三）如有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与每一交易方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订立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约定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该等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应分别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连）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年度上限的，公司应当根据在交易金额超过年度上限前按照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符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审议及披露要求（如需）。”

3、《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应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正常商业条件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外。”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¹
沈如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黄朝晖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黄昊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刘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萧伟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贲圣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2月
彼得·诺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

注 1：除彼得·诺兰外，本表格所述董事任期起始日期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之日（两者孰晚）；根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彼得·诺兰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再需要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因此其任期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

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沈如军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沈如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沈先生自 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会计处工作人员；自 198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苏分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会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工商银

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副行长，并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及中央汇金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并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沈先生于 2001 年 4 月获得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博士学位。

黄朝晖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黄朝晖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黄先生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宁波市分行营业员、总行投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总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经济学家、总行国际业务部副处长、总行办公室秘书处处长、高级经济师；自 1998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及联席负责人等；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被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现担任本公司多个子公司的董事。

黄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黄昊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黄昊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政策研究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团委书记（兼）等；自 2005 年 2 月起于中央汇金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资本市场部副主任、综合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及处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等，并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主任；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5 月获得清华大学

管理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熊莲花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熊莲花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女士自 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湖北省黄石市支行；自 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副处长、处长、副局级巡视员等；自 2012 年 1 月起任职于中央汇金，曾担任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候任董事、处主任等；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熊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得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谭丽霞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谭丽霞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谭女士为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谭女士自 1992 年 8 月起历任海尔集团公司多个职位，包括海外推进本部长、海尔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万链共享领域平台领域主等；自 2010 年 6 月起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海尔金控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青岛海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谭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和青岛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副主席等。

谭女士于 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¹⁰财政系，于 2009 年 7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研究生。

段文务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段文务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段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段先生自 1998 年 7

¹⁰ 此前名称为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大潮实业公司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助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中投保总经理，并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中投保董事长；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段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1 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力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力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自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自 1986 年 1 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学系，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萧伟强先生，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萧伟强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萧先生于 1979 年加入毕马威英国曼彻斯特办事

处，及于 1986 年 5 月调回毕马威香港事务所并于 1993 年 7 月成为毕马威香港事务所的合伙人。萧先生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首席合伙人；于 2010 年 3 月退任前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及华北地区首席合伙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的独立董事。萧先生自 1994 年 7 月及 1993 年 9 月起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

萧先生于 1979 年 7 月获得英国锡菲尔大学（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经济、会计及金融管理学士学位。

贲圣林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贲圣林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贲先生自 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于荷兰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等；自 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汇丰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金融机构业务中国区总经理、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行长兼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席所长；自 2014 年 5 月起任教于浙江大学，现为全职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求是创新研究院院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特邀专家；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蚂蚁金服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联合主任；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贲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3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于 1994 年 8 月获得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经济学博士学位。

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1949 年 4 月出生，英国国籍

彼得·诺兰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诺兰先生获颁司令勋章。诺兰先生自 1979 年至 1997 年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至 2012 年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自 2005 年起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自 2012 年至 2016 年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发展研究中心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自 2016 年起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自 2017 年起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诺兰先生于 1981 年获得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¹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2月
金立佐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2月
崔铮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2月

注 1：本表格所述监事任期起始日期指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或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之日（两者孰晚）。

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高涛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涛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先生自 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经理及淮南分行行长；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建投证券重组工作

组成员；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副总裁；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董事长；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国建投担任副总裁；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董事长；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安徽农业大学（此前名称为安徽农学院）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金立佐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金立佐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金先生自 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筹备组成员；自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 Beijing Integrity Investment Consulting Ltd. 董事长；自 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 Beijing Integr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董事长；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 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 Beijing Integr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名誉）董事长；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先生于 1982 年 1 月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11 月获得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经济学博士学位，是全英中国经济学会 CEA（英国）创始会长。

崔铮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崔铮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崔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企业战略部（法律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及高级业务主管等；崔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加入中央汇金，历任中央汇金综合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及法律合规处处长等职务，并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崔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¹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9年12月
楚钢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5年4月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7年2月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7年6月
黄海洲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5年5月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8年4月
王晟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20年3月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2017年6月
陈刚	合规总监	2016年8月
马葵	财务总监	2015年5月
孙男	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
徐翌成	总裁助理	2020年3月
杨新平	总裁助理	2017年2月

注 1：本表格所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日期指公司董事会聘任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之日（两者孰晚）。

黄朝晖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楚钢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

楚钢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楚先生自 199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花旗集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新兴市场风控经理、美国地方政府债券自营交易员、拉丁美洲股票衍生品交易负责人以及另类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研究部董事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执行负责人及副首席运营官等；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楚先生现担任本公司多个子公司的董事。

楚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9 月获得

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 University）理论物理学博士学位。楚先生亦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of New York University）直至 1997 年 6 月。楚先生于 2002 年 9 月成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财务分析师。

黄劲峰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黄劲峰先生现任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黄先生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审计、核算副经理等；自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核算经理；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香港汇丰银行资本市场财务经理、货币及外汇市场财务经理；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权益类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日本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后台协调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资产管理部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除日本首席营运官、产品研发主管和董事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黄先生现担任本公司多个子公司的董事。

黄先生于 1990 年 6 月获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黄先生于 1994 年 11 月通过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考试和培训等专业要求，正式成为公会会员并注册为特许会计师；于 1995 年 10 月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要求，正式成为公会会员并注册为香港会计师。

胡长生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胡长生先生现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胡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中国证监会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正处级）、机构监管部调研员、深圳专员办处长；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银河证券董事、副董事长及代理总裁；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中央汇金资本市场部副主任、主任；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央汇金非银行部资深业务主管及资本市场处主任；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起担任中投瑞石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总裁；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副主任；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主任。

胡先生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海洲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黄海洲先生现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股票业务部负责人。黄先生自 1994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自 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研究员；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及高级经济学家；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巴克莱资本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和研究负责人；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销售交易部联席负责人、研究部首席策略师及联席负责人；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香港金融发展局首届委员；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自 2015 年 4 月起被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黄先生现担任本公司多个子公司的董事。

黄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于 1987 年 7 月获得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及于 1994 年 7 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商学院博士学位。

吴波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吴波先生现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吴先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并担任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等管理职位；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富管理部负责人；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副

总裁；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

吴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8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和美国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晟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晟先生现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王先生于 200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并自 2010 年至 2016 年 5 月在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包括股本组负责人、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人、运营团队成员、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王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王先生于 2000 年 6 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

张逢伟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逢伟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张先生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 STONE Group 程序员及网络工程师；自 1996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 Bank One N.A. 北京分行助理副总裁；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运作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执行负责人；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浙商金汇信托首席风险官；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张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应用数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刚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陈刚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及法律合规部负责人。陈先生自 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作为研究人员任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世泽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合规律师；自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金香港合规律师；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中金美国证券法律部负责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

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及合规总监。陈先生是纽约州执业律师并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陈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4 年 5 月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法学博士学位。

马葵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马葵女士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及机构规制部负责人。马女士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自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 Valor Computerized Systems 技术翻译；自 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部负责人、市场风险部负责人、计划分析部负责人、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及助理首席财务官；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机构规制部负责人；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马女士现担任本公司多个子公司的董事。

马女士于 1993 年 6 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合作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6 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孙男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孙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及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孙先生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及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及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先生于 2001 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徐翌成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翌成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及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徐先生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及执行总经理，并于 200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综合办公室部门负责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徐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4 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新平女士，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新平女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及风险督察办公室主任。杨女士自 1980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于中信律师事务所、美国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担任律师，并在中国、美国及澳大利亚的其他机构任职；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专业评价专家；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及 9 月分别担任本公司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会员代表；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北京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风险督察办公室主任。

杨女士于 1980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于 1981 年 1 月获得北京国际经济管理学院经济英语培训中心英语专业文凭，于 1986 年 5 月获得美国康涅狄克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法律博士学位，于 1991 年 5 月获得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Cornell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律硕士学位，于 1993 年 5 月获得澳洲悉尼大学法学院（Sydney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律深造委员会法律专业文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批复文件
董事		
沈如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9]50 号
黄朝晖	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65 号
黄昊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4 号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6 号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7 号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2 号
刘力	独立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6]26 号
萧伟强	独立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71 号
贲圣林	独立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69 号
彼得·诺兰	独立董事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监事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7]33 号
金立佐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5]75 号
崔铮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20]5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2015]65 号
楚钢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4]94 号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6]56 号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机构字[2009]45 号
黄海洲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55 号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40 号
王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8]11 号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2017]37 号
陈刚	合规总监	京证监许可[2016]35 号
马葵	财务总监	京证监许可[2013]81 号
孙男	董事会秘书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徐翌成	总裁助理	京证监许可[2018]10 号
杨新平	总裁助理	证监机构字[2007]315 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所有人员变动均履行

了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丁学东、毕明建、赵海英、大卫·庞德文、刘海峰、石军、查懋德、林重庚、刘力、萧伟强和贲圣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7 日，丁学东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2）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毕明建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代为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选举沈如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沈如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如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

（4）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如军、黄昊、熊莲花、谭丽霞、段文务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朝晖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彼得·诺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两者孰晚）起生效；同时，毕明建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赵海英、大卫·庞德文、刘海峰、石军和查懋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林重庚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如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除原股东推荐及内部培养的董事变动外，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后不再具有董事提名权利导致的变化。相关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韩巍强、刘浩凌和金立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7 日，韩巍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涛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3）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高涛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成立第二届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立佐、崔铮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高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核准之日（两者孰晚）起生效；同时，刘浩凌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毕明建、孙冬青、林寿康、黄朝晖、楚钢、辛洁、黄海洲、梁红、程强、吴波、黄康林、陈刚、吕旭、马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免去孙冬青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并任命徐翌成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2）2017 年 2 月 15 日，辛洁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并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黄劲峰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任命杨新平、王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3）2017 年 6 月 8 日，黄康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首席风险官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张逢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胡长生担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丁玮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

（5）2018 年 3 月 14 日，林寿康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

（6）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吴波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聘任徐翌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不再担任总裁助理；

（7）2019 年 12 月 30 日，毕明建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辞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并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聘任黄朝晖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

（8）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晟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聘任徐翌成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孙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的任职自 2020 年 5 月 8 日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北京证监局备案之日起生效，徐翌成自孙男任职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20 年 4 月 27 日，梁红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辞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

（10）2020 年 5 月 13 日，程强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辞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

（11）2020 年 7 月 27 日，丁玮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吕旭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6 名高管未发生变化，其余因原高管辞任及公司管理需要而新任的 7 名高管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萧伟强先生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2%，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萧伟强先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 H 股股份。

公司部分在册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根据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

则购买投资于公司 H 股股票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合计规模约为 12.03 亿元。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沈如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中央汇金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黄昊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	综合管理部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	职员	公司控股股东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海尔集团公司	执行副总裁	公司关联方
		海尔金控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海数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青岛海赋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第十二届常委	无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	会长	无
		青岛市妇女联合会	第十三届副主席	无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中投保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刘力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千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萧伟强	独立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贲圣林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联席所长、执行所长	无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大学	全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蚂蚁金服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联合主任	无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参事	无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	联合主席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	委员	无
		浙江省政协	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无
		浙江求是创新研究院	院长	无
		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委员会	委员	无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金融科技委员会	特邀专家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彼得·诺兰	独立董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	主任	无
		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	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	无
		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	主任	无
金立佐	监事	上海永嘉信风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崔铮	监事	中央汇金	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	公司控股股东
楚钢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董事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董事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浙商金汇信托	董事	公司之联营企业
陈刚	合规总监	KCA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监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¹	是否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沈如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否
黄朝晖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1,801.23	否
黄昊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否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否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是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是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¹	是否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力	独立董事	67.00	是
萧伟强	独立董事	69.00	是
贲圣林	独立董事	65.00	是
彼得·诺兰	独立董事	不适用	是
高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499.26	否
金立佐	监事	31.50	是
崔铮	监事	不适用	否
楚钢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1,413.75	否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730.35	否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499.75	否
黄海洲	管理委员会成员	1,755.98	否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1,077.63	否
王晟	管理委员会成员	1,710.01	否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496.20	否
陈刚	合规总监	596.70	否
马葵	财务总监	438.67	否
孙男	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否
徐翌成	总裁助理	929.55	否
杨新平	总裁助理	300.21	否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昊、熊莲花、谭丽霞、段文务及彼得·诺兰为公司董事，选举崔铮为公司监事，因此该等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为“不适用”；孙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自 2020 年 5 月 8 日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北京证监局备案之日起生效，其 2019 年度未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自公司领薪，因此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为“不适用”；自公司股东或股东相关单位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或董事/监事服务合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设立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程序和规则。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
- 13、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8、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9、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20、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3）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内容与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4、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如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事先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时，应当事先告知公司，在依法需要事先获得股东资格而未事先获得的情况下，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以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发行公司债券；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
- （6）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8）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9）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章程》及当时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018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8、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16、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17、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 18、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 6、7、8、12 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董事长提议时；
- （3）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5）监事会提议时；
- （6）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 （7）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审议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会议地点、时间和方式；

- （2）会议召集人；
- （3）会议期限；
- （4）会议议程、提案；
- （5）发出通知的日期；
- （6）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 （7）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下列形式发出：

（1）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2）通知可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

（3）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不论是否收到会议通知，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但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并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董事会，董事的举手（或口头）表决具有与表决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决票原件与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举手（或口头）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仍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

提交董事会。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董事应当从上述表决意见中选择一种，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提案作出表决后，不得撤回。

（四）董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沈如军、黄朝晖、黄昊、熊莲花、谭丽霞、段文务、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和彼得·诺兰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如军任董事长。10 名董事中，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和彼得·诺兰 4 名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章程》及当时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拟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专门委员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专门委员会决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沈如军先生、黄朝晖先生、黄昊先生、熊莲花女士、谭丽霞女士、段文务先生 6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如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 2、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3、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委员会由谭丽霞女士、萧伟强先生、贲圣林先生、彼得·诺兰先生 4 名董事组成，其中，萧伟强先生、贲圣林先生、彼得·诺兰先生 3 名为独立董事，彼得·诺兰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2、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3、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由沈如军先生、黄昊先生、刘力先生、贲圣林先生、彼得·诺兰先生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力先生、贲圣林先生、彼得·诺兰先生 3 名为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为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2、推动公司治理准则的制定和完善；
- 3、对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准则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4、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黄昊先生、熊莲花女士、刘力先生、萧伟强

先生、贲圣林先生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力先生、萧伟强先生、贲圣林先生 3 名为独立董事，萧伟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五）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由黄朝晖先生、熊莲花女士、段文务先生、刘力先生、萧伟强先生、贲圣林先生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贲圣林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5、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且至少有 1 人是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 1 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刘力先生、萧伟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萧伟强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制订、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2、掌握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3、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4、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7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经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对董事、高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管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

7、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8、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董事会、高管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所有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1）会议地点、时间和方式；

（2）会议召集人；

（3）会议期限；

（4）会议议程、提案；

（5）发出通知的日期；

（6）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非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监事会的依据。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1）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2）通知可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

（3）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办公室或会议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不论是否收到会议通知，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3、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并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监事会，监事的举手（或口头）表决具有与表决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决票原件与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举手（或口头）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仍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监事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每一位监事所提提案，监事会均应当予以审议。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原则上不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临时提案审议，也不对未列入议题的事项做出决议。遇有紧急情况必须在该次监事会会议议定时，会议主持人应就临时提案是否提交会议付诸表决，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审议。如需做出决议，代为出席的监事因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对新增提案的表决权委托，受托人的票数不应视为有效票数，但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受托人对此有表决权的不受此限。

（四）监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高涛、金立佐和崔铮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高涛任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章程》及当时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7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2018 年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2019 年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 1/3。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3、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 5、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6、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 2、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 3、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 4、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5、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4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6、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7、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

2、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4、履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吴波。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徐翌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孙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的任职自 2020 年 5 月 8 日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北京证监局备案之日起生效，徐翌成自孙男任职生效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认真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 10 笔，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4,050 元，处罚事由主要包括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

发行人已经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非税务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 2 笔，情况如下：

1、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处罚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向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遂银罚字[2017]4 号），认定营业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营业部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已按要求对内控机制、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及向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提交了《中国中投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营业部反洗钱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并交纳了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鉴于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对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作出了 10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上述法规中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的后果，因此，上述第 1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违规广告处罚

2018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裕）市监罚字[2018]79 号），认为营业部柜台摆放的宣传折页属于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广告，存在向投资者暗示金融产品对未来收益做出保证性承诺的宣传内容，违反了《广告法》有关规定，责令营业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营业部处以 3 万元罚款。

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已按要求将该等宣传折页下架清理、组织员工学习《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合规管理及就该次处罚情况作出了《检查整改情况的通报》，并交纳了罚金。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第 2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非税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罚款金额占中金财富证券或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相关罚金已缴纳且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构成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价监管扣分事件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6 号），就中金财富证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员工与不合格投资者订立协议，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以员工个人名义购买私募产品的问题，责令该营业部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向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中金财富证券成立了专项检查小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和底稿，对营业部进行了两次合规检查。针对第一次检查发现的个别销售文件签署不够规范、信息公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等问题，营业部进行了整改，强化业务知识及操作规程学习，完善信息公示内容，加强信息管理工作，加强销售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组织开展多场合规培训。第二次重点对营业部的代销金融产品、销售人员资质、客户适当性匹配、销售行为合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资料保存及代销私募产品“双录”落实等方面情况展开了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营业部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示和人员信息管理，加强业务知识及操作规程学习，要求员工在日常业务处理工作中重视客户需求，及时认真持续的做好客户服务基础工作，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整体合规风控管理水平。

2、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7 号），就中金财富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向客户发送短信通知补交担保物时通知金额不准确的情况，对中金

财富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财富证券组建了自查小组，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自查工作方案。经中金财富证券自查，中金财富证券遵守融资类业务七条底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期限管理、账户管理、合同条款、风险监控和通知、强制平仓、保证金比例管理、标的证券和担保证券管理、业务集中度及逆周期调节、对外数据报送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针对该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向客户发送补交担保物的通知中存在通知金额不准确的情况，中金财富证券将系统自动发送改为由人工发送，发送前由多名业务人员进行数据核对，确保通知内容准确无误。

3、2017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36 号），就公司作为 3 个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情况，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公司作为该等项目受托管理人，在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项目组积极纠正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行为，协助债券发行人纠正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了对债券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等存续期工作的培训。发行人内部亦就相关项目反映出的问题统一加强了管理：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产品审核组面向债券项目组组织开展有关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受托管理方面的专项业务培训，提高了对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力度以及工作底稿收集标准；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将债券项目纳入投资银行部问责范围，对全员强调提高债券项目执行质量及严控项目风险。

4、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 号），就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和 ABS 项目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问题，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收到该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细化尽职调查指引，另一方面对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执行统一加强管理，

要求相关项目执行团队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以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工作，强化对项目的内控审核及问责，就相关监管要求、业务规则组织内部培训与案例学习。公司还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检查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项目的合规检查，督促项目组加强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工作底稿质量。

5、2018 年 8 月 20 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18]474 号），就公司存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长期缺失、重点监控账户管理疏忽、对频繁异常交易的客户管理不到位、自营账户连续多次发生异常交易、未针对会员评价指出的问题有效整改、个别调查函件及监管函件反馈处理不及时或不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规范等问题，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在 2018 年 5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检查结束后即组织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整改，相关部门已通过设置专岗查收及跟踪督促交易所函件落实、修改客户协议明确约定异常交易管理措施、优化系统前端控制阈值规范自营对冲交易、组织适当性自查和抽查等措施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另外，公司采购了恒生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并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系统初步设置及正式使用，该系统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效率及效果。

6、2019 年 5 月 17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19]1 号），就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交所同意擅自改动相关注册申请文件对公司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就上述事件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收到该监管警示后高度重视，对相关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全面自查，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本次违规事项进行内部通报，重申科创板项目执行的内外部要求，加强业务人员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内部制度的学习和理解；（2）结合本次违规事项的问题和成因，重申了质控、内核制度的相关要求，强化了申报文件的内部审核要求以及申报环节的内控措施；（3）加强保荐业务管控和保荐机构内部人员管理，提升保荐代表人执业水平，坚决对违规事件相关当事人严肃问责，确保保荐工作质量。

7、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

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159 号），就中金财富证券在 2018 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合规风控存在缺失的问题，对中金财富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中金财富证券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组织法律合规部人员拟定检查方案，对下属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开展了检查工作，针对发现的合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向深圳证监局汇报了《中投瑞石、中投长春合规情况检查报告》（中金财富报[2019]0503 号）。

8、2019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0 号），就中金财富证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未将所有员工办公电脑纳入异常交易监控范围、未能对从业人员利用办公电脑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有效防范、未记录部分手机委托交易的手机特征码等问题，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中金财富证券组织专项小组对湖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进行排查，并责令分公司、营业部进行整改，包括完善员工办公电脑登记机制、全面盘查营业部电脑设备、实施自建同花顺版本下架、举行专项员工培训、制定内部合规检查方案、问责相关责任人等。

9、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自律措施的决定》（[2019]19 号），就公司在 2019 年开展场外期权业务过程中有 13 笔交易挂钩的 7 只标的超出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场外期权挂钩标的个股名单的情况，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经公司排查，出现该类问题主要是因为标的的名单季度更新时系统数据上载出现错误，导致衍生品报价系统前端控制程序在某些标的的控制方面出现失效。发现问题后，公司业务团队梳理了流程和系统隐患，改进了系统前端控制，加强了复核流程，增加了标的的范围控制环节。

除上述构成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价监管扣分事件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到的其他构成年度分类评价监管扣分事件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8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投天

琪期货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57 号），就中投天琪向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检查组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对中投天琪采取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8]78 号），就中投天琪部分投向为场外个股期权的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委托人下达投资指令、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结算岗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况，对中投天琪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两项监管措施，中金财富证券成立了由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任组长的工作组，对中投天琪资产管理业务整改及内控管理工作进行督导。主要整改内容为：对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进行检讨、问责；规范资管业务操作，缩减通道业务规模；全面梳理中投天琪合规风险及内控体系，全员开展一系列诚信教育与合规培训。通过前述整改，落实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修订《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员工合规手册》，加强员工合规、诚信意识；排除业务授权并调整授权管理；调整资产管理部门人员岗位分工，修订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及规范交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控制，加速清理不合规的资管产品；加强资金管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合同、档案的管理；完善及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等。中投天琪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2019 年 3 月，深圳证监局检查组对中投天琪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改结果进行了现场验收。

3、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8]515 号），就中投天琪上海民生路营业部存在的营业部与公司其他部门岗位不独立及未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居间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提出监管关注。

中投天琪上海民生路营业部对监管关注事项进行了整改，包括明确业务岗、综合岗位以及相关复核岗位责任，终止与不合格居间人合作关系等，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证监会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

4、2019 年 4 月 30 日，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中期协字[2019]53 号），就 2018 年资产管理业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中投天琪违规问题给予其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该纪律惩戒决定提及的监管问题已在 2018 年 7 月及 10 月深圳证监局出具的两份监

管措施中指出，中投天琪已相应一并整改。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境外经营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经营情况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五）H 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 H 股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符合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在 H 股上市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在 H 股上市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违反监管要求而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六）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和“（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意见”。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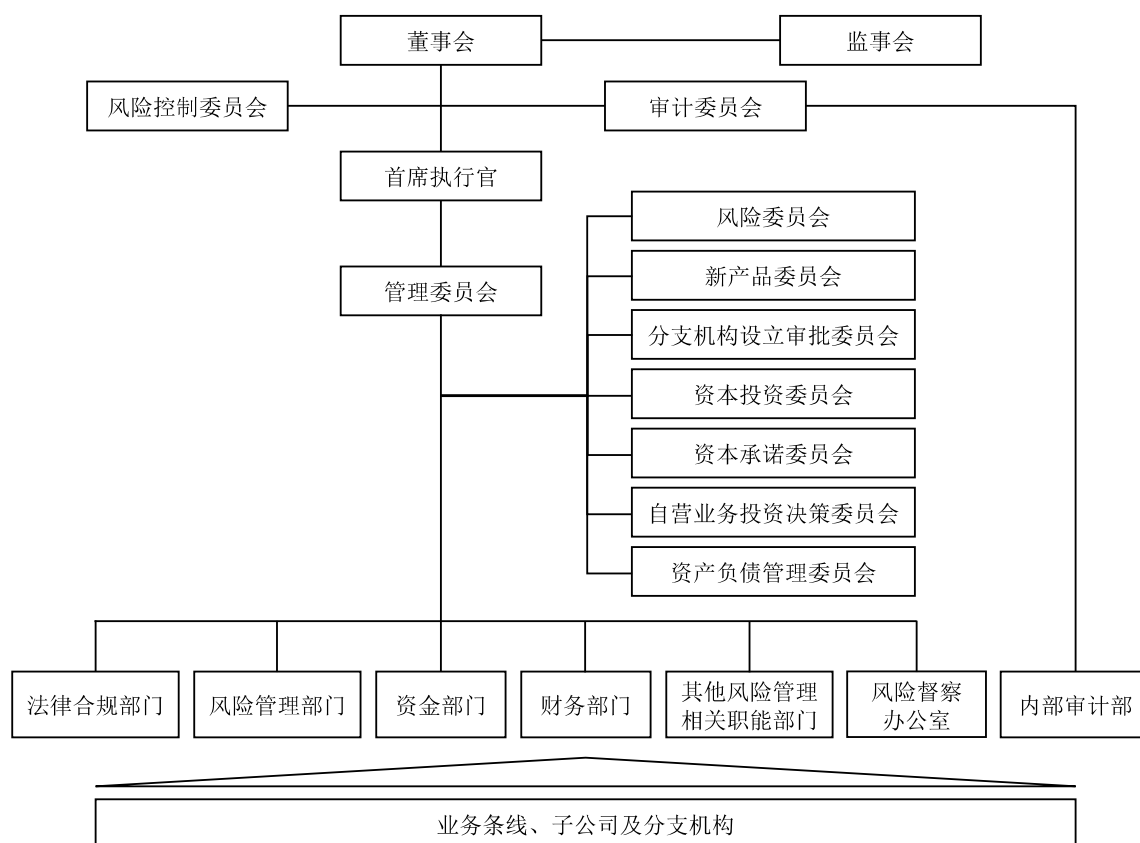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概述

公司始终相信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公司的风险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风险资本，将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使企业价值最大化，并不断强化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自 2007 年中国证监会推出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起的 13 年中，公司有 12 年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是累计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次数最多的证券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公司通过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合规和风险管理文化，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必要环节。

（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多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最高层级，负责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制度。董事会主要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其风险管理职责。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2、监事会

监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3、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风险委员会

在董事会之下，公司设立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确定公司的风险偏好，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管理委员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影响公司经营的各类风险因素，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具体风险限额以及推动风险管理相关机制的建立和落实。风险委员会向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事务，重大事项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内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目标及公司主要风险的影响、重大决策的风险及重大风险事件、以及需董事会及或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风险委员会由首席运营官担任主席，首席风险官和合规总监共同担任执行主席，其他成员包括首席财务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领导风险管理部执行风险管理职责，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合规总监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管理委员会同时下设新产品委员会、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委员会、资本投资委员会、资本承诺委员会、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分别从新业务和新产品审批、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自有资金出资活动审批、投资银行业务中发行承销风险控制、自营业务投资决策流程管理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履行相应职责。

4、业务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业务条线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职责，业务部门负责人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在日常业务运营中，业务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参与业务经营的所有员工都被要求履行风险管理职能。

5、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

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职责。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金部、财务部、运作部、信息技术部、公共关系部等，从各自角度相互配合管理各类风险。各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能如下：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执行部门，负责识别、评估和管理公司业务活动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模型风险；基于公司风险偏好制定和执行各业务及相应风险类别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包括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模型验证等；检查、监控、评估并报告公司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制度和核心风控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估新业务、新产品的潜在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持续监控风险；定期及不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情况，并提交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审议；对公司拟对外披露的风险信息进行审阅等。

（2）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规定，负责全公司合规管理及法律事务相关工作。法律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防范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主要职责包括：跟踪法律法规变动、制定合规政策、合规培训、专业牌照及资格管理、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监督、合规调查、合规报告及监管机构联络、各项法律文本的拟定与审阅、知识产权事务与争议解决。

（3）资金部

资金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负责部门，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进行资产负债表管理，定期向风险委员会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4）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控制的主要部门，承担公司日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及报送工作，并作为资产负债表管理的协同部门，负责监测各项监管指标限额执行情况等。

（5）运作部

运作部负责各类证券交易的开户、清算、交收、过户等工作；负责管理公司银行账户及各类结算账户资金头寸，防范资金交收失败风险；负责从结算运营角度为公司各类创新业务及创新产品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运作部是公司交易结算风险管理的主要负责部门，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重要节点，严格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及合规管理规定，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6）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负责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信息技术部完整的运营管理制度，在运维管理、系统开发、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方面具有较完备管理流程，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及确保业务数据安全可靠，在全国及海外运营方面履行风险管理职能，防范信息技术风险。

（7）公共关系部

公共关系部是负责公司对内、对外信息传播、品牌宣传和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部门。公共关系部主要职责包括：公司对外宣传策划和组织安排；公司媒体政策的制定和管理；公司媒体活动的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公司品牌宣传和管理；公司官网、官微等网络平台的内容管理；公司舆情监测；公司对内宣传和信息传播等相关宣传管理工作。

6、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是专门设立的负责独立、客观地监督、评价和建议公司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部门。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负责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7、风险督察办公室

风险督察办公室对已发生的重大风险和潜在重大风险隐患实行再监督，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紧盯问题线索，对风险事件进行调查和检查。

（三）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全覆盖、穿透式、全流程的风控合规体系和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对影响

经营的直接、间接、短期和长期的风险因素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1、风险识别

公司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发展战略、风险偏好、财务状况、负债情况、资产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此外，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3、风险监控

公司建立了以限额为主的风险指标体系，风险限额既是风险控制手段，也代表了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设定适当的市场风险限额，如规模限额、风险价值限额、集中度限额、敏感度限额、压力测试限额 及止损限额等。

公司逐日监控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当风险指标接近限额时，及时进行预警；当风险指标超出限额时，业务部门需将超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指标恢复至限额内，如无法实施，需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申请临时限额。

4、风险应对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风险对冲、规模调整、资本补充、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减值等应对机制。

5、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沟通和风险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主要风险的管理策略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流动性风险：

- （1）密切监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表，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
- （2）根据公司整体情况及监管要求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
- （3）开展现金流预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
- （4）维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应对潜在的流动性紧急情况。

公司长期持有充足的未被抵押的、高流动性的优质资产作为流动性储备，以抵御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性需求。流动性储备由资金部持有，独立于业务部门进行管理。为满足流动性储备的统一调配，公司对流动性储备进行垂直管理。同时，考虑到跨境和各实体间的流动性转移限制，公司持有多币种的流动性储备并留存于公司和各主要境内外实体，确保及时满足各实体的流动性需求。公司考虑包括债务到期情况、资产规模及构成、业务和运营的资金需求、压力测试结果、监管要求等因素，对流动性储备的规模和构成进行主动管理，限定流动性储备的投向和风险限额，将流动性储备配置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率债、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优质资产。

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优化负债结构；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裕的银行授信以满足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51.91%和 128.85%。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股票价格、利率水平、信用利差、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等的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市场风险：

（1）公司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动态管理其持仓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通过分散风险敞口、控制持仓规模，并利用对冲工具来管理风险。

（2）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对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涉及风险测量、限额制定、风险监控等环节。

① 公司主要通过风险价值（VaR）分析、压力测试及敏感度分析等方法测量市场风险。风险价值为公司计量及监测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风险价值衡量的是在一定的持有期、一定的置信水平下，市场风险因子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造成的潜在最大损失。公司基于三年历史数据，采用历史仿真法来计算置信水平为 95% 的单日风险价值，并定期通过回溯测试的方法检验模型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采用压力测试作为风险价值分析的补充，通过压力测试来衡量股票价格、利率水平、汇率及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形时，公司的投资损失是否在可承受范围内；此外，公司针对不同资产的敏感性因子，通过计算相应的敏感性指标以衡量特定因子发生变化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② 公司制定了以限额为主的风险指标体系。风险限额既是风险控制手段，也代表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设定适当的市场风险限额，如规模限额、风险价值限额、集中度限额、敏感度限额、压力测试限额及止损限额等。

③ 公司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或逐日监控。风险管理部编制每日风险报告，监控限额使用情况，并提交至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当限额使用率触发预警阈值时，风险管理部会向业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风险指标一旦超出限额，业务部门须将超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报告，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风险敞口减少至限额内。如无法实施，业务部门需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申请临时限额，必要时，首席风险官会将申请提交至管理层。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来自交易对手、融资方及证券发行人违约或信用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注重分散投资，投资的信用产品主要为较高信用评级产品。公司通过设定投资规模限额，分投资品种、分信用评级限额，以及集中度限额控制市场及信用风险敞口，并通过监测、预警、风险排查等手段持续跟踪评估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

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包括交易对手征授信、担保品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限额管理、盯市与平仓等。公司重视交易对手准入，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交易对手甄选及信用评估机制，业务部门负责初步审核交易对手的信用资料，以了解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信用记录及风险承受能力，经审核通过后的交易对手信息将被提交至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评估交易对手资质并确定其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信息技术系统、人为因素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并最终可能导致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操作风险：

- （1）培育全员操作风险意识，强化员工对业务流程中操作风险点的重视；
- （2）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制定适当的决策机制，明确业务流程管控的职责与分工；
- （3）建立制衡机制及完备的业务和内控政策、流程，并严格执行；
- （4）对开展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及后续审阅；
- （5）采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三大工具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操作风险；
- （6）明确操作风险信息的沟通、汇报和处理机制；
- （7）制定业务应急计划，确保出现突发情况下的业务连续性。

同时，公司持续从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流程梳理等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通过开发相关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梳理并规范业务开展流程，进一步提高了业务运作效率，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公司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经营活动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1）建立有效的信息技术治理机制，保持信息技术与业务目标一致；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确定信息科技中存在隐患的区域，实施风险防范措施；

（2）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计划，监控信息安全威胁，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3）通过对信息科技项目立项、审批和控制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4）配合建立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

（5）建立有效的问题管理流程，追踪、响应、分析和处置信息系统问题及信息技术突发事件；

（6）建立信息技术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评估与改进，保证系统持续、稳定的支持公司业务运营。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或雇员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或公司内部政策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各类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合规风险：

（1）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变动制定及更新公司的合规政策及流程；

（2）对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专业的合规团队负责审查新业务的合规性及提供合规意见；从新业务前期开始时即提出有效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

（3）通过开展信息交流监控工作及建设动态信息隔离墙管理模式，管控敏感信息流动，以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及管理利益冲突；

（4）通过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义务，实现可疑交易的甄别、分析并在必要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5）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准则、行业规范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以监测公司业务经营及雇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主动识别及防范合规风险；

（6）通过多种途径在每条业务线、每个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培育合规文化，并向雇员提供合规培训以提升雇员的合规意识；

（7）公司已建立关于公司雇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合规问责机制，以落实对违规人员的惩戒。

7、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指因违约、侵权相关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法律风险：

（1）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到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环节；

（2）制订各类业务合同的标准模版，并要求各类业务部门尽量使用公司标准版本的合同。公司亦在订立有关合同前对对手方起草或提供的合同进行审查，以减少因履行合同导致的法律风险；

（3）通过开展法律培训活动，提高雇员的法律意识；

（4）申请、维护及保护公司商标，保护公司商誉及商业机密以及对侵犯公司声誉或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5）当争议及诉讼真实发生时，采取积极的措施降低相关法律风险。

8、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受到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存在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声誉风险的评估、管理贯穿于经营管理、各项业务活动以及员工行为等所有领域。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声誉风险：

（1）各部门在业务经营的重要环节采取措施防范和管控声誉风险，认真落实“了

解你的客户”的要求，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强化项目执行质量，防范和及时处理潜在声誉风险问题；

（2）通过制度建设和培训机制，培育全员声誉风险意识以及员工良好的职业操守，并对因不当行为给集团造成重大声誉风险的员工进行问责；

（3）公司公共关系部从媒体监测及媒体沟通、媒体管理等方面管理集团的整体声誉风险情况，并及时根据事件严重性介入事件进程，将集团正确的信息和立场及时对外进行发布和沟通，引导正确客观舆情，避免误读误报等错误信息在公众舆论环境的扩散和恶化。

（五）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账户规范工作

自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第三方存管工作的业务规程进行日常的业务运作，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规定，设置了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基本账户体系，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封闭运行；建立了严格的两层对账机制，保证客户资金安全。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和系统运行保障应急预案以及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第三方存管系统安全运行，并最终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资产的安全。

根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按时完成了经纪业务客户账户规范工作。公司设置了完善的业务职能部门和业务岗位体系，不同的业务部门分别负责不同方面的工作，部门之间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从而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保证开立的账户合规规范。在办理开户业务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相关工作制度及业务流程，持续加强开户业务的日常管理，从而确保公司开户业务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2、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之时即设立合规岗位，并于 2004 年设立了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控制、稽查审计等其他内控职能相分离。2007 年，公司成为中国证监会首批合规管理工作试点单位。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制度》；2017 年 8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对《合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规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以及合规履职保障等重要内容，构建起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参考国际最佳运作标准，制定了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的各项合规政策。公司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及各项业务运作的工作流程中，制定并颁布了适用于各业务条线的合规手册，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监管动态不时发布合规指引、合规提醒，使得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有章可循。

公司法律合规部持续跟进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尽职履行合规政策制定及更新、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培训、信息隔离墙管理、监管沟通与配合、反洗钱、机构与个人业务资格管理等合规管理职责，协助业务部门和员工理解和遵守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合规意识，主动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

3、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及实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能，建立合理的业务授权与分工，实行关键岗位双人负责机制，并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以有效实现业务及信息的隔离，保证公司一级市场业务部门与二级市场业务部门之间在办公场所、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和账户等方面均实现隔离，以控制敏感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跨墙管理制度，二级市场业务部门人员未经法律合规部下设的中央控制室的事先批准，不得跨越信息隔离墙获得一级市场业务相关的敏感信息。中央控制室结合限制名单、观察名单对公司相关自营交易、研究报告发布或其他业务活动进行限制、监测，通过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和跨墙人员管理，对敏感信息知情人和跨墙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落实

公司持续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等方面建立健全覆盖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各业务条线和各风险类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从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等方面对全面风险管理落实现状与改进措施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并从立文化、招人才、上系统、建制度、重投入等方面对全面风险管理的保障措施作了细化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贯彻实行全覆盖、穿透式、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控要求，不断夯实覆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文化宣导，通过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工作相结合，主动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积极应对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从前瞻性角度梳理完善风险管理限额、机制和流程，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加强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控，并不断推动业务模式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落实和稳健运行。

5、风险指标及实时动态监控体系的建立及压力测试

公司通过事前审批及额度分配、事中控制、事后评估的方式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系统于 T+1 日使用 T 日清算、核算数据及手工录入数据等，生成 T 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数据。

公司自主开发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并进行持续完善。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数据覆盖范围方面，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公司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各项业务数据，实现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等功能。公司逐步推进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业务数据的自动采集，减少手工输入环节。对于短期内无法实现通过系统自动采集的或由于不可预料情况导致自动采集失败的数据，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手工数据的及时、准确录入、核对，并保留录入数据来源的原始资料；

（2）监控指标方面，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包括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净资本/负债、净资产/负债以及与公司自营业务、融资类业务与净资本相关比例在内的风险控制指标的覆盖。按照公司管理层批准设定的分级预警标准，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阈值并自动显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此外，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能够生成包括净资本及流动性在内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表；

（3）数据获取时效方面，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处理时间为 T 日数据，T+1 日完成填报，每日生成相关报表并可实现动态显示和监控；

（4）系统实现安排方面，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将为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其项目的调整预留空间，以便能够做到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业务范围的增加和数据量的增长。同时，公司将定期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确保系统数据完整、功能完备、运行正常。

此外，公司还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风险。公司已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将压力测试作为风险管理的一种手段。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了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开展综合压力测试。

（六）全面风险管理保障措施

在建立有效的多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从立文化、建制度、上系统、招人才、重投入等方面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保障措施，确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和稳健运行。

1、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强调“全员风控”理念，持续推进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的培育和宣导。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机制，通过清晰的流程制度明确汇报路径，要求各部门人员发现风险事项时需要及时按照制度要求流程进行汇报，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有效跟进处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声明》中作出了“审慎稳健经营”的风险偏好承诺。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健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在审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进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理念的宣传和全员风险管理文化的推进落实。公司积极组织各类专业培训，包括为公司新入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设置风险管理相关在线课程、通过邮件推广风险管理知识等。此外，公司通过由风险管理部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布行业风险汇编信息、由法律合规部发布行业监管处罚情况等一系列安排，持续敦促业务部门切实承担主体风控责任，深化第一道防线风险控制。

2、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的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各风险类别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具体风险管理制度及重点关键领域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的目标和程序、风险管理相关角色和职责、主要风险识别及其管理措施、风险限额制定原则和管理、风险排查机制、风险报告及风险体系的评估等；

（2）各风险类别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专业风险类别管理政策，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等，明确了具体风险的管理目标、原则、偏好、相关角色与职责、管理机制等；

（3）业务层面具体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针对各业务条线开展的相关具体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涵盖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股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业务线，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4）重点关键领域制度。公司针对多个关键领域建立了专项制度，包括：①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②管理委员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政策，包括新产品委员会政策、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委员会政策、资本投资委员会政策、资本承诺委员会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政策等；③模型校验相关制度；④监管风险控制指标政策、压力测试管理政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综合性或专项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部每年开展对风险管理制度的全面审阅，并结合监管相关要求、最新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变化等，对制度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相关制度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3、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从数据治理、风控指标管理等方面，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公司自主开发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FRMS，通过与前端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对公司风险的集中管控，支持公司按业务条线、境内外子公司进行风险指标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公司前端业务系统主要为自主开发，并内

嵌风险管理模块，如全球场外衍生品交易系统可支持衍生品业务簿记、估值、风险限额及保证金计算，协助场外衍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

（2）数据治理。公司将境内外、母子公司、各类投资风险数据归集整理，建设统一集中的风险数据集市，提升风险数据信息集中统一管理能力和解决数据统一标准问题、数据管理质量问题、基础数据维护问题和数据报告管理服务问题，并支持数据间的关联分析和影响分析。公司建立了以外部采购数据为基础的市场数据中心，同时建立了大数据技术框架，可提供大容量数据存储以及并发计算能力。同时，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中建立了数据管控平台，可实现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建立、数据字典查询、实体关系管理、数据质量规则设置、数据质量监控预警以及实体和风险指标溯源等功能；

（3）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公司通过事前审批及额度分配、事中控制、事后评估的方式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体系。风险控制指标系统于 T+1 日使用 T 日清算、核算数据及标准表录入数据等，生成 T 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数据。

4、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配备了充足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参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执行部门，其对接各主要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负责人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金融相关领域知识积累。此外，公司风险管理部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人数的比例满足监管要求。

5、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投入

公司持续在系统建设的软硬件设备、人员等方面加大投入，已经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系统预算纳入了年度预算中。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自主开发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提高公司对风险的监测、计量、分析及应对能力，提升合规风控管理的系统化、数字化程度。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将持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推进信息技术建设的系统化、平台化、市场化、国际化和智能化。

6、不断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承诺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合规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各业务条线和各风险类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持续加强和完善合规风控能力及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公司承诺自 2020 年起的连续三年，按照监管要求每年进行合规风控投入和信息技术投入，并按规定在年报中披露相关投入情况。

二、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努力遵循国际和国内有关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报告。其中，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

出了明确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2、发展战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境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影响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目标清晰、操作可行的发展战略。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公司在资源配置、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发展战略予以充分保障。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同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等内容。在部门层面，公司建立了战略发展部，系统性研究行业趋势及公司战略重点，协助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公司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明确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建立健全了科学的人才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内部调配及退出等制度，整体布局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提升完善人才发展与管理制度的建设，夯实人才梯队建设，宣导文化价值观，强化员工“向心力”。公司根据战略重点，持续完善绩效评估与激励、培训与发展、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具，建立管理导向及筛选标准，推动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与长期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团队整体综合水平，为公司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以切实保障员工的权利、安全和健康。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帮扶安徽岳西、重庆开州、青海祁连、重庆奉节、甘肃会宁、湖南古丈等贫困县，已助力部分县实现脱贫“摘帽”、部分县达到贫困县退出标准。公司着力“智志双扶”，通过参与“慧育中国·山村入户早

教计划”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在“输血”的基础上努力提升“造血”功能，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此外，公司关注环境可持续发展，持续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办公室二氧化碳排放并节约能源使用。

5、企业文化

公司以高标准开展业务，并坚持“以人为本、以国为怀、勤奋专业、积极进取、客户至上、至诚至信、植根中国、融通世界”核心价值观，培养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勤勉尽责、对企业文化有高度认同感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并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发展。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的理念，高度重视风险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培训与宣传，持续加强全员风险合规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一、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三）内部控制活动

1、经纪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对经纪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在客户准入、适当性管理、交易委托、清算交收、资金划转、数据报送、文档管理、销售行为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完善的管控体系和业务规范。且基于独立原则，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等监督检查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经纪业务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经纪业务的接受委托及交易执行、交易记录、清算交收、会计记录、交易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分别由股票业务部和财富管理部、运作部、财务部和信息技术部执行。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所有从事经纪业务的员工必须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实施强制离岗及离任审计。

（2）主要控制活动

① 客户接受及开户：在充分了解客户资格、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信用情况、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在内的一系列审核。在客户签订包括风险揭示书在内的全套协议后，方可完成开户并开通交易权限。

② 交易及清算管理：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的交易均有相应留痕；在交易系统中，

公司设置了对资金和股份的前端控制，并建立了差错处理流程和审批制度。在客户资金管理及清算方面，公司实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由存管银行负责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并为证券公司完成与登记结算公司和场外交易主体之间的法人资金交收提供结算支持。为了有效防范经纪业务风险、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公司的清算交收集中在总部运作部进行，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的交易系统，由总部进行法人集中清算和集中核算。

③ 客户服务：公司建立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根据客户财务与收入状况、证券专业知识、证券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年龄等情况，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拟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评级，从而向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建立了客户回访制度，以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诉处理，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

2、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针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特点，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在组织体系和决策授权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实行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

在制度和流程控制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内部控制贯穿客户授信、客户信用账户管理、担保物管理、逐日盯市及强制平仓管理、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受理及处理等全业务流程。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的融资融券标的范围、担保品范围和折算率标准，结合公司制度对融资融券风险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的标的范围和担保品范围，并定期更新。此外，公司持续监控及评估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状况及交易情况，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业务风险。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严格的管控体系，搭建了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公司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内控制度完善，相关制度在客户准入、适当性、信用评级、标的券筛选、每日盯市管理、

风控指标、数据报送、贷后回访、违约处置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股票质押交易每日进行盯市管理，交易盯市主要通过监控履约保障比例来实现。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追保线时，公司要求融入方客户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等手段，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到预警线以上，否则公司将按业务协议的规定，对客户进行违约处理。此外，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对已开展质押业务的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对标的券情况和客户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关注，也要求业务部门对于客户与标的券的公开信息持续进行监控。当监测到标的券或客户信用有不利变化的合约时，公司通过和客户协商降低融资金额、提前购回、补充担保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控制业务风险。

4、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对场外衍生品业务搭建了全面的管控体系，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监控及防范方案，重点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防范方面，公司设立了交易对手资质评估体系，在业务部门合理审慎了解交易对手身份、财务情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基础上，法律合规部对其反洗钱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由风险管理部评估交易对手资质以授予其相应信用评级。交易对手资质审批通过后，各相关内控部门对交易对手拟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SAC 协议，履约保障协议等）进行审阅，明确具体的履约方式、特殊终止事件等条款。公司通过收取履约保障品或授予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限额来管理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业务部门对交易对手履约保障品进行盯市，风险管理部对交易对手履约保障品及信用风险敞口限额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设立预警、平仓机制。当交易对手触发追保时，公司向交易对手发出追保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足额履约保障品或提前终止部分交易释放足额履约保障品，否则公司将按协议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在市场风险防范方面，业务部门制定了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对冲策略，通过动态对冲或背对背静态对冲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设置了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逐日监控，包括但不限于 VaR、敏感度因子、压力测试亏损、止损等限额，严格控制市场风险。

5、第三方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针对第三方金融产品销售的风险特点，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流程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制度》明

确规定了第三方金融产品及发行人/管理人尽调方法与流程，并基于尽职调查结果，根据《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及其评估方法》确定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公司加强销售适当性管理，根据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财务状况、专业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偏好等信息，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向客户推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严格履行风险揭示义务，并进行留痕。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第三方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相关培训，让销售人员充分了解所负责推荐的金融产品的信息及与代销活动有关的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从而规范业务操作，提高业务人员的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公司建立了投诉处理制度和客户回访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不规范行为和客户纠纷。

6、托管业务

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制订了科学、高效的操作流程，确保各项业务的内控程序执行有效性。根据托管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公司加强了托管业务信息技术系统支持，配置足够的托管业务人员，规范岗位职责，加强职业培训，保证托管服务质量。公司设置资产托管部为独立部门，制定了业务隔离制度且有效执行，实现信息隔离，防范利益输送，保证了托管业务的独立。

公司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在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者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时，公司将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公司要求对所托管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和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对于新三板做市业务实行集中管理。新三板做市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自营、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推荐挂牌、直接投资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公司已建立了新三板做市业务的决策、授权与执行体系，制定了做市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机制，在研究分析、做市决策、做市报价、库存股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环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

8、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管理层下设的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相关业务及中后台部门构建的三级内控体制。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自营业务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自营业务进行全流程内部控制。开展证券自营投资的相关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自营业务具体投资决策的实施。中后台部门中，风险管理部负责：①监控、评估及报告自营投资的市场、信用、流动性及操作风险；②实施风险管理政策；③编制每日风险报告、监控风险限额使用状况。运作部负责交易的清算交割、资金划拨、登记托管等工作，定期或按照需要向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提供交易统计报告。财务部负责复核资金划拨、对交易进行记账并编制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所需的报告。

公司针对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制定了《大陆自营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债券自营业务手册》等制度文件，对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涉及的职责与分工、交易前管理、交易操作流程、交易差错处理流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报告制度、风险报告路线等进行全面的规定，对证券自营活动进行全面的管控。

（2）主要控制活动

授权管理方面，自营业务的资金投入规模由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并由公司管理层在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后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开展证券自营投资的相关前台业务部门负责人在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授权给交易负责人；交易负责人在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下，再授权给交易员，进行询价、报价、达成交易；部门负责人负责对交易进行监督。

头寸和资金管理方面，交易系统对交易所持仓头寸和资金的充足性进行前端控制；对于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的自营业务，资金和证券头寸由交易员根据资金证券头寸报告进行监控。

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的资本状况设置风险限额（包括风险价值、基点价值、整体持仓、集中度及敏感度限额等）以管理自营投资业务。公司已设立监控及报告制度以监控自营业务的日常交易活动。风险管理部编制每日风险报告，监控限额使用情况，并提交至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当限额使用率触发预警阈值时，风险管理部会向

业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风险指标一旦超出限额，业务部门须将超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报告，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风险敞口减少至限额内，如无法实施，需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申请临时限额。必要时，首席风险官会将申请提交至管理层。

9、期货业务

（1）组织架构

中金期货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对中金期货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结构、合规和风险管理文化，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经营管理的必要环节；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中金期货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同时，中金期货内部各部门之间严格分工、权责分明，可有效进行风险控制。

（2）主要控制活动

中金期货内部管理制度系统全面，涵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保证金安全存管、业务管理、客户管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营业部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并且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更新完善，以适应业务发展需求，致力于建成一个运行规范、经营高效、内部控制严密的经营运作实体。

在有效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基础上，中金期货通过下述方式强化内部控制机制：

① 中金期货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接受中金公司的垂直管理，纳入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

② 中金期货内控制度与流程覆盖经营运作所需要的各业务和职能管理部门，囊括决策、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主要的业务部门之间和关键工作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

③ 内部控制实行“制度先行”，中金期货在经营运作之前建章建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实现风控合规与业务发展融合，提前防范经营中的风险点，并根据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加以修改、增补和完善；

④ 内部控制做到“流程保障”，中金期货设立了客户账户管理、交易、出入金、结算、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客户服务等各项完善的业务流程，各项业务开展及操作严

格按照流程执行，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⑤ 内部控制重视“监督检查”，中金期货内部稽核岗位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客观独立的检查、评价、报告与建议，以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内部资源适当有效的运用。同时在此基础上，中金期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10、投资银行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层面建立了资本承诺委员会，对公司所参与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控制公司在证券发行项目中的发行、承销、声誉、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全面负责投资银行部的业务运营及日常管理，运营管理团队协助投资银行部管理层进行日常运营管理；投资银行部下设三个功能委员会协助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开展工作。其中业务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计划及统筹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并协调重大业务及项目的开发、组织协调和管理立项及项目终止相关工作；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人力资源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银行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的招聘、培训、评估及辅导等。

资本市场部承担境内外股本融资及固定收益融资项目的发行与承销工作，包括安排组建承销团，组织和实施承销、路演、定价，实现发行人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价格发现。此外，资本市场部还负责公司一二级股本市场跨部门新业务协调、开发和执行，进行资本市场状况分析及跟踪，并保持与境内外核心机构投资者的持续沟通。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层面设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连同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针对股权融资、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阶段、执行阶段、推介阶段和后续阶段分别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

立项阶段：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立项相关管理办法，对立项程序和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从源头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根据立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组在立项前应对拟承做项目进行利益冲突核查，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核以防止产生利益冲突情形。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参审立项委员，组织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准则的要求及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特性，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尽职调查制度，规范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行为。

对于境内项目，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制度，项目经质量控制团队审核后，由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和公司层面的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公司通过在公司层面设立独立的内核机构、聘任专职内核人员、安排适当的表决程序、设计委员回避制度等方式为内核机构独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同时对内核委员会工作建立监督以及问责机制。

对于境外项目，项目执行与质量委员会（境外组）按照内部程序对境外项目指派内部审核员进行内核，并在向境外监管机构上报项目前召开由投资银行部、法律合规部代表组成的内核会议。

境内外项目在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申请召开资本承诺委员会，并须经资本承诺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在审期间项目组须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项目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亦需由质控团队审核，且经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审批后方可对外报送。

发行推介阶段：市场推介工作由资本市场部协调股票业务部和财富管理部进行。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会依据项目定价、规模，并结合中金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承销业务专项压力测试，有效控制项目的包销风险。存在包销风险的项目需要在发行启动前再次向资本承诺委员会汇报并获得批准。

后续阶段：项目主体义务完成后，在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组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法定资本市场服务。针对债券存续期管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层面负责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首席风险官担任负责人，形成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

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债券存续期风险管理组，成员包括债券业务质控团队及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必要时会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法律合规部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定期/不定期会议，审议半年度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11、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

公司针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制定了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立项管理、尽职调查、质控、内核及持续督导等关键环节。

12、资产管理业务

（1）组织架构

资产管理部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资产评估委员会和估值委员会，分别作为资产配置、产品设立、非标资产评审和估值调整的决策机构，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做出决策；同时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控组、相关业务组共同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

（2）主要控制活动

资产管理部建立了完备的内控和合规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确立了全流程覆盖、独立的风险控制架构和体系，以及投资管理业务各业务线的风险管理职责。

在投资运作方面，资产管理部各组合独立运作，不同投资组合经理独立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经理根据不同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限制等，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在研究支持方面，所有投资组合共享资产管理部统一的研究平台。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包括市场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现场调研情况以及外部研究报告等，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消息作为投资依据。

在交易执行方面，资产管理部采取集中交易、统一管理的模式，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独立的交易组。交易员在收到指令后，严格根据指令内容执行投资指令。

在信息隔离方面，资产管理部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资产管理部配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实现在物理空间上的有效隔离；部署资产管理业务所需的

各项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相互独立运行；资产管理业务所涉资金、证券账户均实施分开管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有效隔离，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

1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组织架构

为了规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运营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设立了各职能委员会及负责基金管理和综合协调的专业中台团队，同时由中金公司管理层、相关专业委员会及中后台部门提供管控与支持。

（2）主要控制活动

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与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上述机构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之间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避免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风险。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岗位职责、评价标准与授权体系清晰明确，后台由公司垂直管理，包括风险控制、法律合规、财务核算、人事管理等职能由公司相关部门直接集中负责，充分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业务运作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制度流程，明确各团队及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流程、控制各类风险、防范利益冲突。此外，私募基金子公司还通过发布业务规范指引的方式对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要管控措施不断细化，已实施的规范指引覆盖了向第三方支付介绍融资费、中介机构选聘、基金投资决策风控复核、项目估值等方面。

14、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组织架构

中金基金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体系：

股东行使《章程》赋予的职权；董事会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并向股东报告，对《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董事会提交股东审议；中金基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中金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设执行监事一名，由员工推举员工代表担任。

中金基金设立业务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业务的开展与管理，同时设立产品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分别对产品设立、投资策略、风险管理、估值及信息技术管理等进行讨论和决策。

（2）主要控制活动

业务制度及流程方面。中金基金制定了覆盖产品设计、投资研究、风控交易、产品运营、信息披露、监察稽核、信息技术、财务人事、档案管理、应急处理、反洗钱等方面的制度及流程。各部门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别制定部门内部规章和具体的实施办法、工作细则，对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等进行细化，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产品开发设计流程方面。中金基金设立产品委员会，建立并执行产品开发相关制度，规范产品立项、上线、合同制作和监管备案全流程，提高产品开发和运作效率。

投资决策及授权管理方面。中金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特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特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是公募基金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通过会议的形式讨论决定基金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重大事宜，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进行投资决策。

集中交易与风险管理方面。中金基金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实现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中金基金建立并执行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由风险管理部对全部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监控与分析。中金公司风险管理部在中金基金董事会授权下主要通过定期获取中金基金产品的运营及风险报告，定期就重大及重要风险情况进行沟通的形式参与管控，并强化对中金基金的日常风险管理。

基金运营管理方面。中金基金设立估值委员会，健全估值决策体系并建立具体的估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确保估值工作及时、准确开展。中金基金的产品核算会计和中金基金财务严格分离，以所管理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不同产品之间相互独立。

权限集中管理方面。中金基金制定了信息技术相关制度，对系统安全访问和用户权限进行统一管理，严格区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规范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的密码设置，并建立对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日志的定期检查机制。

销售与营销管理方面。中金基金建立并严格执行销售相关管理办法，落实投资者分类分级、风险提示、适当性匹配、产品评级以及系统建设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中金基金对合作的销售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

合规管理与内部监督。中金基金制定了关于合规管理及稽核工作的基本制度，督察长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监察稽核部对督察长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督察长的安排，协助督察长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章程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反洗钱方面。中金基金制定了反洗钱管理政策，在组织体系及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培训和宣传、资料保存和信息保密管理、信息报送及系统建设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体系。中金基金设立反洗钱工作小组，确保反洗钱工作相关部门有效执行反洗钱管理政策的各项要求。

15、研究业务

公司对研究咨询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持续完善研究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研究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1）公司制定了研究业务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和指导研究咨询业务开展，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及利益冲突等风险；

（2）研究报告发布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每篇研究报告均需经质量控制及合规审核，对于首次覆盖和评级调整报告，还需经质量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方可正式发布，对发布研究报告的质量进行了有效保障。新媒体渠道方面，部门对外推送内容的新媒体账号设立前需向公司进行申请报备，推送内容事先需经过质量控制及合规审核，事后需要对内容进行存档备查，确保利用新媒体渠道推广研究产品的合规性；

（3）研究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相对独立，办公场所、人员、系统等严格分离。由于业务需求产生的分析师跨墙需求，相关部门需按照公司《员工跨越信息隔离墙政策》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分析师方可跨墙。在跨墙期间，分析师除按照项目律师出具的研究报告指引和静默期的要求撰写证券发行项目前的研

究报告外，未经研究部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的明确许可，分析师不得在内部或向外部发表关于跨墙所涉标的的研究报告；

（4）研究部建立了研究业务存档机制，将包括客户服务记录、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及审批过程等资料进行存档，履行相关资料的存档义务；

（5）证券投资研究咨询执业人员的资格申请、变更、转出等由法律合规部协助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登记事宜。

16、资金运营管理

（1）组织架构

资金部负责公司的资本金管理工作，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保证资本金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和公司流动性要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本金收益的最大化。

（2）资本金管理

公司建立资本金和现金流监控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计划进行资本金和现金流预测分析，及时反映各项业务的长期资本和短期资金需求及影响。资金部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

17、财务管理以及财务报告编制管理

（1）相关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会计和财务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操作流程。

（2）财务部工作职责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分析和监控等工作。财务部向公司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财务部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制度，如分人负责付款、录入等工作的执行与复核；分人管理密押、业务用章、空白支票及空白发票等重要凭据。

（3）预算和经费管理

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上报费用及采购支出预算，由财务部汇

总编制年度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后依照执行。财务部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经费审批制度。所有费用支出必须由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超出预算或审批限额的还需由更高一层管理人员审批，并经财务部审核后予以支付。采购由公司授权部门集中进行，所有采购支出必须先由申请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超过一定限额的由更高一层管理人员审批；然后转送采购授权部门进一步审核批准，最后由财务部审核付款。

（4）现金管理

财务部按月编制所有银行及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余额调节表并调查产生差异的原因，由相关负责人审核。对于其中与交易相关的银行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账户，财务部负责每日将明细账与对账单中的余额及利息计提基数进行核对，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

（5）固定资产管理

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登记保管，并由行政管理部和信息技术部会同财务部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

（6）风险监控

依据《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管理政策》和《压力测试管理政策》，财务部负责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监控、报告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依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的主要协同部门，具体执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压力测试，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管报告，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

财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局、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政策，定期编制各类监管报表，并按要求上报。

（7）会计档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财务部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会计资料的调阅，必须由财务部同意并由调阅人签字；财务部对处理的单据实行交接制度。

（8）财务报告编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以及营业部等各类总分支机构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均根据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执行。财务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任意取舍。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有关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明确规范；起草财务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严密；财务报告的报送与披露流程符合有关规定。

18、合规管理

（1）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合规管理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制度》，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制度要求的合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各部门及下属机构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或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并负责加强对本部门或机构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部门或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合规总监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法律合规部为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章程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2）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规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员工行为准则》《信息隔离墙制度》《全球员工交易、私人投资和外部活动政策》《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及反洗钱相关工作制度体系等为代表的公司级别合规政策、合规指引、合规通知、合规提醒，以及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合规手册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3）合规审查及评估

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时，须按相关制度提

交合规咨询审核。法律合规部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对制度或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梳理，评价执行效果，监测、检查和评估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隐患进行质询或调查，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公司重视和大力开展合规宣传和合规培训工作，并建立了畅通的客户投诉举报信息获取机制，妥善处理涉及公司及员工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客户投诉举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规报告体系，按照监管要求等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送定期或临时合规报告。此外，公司定期对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及公司员工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19、信息技术管理

（1）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 IT 治理工作，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 IT 治理委员会的主席，执行主席由首席信息官担任，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和相关中后台部门负责人。公司信息技术部在首席信息官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的实施和控制，并向公司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

（2）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涉及系统开发和程序变更、IT 人员管理、机房管理、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管理、交易数据管理、软件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病毒防范管理、技术风险管理及灾难应急处理等方面。

（3）信息技术规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将推进信息技术建设的系统化、平台化、市场化、国际化和智能化。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系统的资源投入，增强对合规风控系统的投入，提升合规风控管理的系统化和数字化程度。

（4）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落实制度，提高 IT 治理能力，持续完善 IT 治理架构和制度，进一步提升 IT 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控制 IT 运行和投资风险，维护 IT 系统安全性。

20、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分支机构设立管理政策》，明确了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机构的审批、设立及后续管理中各部门的职责和日常流程。除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外，其余分支机构的所有部门（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均根据垂直领导和集中管理的内控原则，接受公司总部相关部门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以防范分支机构可能出现的越权经营、预算失控以及道德风险等。

对于中金财富证券，中金公司作为唯一股东，通过委派董事参与重大决策、部分业务垂直管理、将中金财富证券纳入中金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一资产负债表管理、内审垂直管理、中后台部门业务对接等多种方式进行管理。

中金财富证券按照《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管理政策》在执行委员会下设立中金财富证券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委员会（“审批委员会”）。审批委员会作为中金财富证券分支机构设立的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研究和审批所有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并上报有权决策机构最终批准。审批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形成的会议纪要、决议等材料及时发送中金公司。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汇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也各司其责，听取公司各方面情况的汇报。

公司与各部门以及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和汇报机制。在合规的前提下，各部门以及子公司之间分别建立了完善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以保证内部信息及时、有效、准确传递。此外，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机构规制部等部门分别建立了向管理层报送各类定期或不定期报告的汇报机制，为管理层更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建立畅通、高效的渠道。

公司制定了《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事件的定义、风险事件报告类别、相关部门职责、报告流程等，确保各类风险事件能够得到迅速有效传递并妥善处理。针对经营过程中突然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自然灾害及社会事件等技术类和非技术类事件，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处置原则、策略与具体流程，以有效预防和处

理影响公司运营的突发事件，增强业务可持续运作能力。

公司已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有效地将授权控制、流程状态跟踪等功能固化至系统之中，在加强文档的有序管理和存储、提升内部沟通效率的同时，实现了工作留痕。此外，公司还通过电子邮件、内网平台等多种渠道传递内部信息，有效地加强了内部信息传递和交流效果。

2、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整体工作机制、流程设计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同时还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内容和基本标准及披露流程，并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上的职责分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分工协作，对全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整体内控环境、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以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资源适当、有效的运用。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意见

德勤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15 号），结论意见如下：“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的相关内容。除非特别说明，本节内本公司数据均指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德勤受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48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德勤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德勤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德勤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第二、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层次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72.85 亿元、人民币 1,216.13 亿元及人民币 701.44 亿元，第二层次计量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97.89 亿元、人民币 151.02 亿元及人民币 146.86 亿元；发行人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8.58 亿元、人民币 28.33 亿元及人民币 22.50 亿元。第二、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对于第二、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而言，估值技术的选择以	德勤针对第二、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和关键输入值确定相关的关键控制； 2、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及评价其适当性； 3、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 4、针对计量层次二，选取样本，将管理层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及估值技术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输入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 基于上述原因，德勤将第二、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5、针对计量层次三，选取样本检查和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可观察输入值的依据及其适当性； 6、选取样本，利用德勤内部估值专家进行独立估值和敏感性分析，并与管理层的估值结果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9.47 亿元、人民币 47.78 亿元和人民币 58.83 亿元，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在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发行人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及相关合同条款，综合考虑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等因素，对发行人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判断。上述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基于上述原因，德勤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德勤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2、选取样本，复核投资协议或服务合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从而确定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①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主要活动及决策程序； ②发行人享有的全部可变回报，包括投资收益或管理费收入； ③发行人拥有的实质性权力，以及如何运用相关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④发行人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行使投资决策权。 3、选取样本，检查和评价管理层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可变回报的定量分析，并检查定量分析所使用的数据。
（三）商誉的减值评估 中金公司于 2017 年度以支付对价人民币 167.01 亿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了中金财富证券。支付的对价与中金公司享有的中金财富证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5.83 亿元，确认为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商誉的账面价值存在减值的风险。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可收回金额。在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假设和判断，如现金流预测、折现率和增长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德勤将商誉的减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德勤针对商誉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包括现金流预测的编制，折现率和增长率的确定；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资产组预测收入、长期增长率及利润率与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和行业统计数据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4、获取管理层针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单独或整体的不利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并考虑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偏向的迹象。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145,393.45	5,144,212.09	5,021,824.3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096,038.78	3,126,724.30	3,409,641.69
结算备付金	1,096,379.41	888,527.00	1,213,882.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9,841.21	663,565.97	1,012,972.53
融出资金	2,318,995.09	1,771,621.00	2,188,285.35
衍生金融资产	450,220.43	552,953.61	344,791.65
存出保证金	650,209.39	348,993.65	278,518.61
应收款项	1,787,655.94	1,136,876.18	901,120.35
应收利息	-	-	147,048.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9,893.69	1,958,100.82	1,443,827.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19,189.41	11,478,490.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701,171.09
其他债权投资	2,898,582.33	3,569,966.5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89,737.65
长期股权投资	116,847.67	126,695.06	112,828.33
固定资产	51,178.83	45,364.16	38,108.93
在建工程	651.41	536.93	180.08
使用权资产	148,886.11	-	-
无形资产	139,792.59	141,603.76	140,622.82
商誉	158,267.86	158,267.86	158,26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94.57	115,699.77	115,114.81
其他资产	175,986.11	104,145.24	85,865.01
资产总计	34,497,124.29	27,542,054.04	23,781,194.96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24,033.49	1,406,137.78	1,062,688.0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2,408,238.21	853,380.39	1,028,077.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7,031.89	1,509,424.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219,424.22
衍生金融负债	636,219.20	338,120.99	344,83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70,825.72	4,865,075.63	3,065,364.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33,787.22	4,131,790.41	4,734,651.78
代理承销证券款	447,748.20	-	-
应付职工薪酬	547,991.18	477,339.95	530,962.63
应交税费	154,915.03	148,337.47	74,925.45
应付款项	4,401,564.34	2,693,797.29	2,307,581.33
应付利息	-	-	111,779.97
合同负债	33,948.94	21,444.20	-
租赁负债	145,999.45	-	-
应付债券	7,939,135.44	6,199,268.19	4,993,44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38.92	27,086.61	22,677.19
其他负债	806,393.52	633,176.65	595,540.48
负债合计	29,643,970.75	23,304,380.38	20,091,951.20
股东权益			
股本	436,866.79	419,266.79	398,513.08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93,164.70	2,482,260.30	2,272,114.54
其他综合收益	27,512.49	-3,921.42	-49,095.01
盈余公积	73,655.85	53,249.57	34,706.87
一般风险准备	320,119.32	254,771.01	203,013.50
未分配利润	1,178,060.79	912,726.13	711,41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4,829,379.93	4,218,352.38	3,670,668.88
少数股东权益	23,773.61	19,321.28	18,574.89
股东权益合计	4,853,153.54	4,237,673.66	3,689,243.76
负债及权益总计	34,497,124.29	27,542,054.04	23,781,194.9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16,418.27	1,664,457.57	1,415,342.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99,919.83	965,933.36	1,056,614.54
结算备付金	460,729.60	323,029.73	577,652.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2,239.87	146,977.47	425,142.02
融出资金	276,671.43	199,202.82	260,111.71
衍生金融资产	318,224.77	300,039.95	217,460.31
存出保证金	169,926.64	77,043.00	101,963.84
应收款项	980,519.32	214,192.68	307,029.05
应收利息	-	-	79,94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9,806.15	1,340,943.29	779,891.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8,788.17	6,471,904.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763,683.32
其他债权投资	2,006,733.47	2,419,026.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44,115.83
长期股权投资	2,305,161.70	2,213,460.58	2,198,371.97
固定资产	34,006.93	30,021.60	21,607.49
使用权资产	61,282.98	-	-
无形资产	10,139.46	8,409.61	4,15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95.66	60,163.65	57,131.12
其他资产	150,767.59	333,684.84	20,761.97
资产总计	17,251,372.14	15,655,580.16	13,049,229.6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0,670.80	803,857.44	672,430.00
拆入资金	1,330,579.77	795,434.22	503,671.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727.03	148,084.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7,379.79
衍生金融负债	375,409.01	147,947.61	89,51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5,554.81	3,507,207.93	2,015,617.8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1,600.89	1,120,375.43	1,489,315.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447,748.20	-	-
应付职工薪酬	321,035.49	256,560.17	277,959.52
应交税费	71,754.23	101,996.32	35,539.09
应付款项	2,785,854.90	1,289,807.23	1,188,199.67
应付利息	-	-	75,694.68
合同负债	6,604.92	-	-
租赁负债	63,315.02	-	-
应付债券	4,503,383.38	3,715,382.65	3,252,345.89
其他负债	48,598.80	42,373.66	35,329.75
负债合计	13,162,837.24	11,929,027.29	9,683,000.78
股东权益			
股本	436,866.79	419,266.79	398,513.08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912,620.60	2,704,460.25	2,494,314.50
其他综合收益	11,304.10	6,362.53	-10,138.07
盈余公积	73,655.85	53,249.57	34,706.87
一般风险准备	259,438.78	218,413.37	181,310.82
未分配利润	294,648.79	224,800.36	167,521.67
股东权益合计	4,088,534.90	3,726,552.87	3,366,228.87
负债及权益总计	17,251,372.14	15,655,580.16	13,049,229.65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75,527.46	1,291,408.07	1,120,914.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4,672.15	795,179.87	745,980.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7,859.86	261,721.07	277,945.7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4,758.78	317,135.68	279,067.1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5,426.80	61,777.49	60,927.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净支出	-109,532.54	-28,395.97	-28,791.93
其中：利息收入	480,018.81	458,692.53	297,966.39
利息支出	-589,551.34	-487,088.50	-326,758.32
投资收益	978,356.85	371,702.94	424,61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040.31	11,856.47	7,052.25
其他收益	13,461.90	11,599.61	8,487.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76,452.26	94,260.17	-16,718.15
汇兑收益/（损失）	12,816.31	43,498.92	-13,676.99
其他业务收入	2,203.44	3,562.53	1,015.39
资产处置收益	1.60	-	-
营业支出	-1,018,611.46	-848,891.41	-761,462.18
税金及附加	-8,439.26	-7,232.01	-6,184.36
业务及管理费	-993,876.69	-834,230.94	-760,901.14
信用减值损失	-15,959.78	-7,417.62	-
资产减值转回	-	-	5,860.65
其他业务成本	-335.73	-10.85	-237.33
营业利润	556,916.00	442,516.66	359,452.01
加：营业外收入	567.01	464.73	3,166.71
减：营业外支出	-27,319.84	-4,246.56	-2,514.38
利润总额	530,163.17	438,734.84	360,104.34
减：所得税费用	-105,380.49	-85,272.67	-78,988.07
净利润	424,782.68	353,462.16	281,116.2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4,782.68	353,462.16	281,116.2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423,871.93	349,215.77	276,63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910.75	4,246.39	4,48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33.91	43,652.23	-50,592.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3	-	28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274.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99.96	15,600.59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0.90	570.3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15.17	27,481.26	-30,60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33.91	43,652.23	-50,589.52
综合收益总额	456,216.59	397,114.39	230,5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305.84	392,868.00	226,04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0.75	4,246.39	4,484.1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3	0.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11,425.01	657,253.51	511,67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8,677.48	355,967.44	352,996.9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634.98	112,941.76	114,903.6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3,795.95	172,869.92	170,249.3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629.96	51,445.13	46,572.03
利息净支出	-138,310.53	-111,645.71	-113,924.66
其中：利息收入	183,411.80	174,570.33	92,034.65
利息支出	-321,722.33	-286,216.04	-205,959.31
投资收益	554,418.45	434,854.13	145,91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790.68	2,745.83	3,108.89
其他收益	4,089.15	4,954.25	5,47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0,269.32	-35,529.95	126,110.07
汇兑收益/（损失）	2,796.20	8,653.36	-5,558.10
其他业务收入	23.58	-	656.77
营业支出	-575,512.91	-451,485.02	-394,814.05
税金及附加	-5,138.57	-3,389.80	-3,079.29
业务及管理费	-558,521.29	-441,984.22	-391,899.43
信用减值损失	-11,853.04	-6,111.00	-
资产减值转回	-	-	164.6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35,912.10	205,768.49	116,857.59
加：营业外收入	393.50	205.69	2,248.10
减：营业外支出	-26,004.00	-1,576.06	-1,944.70
利润总额	210,301.60	204,398.12	117,160.99
减：所得税费用	-6,238.80	-18,971.17	-25,761.50
净利润	204,062.80	185,426.95	91,399.4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062.80	185,426.95	91,399.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136.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98.66	15,944.58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7.09	237.73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1.57	16,182.31	-10,136.62
综合收益总额	209,004.37	201,609.26	81,262.8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52,862.8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1,971.4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1,309.16	1,320,638.05	1,277,935.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33,751.98	-	643,708.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93,357.62	648,21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120.22	522,746.31	284,9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152.83	3,589,604.84	2,854,818.2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3,622.99	-72,901.2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40,237.33	-	-74,323.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52,464.29	-796,589.01	-2,481,496.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67,932.9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435.93	-275,397.18	-224,551.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9,307.79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442.55	-624,907.24	-533,84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03.71	-113,017.93	-166,09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77.51	-524,016.37	-780,44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594.25	-3,116,858.52	-4,333,653.6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41.42	472,746.32	-1,478,83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1,311.91	3,460,520.67	385,13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504.73	68,960.22	51,981.61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2,525.17	-	3,824,61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22	74.52	40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517.02	3,529,555.41	4,262,14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238.53	-5,387,714.41	-2,091,31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42.14	-44,765.72	-30,57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280.66	-5,432,480.13	-2,121,896.2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36.36	-1,902,924.72	2,140,24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6,447,947.34	4,906,684.54	1,854,529.40
发行结构性票据收到的现金	1,035,073.96	641,637.90	70,355.00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250,000.00	360,000.00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673,440.00	715,230.00	112,257.80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950,000.00	1,650,000.00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28,504.40	230,899.46	-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100.00	2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4,965.70	7,694,551.90	4,237,427.20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6,127,312.29	-4,691,964.94	-1,129,529.75
偿还结构性票据支付的现金	-582,295.17	-505,630.12	-
偿还中期票据支付的现金	-344,940.00	-176,991.20	-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322,400.00	-350,000.00	-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220,000.00	-400,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53,200.41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512.40	-356,460.86	-173,54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600.00	-1,783.16
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过渡期间收益	-	-	-73,61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29	-3,321.03	-2,2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278.57	-6,484,368.15	-1,378,9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687.13	1,210,183.76	2,858,470.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20.51	41,393.68	-17,65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69,602.58	-178,600.96	3,502,227.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5,249.98	6,163,850.94	2,661,623.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4,852.56	5,985,249.98	6,163,850.9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75,291.99	2,088.0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74,451.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5,015.35	518,068.13	500,022.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17,303.10	287,240.22	185,048.9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38,651.83	1,149,70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788.67	479,481.88	24,96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107.12	2,298,734.06	2,236,286.4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699.92	-369,156.85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7,519.6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3,851.23	-494,916.36	-1,930,143.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01,647.2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367.18	-133,561.48	-110,174.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338.80	-321,074.19	-268,30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50.01	-22,723.17	-71,4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41.24	-143,584.20	-246,9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815.30	-1,485,016.24	-2,627,052.7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08.18	813,717.82	-390,7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047.13	2,935,050.33	50,99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969.04	29,976.67	39,94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15	7.10	1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024.32	2,965,034.10	90,95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4,018.18	-4,233,813.88	-1,298,23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9.38	-30,807.93	-18,29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737.57	-4,264,621.81	-1,316,532.0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86.76	-1,299,587.71	-1,225,5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137,826.34	3,345,980.54	1,488,774.40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250,000.00	360,000.00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550,000.00	1,250,000.0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25,760.35	230,899.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3,586.69	4,376,880.00	3,098,774.40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3,856,736.29	-3,275,787.94	-974,418.75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322,400.00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23,860.58	-	-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302.70	-245,145.36	-135,86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78	-381.62	-2,04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8,018.35	-3,921,314.92	-1,112,33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68.34	455,565.09	1,986,441.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6.20	8,653.36	-5,55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7,943.12	-21,651.44	364,540.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174.92	1,977,826.36	1,613,286.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118.05	1,956,174.92	1,977,826.36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9,266.79	100,000.00	2,482,260.30	-3,921.42	53,249.57	254,771.01	912,726.13	4,218,352.38	19,321.28	4,237,673.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433.91	-	-	423,871.93	455,305.84	910.75	456,216.59
2. 股本变动										
- 发行 H 股股票	17,600.00	-	210,904.40	-	-	-	-	228,504.40	-	228,504.4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4,441.20	4,441.2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06.28	-	-20,406.2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5,348.30	-65,348.30	-	-	-
- 向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分配	-	-	-	-	-	-	-5,700.00	-5,700.00	-	-5,700.00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67,082.69	-67,082.69	-	-67,082.69
4. 子公司清算	-	-	-	-	-	-	-	-	-899.62	-899.62
上述 1 至 4 项小计	17,600.00	-	210,904.40	31,433.91	20,406.28	65,348.30	265,334.66	611,027.56	4,452.33	615,479.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866.79	100,000.00	2,693,164.70	27,512.49	73,655.85	320,119.32	1,178,060.79	4,829,379.93	23,773.61	4,853,153.54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513.08	100,000.00	2,272,114.54	-49,095.01	34,706.87	203,013.50	711,415.90	3,670,668.88	18,574.89	3,689,243.7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521.36	-	-	-4,822.64	-3,301.27	-	-3,301.27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8,513.08	100,000.00	2,272,114.54	-47,573.65	34,706.87	203,013.50	706,593.26	3,667,367.60	18,574.89	3,685,942.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652.23	-	-	349,215.77	392,868.00	4,246.39	397,114.39
2. 股本变动										
- 发行 H 股股票	20,753.71	-	210,145.76	-	-	-	-	230,899.46	-	230,899.46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00.00	100.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542.70	-	-18,542.70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7,297.49	-57,297.49	-	-	-
- 向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分配	-	-	-	-	-	-	-5,700.00	-5,700.00	-	-5,700.00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67,082.69	-67,082.69	-3,600.00	-70,682.69
4. 其他	-	-	-	-	-	-5,539.98	5,539.98	-	-	-
上述 1 至 4 项小计	20,753.71	-	210,145.76	43,652.23	18,542.70	51,757.52	206,132.87	550,984.78	746.39	551,731.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9,266.79	100,000.00	2,482,260.30	-3,921.42	53,249.57	254,771.01	912,726.13	4,218,352.38	19,321.28	4,237,673.66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230,666.90	100,000.00	770,566.83	1,497.33	25,566.92	166,305.63	550,090.89	1,844,694.50	4,981.32	1,849,675.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592.34	-	-	276,634.92	226,042.59	4,484.17	230,526.75
2. 股本变动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内资股	167,846.18	-	1,499,376.81	-	-	-	-	1,667,222.99	-	1,667,222.9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10,619.91	10,619.91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85.00	285.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39.95	-	-9,139.9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707.87	-36,707.87	-	-	-
- 向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分配	-	-	-	-	-	-	-5,700.00	-5,700.00	-	-5,700.00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63,762.09	-63,762.09	-1,783.16	-65,545.25
4. 其他	-	-	2,170.89	-	-	-	-	2,170.89	-12.36	2,158.54
上述1至4项小计	167,846.18	-	1,501,547.70	-50,592.34	9,139.95	36,707.87	161,325.01	1,825,974.38	13,593.56	1,839,567.9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98,513.08	100,000.00	2,272,114.54	-49,095.01	34,706.87	203,013.50	711,415.90	3,670,668.88	18,574.89	3,689,243.76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9,266.79	100,000.00	2,704,460.25	6,362.53	53,249.57	218,413.37	224,800.36	3,726,552.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41.57	-	-	204,062.80	209,004.37
2. 股本变动								
- 发行 H 股股票	17,600.00	-	208,160.35	-	-	-	-	225,760.35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06.28	-	-20,406.2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1,025.41	-41,025.41	-
- 向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分配	-	-	-	-	-	-	-5,700.00	-5,700.00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67,082.69	-67,082.69
上述 1 至 3 小计	17,600.00	-	208,160.35	4,941.57	20,406.28	41,025.41	69,848.43	361,982.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866.79	100,000.00	2,912,620.60	11,304.10	73,655.85	259,438.78	294,648.79	4,088,534.90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513.08	100,000.00	2,494,314.50	-10,138.07	34,706.87	181,310.82	167,521.67	3,366,228.87
会计政策变更	-	-	-	318.29	-	-	279.67	597.96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8,513.08	100,000.00	2,494,314.50	-9,819.78	34,706.87	181,310.82	167,801.34	3,366,826.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82.31	-	-	185,426.95	201,609.26
2. 股本变动								
- 发行 H 股股票	20,753.71	-	210,145.76	-	-	-	-	230,899.4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542.70	-	-18,542.7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7,102.55	-37,102.55	-
- 向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分配	-	-	-	-	-	-	-5,700.00	-5,700.00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67,082.69	-67,082.69
上述 1 至 3 小计	20,753.71	-	210,145.76	16,182.31	18,542.70	37,102.55	56,999.02	359,726.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9,266.79	100,000.00	2,704,460.25	6,362.53	53,249.57	218,413.37	224,800.36	3,726,552.87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666.90	100,000.00	992,766.79	-1.45	25,566.92	163,030.72	173,004.32	1,685,034.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36.62	-	-	91,399.49	81,262.88
2. 股本变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内资股	167,846.18	-	1,499,376.81	-	-	-	-	1,667,222.9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39.95	-	-9,139.9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280.10	-18,280.10	-
- 向永续次级债券持有 人分配	-	-	-	-	-	-	-5,700.00	-5,700.00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63,762.09	-63,762.09
4. 其他	-	-	2,170.89	-	-	-	-	2,170.89
上述 1 至 4 小计	167,846.18	-	1,501,547.70	-10,136.62	9,139.95	18,280.10	-5,482.65	1,681,194.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513.08	100,000.00	2,494,314.50	-10,138.07	34,706.87	181,310.82	167,521.67	3,366,228.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编制。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证监会会计部函[2018]590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集团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①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 产转入	自原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负债转 入	自原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负债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从摊余成 本计量变 为公允价 值计量	从成本计 量变为公 允价值计 量	
融出资金	2,188,285.35	-	-	-	-2,104.42	-	-	2,186,18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5,837.09	2,508,356.50	7,192,814.59	-	-	-	9,927,00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1,171.09	-	-2,508,356.50	-7,192,814.59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827.39	-	-	-	-2,279.61	-	-	1,441,547.78
其他债权投资	-	1,663,900.56	-	-	-1,331.76	-	-	1,663,90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9,737.65	-1,889,737.65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14.81	-	-	-	1,082.76	-	-	116,19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9,424.22	-	-1,052,477.63	-166,946.59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52,477.63	166,946.59	-	-	-	1,219,424.22
其他综合收益	-49,095.01	470.19	-	-	1,051.17	-	-	-47,573.65
未分配利润	711,415.90	-470.19	-	-	-4,352.45	-	-	706,593.26

②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下表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 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确认的损失准备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45.08	-	2,104.42	2,549.5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485.70	-	-	4,485.7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49.58	-	-	74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43.72	-	2,279.61	3,723.3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331.76	1,33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	-2.33	-	-
合计	7,126.41	-2.33	5,715.80	12,839.88

③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指定的所有套期关系均符合新金融工具规定的套期会计标准，因此被视为持续套期关系。套期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原收入准则”）。

该准则包括一个适用于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单一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

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针对资产及基金管理服务预收款人民币 1.93 亿元确认了合同负债，除此之外，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付款项	2,307,581.33	-19,258.41	2,288,322.92
合同负债	-	19,258.41	19,258.41

（3）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对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影响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该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本集团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该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55,681.83 万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59,934.68 万元。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该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利率为 4.80%。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149,951.29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121,548.65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36,003.03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2,062.05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55,489.62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92.21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155,681.8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55,489.62
自其他资产的预付租金重分类	4,270.70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74.35
合计	159,934.68

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房屋建筑物	159,746.80
办公设备	187.88
合计	159,934.6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²	45,364.16	-174.35	45,189.81
使用权资产	-	159,934.68	159,934.68
租赁负债	-	-155,681.83	-155,681.83
其他资产 ¹	104,145.24	-4,270.70	99,874.54
其他负债 ²	-633,176.65	192.21	-632,984.44

注 1：本集团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的预付租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2019 年 1 月 1 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注 2：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融资租赁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仍在租赁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35 万元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同时，本集团将人民币 192.21 万元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为租赁负债。

（4）其他准则解释及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准则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简称“准则 12 号”），其中准则 7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准则 12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采用前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

是否为关联方》（合并简称“解释第 9-12 号”）。采用解释第 9-12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前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颁布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外，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其余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采用财会[2019]16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参照财会[2019]6 号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不对 2018 及 2017 年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但并未选择追溯调整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36 号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汇兑收益项目除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外，还包括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不再包括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而列示于汇兑收益项目。2017 年度可比数未进行调整。

3、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下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

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按照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根据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除前述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情况外，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

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按照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因素包括逾期天数、评级信息、评级变化以及其他可揭示该项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减值损失严重性的信息。

如果逾期超过（含）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含）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如果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除非本集团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信用减值标准更为恰当。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8）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非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资产中的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所收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权益。本集团就回购本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2、2017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于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本集团可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嵌入衍生工具对合同项下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衍生金融资产确认，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衍生金融负债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该等资产按公允价值加直接相关交易费用确认。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任何重大金额的销售或重新分类将导致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资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于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不得将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销售或重新分类不会引发重新分类：

- 销售或重分类日接近到期日，市场利率变动对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 销售或重分类于本集团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作出；

- 销售或重分类是因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亦无法合理预测的个别事件所引起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或没有归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2、2017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资产中的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所收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权益。本集团就回购本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

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集团每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

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7）金融资产的减值”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2、2017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7）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原则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

本集团对融资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券业务购入的金融资产在融出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确认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7）金融资产的减值”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2、2017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7）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原则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套期会计

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将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已发行固定利率债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本集团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2、2017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将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债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本公司设立形成的子公司，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准备”之“2、其他资产的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通常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准备”之“2、其他资产的减值”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准备”之“2、其他资产的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

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2 - 5 年	0% - 10%	18% - 50%
家具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10%	18% - 33.33%
运输工具	3 - 5 年	0% - 10%	18% - 33.33%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5 年	3% - 5%	2.71% - 4.8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五）租赁

1、2019 年度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而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准备”之“2、其他资产的减值”的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3）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4）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适用原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准备”之“2、其他资产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本

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六）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2）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费用。

（十六）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准备”之“2、其他资产的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期限为 4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八）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准备”之“2、其他资产的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准备”之“2、其他资产的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准备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减值政策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7）金融资产的减值”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2、2017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7）金融资产的减值”。

2、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或补偿。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职工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的长期职工福利的负债为职工于当前及以往期间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未来报酬的现值。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后续计量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二）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该义务的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二十四）收入确认

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服务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之“（7）金融资产的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确认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及保荐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已履行完毕承销与保荐合同内的责任义务时确认。

依据服务的性质和合同条款，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将根据集团履行义务的表现逐步确认或于全部服务完成时一次确认。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包括基于管理资产规模而计算的定期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本集团在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基本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基础上，于履行义务时逐步确认。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于损益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如果未发生信用减值，实际利率法适用于资产的总账面金额。如果已发生信用减值，实际利率法适用于资产的摊余成本（计入减值后净额）。

实际利率法指于年内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指将金融工具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如提前还款、看涨期权及类似期权），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包括合约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及其他所有折价或溢价。

2、2017 年度适用原收入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及保荐业务收入于承销或保荐发行项目完成，即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受托投资管理义务完成时确认。

（4）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于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支出确认

1、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是对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七）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

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二十八）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的要求，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此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的要求，本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公募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遵照公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运作大集合产品。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对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子公司中金期货、中金基金和中投天琪依据财金[2007]23 号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证监会令第 94 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其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 号），同一管理人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二十九）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的要求，交易风险准备按不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三十）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十一）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业务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二）重大会计估计及会计判断

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

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现行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原则包括三要素：
a.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b.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c.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如有事实及情况反映上述三项控制要素其中一项或多项有变，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资方。

对于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投资（如有）连同其报酬是否使其从该结构化主体中获得重大可变回报进而表明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倘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则结构化主体应予以合并。

3、商誉的减值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须就资产售价、相关运营收入和支出及计算现值所用折现率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基于合理有据的假设估计其售价及相关运营收入和支出。

4、金融资产的减值

（1）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2）适用于 2017 年度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至低于成本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在判断公允价值是否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需要综合相关因素作出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幅度历史记录和特定投资的市场价格，以及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的重大不利变化。一般情况下，本集团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20%时将其认定为严重下跌，在其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时间持续超过 1

年时将其认定为非暂时性下跌。

- 应收款项及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融出资金，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或债务人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5、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为增值税，主要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按已缴纳增值税的 7%、3% 及 2% 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资产管理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二）所得税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法定税率均为 25%。

本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6.5%。其他境外的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金香港		香港	2,300,000,000 港元	境外投资控股业务	2,30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	-	-
中金资本	注 1	北京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922,804,807 元人民币	100%	100%	100%	-	-	-
中金浦成		上海	500,000,000 元人民币	金融工具投资业务	3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	100%	100%	-	-	-
中金基金		北京	400,000,00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业务	4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	100%	100%	-	-	-
中金佳成		北京	4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410,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00,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850,1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2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金启元		武汉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0,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70,000,000 元人民币	-	-	-	70%	70%	70%
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528,03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52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金香港证券		香港	1,155,220,000 港元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纪业务	1,155,22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td.		英属维京群	50,000 美元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岛									
中金香港资管		香港	362,540,000 港元	资产管理业务	362,54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中金新加坡		新加坡	52,000,000 新加坡元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 纪业务	52,000,000 新加坡元	-	-	-	100%	100%	100%
中金英国		英国	33,000,000 英镑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 纪业务	33,000,000 英镑	-	-	-	100%	100%	10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SA) Holdings Inc.		美国	127,000,000 美元	投资控股业务	127,000,000 美元	-	-	-	100%	100%	100%
中金美国证券		美国	68,000,000 美元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 纪业务	68,000,000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U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5,500,001 港元	证券业务	15,500,001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Inc.		美国	10,000,000 美元	资产管理业务	10,000,000 美元	-	-	-	100%	100%	100%
中金香港期货		香港	72,000,000 港元	期货经纪业务	72,00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Holdings Ltd.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rivate Investors KKR NA XI GP, Ltd.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资产管理业务	-	-	-	-	100%	100%	100%
CICC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业务	2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Customer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证券交易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证券交易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 岛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业务	100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Sun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 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00 美元	-	-	-	100%	100%	100%
Perpetual Treasu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Profit Insigh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天津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1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50,000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Invest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		英属开曼群岛	-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Fintech Investment Co., Ltd.（原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0 美元	-	-	-	100%	100%	100%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00,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1,3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3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CICC PFG Holding Ltd.		英属开曼群岛	10,702,200 美元	投资控股业务	10,702,200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td.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FG Cayman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FG HK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FG LP		英属开曼群岛	-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深圳中金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66,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66,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深圳中金恒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5,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CICC Evergreen Fund GP Ltd.		英属开曼群 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Healthtech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Healthtech Two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100,001 美元	证券业务	2,100,001 美元	-	-	-	100%	100%	100%
绿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58,060,737 元人民币	-	-	-	70%	70%	70%
中金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0 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业务	20,000,2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10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48,1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英属维京群 岛	500,000 美元	债券发行	2 美元	-	-	-	100%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0,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天津佳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	10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4,498,673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祺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0,05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		英属开曼群 岛	1 美元	融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rivate 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开曼群 岛	1 美元	证券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WHK Advisor Limited		香港	100 港元	证券业务	1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GP, Ltd.		英属开曼群 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金瑞德（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3,5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中金祺瓴（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中金康元（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及注 4	宁波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	-	100%
CICC Silicon Valley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Global Bridge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中金启誉（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常熟	5,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Prosper Sun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证券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FICC Holding Limited	注 1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FICC YMT Limited	注 1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FM HK Limited	注 1	香港	1 港元	投资咨询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rivate Credit GP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P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宁波日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	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	1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499,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163,834,00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63,834,00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rivate Real Estate GP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 1	香港	1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CICC Zhide Two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 1	英属维京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CICC Zhide GP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CICC Global Bridge CBT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CICC Zhide EV GP Limite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中金豫盛（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厦门	5,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CICC Private Funds Management Lt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CICC PFM Cayman Ltd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PFM LP	注 1	英属开曼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中金坤罡（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厦门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南京鑫盛佳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及注 4	南京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	-	100%
中金启源（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厦门	5,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中金启鑫（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厦门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	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慧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	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慧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	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厦门中金启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厦门	2,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中金津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天津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9,000,000 元人民币	-	-	不适用	90%	90%	不适用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1 美元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中金文化产业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注 2	厦门	2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中金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注 2	厦门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厦门中金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厦门	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中金启盛（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广州	1,5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注 2	厦门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CICC Biopharma GP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CICC Global Industrial Fund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业务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Sail-Regal Co. Ltd	注 2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80%	80%	不适用
CICC Private Equity GP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Blue Fortune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CIC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CICC Global Industry and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CICC Industrial Fund A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CICC Industrial Fund B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Rock Technology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CICC Hero Limite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Sail-Sunshine Co. Lt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80%	80%	不适用
Sailing Co. Lt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CICC Capital Real Estate Holdings Co. Lt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CICC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注 2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Synergy Investment Co. Ltd.	注 3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32,345,399 美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CICC Healthcare Limited	注 3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注 3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1 美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CICC Capital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注 3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CICC Private Equity II GP Limited	注 3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中金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注 3	厦门	2,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CICC CAPITAL (USA) INC.	注 3	美国	1 美元	境外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CICC Transpacific Limited	注 3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CICC Trans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注 3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CICC Capital Trans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注 3	英属开曼群 岛	50,000 美元	境外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Novo Developments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注 3	卢森堡	12,000 欧元	境外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金恒辉（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注 4	北京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	-	100%
中金浙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注 5	上海	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	100%	100%
中金佳林（天津）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注 6	天津	101,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	100%	100%

注 1：这些子公司为自 2017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2：这些子公司为自 2018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3：这些子公司为自 2019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4：这些子公司已于 2018 年清算并办理注销。

注 5：这些子公司已于 2019 年清算并办理注销。

注 6：这些子公司已于 2019 年退伙。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金期货		西宁	350,000,000 元人民币	期货经纪业务	397,653,726 元人民币	100%	100%	100%	-	-	-
中金财富证券	注 1	深圳	8,000,000,000 元人民币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纪业务	16,700,695,000 元人民币	100%	100%	100%	-	-	-
Ciccjazi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1,562,500,000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Oceanfront Investments V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40,000,000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CICC Commodity Trading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美元	商品交易业务	1 美元	-	-	-	100%	100%	100%
中投瑞石	注 1	深圳	5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500,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投香港金控	注 1	香港	500,000,000 港元	投资控股业务	500,00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北京	80,000,000 元人民币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80,0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中投天琪	注 1	深圳	300,000,000 元人民币	期货经纪业务	261,250,618 元人民币	-	-	-	80%	80%	80%
深圳前海中投天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深圳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80,000,000 元人民币	-	-	-	80%	80%	8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长春	15,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7,650,000 元人民币	-	-	-	51%	51%	51%
中投侨融（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北京	3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5,100,000 元人民币	-	-	-	51%	51%	51%
中投泰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及注 4	北京	3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	51%	51%
中投证券前海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 1	深圳	1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100,000 元人民币	-	-	-	1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投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300,000,000 港元	证券经纪业务	300,00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20,000,000 港元	资产管理业务	20,00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40,000,000 港元	投资银行业务	40,00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30,000,000 港元	期货经纪业务	30,000,000 港元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10,000 港元	证券保证金融资业 务	-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10,000,000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10,000 港元	外汇交易业务	-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10,000 港元	证券研究咨询业务	-	-	-	-	100%	100%	100%
中投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10,000 港元	期货研究咨询业务	-	-	-	-	100%	100%	100%
红石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及 注 4	合肥	5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	51%	51%
中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及 注 4	芜湖	5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	-	-	54%	54%
CICC Deutschland GmbH.	注 2	德国	2,025,000 欧元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 纪业务	2,025,000 欧元	-	-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中金前海”）	注 3	深圳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55,000,000 元人民币	-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注 3	深圳	15,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1,000,000 元人民币	-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前海金桥高成长壹号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注 3	深圳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1,774,534 元人民币	-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中金前海睿麟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注 3	深圳	5,020,000 元人民币	直接投资业务	-	-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Qian Hai Golden Bridge Co., Ltd.	注 3	香港	10,000 港元	直接投资业务	10,000 港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额	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Qian 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	注 3	英属开曼群岛	1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 美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td.	注 3	英属维尔京群岛	1,480,000 美元	直接投资业务	1,480,000 美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这些子公司为自 2017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2：这些子公司为自 2018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3：这些子公司为自 2019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4：这些子公司已于 2019 年清算并办理注销。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者或投资者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将评估在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程度。如果本集团自结构化主体取得重大的可变回报，表明本集团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及持有这些结构化主体权益的账面价值即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4,313.95	1,179,181.98	1,130,866.73
账面价值	794,652.09	477,812.58	588,262.65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此外，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本集团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标准如下：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等角色，或高比例持有结构化主体投资份额，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拥有决策权；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通过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或持有权益（包括优先级和次级部分）享有的可变回报较为重大；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通过决定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从而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

本集团在判断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时，通常考虑本集团的投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评估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对于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本集团可变回报较为重大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除非特别注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1	华创鑫投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1/9	单一资管计划	144,599.62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	中金基金-安盈 1 号专户	2018/11/22	基金专户	100,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	中金浦成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4/6/16	单一资管计划	36,379.56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	银华资本-金种子一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7	单一资管计划	25,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	恒德利得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9/30	私募基金	14,417.36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	银华资本-金种子二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30	单一资管计划	13,5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7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	单一资管计划	10,522.62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8	银华资本-荟菁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0/31	单一资管计划	11,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9	永盈二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9/11/26	单一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0	永盈六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9/11/14	单一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1	中金浦成 3 号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3/4	单一资管计划	9,5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2	云南信托-中投天琪股权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9/1/17	单一信托计划	8,081.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3	永盈一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	2019/2/20	单一信托	6,381.83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信托计划		计划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4	迎水东风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4	私募基金	7,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5	幻方量化定制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5/29	私募基金	5,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6	浙江白鹭 300 指数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5/14	私募基金	4,995.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7	致远私享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6/21	私募基金	5,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8	朋锦西奈半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22	私募基金	5,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9	融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16	单一资管计划	4,051.54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0	致远私享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8/27	私募基金	4,990.02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1	朋锦红海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8/9	私募基金	4,980.08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2	南玻 A 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7/12/14	单一信托计划	4,824.99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3	中钢全景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单一资管计划	3,713.38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4	云南信托-汇顶科技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8/5/7	单一信托计划	3,238.69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5	凯石诚渝资产管理计划	2019/3/6	私募基金	3,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6	恒德金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4/25	私募基金	3,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7	海通期货中金量化择时增强	2016/4/11	单一资管	2,499.75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8	中金丰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8/30	单一资管计划	2,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9	云南信托-汇顶科技二期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9/5/30	单一信托计划	1,808.17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0	中金基金-鸿泰 1 号专户	2016/1/29	基金专户	1,693.18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1	恒德金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7/4	私募基金	1,128.26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2	中金浦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数增强策略)	2013/2/27	单一资管计划	1,046.08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3	永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9/8/21	单一资管计划	1,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4	永利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9/8/21	单一资管计划	1,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5	长安资产金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7	单一资管计划	1,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6	中金比较优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7	单一资管计划	1,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7	光大保德信资管盖亚 FOF 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25	单一资管计划	1,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8	中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集合资管计划	998.05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9	时代复兴平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7/24	私募基金	998.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0	金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2/16	单一资管计划	1,125.76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1	佳岳朴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2019/11/19	私募基金	5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基金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2	和正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7	私募基金	5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3	恒德金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5	私募基金	5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4	中金丰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8/13	单一资管计划	45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5	时代复兴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5/29	私募基金	3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6	精确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2	单一资管计划	200.49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7	永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5/24	单一资管计划	79.62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8	中金坤燕（天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²	2018/12/7	私募基金	250,000.00	99.92%	不分级	99.92%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9	中金资产配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2/16	集合资管计划	1,008.30	99.86%	不分级	99.89%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0	时代复兴安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5/20	私募基金	61,220.81	99.64%	不分级	99.64%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1	中金基金-昌盈1号专户	2018/12/27	基金专户	1,104.79	94.45%	不分级	94.45%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2	中投证券宁福364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9/5	集合资管计划	7,612.80	-	不分级	90.03%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较高、可变回报率重大
53	中投证券宁福364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2/13	集合资管计划	4,708.40	-	不分级	90.03%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较高、可变回报率重大
54	光大兴陇信托鑫投1号证券投	2017/2/20	集合信托	208,100.00	87.99%	不分级	87.99%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计划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5	恒德利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9/30	私募基金	29,443.35	81.86%	不分级	81.86%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6	茂典多策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6/13	私募基金	2,062.83	81.59%	不分级	81.59%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7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9/1	公募基金	1,288.74	77.60%	不分级	77.82%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8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5	公募基金	1,365.13	76.93%	不分级	77.09%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9	中金浦泰宽立 CTA 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7/11	私募基金	1,410.82	70.88%	不分级	77.05%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0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7	公募基金	1,368.12	76.06%	不分级	76.23%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1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5	公募基金	1,536.19	68.56%	不分级	68.78%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2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11/2	集合资管计划	317,216.49	-	不分级	62.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较高、可变回报率重大
63	中投汇盈核心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8/9/1	集合资管计划	5,887.30	60.40%	不分级	60.87%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4	中金商晏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2/14	集合资管计划	428.41	46.68%	不分级	57.99%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5	中金财富宽立 CTA 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5/23	集合资管计划	4,344.82	39.13%	不分级	52.06%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6	金中投转型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3/22	集合资管计划	7,929.94	42.27%	不分级	51.81%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7	中金坤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2/21	私募基金	2,005.00	49.99%	不分级	49.99%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68	金中投结构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4/12	集合资管计划	192.79	41.11%	优先级	41.41%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9	中金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集合资管计划	386.51	17.12%	不分级	30.26%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70	金中投避风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2/8	集合资管计划	25,921.27	0.47%	不分级	不适用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承担主要风险
71	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9/5/18	集合资管计划	65,891.19	0.76%	不分级	不适用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承担主要风险
72	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1/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0.00	5.00%	次级	100.00%	1.作为原始权益人拥有权力； 2.持有全部次级份额； 3.承担重大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73	CICC CSI SELECT 100 ETF	2018/12/5	公募基金	6,863.24	95.44%	不分级	95.47%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74	CICC 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Treasury 1-10 Years ETF	2018/12/12	公募基金	7,205.24	92.86%	不分级	92.87%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75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006/12/1	私募基金	608.45 万美元	82.63%	不分级	86.35%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76	CICC Multi-Strategy Fixed Income Fund SP	2018/9/1	私募基金	12,573.34 万美元	46.65%	不分级	57.53%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单位：万元，除非特别注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1	中金基金-安盈 1 号专户	2018/11/22	基金专户	100,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	中金浦成境外证券投资定向	2014/6/16	单一资管	36,379.56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	融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16	单一资管计划	77,888.7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	南玻 A 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7/12/14	单一信托计划	12,912.81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	中金浦成 3 号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3/4	单一资管计划	9,5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5/24	单一资管计划	8,002.38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7	云南信托-汇顶科技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8/5/7	单一信托计划	6,308.58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8	中钢全景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单一资管计划	5,645.78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9	海通期货中金量化择时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2016/4/11	单一资管计划	2,499.75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0	中金浦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数增强策略)	2013/2/27	单一资管计划	2,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1	中金丰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8/30	单一资管计划	2,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2	中金基金-昌盈 1 号专户	2018/12/27	基金专户	1,05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3	中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集合资管计划	998.05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4	中金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集合资管计划	996.51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5	中金丰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8/13	单一资管计划	45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6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	单一资管	297.67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计划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7	精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2	单一资管计划	200.49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8	中金资产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2/16	集合资管计划	1,531.37	99.91%	不分级	99.93%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9	恒德利得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9/30	私募基金	13,189.65	98.24%	不分级	98.24%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0	恒德利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9/30	私募基金	7,012.27	96.33%	不分级	96.33%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1	中金基金-鸿泰 1 号专户	2016/1/29	基金专户	8,186.29	92.44%	不分级	92.48%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2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2	公募基金	1,146.53	87.22%	不分级	87.31%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3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7	公募基金	1,249.20	80.05%	不分级	80.19%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4	金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2/16	单一资管计划	1,125.76	66.62%	不分级	66.62%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5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11/2	集合资管计划	285,656.82	-	不分级	62.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较高、可变回报率重大
26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9/1	公募基金	1,991.68	50.21%	不分级	50.71%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7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7/22	公募基金	2,111.95	47.35%	不分级	47.61%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8	金中投转型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3/22	集合资管计划	10,410.37	32.20%	不分级	43.4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9	金中投结构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4/12	集合资管计划	197.82	40.07%	优先级	40.37%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30	中金浦泰宽立 CTA 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7/11	私募基金	5,954.64	16.79%	不分级	34.43%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1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2/6	公募基金	7,296.84	30.85%	不分级	31.54%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2	中金基金鑫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6/12	集合资管计划	20,200.00	0.99%	不分级	30.9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较高、可变回报率重大
33	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1/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0.00	5.00%	次级	100.00%	1.作为原始权益人拥有权力； 2.持有全部次级份额； 3.承担重大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34	CICC Multi-Strategy Fixed Income Fund SP	2018/9/1	私募基金	5,019.23 万美元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5	CICC CSI SELECT 100 ETF	2018/12/5	公募基金	6,863.24	95.98%	不分级	96.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6	CICC 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Treasury 1-10 Years ETF	2018/12/12	公募基金	7,205.24	92.86%	不分级	92.87%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37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006/12/1	私募基金	545.83 万美元	82.63%	不分级	86.35%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单位：万元，除非特别注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1	融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16	单一资管计划	189,257.73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	精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2	单一资管计划	111,730.62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3	中金浦成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4/6/16	单一资管计划	36,379.56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4	ZYZJ0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4	单一资管计划	17,515.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5	中金基金-鸿泰 1 号专户	2016/1/29	基金专户	16,557.52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6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	单一资管计划	16,736.73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7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5/24	单一资管计划	17,889.73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8	南玻 A 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7/12/14	单一信托计划	13,240.81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9	中投证券质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2/25	集合资管计划	11,973.66	10.00%	风险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全部风险级份额； 3.承担重大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10	中金浦成 3 号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3/4	单一资管计划	9,5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1	中意资产-混合多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8/26	集合资管计划	6,398.51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2	中投证券质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19	集合资管计划	3,634.21	10.00%	风险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全部风险级份额； 3.承担重大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13	海通期货中金量化择时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2016/4/11	单一资管计划	2,499.75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4	中金浦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数增强策略)	2013/2/27	单一资管计划	2,0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5	中钢全景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单一资管计划	1,799.15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16	中金期货汇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11/8	集合资管计划	2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7	中金基金千里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21	集合资管计划	200.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8	恒德利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9/30	私募基金	155.00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19	中金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集合资管计划	996.51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0	中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8/1	集合资管计划	999.05	100.00%	不分级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1	金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2/16	单一资管计划	4,319.19	98.40%	不分级	98.40%	1.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2	恒德利得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9/30	私募基金	21,295.65	98.35%	不分级	98.35%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3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7/22	公募基金	1,110.81	90.02%	不分级	90.12%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4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7/22	公募基金	1,406.88	71.08%	不分级	71.37%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5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9/1	公募基金	1,566.06	63.85%	不分级	64.22%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6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11/2	集合资管计划	292,593.25	-	不分级	62.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较高、可变回报率重大
27	中金基金祖冲之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	集合资管计划	269.38	37.12%	不分级	50.45%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8	金中投结构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4/12	集合资管计划	198.55	39.92%	优先级	40.22%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29	中金资产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2/16	集合资管计划	12,191.26	24.55%	不分级	39.76%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实收基金规模	自持份额比例	自持份额级别	可变回报率 ¹	合并原因
30	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1/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0.00	5.00%	次级	100.00%	1.作为原始权益人拥有权力； 2.持有全部次级份额； 3.承担重大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31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006/12/1	私募基金	688.80 万美元	82.63%	不分级	86.35%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率重大

注 1：可变回报率通常考虑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自持份额比例以及合同约定本集团所享有的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本集团通常以可变回报率大于 30%作为判断重大的标准。

注 2：中金坤燕（天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实缴资本，期末实收基金规模填列为注册资本金额。

（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信托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设立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相关投资产品的份额。本集团对这些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集团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1,511.44	4,732,772.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69,253.01
其他债权投资	2,483.33	61,971.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603.20

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本集团所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2、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除已于本节“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披露的结构化主体之外，本集团在其他由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私募基金、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是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单位份额进行融资。本集团对这些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获得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234.89	475,490.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	-	1,698,484.7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8,786.96
应收款项	144,019.08	103,001.39	66,866.05
长期股权投资	32,538.35	33,032.25	23,704.85

单位：万元

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00,149.30	177,914.96	167,152.61

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本集团所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未向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重大的财务支持，并且没有意图在未来为其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中金财富证券的控制权，该收购以本公司发行的内资股份 1,678,461,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公允价值人民币 9.95 元）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16,700,695,000 元。

本公司购买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1350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前述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6]94 号）核准。

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归属于本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118,016,354 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582,678,646 元确认为商誉。

中金财富证券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

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及第 4 层部分单元。在被合并之前，中金财富证券的母公司为中央汇金。

中金财富证券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购买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9,429.47
净利润	48,010.51
净现金流出	608,372.76

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总资产	7,503,671.63	7,577,964.13	8,198,188.89	8,277,481.39
总负债	-6,035,719.46	-6,055,542.58	-6,684,418.05	-6,704,241.18
可辨认净资产	1,467,952.17	1,522,421.55	1,513,770.84	1,573,240.21

本集团于 2019 年 8 月对原合营企业中金前海形成控制，将中金前海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金前海于合并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5,230.51 万元。合并中金前海的财务报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若干下属子公司，披露于本节“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该等新设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子公司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干下属子公司清算、退伙并办理注销，披露于本

节“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考虑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时，基于本集团的决策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本集团所享有的可变回报在结构化主体总回报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以上考虑因素变动，导致每个会计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有 31 个、37 个和 76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机制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指本集团内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开展能赚取收入及产生支出的业务活动；
- 经营业绩由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
- 有关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的财务信息可以取得。

若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以下相似经济特征，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业务性质；
- 业务的客户类型或类别；
- 开展业务的方式；
- 监管环境的性质。

出于管理的目的，本集团的业务按业务运营和提供服务的性质区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本集团各经营分部各代表一个战略性业务单元，其所提供服务的风险及回报均区别于其他经营分部。经营分部的概述如下：

- 投资银行分部主要向中国及海外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及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新三板服务。

- 股票业务分部主要向机构投资者（包括金融机构、公司及政府机构以及其他投资者）提供广泛的股本销售及交易服务，包括经纪服务、资本中介服务以及产品服务。
- 固定收益分部主要利用自有资本，直接或代表客户从事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股票、货币及大宗商品）的交易，同时亦提供产品结构化设计、固定收益销售及期货经纪服务。
- 投资管理分部主要为境内外投资者设计及提供范围广泛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服务，同时亦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组合基金。
- 财富管理分部主要为零售客户、高净值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经纪服务、顾问服务、交易服务、资本中介服务及产品服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业务部门及后台支持部门。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业务整合尚在进行中，中金财富证券作为独立的经营分部进行管理并在 2018 年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整合取得显著进展，中金财富证券现有业务线根据其业务性质拆分后，各业务线的经营成果分别列报于相关的经营分部中，以满足分部报告的披露目的。比较期间数据已相应重述。

1、分部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668.94	141,991.94	84,128.13	172,026.41	231,138.69	-281.97	954,672.15
利息净（支出）/收入	-11,171.65	-28,094.76	-175,925.22	-10,492.21	102,922.98	13,228.34	-109,532.5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35.71	202,589.85	334,917.93	28,780.40	-7,520.97	97,001.66	701,904.59
其他收入	919.24	6,416.59	7,756.85	5,398.44	2,098.16	5,893.98	28,483.25
营业收入	361,552.24	322,903.63	250,877.69	195,713.03	328,638.87	115,842.01	1,575,527.46
营业支出	-228,567.41	-91,300.99	-65,178.14	-112,962.79	-222,327.81	-298,274.31	-1,018,611.46
营业利润/（亏损）	132,984.82	231,602.63	185,699.54	82,750.24	106,311.06	-182,432.30	556,916.00
营业外收支	-154.47	-162.96	138.95	81.91	-363.40	-26,292.86	-26,752.83
税前利润/（亏损）	132,830.35	231,439.68	185,838.50	82,832.15	105,947.66	-208,725.17	530,163.17
分部资产	741,081.14	10,321,973.39	11,196,844.73	919,499.68	7,666,749.68	3,541,981.10	34,388,12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108,994.57
资产总额	-	-	-	-	-	-	34,497,124.29
分部负债	848,223.64	10,175,400.50	8,871,966.35	324,812.51	6,537,573.65	2,849,855.18	29,607,83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36,138.92
负债总额	-	-	-	-	-	-	29,643,970.75
利息支出（注）	-14,659.33	-62,272.69	-304,497.51	-11,493.11	-165,609.93	-31,018.77	-589,551.34
折旧及摊销费	-9,001.13	-5,519.80	-4,523.48	-9,608.52	-32,743.73	-29,926.89	-91,323.54

项目	2019 年度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7,117.06	-2,441.91	418.12	-4,075.93	-960.49	-1,782.51	-15,959.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经重述）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618.67	138,931.39	45,994.23	164,074.37	186,792.94	768.26	795,179.87
利息净（支出）/收入	-10,319.51	-25,409.81	-144,698.83	-5,887.72	101,227.89	56,692.00	-28,395.9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82.12	67,191.54	273,108.23	19,587.37	33,694.24	43,899.62	465,963.11
其他收入	2,413.04	20,832.52	10,668.04	4,656.33	4,953.35	15,137.78	58,661.06
营业收入	279,194.31	201,545.65	185,071.67	182,430.35	326,668.43	116,497.66	1,291,408.07
营业支出	-180,717.85	-78,235.12	-54,628.96	-102,088.83	-204,906.65	-228,314.00	-848,891.41
营业利润/（亏损）	98,476.46	123,310.52	130,442.71	80,341.52	121,761.78	-111,816.34	442,516.66
营业外收支	-0.36	-531.01	123.09	26.18	-1,330.72	-2,069.01	-3,781.82
税前利润/（亏损）	98,476.10	122,779.51	130,565.80	80,367.70	120,431.06	-113,885.35	438,734.84
分部资产	323,703.46	5,729,334.55	10,662,863.42	667,620.83	6,380,230.88	3,662,601.12	27,426,35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115,699.77
资产总额	-	-	-	-	-	-	27,542,054.04
分部负债	328,967.72	5,637,962.59	8,909,636.42	272,758.48	4,935,817.71	3,192,150.85	23,277,29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7,086.61

项目	2018 年度（经重述）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负债总额	-	-	-	-	-	-	23,304,380.38
利息支出（注）	-11,518.94	-51,136.32	-250,855.02	-8,380.38	-175,498.56	10,300.71	-487,088.50
折旧及摊销费	-1,206.91	-1,486.04	-962.09	-1,780.57	-12,153.88	-12,600.77	-30,190.26
信用减值损失	-3.11	-924.32	-752.10	-995.91	-4,584.17	-158.00	-7,417.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经重述）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286.33	130,399.94	23,885.24	140,828.59	207,300.05	279.90	745,980.06
利息净（支出）/收入	-2,767.88	-25,967.38	-145,558.08	-3,809.50	82,381.80	66,929.12	-28,791.9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22.25	132,166.27	149,674.85	38,264.19	49,414.59	24,458.17	407,900.33
其他收入/（支出）	9,509.99	-7,635.76	3,458.46	-8,407.70	4,577.71	-5,676.97	-4,174.28
营业收入	263,950.69	228,963.07	31,460.47	166,875.59	343,674.15	85,990.22	1,120,914.19
营业支出	-167,411.45	-74,280.10	-35,684.15	-71,432.25	-175,393.31	-237,260.92	-761,462.18
营业利润/（亏损）	96,539.24	154,682.97	-4,223.69	95,443.34	168,280.84	-151,270.70	359,452.01
营业外收支	1,617.80	-234.85	800.16	-20.98	-313.03	-1,196.76	652.33
税前利润/（亏损）	98,157.04	154,448.12	-3,423.53	95,422.36	167,967.81	-152,467.46	360,104.34
分部资产	396,923.22	5,871,609.51	6,568,616.30	330,864.58	8,004,614.21	2,493,452.34	23,666,08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115,114.81

项目	2017 年度（经重述）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资产总额	-	-	-	-	-	-	23,781,194.96
分部负债	428,420.23	5,607,919.10	5,211,024.47	184,866.82	6,283,195.03	2,353,848.36	20,069,27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2,677.19
负债总额	-	-	-	-	-	-	20,091,951.20
利息支出（注）	-3,329.73	-45,544.22	-161,551.90	-5,514.21	-143,967.22	33,148.97	-326,758.32
折旧及摊销费	-754.58	-745.45	-528.31	-1,273.23	-10,907.59	-8,827.60	-23,036.77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695.19	328.01	-2.53	-	-130.18	4,970.16	5,860.65

注：本集团根据报告期间资本占用计算各报告分部的利息支出，以衡量其经营表现及提高资本管理效率。

2、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多元化，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无交易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以上的客户。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79	24.57	29.55
银行存款	6,133,071.33	5,135,204.30	5,018,593.78
其中：客户存款	4,095,251.82	3,126,185.24	3,409,641.69
公司存款	2,037,819.50	2,009,019.06	1,608,952.08
其他货币资金	7,001.05	3,001.05	3,201.05
小计	6,140,095.17	5,138,229.93	5,021,824.38
加：计提利息	5,327.74	6,066.56	-
减：减值准备	-29.46	-84.39	-
合计	6,145,393.45	5,144,212.09	5,021,824.38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92	1.00000	7.92
美元	1.52	6.97620	10.59
港币	3.40	0.89578	3.04
其他（注）			1.23
小计			22.79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300,157.31	1.00000	3,300,157.31
美元	32,654.67	6.97620	227,805.4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港币	301,417.09	0.89578	270,003.40
其他（注）			9,487.83
小计			3,807,454.0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87,797.80	1.00000	287,797.80
小计			287,797.80
客户存款合计			4,095,251.82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67,684.99	1.00000	1,567,684.99
美元	35,321.90	6.97620	246,412.62
港币	141,519.71	0.89578	126,770.53
其他（注）			28,741.14
小计			1,969,609.28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8,210.22	1.00000	68,210.22
小计			68,210.22
公司存款合计			2,037,819.50
银行存款合计			6,133,071.3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01.05	1.00000	7,001.05
小计			7,001.05
加：计提利息			5,327.74
减：减值准备			-29.46
合计			6,145,393.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83	1.00000	9.8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81	6.86320	12.41
港币	1.35	0.87620	1.19
其他（注）			1.15
小计			24.57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325,094.35	1.00000	2,325,094.35
美元	19,640.55	6.86320	134,797.01
港币	508,681.84	0.87620	445,707.03
其他（注）			11,111.38
小计			2,916,709.77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09,475.48	1.00000	209,475.48
小计			209,475.48
客户存款合计			3,126,185.2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99,156.06	1.00000	1,399,156.06
美元	36,806.35	6.86320	252,609.31
港币	354,923.01	0.87620	310,983.54
其他（注）			25,025.15
小计			1,987,774.0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1,244.99	1.00000	21,244.99
小计			21,244.99
公司存款合计			2,009,019.06
银行存款合计			5,135,204.3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01.05	1.00000	3,001.05
小计			3,001.05
加：计提利息			6,066.56
减：减值准备			-84.39
合计			5,144,212.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1.10	1.00000	11.10
美元	1.70	6.53420	11.11
港币	7.57	0.83591	6.32
其他（注）			1.01
小计			29.55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56,500.69	1.00000	2,756,500.69
美元	20,390.05	6.53420	133,232.70
港币	400,429.41	0.83591	334,722.95
其他（注）			12,985.60
小计			3,237,441.93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72,199.77	1.00000	172,199.77
小计			172,199.77
客户存款合计			3,409,641.6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48,882.92	1.00000	1,148,882.92
美元	33,539.79	6.53420	219,155.71
港币	161,740.56	0.83591	135,200.55
其他（注）			15,040.85
小计			1,518,280.03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672.05	1.00000	90,672.05
小计			90,672.05
公司存款合计			1,608,952.08
银行存款合计			5,018,593.7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01.05	1.00000	3,201.0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小计			3,201.05
合计			5,021,824.38

注：其他外币主要为英镑、新加坡元、欧元、澳元、日元、加拿大元等。

（二）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749,841.21	663,565.97	1,012,972.53
公司备付金	346,300.56	224,750.25	200,909.58
小计	1,096,141.77	888,316.22	1,213,882.11
加：计提利息	237.64	210.78	-
合计	1,096,379.41	888,527.00	1,213,882.11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653,540.17	1.00000	653,540.17
美元	1,225.25	6.97620	8,547.61
港币	20,959.32	0.89578	18,774.94
小计			680,862.7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8,978.49	1.00000	68,978.49
小计			68,978.49
客户备付金合计			749,841.21
公司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09,213.91	1.00000	309,213.91
美元	849.51	6.97620	5,926.3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港币	15,694.85	0.89578	14,059.13
小计			329,199.42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7,101.14	1.00000	17,101.14
小计			17,101.14
公司备付金合计			346,300.56
加：计提利息			237.64
合计			1,096,379.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564,859.19	1.00000	564,859.19
美元	3,131.57	6.86320	21,492.62
港币	22,057.90	0.87620	19,327.14
小计			605,678.9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7,887.02	1.00000	57,887.02
小计			57,887.02
客户备付金合计			663,565.97
公司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98,739.72	1.00000	198,739.72
美元	931.80	6.86320	6,395.11
港币	15,013.01	0.87620	13,154.40
小计			218,289.23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461.02	1.00000	6,461.02
小计			6,461.02
公司备付金合计			224,750.25
加：计提利息			210.7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合计			888,527.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900,300.25	1.00000	900,300.25
美元	2,562.39	6.53420	16,743.17
港币	22,309.99	0.83591	18,649.14
小计			935,692.56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7,279.97	1.00000	77,279.97
小计			77,279.97
客户备付金合计			1,012,972.53
公司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81,785.11	1.00000	181,785.11
美元	794.19	6.53420	5,189.39
港币	13,673.16	0.83591	11,429.53
小计			198,404.03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05.55	1.00000	2,505.55
小计			2,505.55
公司备付金合计			200,909.58
合计			1,213,882.11

（三）融资融券业务

1、融出资金

（1）按交易对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个人	1,939,316.04	1,521,003.50	1,961,369.39
机构	179,269.82	89,595.83	128,673.73
小计	2,118,585.86	1,610,599.33	2,090,043.11
境外			
个人	79,705.24	78,221.98	69,097.83
机构	76,379.31	46,861.92	29,589.48
小计	156,084.54	125,083.90	98,687.32
加：计提利息	48,619.90	38,330.94	-
减：减值准备	-4,295.21	-2,393.18	-445.08
合计	2,318,995.09	1,771,621.00	2,188,285.35

(2) 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1,081,738.70	46.56%	-2,907.19	67.69%
3-6 个月（含 6 个月）	273,023.98	11.75%	-268.16	6.24%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396,338.15	17.06%	-397.68	9.26%
12 个月以上	572,189.47	24.63%	-722.18	16.81%
合计	2,323,290.30	100.00%	-4,295.21	100.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508,693.99	28.67%	-584.60	24.43%
3-6 个月（含 6 个月）	175,559.65	9.90%	-255.62	10.68%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461,681.50	26.03%	-737.28	30.81%
12 个月以上	628,079.05	35.40%	-815.68	34.08%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74,014.18	100.00%	-2,393.18	100.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1,117,874.55	51.07%	-186.65	41.94%
3-6 个月（含 6 个月）	354,496.02	16.20%	-81.90	18.4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88,650.33	8.62%	-45.28	10.17%
12 个月以上	527,709.52	24.11%	-131.25	29.49%
合计	2,188,730.43	100.00%	-445.08	100.00%

2、融出证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97.78	16.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97
小计	20,497.78	16.16	21.97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25,007.44	-	-
合计	45,505.22	16.16	21.97

3、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6,592,343.20	4,053,581.45	5,935,403.97
资金	219,106.90	106,974.48	122,269.92

项目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31,229.03	22,634.14	6,085.52
债券	6,932.61	3,382.25	4,619.76
合计	6,849,611.74	4,186,572.33	6,068,379.18

（四）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464,000.00	28,800.23	-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7,095,408.80	27,090.87	-32,646.54
货币衍生工具	3,824,609.09	20,988.27	-35,124.33
权益衍生工具	12,046,387.28	323,702.22	-530,269.88
信用衍生工具	74,068.20	228.35	-1,318.29
其他衍生工具（注）	2,290,407.24	55,593.45	-37,098.56
合计	27,794,880.60	456,403.40	-636,457.61
减：已结算		-6,182.97	238.41
净头寸		450,220.43	-636,219.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610,000.00	49,112.86	-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621,784.61	33,642.45	-42,753.64
货币衍生工具	1,924,158.30	9,961.93	-10,602.39
权益衍生工具	7,634,376.94	441,690.15	-272,885.9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信用衍生工具	124,701.74	587.28	-988.87
其他衍生工具（注）	1,236,122.43	18,259.65	-18,828.13
合计	19,151,144.03	553,254.32	-346,059.03
减：已结算		-300.70	7,938.04
净头寸		552,953.61	-338,120.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010,000.00	768.85	-6,034.26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6,851,258.38	31,084.86	-38,605.24
货币衍生工具	768,547.64	4,404.30	-9,462.49
权益衍生工具	6,981,391.55	256,211.48	-242,655.12
信用衍生工具	172,812.59	515.13	-2,096.94
其他衍生工具（注）	2,463,804.27	51,928.43	-48,924.57
合计	18,247,814.42	344,913.04	-347,778.62
减：已结算		-121.39	2,944.52
净头寸		344,791.65	-344,834.10

注：其他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权、商品期货等。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数额。

（五）存出保证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532,279.44	312,620.25	209,133.39
履约保证金	114,381.83	33,889.22	65,695.39
信用保证金	3,515.68	2,443.21	3,689.83
小计	650,176.95	348,952.67	278,518.61
加：计提利息	32.43	40.98	-
合计	650,209.39	348,993.65	278,518.61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19,828.84	1.00000	519,828.84
美元	735.97	6.97620	5,134.28
港币	7,163.84	0.89578	6,417.23
其他（注）			899.10
小计			532,279.44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14,381.83	1.00000	114,381.83
小计			114,381.83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515.68	1.00000	3,515.68
小计			3,515.68
加：计提利息			32.43
合计			650,209.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90,534.04	1.00000	290,534.0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852.23	6.86320	5,848.99
港币	17,909.30	0.87620	15,692.13
其他（注）			545.09
小计			312,620.25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3,889.22	1.00000	33,889.22
小计			33,889.22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443.21	1.00000	2,443.21
小计			2,443.21
加：计提利息			40.98
合计			348,993.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01,897.49	1.00000	201,897.49
美元	86.85	6.53420	567.52
港币	7,320.63	0.83591	6,119.39
其他（注）			549.00
小计			209,133.39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65,695.39	1.00000	65,695.39
小计			65,695.39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689.83	1.00000	3,689.83
小计			3,689.83
合计			278,518.61

注：其他外币主要为新加坡元等。

（六）应收款项

1、按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交易款项	1,531,139.09	945,000.06	736,786.79
其中：应收经纪商及结算所	449,938.10	385,689.43	259,279.66
应收衍生品交易款	785,778.58	245,854.45	381,842.53
应收证券借贷保证金	285,346.76	293,131.19	89,324.48
应收资产管理费	144,019.08	103,001.39	66,866.05
应收承销及咨询费	110,578.38	68,515.82	82,973.36
应收席位租金	13,714.30	11,077.05	13,575.20
其他	11,535.20	15,730.72	5,404.67
小计	1,810,986.04	1,143,325.05	905,606.05
减：减值准备	-23,330.10	-6,448.87	-4,485.70
账面价值	1,787,655.94	1,136,876.18	901,120.35

2、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7,354.87	94.83%	-11,770.77	50.45%
1 - 2 年（含 2 年）	49,420.82	2.73%	-6,514.19	27.92%
2 - 3 年（含 3 年）	19,879.56	1.10%	-2,308.79	9.90%
3 年以上	24,330.78	1.34%	-2,736.35	11.73%
合计	1,810,986.04	100.00%	-23,330.10	100.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6,576.80	93.29%	-3,844.87	59.62%
1 - 2 年（含 2 年）	42,169.48	3.69%	-168.77	2.62%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 3 年（含 3 年）	13,446.31	1.18%	-52.87	0.82%
3 年以上	21,132.46	1.84%	-2,382.36	36.94%
合计	1,143,325.05	100.00%	-6,448.87	100.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59	0.02%	-177.59	3.96%
1 - 2 年（含 2 年）	2,037.38	0.22%	-2,037.38	45.42%
2 - 3 年（含 3 年）	124.02	0.01%	-124.02	2.76%
3 年以上	1,459.21	0.17%	-1,459.21	32.53%
小计	3,798.21	0.42%	-3,798.21	84.67%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62,378.13	95.23%	-11.38	0.26%
1 - 2 年（含 2 年）	17,509.03	1.93%	-44.96	1.00%
2 - 3 年（含 3 年）	5,265.02	0.58%	-38.74	0.86%
3 年以上	16,655.67	1.84%	-592.42	13.21%
小计	901,807.85	99.58%	-687.50	15.33%
合计	905,606.05	100.00%	-4,485.70	100.00%

（七）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83,726.99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40,464.2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6,290.62
其他	6,566.72
合计	147,048.5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根据其对财务报表列示的要求，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并未选择追溯调整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36 号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计提的利息，应收利息不再单独列示。

（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756,462.01	1,049,669.93	1,192,603.48
债券	664,107.59	896,024.52	251,877.94
其中：标准券	555,878.58	445,587.38	85,760.05
金融债	43,528.64	106,775.59	32,847.73
企业债	37,669.17	99,782.38	67,510.16
中期票据	11,825.00	2,940.00	20,000.00
同业存单	1,737.20	184,059.90	43,860.00
国债和地方债	-	48,879.27	-
其他	13,469.01	8,000.00	1,900.00
基金	-	-	789.70
小计	1,420,569.60	1,945,694.45	1,445,271.12
加：计提利息	12,383.91	19,785.81	-
减：减值准备	-3,059.81	-7,379.44	-1,443.72
账面价值	1,429,893.69	1,958,100.82	1,443,827.39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735,141.43	1,022,098.19	1,157,173.2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4,196.96	8,548.33	23,111.4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599,509.78	786,128.09	200,162.25
债券买断式回购	64,597.81	109,896.44	51,715.68
其他	17,123.62	19,023.40	13,108.40
小计	1,420,569.60	1,945,694.45	1,445,271.12
加：计提利息	12,383.91	19,785.81	-
减：减值准备	-3,059.81	-7,379.44	-1,443.72
账面价值	1,429,893.69	1,958,100.82	1,443,827.39

3、按市场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	1,321,582.17	1,612,422.11	1,310,471.11
银行间市场	26,026.48	215,512.80	68,532.20
场外交易市场	82,285.04	130,165.91	64,824.08
账面价值	1,429,893.69	1,958,100.82	1,443,827.39

4、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3,032,689.02	3,386,021.14	3,157,912.04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72,656.90	128,788.51	89,305.52
其中：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39,746.56	110,815.94	29,847.56

5、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按剩余期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含 1 个月）	50,373.91	111,290.55	35,228.89
1 - 3 个月（含 3 个月）	178,130.40	193,303.94	170,985.07
3 个月 - 1 年（含 1 年）	504,414.08	673,084.04	885,545.96
1 年以上	6,420.00	52,968.00	88,524.8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小计	739,338.39	1,030,646.52	1,180,284.78
加：计提利息	11,611.70	17,953.60	-
减：减值准备	-3,059.81	-7,379.44	-1,443.72
账面价值	747,890.27	1,041,220.68	1,178,841.05

（九）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债券	7,613,083.93	7,598,394.90	6,788,307.93	6,727,032.79
基金	1,350,202.32	1,324,413.14	1,502,849.15	1,504,269.25
股票/股权	6,968,952.65	6,494,865.25	2,719,290.79	2,833,952.79
其他	886,950.51	874,283.65	468,042.44	465,823.69
合计	16,819,189.41	16,291,956.94	11,478,490.31	11,531,078.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4,677,099.29	4,714,381.18	16,752.46	17,060.67
基金	424,440.05	419,721.81	-	-
股票/股权	2,088,399.63	2,107,637.56	1,804,621.31	1,611,739.32
其他	2,875.62	2,875.05	686,982.74	682,856.33
合计	7,192,814.59	7,244,615.60	2,508,356.50	2,311,656.32

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含用于卖出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和转融通融入证券的担保物，该担保物的账面价值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业务	1,568,395.21	1,657,492.82	909,684.41
债券借贷业务	229,719.69	328,012.03	87,351.83
转融通融入证券业务	41,699.20	-	-
合计	1,839,814.10	1,985,504.85	997,036.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人民币 480,606.64 万元、868.66 万元、137,849.45 万元的股票投资存在限售期限。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用于融出证券的金额披露于本节“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融资融券业务”

（十）其他债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6,000.00	435.53	65.93	6,501.46	-
地方债	742,804.70	13,924.07	7,492.12	764,220.89	-119.78
企业债	1,149,089.39	44,327.32	11,584.63	1,205,001.34	-1,310.21
同业存单	143,148.57	498.28	115.70	143,762.55	-57.18
中期票据	508,000.00	11,811.67	2,840.82	522,652.49	-109.42
金融债	241,311.84	2,809.44	1,468.72	245,590.01	-79.84
其他	10,469.00	320.08	64.51	10,853.59	-27.94
合计	2,800,823.50	74,126.39	23,632.44	2,898,582.33	-1,704.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债	1,443,150.70	20,122.26	9,604.12	1,472,877.08	-178.73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497,211.50	5,097.69	-3,834.55	498,474.64	-1,090.87
同业存单	547,577.00	5,537.99	1,015.31	554,130.30	-243.37
中期票据	296,000.00	4,011.41	917.42	300,928.82	-76.51
金融债	674,457.34	8,221.53	-1,094.77	681,584.10	-232.13
其他	61,714.50	257.14	-	61,971.64	-193.58
合计	3,520,111.04	43,248.02	6,607.53	3,569,966.59	-2,015.19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中包含用于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的担保物，该等担保物的账面价值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业务	988,055.66	2,138,816.12
债券借贷业务	143,958.89	599,158.94
合计	1,132,014.55	2,737,975.0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投资	120,293.40	9,745.37	-2.33	130,036.44
债权投资	1,760,033.94	-17,422.44	-	1,742,611.50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611.72	-522.01	-	17,089.71
合计	1,897,939.05	-8,199.08	-2.33	1,889,737.65

2、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用于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的担保物，该担保物的账面价值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业务	1,080,031.95
债券借贷业务	198,642.73
合计	1,278,674.6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用于融出证券的金额披露于本节“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融资融券业务”之“2、融出证券”。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5,837.09 万元及人民币 1,663,900.56 万元（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之“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之“（1）新金融工具准则”）。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2,435.56	71,655.76	59,922.2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54,412.11	55,039.29	52,906.12
合计	116,847.67	126,695.06	112,828.33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浙商金汇信托 ¹	17.5%	17.5%	17.5%	38,071.25	36,270.93	33,516.81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铭泰资本有限公司 ⁵	-	40.0%	40.0%	-	8,098.58	7,720.56
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	1.0%	1.0%	1.0%	2,712.70	2,722.34	2,730.62
佳成新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²	51.0%	51.0%	51.0%	830.96	835.73	877.62
Trail Management	25.0%	25.0%	25.0%	81.04	183.13	174.35
金建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	45.0%	45.0%	-	210.70	637.47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¹	10.0%	10.0%	10.0%	1,727.20	1,273.01	966.09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¹	5.9%	5.9%	5.9%	1,718.89	1,638.20	1,557.39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¹	10.8%	10.8%	10.8%	1,155.46	1,264.57	1,302.38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³	21.0%	21.0%	21.0%	6,367.19	7,132.71	5,275.72
深圳市中投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0.001%	0.001%	0.001%	10.00	10.00	10.00
北京中投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³	0.3%	0.3%	0.3%	5.06	9.54	7.23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49.5%	49.5%	49.5%	9,755.81	12,006.32	4,946.12
长春中投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	-	0.9%	-	-	199.84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	23.5%	40.0%	-	-	-
小计				62,435.56	71,655.76	59,922.21
合营企业：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51.0%	51.0%	51.0%	4,436.79	4,153.57	3,805.68
中金前海 ^{2/7}	55.0%	55.0%	55.0%	-	6,205.15	6,147.58
CICC ALPH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0.0%	50.0%	50.0%	851.61	1,345.52	1,027.57
金建（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0.0%	50.0%	3,083.94	2,952.85	2,728.84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51.0%	51.0%	51.0%	3,366.48	2,297.84	1,301.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佳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	35.0%	35.0%	-	15.49	15.89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34.87	39.73	44.74
KCA Capital Partners ²	55.0%	55.0%	55.0%	179.03	0.04	153.81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65.0%	65.0%	65.0%	378.45	390.20	162.50
华盛金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35.1%	35.1%	-	178.05	351.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有限公司 ⁵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759.97	404.20	1,000.00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²	50.1%	50.1%	50.1%	20,164.71	21,993.24	25,861.70
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	50.0%	50.0%	50.0%	4,288.49	1,969.16	31.95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0.0%	50.0%	50.0%	1,422.13	371.92	-263.52
宁波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51.0%	51.0%	-	783.72	764.97	-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51.0%	51.0%	-	900.76	526.54	-
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²	51.0%	51.0%	-	444.81	510.00	-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⁴	31.8%	31.8%	26.0%	7,877.34	5,480.09	5,190.86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⁴	52.9%	27.1%	37.8%	5,439.01	5,440.74	5,346.25
中浙七彩小镇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5}	-	51.0%	-	-	-	-
小计				54,412.11	55,039.29	52,906.12

注 1：本集团分别持有这些企业低于 20.0%的股权，但在董事会中拥有席位，能够对这些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这些企业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2：本集团分别持有这些企业 50.0%以上的股权，但不拥有主导这些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力，因此这些企业不由本集团控制，不作为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3：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这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管理、运用的决策机构，本集团在这些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多位成员，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拥有主导这些合伙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力，不形成控制，因此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4：由于本集团在这些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多名成员，且在这些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企业的决策机制，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这些企业形成共同控制，因此将其作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注 5：这些企业已于 2019 年处置。

注 6：这些企业已于 2018 年处置。

注 7：本集团于 2019 年 8 月对原合营企业中金前海形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三）固定资产

1、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173,195.97	156,499.60	139,514.84
减：累计折旧	-122,017.15	-111,135.44	-101,405.9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178.83	45,364.16	38,108.93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设备	家具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443.27	5,623.18	81.06	429.45	69,576.96
收购子公司转入	45,181.55	2,492.79	6,819.70	8,169.77	62,663.81
本年增加	14,030.68	279.14	109.18	-	14,419.00
本年减少	-5,914.61	-275.79	-516.83	-	-6,707.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3.38	-60.85	-3.47	-	-437.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367.52	8,058.47	6,489.64	8,599.22	139,514.84
本年增加	20,656.91	1,588.52	-	533.78	22,779.20
本年减少	-5,964.95	-430.83	-195.14	-	-6,590.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8.02	45.75	2.70	-	796.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807.50	9,261.91	6,297.19	9,133.00	156,499.60
首次应用新租赁准则影响	-874.09	-	-	-	-874.0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933.41	9,261.91	6,297.19	9,133.00	155,625.52
收购子公司转入	43.78	20.66	-	-	64.43
本年增加	22,745.58	2,033.42	28.39	-	24,807.39
本年减少	-6,012.48	-901.38	-851.72	-	-7,765.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3.63	29.29	1.31	-	464.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143.92	10,443.89	5,475.17	9,133.00	173,195.97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696.50	-4,527.18	-67.93	-124.10	-53,415.71
收购子公司转入	-35,201.05	-1,842.78	-3,776.71	-2,392.59	-43,213.13
本年计提	-9,897.70	-500.76	-629.65	-325.00	-11,353.11
本年减少	5,289.03	251.76	482.07	-	6,02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0.05	59.65	3.47	-	553.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016.17	-6,559.31	-3,988.74	-2,841.70	-101,405.91
本年计提	-13,211.85	-703.07	-745.98	-434.63	-15,095.54

项目	办公设备	家具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本年减少	5,315.53	406.75	36.95	-	5,759.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8.12	-42.41	-2.70	-	-393.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260.60	-6,898.04	-4,700.47	-3,276.33	-111,135.44
首次应用新租赁准则影响	699.74	-	-	-	699.7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560.87	-6,898.04	-4,700.47	-3,276.33	-110,435.70
收购子公司转入	-25.11	-10.61	-	-	-35.72
本年计提	-16,231.05	-1,110.47	-443.80	-436.09	-18,221.41
本年减少	5,654.78	798.33	612.77	-	7,065.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4.67	-44.22	-1.31	-	-390.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506.90	-7,265.02	-4,532.80	-3,712.42	-122,017.15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637.01	3,178.88	942.37	5,420.58	51,178.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46.90	2,363.87	1,596.73	5,856.67	45,364.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351.35	1,499.15	2,500.90	5,757.52	38,108.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97 万元、人民币 808 万元和人民币 78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4 万元、人民币 63 万元和人民币 67 万元。

（十四）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装修、改造工程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收购子公司转入	253.53
本年增加	312.13

项目	装修、改造工程
本年转出	-385.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08
本年增加	1,066.72
本年转出	-709.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6.93
本年增加	2,217.29
本年转出	-2,102.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1.41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1.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08

（十五）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账面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934.68
本年增加	43,557.34
本年减少	-2,229.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1.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73.48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53,004.50
本年减少	418.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1.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587.36
期末账面价值	148,886.11

注：本集团主要使用权资产为办公用房。

2019 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5,790.70 万

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67,093.02 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平均不可撤销租赁期为 1 年至 5 年，未来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金额为人民币 0.47 亿元。

（十六）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126.88	93.95	4,220.84
收购子公司转入	126,655.89	12,273.18	19,503.16	158,432.22
本年增加	-	-	8,203.72	8,203.72
本年减少	-	-	-1,428.42	-1,428.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19	-12.03	-17.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655.89	16,394.87	26,360.37	169,411.14
本年增加	-	-	10,550.39	10,550.39
本年减少	-	-	-980.47	-980.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03	9.08	13.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655.89	16,398.90	35,939.37	178,994.17
本年增加	-	-	10,503.45	10,503.45
本年减少	-	-	-5.62	-5.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96	3.43	5.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655.89	16,400.86	46,440.64	189,497.39
累计摊销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115.34	-48.39	-4,163.73
收购子公司转入	-6,140.68	-3,604.40	-10,723.00	-20,468.09
本年计提	-2,612.98	-724.80	-2,235.00	-5,572.78
本年减少	-	-	1,408.41	1,408.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7.87	7.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53.66	-8,444.54	-11,590.11	-28,788.31
本年计提	-3,146.38	-796.11	-5,197.30	-9,139.79
本年减少	-	-	544.22	544.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6.52	-6.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00.05	-9,240.65	-16,249.71	-37,390.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3,291.07	-848.38	-8,176.65	-12,316.10
本年减少	-	-	5.00	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29	-3.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91.11	-10,089.03	-24,424.65	-49,704.80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464.78	6,311.83	22,015.99	139,792.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755.84	7,158.25	19,689.67	141,603.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902.22	7,950.33	14,770.27	140,622.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七）商誉

1、商誉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年初余额	158,267.86	158,267.86	-
本年增加	-	-	158,267.86
年末余额	158,267.86	158,267.86	158,267.86
减：减值准备	-	-	-
商誉净值	158,267.86	158,267.86	158,267.86

本公司于 2017 年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 1,670,069.5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了中金财富证券。对价与本公司享有的中金财富证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人民币 158,267.86 万元，确认为与财富管理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2、商誉的减值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 100%控股合并，旨在通过合并形成长期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扩大后集团的产品、服务和渠道优势。本集团将收购对价超出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与财富管理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前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特定期间的财务预算（包括基于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未来预期而确定的预测收入及预测利润率），未来特定期间后的现金流量使用预计年增长率（基于行业增长预测确定）而推测，本集团采用的税前折现率范围为16%-17%。

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由于前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确认相关商誉减值。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94.57	115,699.77	115,11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38.92	-27,086.61	-22,677.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计 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 入权益	于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中 确认的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合 计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									
员工成本	108,546.38	-25,525.36	-	9.46	83,030.48	83,030.48	333,166.75	-	-
可抵扣亏损	2,986.82	354.36	-	31.80	3,372.97	3,372.97	15,922.97	-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及其他资产摊销	-2,268.15	-754.29	-	5.12	-3,017.32	-	-	-3,017.32	-11,659.98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21,620.27	13,463.39	-	351.02	-7,805.86	-	-	-7,805.86	-31,301.6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518.95	-	-1,677.37	-147.59	-5,343.90	-	-	-5,343.90	-23,083.15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18,271.87	772.52	-	-	-17,499.35	-	-	-17,499.35	-69,997.40
其他	22,759.20	-2,464.76	37.76	-213.59	20,118.62	20,118.62	80,862.56	-	-
小计	88,613.16	-14,154.12	-1,639.61	36.22	72,855.66	106,522.08	429,952.28	-33,666.42	-136,042.13
递延所得税抵销						2,472.50	10,312.72	-2,472.50	-10,312.72
合计						108,994.57	440,265.00	-36,138.92	-146,35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确认的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											
员工成本	116,180.63	-	116,180.63	-7,672.30	-	38.04	108,546.38	108,546.38	434,953.61	-	-
可抵扣亏损	2,187.45	-	2,187.45	704.24	-	95.12	2,986.82	2,986.82	16,576.04	-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	442.23	-	442.23	-2,711.03	-	0.65	-2,268.15	-	-	-2,268.15	-8,382.3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27,264.64	-27,264.64	5,684.99	-	-40.62	-21,620.27	-	-	-21,620.27	-87,54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993.07	24,993.07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1.82	-1,091.82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363.97	3,363.97	-	-6,882.92	-	-3,518.95	-	-	-3,518.95	-14,075.78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19,166.12	-	-19,166.12	894.25	-	-	-18,271.87	-	-	-18,271.87	-73,087.48
其他	16,694.68	1,082.18	17,776.86	5,079.24	-113.04	16.15	22,759.20	22,759.20	91,489.49	-	-
小计	92,437.62	1,082.76	93,520.38	1,979.39	-6,995.96	109.35	88,613.16	134,292.40	543,019.14	-45,679.24	-183,085.72
递延所得税抵销								-18,592.63	-73,696.75	18,592.63	73,696.75
合计								115,699.77	469,322.39	-27,086.61	-109,388.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收购子公司转入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确认的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										
员工成本	73,045.49	36,953.21	6,249.04	-	-67.10	116,180.63	116,180.63	465,296.46	-	-
可抵扣亏损	3,430.10	-	-1,044.53	-	-198.12	2,187.45	2,187.45	13,257.26	-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	632.15	-	-155.16	-	-34.75	442.23	442.23	2,592.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45.89	4,500.66	-27,947.84	-	-	-24,993.07	-	-	-24,993.07	-99,9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7.54	-2,348.09	-	5,337.44	-	1,091.82	1,091.82	4,367.26	-	-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	-19,823.13	657.01	-	-	-19,166.12	-	-	-19,166.12	-76,664.46
其他	5,324.62	5,481.47	6,001.87	-98.39	-14.91	16,694.68	16,694.68	67,111.84	-	-
小计	78,988.94	24,764.12	-16,239.61	5,239.05	-314.88	92,437.62	136,596.80	552,625.62	-44,159.18	-176,636.73
递延所得税抵销							-21,481.99	-85,927.98	21,481.99	85,927.98
合计							115,114.81	466,697.64	-22,677.19	-90,708.75

（十九）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21,340.89	14,174.85	9,653.82
待摊费用	9,328.11	11,043.79	9,158.90
其他应收款	134,724.61	67,600.61	60,639.48
其他	10,592.51	11,325.98	6,412.81
合计	175,986.11	104,145.24	85,865.01

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 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9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819.64	-	14,936.70	-7,635.91	21,120.43
其他	355.22	-	10.87	-145.63	220.46
合计	14,174.85	-	14,947.57	-7,781.54	21,340.89
2018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204.33	-	10,390.98	-5,775.67	13,819.64
其他	449.49	-	84.99	-179.26	355.22
合计	9,653.82	-	10,475.97	-5,954.93	14,174.85
2017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688.54	5,627.51	3,299.22	-4,410.94	9,204.33
其他	-	1,990.00	159.43	-1,699.95	449.49
合计	4,688.54	7,617.51	3,458.65	-6,110.89	9,653.82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租赁及其他押金	14,950.23	13,967.63	13,121.8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67,923.46	4,081.09	8,318.04
其他	54,601.62	51,099.17	39,949.20
减：减值准备	-2,750.71	-1,547.28	-749.58
账面价值	134,724.61	67,600.61	60,639.48

(2) 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410.00	83.22%	-880.34	32.00%
1 - 2 年（含 2 年）	9,636.45	7.01%	-1,267.30	46.08%
2 - 3 年（含 3 年）	4,003.60	2.91%	-48.67	1.77%
3 年以上	9,425.26	6.86%	-554.39	20.15%
合计	137,475.32	100.00%	-2,750.7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752.17	79.18%	-995.28	64.32%
1 - 2 年（含 2 年）	4,111.39	5.95%	-30.38	1.96%
2 - 3 年（含 3 年）	1,998.42	2.89%	-63.53	4.11%
3 年以上	8,285.91	11.98%	-458.09	29.61%
合计	69,147.89	100.00%	-1,547.2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308.43	72.18%	-18.64	2.4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 2 年（含 2 年）	6,875.93	11.20%	-146.88	19.59%
2 - 3 年（含 3 年）	2,137.56	3.48%	-256.51	34.22%
3 年以上	8,067.14	13.14%	-327.55	43.70%
合计	61,389.05	100.00%	-749.58	100.00%

（二十）减值准备

1、按项目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84.39	30.50	-85.38	-	-0.05	29.4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93.18	3,008.78	-1,131.57	-	24.82	4,295.2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6,448.87	18,236.91	-657.75	-867.75	169.82	23,33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379.44	685.73	-5,005.37	-	-	3,059.8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5.19	1,053.82	-1,390.74	-	26.10	1,704.3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47.28	1,219.18	-4.34	-11.69	0.27	2,750.71
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9,868.35	24,234.92	-8,275.14	-879.43	220.96	35,169.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	-	-	84.40	-	-	-0.00	84.3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45.08	2,104.42	2,549.50	2,145.82	-2,303.55	-	1.40	2,393.18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485.70	-	4,485.70	4,182.54	-1,984.32	-210.48	-24.57	6,44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43.72	2,279.61	3,723.34	5,446.53	-1,790.42	-	-	7,379.4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31.76	1,331.76	1,616.74	-943.69	-	10.37	2,015.1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及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 准备	2.33	-2.33	-	-	-	-	-	-
其他应收款 减值准备	749.58	-	749.58	1,079.30	-115.74	-165.86	-	1,547.28
信用减值准 备合计	7,126.41	5,713.47	12,839.88	14,555.33	-7,137.71	-376.34	-12.81	19,868.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余 额	收购子公 司转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及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融出资金减 值准备	525.29	-	-	-80.21	-	-	445.08
应收款项坏 账准备	4,699.04	865.35	219.67	-970.71	-4.03	-323.62	4,485.70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减值 准备	1,528.18	-	-	-84.45	-	-	1,443.72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 准备	-	2.35	-	-0.02	-	-	2.33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5,694.50	55.07	-5,000.00	-	-	749.58
资产减值准 备合计	6,752.51	6,562.20	274.74	-6,135.39	-4.03	-323.62	7,126.4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资产的减值。

2、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29.46	-	-	29.4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263.48	102.91	1,928.82	4,295.2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738.48	22,591.62	23,33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	583.14	76.92	2,399.76	3,059.8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	1,704.37	-	-	1,704.3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9.66	603.18	2,117.87	2,750.71
合计	4,610.11	1,521.48	29,038.07	35,169.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84.39	-	-	84.3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69.25	-	23.94	2,393.18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766.30	5,682.56	6,44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26.35	867.09	4,986.01	7,379.4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5.19	-	-	2,015.1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78	530.79	990.71	1,547.28
合计	6,020.95	2,164.18	11,683.22	19,868.35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1,450,213.65	1,202,898.60	882,488.00
中期票据	-	-	111,081.40
结构性票据	658,177.89	194,485.41	69,118.69
小计	2,108,391.54	1,397,384.01	1,062,688.09
加：计提利息			
其中：收益凭证	8,868.16	6,099.76	-
结构性票据	6,773.79	2,654.01	-
合计	2,124,033.49	1,406,137.78	1,062,688.09

1、收益凭证

单位：万元

票面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本年转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 10.30%	1,208,998.36	6,264,447.34	2,768.40	-6,017,132.29	-	1,459,081.81

单位：万元

票面利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本年转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 8.10%	882,488.00	4,856,684.54	6,299.67	-4,534,493.94	-1,979.91	1,208,998.36

单位：万元

票面利率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收购子公司转入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 8.50%	264,959.35	80,000.00	1,647,058.40	-1,109,529.75	882,488.00

注 1：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分为：（1）固定利率，为 0.30%至 8.10%不等；（2）固定利率加浮动利率；（3）浮动利率。

注 2：浮动利率基于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等指数、个股、大宗商品价格或美元指数计算。

2、中期票据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期票据 ¹	15/11/2017	15/05/2018	2.65%	111,081.40	-	-	-107,926.20	-3,155.20	-
中期票据 ²	07/02/2018	07/11/2018	3.05%	-	62,882.00	-	-69,065.00	6,183.00	-
合计				111,081.40	62,882.00	-	-176,991.20	3,027.80	-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期票据 ¹	15/11/2017	15/05/2018	2.65%	-	112,257.80	-	-1,176.40	111,081.40

注 1：该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0 美元，本金为 1.70 亿美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集团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兑付该票据。

注 2：该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0 美元，本金为 1.00 亿美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集团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兑付该票据。

3、结构性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结构性票据 ¹	197,139.42	1,035,073.96	4,119.78	-582,295.17	10,913.70	664,951.68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结构性票据 ¹	69,118.69	641,637.90	2,654.01	-505,630.12	-10,641.07	197,139.42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结构性票据 ¹	-	70,355.00	-	-1,236.31	69,118.69

注 1：该等结构性票据票面利率范围为 0.00%至 4.85%不等，发行期限为 11 天至 365 天不等。

（二）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从银行拆入的资金	2,102,521.66	748,769.69	1,017,580.48
转融通融入资金	180,000.0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	100,000.00	10,497.00
小计	2,382,521.66	848,769.69	1,028,077.48
加：计提利息	25,716.55	4,610.70	-
合计	2,408,238.21	853,380.39	1,028,077.48

1、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1-3个月（含3个月）	10,000.00	3.50%
3-12个月	170,000.00	3.25%-3.30%
小计	180,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加：计提利息	309.79	
合计	180,309.79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	306,721.96	2,067,305.15	2,374,027.12
债权	83,335.66	196,338.32	279,673.98
基金及其他	3,330.79	-	3,330.79
合计	393,388.41	2,263,643.47	2,657,031.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	332,498.11	877,328.92	1,209,827.04
债权	91,886.18	207,711.61	299,597.79
合计	424,384.29	1,085,040.53	1,509,424.8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权益	0.19	1,052,477.63	1,052,477.82
债权	82,254.68	-	82,254.68
基金及其他	84,691.72	-	84,691.72
合计	166,946.59	1,052,477.63	1,219,424.22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权益工具，且其余额/收益与股票、指数挂钩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682,995.13	854,509.65	530,825.43
国债和地方债	371,090.00	1,378,412.77	585,915.25
中期票据	354,526.15	654,182.97	749,435.65
金融债	197,441.50	981,983.35	548,380.48
同业存单	148,920.00	679,455.84	241,669.26
其他	711,114.73	310,600.72	409,138.27
小计	2,466,087.51	4,859,145.30	3,065,364.35
加：计提利息	4,738.22	5,930.34	-
合计	2,470,825.72	4,865,075.63	3,065,364.35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1,297,795.00	3,760,824.99	1,996,160.20
买断式卖出回购	1,155,347.91	1,086,194.11	681,444.6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12,944.60	12,126.20	17,759.50
其他	-	-	370,000.00
小计	2,466,087.51	4,859,145.30	3,065,364.35
加：计提利息	4,738.22	5,930.34	-
合计	2,470,825.72	4,865,075.63	3,065,364.35

3、按市场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817,328.66	2,864,562.35	793,938.45
证券交易所	631,216.06	1,312,772.65	1,721,095.70
场外交易市场	1,022,281.01	687,740.63	550,330.19
合计	2,470,825.72	4,865,075.63	3,065,364.35

4、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内（含 1 个月）	12,944.60	0.35% - 3.50%	12,126.20	0.35%-2.90%	17,709.50	2.00%-2.90%
1 - 3 个月（含 3 个月）	-		-		50.00	3.10%
小计	12,944.60		12,126.20		17,759.50	
加：计提利息	33.04		3.46		-	
合计	12,977.64		12,129.66		17,759.50	

5、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799,091.22	337,393.76	41,117.94
债券	1,995,067.17	4,308,148.74	1,948,598.41
其他	-	-	401,867.75
合计	2,794,158.40	4,645,542.50	2,391,584.10

（五）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2,620,124.96	1,949,319.27	2,216,658.17
机构	1,774,150.58	1,797,884.87	2,259,794.80
小计	4,394,275.53	3,747,204.14	4,476,452.97
信用业务			
个人	348,509.50	313,056.13	238,187.37
机构	90,215.22	70,768.51	20,011.44
小计	438,724.72	383,824.65	258,198.81
加：计提利息	786.96	761.63	-
合计	4,833,787.22	4,131,790.41	4,734,651.78

（六）代理承销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447,748.20	-	-

（七）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及长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920.67	645,247.76	-574,790.87	532,377.57
社会保险费	1,215.40	21,088.20	-20,794.12	1,50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4.38	12,612.24	-12,328.72	1,407.90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441.53	-7,441.53	-
工伤医疗保险费	38.76	251.58	-251.33	39.01
生育保险费	52.26	774.16	-763.86	62.56
其他	-	8.69	-8.69	-
住房公积金	1,183.69	17,938.02	-17,681.44	1,440.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0.00	2,067.05	-2,018.98	2,138.08
其他	148.56	2,837.79	-2,909.35	77.00
小计	466,558.32	689,178.82	-618,194.75	537,542.39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0.38	25,618.11	-25,617.09	1,211.40
失业保险费	87.70	846.12	-840.69	93.13
企业年金缴费	100.62	2,971.89	-2,952.61	119.90
小计	1,398.70	29,436.13	-29,410.40	1,424.43
辞退福利	9,382.93	1,673.20	-2,031.77	9,024.36
合计	477,339.95	720,288.16	-649,636.93	547,991.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及长期薪酬：				

项目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769.34	505,707.55	-558,556.22	461,920.67
社会保险费	1,008.12	18,778.14	- 18,570.86	1,21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1.78	10,885.11	-10,692.51	1,124.38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016.01	- 7,016.01	-
工伤医疗保险费	35.65	262.32	-259.21	38.76
生育保险费	40.69	605.93	-594.36	52.26
其他	-	8.77	-8.77	-
住房公积金	966.54	15,476.16	-15,259.02	1,183.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8.53	1,941.36	-2,539.89	2,090.00
其他	152.84	2,718.16	-2,722.44	148.56
小计	519,585.38	544,621.37	-597,648.43	466,558.32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3.51	24,928.24	-24,821.37	1,210.38
失业保险费	78.51	750.00	-740.81	87.70
企业年金缴费	96.13	1,977.37	-1,972.87	100.62
小计	1,278.15	27,655.61	-27,535.06	1,398.70
辞退福利	10,099.10	1,507.52	-2,223.69	9,382.93
合计	530,962.63	573,784.49	-627,407.17	477,339.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年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 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及长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540.19	155,340.93	489,376.32	-477,488.10	514,769.34
社会保险费	850.46	82.06	14,681.01	- 14,605.41	1,00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9.96	73.27	8,367.14	-8,298.59	931.78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5,644.47	- 5,644.47	-
工伤医疗保险费	30.75	2.32	212.67	-210.09	35.65
生育保险费	29.75	6.47	455.11	-450.65	40.69
其他	-	-	1.62	-1.62	-
住房公积金	665.67	94.11	12,043.41	-11,836.64	966.54

项目	2017 年				
	年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1.74	1,601.14	2,789.18	-2,973.52	2,688.53
其他	32.56	1.87	3,351.86	- 3,233.44	152.84
小计	350,360.61	157,120.10	522,241.78	-510,137.10	519,585.38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83.44	144.76	19,406.42	-19,231.12	1,103.51
失业保险费	63.56	11.28	581.25	-577.57	78.51
企业年金缴费	-	143.88	1,669.69	-1,717.43	96.13
小计	847.00	299.92	21,657.36	-21,526.12	1,278.15
辞退福利	-	3,041.83	8,344.20	-1,286.94	10,099.10
合计	351,207.60	160,461.85	552,243.34	-532,950.16	530,962.63

（八）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9,189.33	75,995.09	35,074.06
个人所得税	25,025.20	12,261.01	9,516.05
增值税	14,877.08	11,087.43	9,99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53	870.46	399.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21.78	622.32	293.99
代扣代缴客户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13,859.11	47,501.15	19,644.79
合计	154,915.03	148,337.47	74,925.45

（九）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款项	4,370,136.34	2,644,061.86	2,185,286.75
其中：应付衍生业务款项	3,880,626.05	2,178,152.01	1,825,667.92
其他	31,428.00	49,735.42	122,294.58
合计	4,401,564.34	2,693,797.29	2,307,581.33

（十）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利息	83,003.32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1,492.60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8,175.98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868.11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861.74
其他	4,378.22
合计	111,779.97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根据其对财务报表列示的要求，本集团在编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并未选择追溯调整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36 号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负债计提的利息，应付利息不再单独列示。

（十一）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26,869.85	21,444.20
投资银行业务	7,079.10	-
合计	33,948.94	21,444.20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取的预收款。相关的合同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其中大部分预计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完成。

（十二）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45,942.5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56.95
合计	145,999.45

（十三）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3,749,876.99	3,435,657.89	2,797,113.05
次级债券	2,205,348.36	1,477,813.14	1,607,429.45
中期票据	1,391,547.35	1,027,073.12	325,599.53
金融债券	250,000.00	-	-
长期收益凭证	225,100.00	151,780.00	257,471.00
小计	7,821,872.71	6,092,324.15	4,987,613.03
加：计提利息			
其中：公司债券	67,514.54	69,679.28	-
次级债券	35,454.90	23,867.45	-
中期票据	6,424.89	4,591.42	-
金融债券	3,064.93	-	-
长期收益凭证	4,803.47	8,805.88	5,831.12
合计	7,939,135.44	6,199,268.19	4,993,444.14
公允价值	8,028,084.72	6,240,812.28	4,946,015.37

1、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 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6 中金 01 ^(b)	18/07/2016	18/07/2021	按年支付	300,000	3.58%	304,104	-	579	-12,400	-	292,283
16 中金 02 ^(c)	18/07/2016	18/07/2023	按年支付	100,000	3.29%	101,505	-	-	-	-	101,505
16 中金 03 ^(d)	27/10/2016	27/10/2021	按年支付	110,000	2.95%	110,587	-	-587	-110,000	-	-
16 中金 04 ^(e)	27/10/2016	27/10/2023	按年支付	90,000	3.13%	90,509	-	-	-	-	90,509
16 中金 05 ^(g)	26/12/2016	26/12/2019	按年支付	200,000	4.50%	200,123	-	-123	-200,000	-	-
17 中金 01	20/01/2017	20/01/2020	按年支付	400,000	4.35%	420,838	-	-1,875	-	-2,395	416,569
17 中金 02	08/05/2017	08/05/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4.97%	104,872	-	-436	-	-1,187	103,250
17 中金 03	08/05/2017	08/05/2022	按年支付	100,000	5.19%	107,465	-	-989	-	-936	105,540
17 中金 04	27/07/2017	27/07/2020	按年支付	200,000	4.78%	206,945	-	-1,024	-	-1,659	204,262
17 中金 05	20/10/2017	20/10/2020	按年支付	200,000	5.13%	205,079	-	-1,363	-	-1,802	201,915
17 中金 06	21/11/2017	21/11/2020	按年支付	250,000	5.45%	255,372	-	-1,837	-	-2,260	251,275
18 中金 01	26/01/2018	26/01/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5.58%	106,539	-	-553	-	-762	105,225
18 中金 02	26/01/2018	26/01/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5.70%	107,740	-	-768	-	-757	106,214
18 中金 03	24/04/2018	24/04/2020	按年支付	50,000	4.80%	52,238	-	-207	-	-326	51,706
18 中金 04	24/04/2018	24/04/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4.94%	105,164	-	-585	-	-418	104,160
18 中金 05	28/06/2018	28/06/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5.20%	103,313	-	-283	-	-269	102,761
18 中金 06	28/06/2018	28/06/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5.30%	103,818	-	-367	-	-231	103,220
19 中金 04	21/11/2019	21/11/2025	按年支付	150,000	3.52%	-	150,000	579	-	-	150,579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 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7 中投 F1	18/07/2017	18/07/2020	按年支付	300,000	4.95%	306,794	-	-19	-	-	306,776
17 中投 F2	18/07/2017	18/07/2022	按年支付	100,000	5.10%	102,333	-	-6	-	-	102,327
18 中投 01	23/03/2018	23/03/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5.95%	104,615	-	-13	-	6	104,609
18 中投 02	03/09/2018	03/09/2020	按年支付	200,000	4.72%	204,002	-	-401	-	-362	203,240
18 中投 03	21/09/2018	21/09/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4.99%	101,377	-	-4	-	6	101,379
19 中投 01	22/04/2019	22/04/2022	按年支付	200,000	4.22%	-	200,000	5,857	-	-29	205,828
19 中财 01	16/10/2019	16/10/2024	按年支付	300,000	3.58%	-	300,000	2,260	-	-	302,260
合计						3,505,337	650,000	-2,165	-322,400	-13,381	3,817,392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 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6 中金 01 ^(b)	18/07/2016	18/07/2021	按年支付	300,000	2.99%	300,000	-	4,104	-	-	304,104
16 中金 02 ^(c)	18/07/2016	18/07/2023	按年支付	100,000	3.29%	100,000	-	1,505	-	-	101,505
16 中金 03 ^(d)	27/10/2016	27/10/2021	按年支付	110,000	2.95%	110,000	-	587	-	-	110,587
16 中金 04 ^(e)	27/10/2016	27/10/2023	按年支付	90,000	3.13%	90,000	-	509	-	-	90,509
16 中金 05 ^(g)	26/12/2016	26/12/2019	按年支付	200,000	4.50%	200,000	-	123	-	-	200,123
17 中金 01	20/01/2017	20/01/2020	按年支付	400,000	4.35%	397,437	-	15,512	-	7,890	420,838
17 中金 02	08/05/2017	08/05/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4.97%	100,580	-	2,414	-	1,878	104,872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8年1月 1日 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 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8年12 月31日 余额
17 中金 03	08/05/2017	08/05/2022	按年支付	100,000	5.19%	100,766	-	2,587	-	4,113	107,465
17 中金 04	27/07/2017	27/07/2020	按年支付	200,000	4.78%	198,551	-	3,514	-	4,880	206,945
17 中金 05	20/10/2017	20/10/2020	按年支付	200,000	5.13%	200,000	-	1,205	-	3,875	205,079
17 中金 06	21/11/2017	21/11/2020	按年支付	250,000	5.45%	250,000	-	90	-	5,282	255,372
18 中金 01	26/01/2018	26/01/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5.58%	-	100,000	4,604	-	1,935	106,539
18 中金 02	26/01/2018	26/01/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5.70%	-	100,000	4,756	-	2,984	107,740
18 中金 03	24/04/2018	24/04/2020	按年支付	50,000	4.80%	-	50,000	1,565	-	674	52,238
18 中金 04	24/04/2018	24/04/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4.94%	-	100,000	3,154	-	2,010	105,164
18 中金 05	28/06/2018	28/06/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5.20%	-	100,000	2,583	-	730	103,313
18 中金 06	28/06/2018	28/06/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5.30%	-	100,000	2,612	-	1,207	103,818
15 中投 G1 ^(P)	24/07/2015	24/07/2018	按年支付	350,000	3.62%	349,780	-	-	-350,000	220	-
17 中投 F1	18/07/2017	18/07/2020	按年支付	300,000	4.95%	300,000	-	6,794	-	-	306,794
17 中投 F2	18/07/2017	18/07/2022	按年支付	100,000	5.10%	100,000	-	2,333	-	-	102,333
18 中投 01	23/03/2018	23/03/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5.95%	-	100,000	4,630	-	-14	104,615
18 中投 02	03/09/2018	03/09/2020	按年支付	200,000	4.72%	-	200,000	3,104	-	899	204,002
18 中投 03	21/09/2018	21/09/2021	按年支付	100,000	4.99%	-	100,000	1,394	-	-17	101,377
合计						2,797,113	950,000	69,679	-350,000	38,545	3,505,337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7年1月 1日 余额	收购子公 司转入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7年12 月31日 余额
16 中金 01 ^(b)	18/07/2016	18/07/2021	按年支付	300,000	2.99%	300,000	-	-	-	-	300,000
16 中金 02 ^(c)	18/07/2016	18/07/2023	按年支付	100,000	3.29%	100,000	-	-	-	-	100,000
16 中金 03 ^(d)	27/10/2016	27/10/2021	按年支付	110,000	2.95%	110,000	-	-	-	-	110,000
16 中金 04 ^(e)	27/10/2016	27/10/2023	按年支付	90,000	3.13%	90,000	-	-	-	-	90,000
16 中金 05 ^(g)	26/12/2016	26/12/2019	按年支付	200,000	4.50%	200,000	-	-	-	-	200,000
17 中金 01	20/01/2017	20/01/2020	按年支付	400,000	4.35%	-	-	400,000	-	-2,563	397,437
17 中金 02	08/05/2017	08/05/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4.97%	-	-	100,000	-	580	100,580
17 中金 03	08/05/2017	08/05/2022	按年支付	100,000	5.19%	-	-	100,000	-	766	100,766
17 中金 04	27/07/2017	27/07/2020	按年支付	200,000	4.78%	-	-	200,000	-	-1,449	198,551
17 中金 05	20/10/2017	20/10/2020	按年支付	200,000	5.13%	-	-	200,000	-	-	200,000
17 中金 06	21/11/2017	21/11/2020	按年支付	250,000	5.45%	-	-	250,000	-	-	250,000
15 中投 G1 ^(f)	24/07/2015	24/07/2018	按年支付	350,000	3.62%	-	349,490	-	-	290	349,780
17 中投 F1	18/07/2017	18/07/2020	按年支付	300,000	4.95%	-	-	300,000	-	-	300,000
17 中投 F2	18/07/2017	18/07/2022	按年支付	100,000	5.10%	-	-	100,000	-	-	100,000
合计						800,000	349,490	1,650,000	-	-2,377	2,797,113

注：（a）本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b）本公司可选择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赎回该公司债券。若本公司未行使赎回选择权，本公司可选择上调利率，投资者亦享有回售选择权。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本公司放弃行使赎回权，并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将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利率从 2.99%上调至 3.58%。

（c）本公司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赎回该公司债券。若本公司未行使赎回选择权，本公司可选择上调利率，投资者亦享有回售选择权。

（d）本公司可选择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赎回该公司债券。若本公司未行使赎回选择权，本公司可选择上调利率，投资者亦享有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赎回该公司债券。

（e）本公司可选择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赎回该公司债券。若本公司未行使赎回选择权，本公司可选择上调利率，投资者亦享有回售选择权。

（f）中金财富证券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兑付该公司债券。

（g）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兑付该公司债券。

2、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 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6 中金 C2	15/12/2016	15/12/2021	按年支付	340,000	4.60%	340,686	-	-	-	-	340,686
16 中金期 ^(d)	16/12/2016	16/12/2024	按年支付	10,000	1 - 5 年 5.00%; 6 - 8 年 8.00%	10,022	-	-	-	-	10,022
17 中金 C1	22/05/2017	22/05/2022	按年支付	60,000	5.39%	64,250	-	-564	-	-418	63,267
17 中金 C2	24/07/2017	24/07/2022	按年支付	150,000	4.98%	157,864	-	-1,150	-	-775	155,939
17 中金 C3	16/11/2017	16/11/2022	按年支付	150,000	5.50%	156,608	-	-1,467	-	-1,102	154,039
18 中金 C1	20/04/2018	20/04/2023	按年支付	100,000	5.30%	106,755	-	-618	-	-256	105,880
18 中金 C2	29/08/2018	29/08/2021	按年支付	150,000	4.70%	153,489	-	-387	-	-181	152,921
19 中金 C1	19/04/2019	19/04/2022	按年支付	150,000	4.20%	-	150,000	4,419	-	-	154,419
19 中金 C3	14/10/2019	14/10/2024	按年支付	150,000	4.09%	-	150,000	1,294	-	-	151,294
19 中金 C4	11/11/2019	11/11/2024	按年支付	150,000	4.12%	-	150,000	830	-	-	150,830
19 中金 C5	05/12/2019	05/12/2024	按年支付	200,000	4.20%	-	200,000	575	-	-	200,575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 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6 中投 01 ^(e)	07/12/2016	07/12/2019	按年支付	220,000	4.00%	220,468	-	-603	-220,000	134	-
17 中投 01	23/02/2017	23/02/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4.85%	104,070	-	-	-	66	104,136
17 中投 02	23/02/2017	23/02/2022	按年支付	180,000	5.00%	187,470	-	-	-	67	187,537
19 中投 C1	25/04/2019	25/04/2022	按年支付	300,000	4.50%	-	300,000	9,258	-	-	309,258
合计						1,501,681	950,000	11,587	-220,000	-2,465	2,240,803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 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5 中金 C1 ^(b)	29/05/2015	29/05/2021	按年支付	200,000	1 - 3 年 5.25%; 4 - 6 年 8.25%	200,000	-	-	-200,000	-	-
16 中金 C1 ^(c)	21/07/2016	21/07/2021	按年支付	200,000	1 - 2 年 3.25%; 3 - 5 年 6.25%	200,000	-	-	-200,000	-	-
16 中金 C2	15/12/2016	15/12/2021	按年支付	340,000	4.60%	340,000	-	686	-	-	340,686
16 中金期 ^(d)	16/12/2016	16/12/2024	按年支付	10,000	1 - 5 年 5.00%; 6 - 8 年 8.00%	10,000	-	22	-	-	10,022
17 中金 C1	22/05/2017	22/05/2022	按年支付	60,000	5.39%	60,114	-	1,606	-	2,530	64,250
17 中金 C2	24/07/2017	24/07/2022	按年支付	150,000	4.98%	148,014	-	3,018	-	6,832	157,864
17 中金 C3	16/11/2017	16/11/2022	按年支付	150,000	5.50%	150,000	-	205	-	6,402	156,608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 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8 中金 C1	20/04/2018	20/04/2023	按年支付	100,000	5.30%	-	100,000	3,494	-	3,261	106,755
18 中金 C2	29/08/2018	29/08/2021	按年支付	150,000	4.70%	-	150,000	2,395	-	1,094	153,489
16 中投 01 ^(e)	07/12/2016	07/12/2019	按年支付	220,000	4.00%	219,727	-	603	-	139	220,468
17 中投 01	23/02/2017	23/02/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4.85%	99,862	-	4,146	-	62	104,070
17 中投 02	23/02/2017	23/02/2022	按年支付	180,000	5.00%	179,713	-	7,693	-	64	187,470
合计						1,607,429	250,000	23,867	-400,000	20,384	1,501,681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7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收购子公司 转入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摊销及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5 中金 C1 ^(b)	29/05/2015	29/05/2021	按年支付	200,000	1 - 3 年 5.25%; 4 - 6 年 8.25%	200,000	-	-	-	-	200,000
16 中金 C1 ^(c)	21/07/2016	21/07/2021	按年支付	200,000	1 - 2 年 3.25%; 3 - 5 年 6.25%	200,000	-	-	-	-	200,000
16 中金 C2	15/12/2016	15/12/2021	按年支付	340,000	4.60%	340,000	-	-	-	-	340,000
16 中金期 ^(d)	16/12/2016	16/12/2024	按年支付	10,000	1 - 5 年 5.00%; 6 - 8 年 8.00%	10,000	-	-	-	-	10,000
17 中金 C1	22/05/2017	22/05/2022	按年支付	60,000	5.39%	-	-	60,000	-	114	60,114
17 中金 C2	24/07/2017	24/07/2022	按年支付	150,000	4.98%	-	-	150,000	-	-1,986	148,014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7年1月1日余额	收购子公司转入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 中金 C3	16/11/2017	16/11/2022	按年支付	150,000	5.50%	-	-	150,000	-	-	150,000
16 中投 01 ^(e)	07/12/2016	07/12/2019	按年支付	220,000	4.00%	-	220,000	-	-	-273	219,727
17 中投 01	23/02/2017	23/02/2020	按年支付	100,000	4.85%	-	100,000	-	-	-138	99,862
17 中投 02	23/02/2017	23/02/2022	按年支付	180,000	5.00%	-	180,000	-	-	-287	179,713
合计						750,000	500,000	360,000	-	-2,571	1,607,429

注：（a）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面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b）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赎回该次级债券。

（c）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赎回该次级债券。

（d）中金期货可选择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赎回该次级债券。

（e）中金财富证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兑付该次级债券。

3、中期票据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中期票据 ^(a)	18/05/2016	18/05/2019	2.75%	343,987	-	-1,154	-344,940	2,106	-
中期票据 ^(b)	25/04/2018	25/04/2021	3 个月 LIBOR+1.2%	413,498	-	-388	-	7,222	420,332
中期票据 ^(c)	11/09/2018	11/09/2021	3 个月 LIBOR+1.2%	274,179	-	-126	-	4,868	278,921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期票据 ^(d)	03/05/2019	03/05/2022	3 个月 LIBOR+1.2%	-	471,408	2,383	-	15,409	489,200
中期票据 ^(e)	03/05/2019	03/05/2022	3.38%	-	202,032	1,118	-	6,368	209,519
合计				1,031,665	673,440	1,833	-344,940	35,974	1,397,972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期票据 ^(a)	18/05/2016	18/05/2019	2.75%	325,600	-	1,154	-	17,234	343,987
中期票据 ^(b)	25/04/2018	25/04/2021	3 个月 LIBOR+1.2%	-	378,396	2,833	-	32,269	413,498
中期票据 ^(c)	11/09/2018	11/09/2021	3 个月 LIBOR+1.2%	-	273,952	605	-	-378	274,179
合计				325,600	652,348	4,591	-	49,126	1,031,665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摊销及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期票据 ^(a)	18/05/2016	18/05/2019	2.75%	344,847	-	-	-19,247	325,600

注：（a）该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0 美元，本金为 5.00 亿美元，按半年付息。本集团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兑付该中期票据。

（b）该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0 美元，本金为 6.00 亿美元，按季度付息。

（c）该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0 美元，本金为 4.00 亿美元，按季度付息。

（d）该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0 美元，本金为 7.00 亿美元，按季度付息。

（e）该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0 美元，本金为 3.00 亿美元，按半年付息。

4、金融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 中金公司金融债 01	22/08/2019	22/08/2022	按年支付	250,000	3.39%	-	250,000	3,065	-	253,065

注：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债券面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5、长期收益凭证

单位：万元

票面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本年转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 10.25%	160,586	183,500	-4,002	-110,180	-	229,903

单位：万元

票面利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本年转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 8.00%	263,302	50,000	2,775	-157,471	1,980	160,586

单位：万元

票面利率	2017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收购子公司转入	本年发行	利息计提/支付净额	本年兑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0.00% - 5.20%	-	71,597	207,471	4,921	-20,686	263,302

注 1：本集团发行的长期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分为：（1）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3.40%至 6.45%不等；（2）固定利率加浮动利率；（3）浮动利率。

注 2：浮动利率基于指数市场行情、特定资产信用情况计算得出。

注 3：本集团对部分收益凭证拥有提前购回权或提前回售权。

注 4：本集团发行的长期收益凭证期限范围为 1 年至 3 年（含原到期期限及延长后期限）。

（十四）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持有人的款项 ¹	508,348.49	343,234.62	322,583.05
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持有人的款项 ²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预提费用	57,054.53	57,199.65	48,261.20
其他应付款	31,135.56	21,759.58	17,631.64
递延收益	15,147.00	15,595.80	16,044.60
长期借款	1,020.00	1,020.00	1,020.00
其他	-	15.36	-
小计	802,705.59	628,825.01	595,540.48
加：计提利息	3,687.93	4,351.64	-
合计	806,393.52	633,176.65	595,540.48

注 1：于每个报告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和清算，以及在其中持有权益的变化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义务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投资者进行支付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

1、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投资管理风险准备	9,883.88	6,893.57	4,947.58
应付期货业务风险准备	5,450.43	5,081.16	4,751.67
其他	15,801.25	9,784.85	7,932.39
合计	31,135.56	21,759.58	17,631.64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财富证券南山地块补贴	15,147.00	15,595.80	16,044.60

十、股东权益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股	193,615.57	233,465.57	233,465.57
国有法人股	13,029.78	13,029.78	13,029.78
内资法人股	39,850.00	-	-
H 股	190,371.44	172,771.44	152,017.74
总计	436,866.79	419,266.79	398,513.08

于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55,82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 10.28 港元。于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83,37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 10.28 港元。

于 2017 年 3 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9.95 元向中央汇金发行 1,678,461,809 股股份，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收购。相应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到人民币 3,985,130,809 元，本公司发行的股本增加到 3,985,130,809 股，包括 2,464,953,440 股内资股和 1,520,177,369 股 H 股。

于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以每股 13.80 港元向 Tencent Mobility 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到人民币 4,192,667,868 元，本公司发行的股本增加到 4,192,667,868 股，包括 2,464,953,440 股内资股和 1,727,714,428 股 H 股。

于 2018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央汇金与海尔金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8,500,000 股国家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9.51%）转让予海尔金控，转让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1,936,155,680 股。

于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以每股 14.40 港元配售价格发行 176,000,000 股 H 股新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到人民币 4,368,667,868 元，本公司发行的股本增加到 4,368,667,868 股，包括 2,464,953,440 股内资股和 1,903,714,428 股 H 股。

上述 H 股股票发行及内资股股份发行产生的溢价（扣除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发行成本）计入资本公积。

（二）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券如下：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元）	数量（万）	金额（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15 永续次级债券	29/05/2015	权益工具	注	100	1,000	100,000	重置周期为 5 年	不适用	无

注：2015 永续次级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在外的永续次级债券数量及账面价值无变动。

（三）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¹	2,688,491.21	2,477,586.81	2,267,441.05
其他	4,673.48	4,673.48	4,673.48
合计	2,693,164.70	2,482,260.30	2,272,114.54

注 1：因本公司 H 股股票发行及内资股股份发行形成的溢价计入股本溢价。

（四）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33	-	-	-10.33	-10.33	-	-10.3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0.48	37,083.91	-1,824.95	-20,059.00	15,199.96	15,199.96	-	17,760.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21.55	-310.82	39.92	-	-270.90	-270.90	-	1,350.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03.45	16,515.17	-	-	16,515.17	16,515.17	-	8,411.72
合计	-3,921.42	53,277.94	-1,785.03	-20,059.00	31,433.91	31,433.91	-	27,512.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73	-284.73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040.12	-13,040.12	40,892.52	-6,882.92	-18,409.01	15,600.59	15,600.59	-	2,56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95.04	13,795.04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1,051.17	1,051.17	683.43	-113.04	-	570.38	570.38	-	1,621.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584.70	-	-35,584.70	27,481.26	-	-	27,481.26	27,481.26	-	-8,103.45
合计	-49,095.01	1,521.36	-47,573.65	69,057.20	-6,995.96	-18,409.01	43,652.23	43,652.23	-	-3,92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及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人的其他综合收 益余额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及其 他权益工具 持有人的其 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及其 他权益工具持 有人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9.64	-94.91	-	284.73	284.73	10.43	28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79.34	5,173.12	5,334.90	-30,782.41	-20,274.38	-20,274.38	-7.61	-13,795.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82.02	-30,602.69	-	-	-30,602.69	-30,602.69	-	-35,584.70
合计	1,497.33	-25,049.92	5,239.99	-30,782.41	-50,592.34	-50,592.34	2.82	-49,095.01

（五）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53,249.57	34,706.87	25,566.92
本年增加	20,406.28	18,542.70	9,139.95
年末余额	73,655.85	53,249.57	34,706.87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按本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13,268.32 万元、26,642.72 万元和 44,202.02 万元。

（六）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9,163.59	36,171.51	-	175,335.10
交易风险准备	115,607.42	29,176.79	-	144,784.22
合计	254,771.01	65,348.30	-	320,119.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3,848.08	30,855.49	-5,539.98	139,163.59
交易风险准备	89,165.42	26,442.00	-	115,607.42
合计	203,013.50	57,297.49	-5,539.98	254,771.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3,398.66	20,449.41	-	113,848.08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易风险准备	72,906.97	16,258.46	-	89,165.42
合计	166,305.63	36,707.87	-	203,013.50

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 15 中投 G1，根据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在债券存续期间，中金财富证券按净利润的 11%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5 中投 G1 于 2018 年到期，中金财富证券已于 2018 年冲回已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5,539.98 万元。

（七）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12,726.13	711,415.90	550,090.89
会计政策变更	-	-4,822.64	-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2,726.13	706,593.26	550,090.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423,871.93	349,215.77	276,634.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06.28	-18,542.70	-9,139.9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171.51	-30,855.49	-20,449.41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9,176.79	-26,442.00	-16,258.46
对股东的分配	-67,082.69	-67,082.69	-63,762.0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	-5,700.00	-5,700.00	-5,700.00
加：其他	-	5,539.9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8,060.79	912,726.13	711,415.90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交易风险准备。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净损失	-616.52	-1,193.42	-25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61.90	11,599.61	8,48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¹	-26,138.24	-2,592.69	85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¹	24,274.68	-	-
合计	10,981.81	7,813.50	9,082.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717.10	-1,989.52	-2,284.09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8,264.71	5,823.99	6,79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8,260.53	5,828.98	6,79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4.18	-4.99	0.11

注 1：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本公司部分包销证券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4,274.68 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包括将上述证券处置收益进行公益性捐赠产生的支出人民币 22,621.25 万元。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9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97	不适用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	0.8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82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7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74	不适用

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故无需披露稀释每股收益。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¹	85.93%	84.61%	84.49%
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 ²	83.39%	81.90%	80.6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¹	76.30%	76.20%	74.2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 ²	74.01%	74.36%	70.88%
净资产负债率 ³	501.99%	452.43%	416.27%
流动比率（倍） ⁴	2.41	2.25	2.35
长期投资比率 ⁵	2.42%	3.00%	3.07%
固定资本比率 ⁶	1.06%	1.08%	1.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⁷	0.59%	0.64%	0.6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⁸	4.26%	4.36%	4.99%
营业费用率 ⁹	63.08%	64.60%	67.88%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¹⁰ （元）	-4.05	1.14	-4.15
每股净现金流量 ¹¹ （元）	2.77	-0.43	9.8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为集团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
- 2、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为集团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为母公司口径
- 3、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之“2、流动性分析”

5、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6、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7、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8、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年初和年末的平均余额

9、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 ¹ （亿元）	-	-	191.35	163.85	128.98
附属净资本 ² （亿元）	-	-	95.67	81.92	64.49
净资本 ³ （亿元）	-	-	287.02	245.77	193.47
净资产（亿元）	-	-	408.85	372.66	336.6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16.63	183.99	141.06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1,828.11	1,553.21	1,240.05
风险覆盖率 ⁴	≥120%	≥100%	132.49%	133.58%	137.16%
资本杠杆率 ⁵	≥9.6%	≥8%	10.47%	10.55%	10.40%
流动性覆盖率 ⁶	≥120%	≥100%	251.91%	438.33%	354.84%
净稳定资金率 ⁷	≥120%	≥100%	128.85%	156.98%	129.4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0.20%	65.95%	57.47%
净资本/负债	≥9.6%	≥8%	24.65%	22.74%	23.61%
净资产/负债	≥12%	≥10%	35.11%	34.48%	41.0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4.94%	20.62%	51.2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90.10%	347.50%	269.92%

注：

1、核心净资本=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

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2、附属净资本=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3、净资本=核心净资本+附属净资本

4、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5、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6、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7、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在预警标准范围内。

十三、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十四、历次验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

1、资本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75,694.96	159,786.42	159,334.38

2、承销承诺

根据投标文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中标但尚未完成承销项目的承销承诺分别为人民币 33.46 亿元和 0.4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中标但尚未完成承销项目的承销承诺。

3、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办公设备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5,994.50	53,910.47
1 - 2 年（含 2 年）	36,832.88	38,993.78
2 - 3 年（含 3 年）	32,776.02	24,032.33
3 年以上	34,347.90	46,960.70
合计	149,951.29	163,897.29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的承诺信息披露于本节“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五）使用权资产”。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持有一块依照中国法律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土地权属证书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590418 号）。中金财富证券在该土地上建设“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尚未实际开工建设，深圳南山国土局认定该处

土地为闲置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相关披露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尚未针对上述土地闲置问题作出最终处理裁定，中金财富证券正与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协商并已成立大厦建设工作小组及制定《中投证券大厦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正在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重新设计开工建设。最终是否需缴纳土地闲置费及土地闲置费金额取决于相关政府机构的裁定，因此中金财富证券认为相关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基于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财富证券并未就此事项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对合并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公司债券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 中财 G1，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 中金 F1，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7 中金 01，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中金 01。

（二）次级债券

本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 中金 C1，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次级债券 17 中投 01。

（三）中期票据

本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本金为 10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四）利润分配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子公司出售

中金财富证券与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签订《关于买卖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股份购买协议》，该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9 月获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并于 2020 年 2 月获香港证监会批准并完成交割。中金财富证券于交割日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该子公司出售事宜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坚决落实各项部署，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护工作的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将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持续时间、防控情况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短期内也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评估和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对本集团可能造成的影响。

（七）瑞幸咖啡事件的影响

本集团子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之一，参与 Luckin Coffee Inc.（以下称“瑞幸咖啡”）2019 年 5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项目以及 2020 年 1 月股票增发和可转债发行项目并担任联席簿记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另一子公司亦有参与对瑞幸咖啡股东 Haode Investment Inc. 的银团贷款。2020 年 4 月 2 日，瑞幸咖啡公告称其公司内部特别委员会经调查发现其首席运营官及其部分下属自 2019 年第二季度起存在包括虚增交易在内的某些不当行为，受该事件影响，瑞幸咖啡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评估和积极应对该事件对本集团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81,194.96 万元、27,542,054.04 万元和 34,497,124.29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6,145,393.45	17.81%	5,144,212.09	18.68%	5,021,824.38	21.12%
其中：客户资金	4,096,038.78	11.87%	3,126,724.30	11.35%	3,409,641.69	14.34%
结算备付金	1,096,379.41	3.18%	888,527.00	3.23%	1,213,882.11	5.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9,841.21	2.17%	663,565.97	2.41%	1,012,972.53	4.26%
融出资金	2,318,995.09	6.72%	1,771,621.00	6.43%	2,188,285.35	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9,893.69	4.14%	1,958,100.82	7.11%	1,443,827.39	6.0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19,189.41	48.76%	11,478,490.31	41.6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9,701,171.09	40.79%
其他债权投资	2,898,582.33	8.40%	3,569,966.59	12.9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889,737.65	7.95%
衍生金融资产	450,220.43	1.31%	552,953.61	2.01%	344,791.65	1.45%
存出保证金	650,209.39	1.88%	348,993.65	1.27%	278,518.61	1.1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客户保证金	244,129.26	0.71%	210,399.55	0.76%	146,891.60	0.62%
应收款项	1,787,655.94	5.18%	1,136,876.18	4.13%	901,120.35	3.79%
应收利息	-	-	-	-	147,048.54	0.62%
长期股权投资	116,847.67	0.34%	126,695.06	0.46%	112,828.33	0.47%
固定资产	51,178.83	0.15%	45,364.16	0.16%	38,108.93	0.16%
在建工程	651.41	0.00%	536.93	0.00%	180.08	0.00%
使用权资产	148,886.11	0.43%	-	-	-	-
无形资产	139,792.59	0.41%	141,603.76	0.51%	140,622.82	0.59%
商誉	158,267.86	0.46%	158,267.86	0.57%	158,267.86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94.57	0.32%	115,699.77	0.42%	115,114.81	0.48%
其他资产	175,986.11	0.51%	104,145.24	0.38%	85,865.01	0.36%
资产总额	34,497,124.29	100.00%	27,542,054.04	100.00%	23,781,194.96	100.00%

注：“-”表示不适用或无对应金额，下同。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上述金融资产列报时分为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4.02%、94.21%和 94.20%。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

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的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客户备付金和客户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产分别为 4,569,505.82 万元、4,000,689.82 万元和 5,090,009.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21%、14.53%和 14.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客户资产后的自有资产总额分别为 19,211,689.14 万元、23,541,364.22 万元和 29,407,115.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0.79%、85.47%和 85.25%，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72%，自有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329,675.08 万元，增幅为 22.54%，主要由于公司扩大资产负债表，提升资金的有效运用及积极应对有利债券市场行情，大幅增加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投资及做市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5,865,750.82 万元，增幅为 24.92%，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投资交易随场外衍生品业务需求增长及相应的对冲持仓规模上升而大幅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79	0.00%	24.57	0.00%	29.55	0.00%
银行存款	6,133,071.33	99.89%	5,135,204.30	99.94%	5,018,593.78	99.94%
其中：客户存款	4,095,251.82	66.70%	3,126,185.24	60.84%	3,409,641.69	67.90%
公司存款	2,037,819.50	33.19%	2,009,019.06	39.10%	1,608,952.08	32.04%
其他货币资金	7,001.05	0.11%	3,001.05	0.06%	3,201.05	0.06%
小计	6,140,095.17	100.00%	5,138,229.93	100.00%	5,021,824.38	100.00%
加：计提利息	5,327.74		6,066.56		-	
减：减值准备	-29.46		-84.39		-	
账面价值	6,145,393.45		5,144,212.09		5,021,824.38	

公司货币资金分为客户存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

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在货币资金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67.90%、60.84%和 66.70%。客户存款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随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和客户交易及投资活跃度变化而波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3,409,641.69 万元、3,126,185.24 万元和 4,095,251.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83,456.45 万元，降幅为 8.31%，主要由于 2018 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走低，市场成交量下滑，导致客户存款余额有所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69,066.58 万元，增幅为 31.00%，主要由于 2019 年国内股票市场震荡上行，市场成交规模大幅放量，投资者交易活跃度提升，带动客户存款余额增加；同时期末新增代理承销证券款 447,748.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21,824.38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2,182.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38,229.93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2,044.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9,862.00 万元，增幅为 24.80%，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增长产生的资金需求，积极运用债券发行、债券卖出回购、H 股增发等进行融资，在满足公司资本和运营需要的同时，也致使公司自有资金余额有所上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140,095.17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4,843.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798.66 万元，增幅为 1.63%，基本保持稳定。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749,841.21	68.41%	663,565.97	74.70%	1,012,972.53	83.45%
公司备付金	346,300.56	31.59%	224,750.25	25.30%	200,909.58	16.55%
小计	1,096,141.77	100.00%	888,316.22	100.00%	1,213,882.11	100.00%
加：计提利息	237.64		210.78		-	
账面价值	1,096,379.41		888,527.00		1,213,882.11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或期货交易而存入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期货交易所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两部分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金额分别为 1,012,972.53 万元、663,565.97 万元和 749,841.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 349,406.56 万元，降幅为 34.49%，主要由于 2018 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调整，客户交易随市场行情变化而趋于谨慎，导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而转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备付金相应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86,275.24 万元，增幅为 13.00%，主要由于国内股票市场震荡上行，客户股票交易量随行情上涨而提升，导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而转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备付金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付金金额分别为 200,909.58 万元、224,750.25 万元和 346,300.5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23,840.67 万元，增幅为 11.8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121,550.31 万元，增幅为 54.08%，报告期内公司备付金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证券期货交易规模上升（主要为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对冲），导致转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期货交易所的清算交收备付金相应增加。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投资者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2,274,670.40	1,735,683.23	2,188,730.43
加：计提利息	48,619.90	38,330.94	-
减：减值准备	-4,295.21	-2,393.18	-445.08
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2,318,995.09	1,771,621.00	2,188,285.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

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8,285.35 万元、1,771,621.00 万元和 2,318,995.0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416,664.35 万元，降幅为 19.04%，主要由于 2018 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客户融资参与股票交易的意愿减弱，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47,374.09 万元，增幅为 30.90%，主要由于 2019 年国内股票市场震荡上行，波动性及成交量放大，同时沪深交易所修订交易实施规则，支持融资融券标的扩容及交易机制优化，客户融资参与股票交易的意愿增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升。

（1）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18,585.86	100.00%	1,610,599.33	100.00%	2,090,043.11	100.00%
个人	1,939,316.04	91.54%	1,521,003.50	94.44%	1,961,369.39	93.84%
机构	179,269.82	8.46%	89,595.83	5.56%	128,673.73	6.16%
境外	156,084.54	100.00%	125,083.90	100.00%	98,687.32	100.00%
个人	79,705.24	51.07%	78,221.98	62.54%	69,097.83	70.02%
机构	76,379.31	48.93%	46,861.92	37.46%	29,589.48	29.98%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2,274,670.40		1,735,683.23		2,188,730.43	

公司境内融出资金以个人客户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融出资金账面余额（不含计提利息）分别为 2,090,043.11 万元、1,610,599.33 万元和 2,118,585.86 万元，其中个人客户融出资金占比分别为 93.84%、94.44%和 91.54%。

公司境外融出资金即在中国香港地区开展的孖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融出资金账面余额（不含计提利息）分别为 98,687.32 万元、125,083.90 万元和 156,084.54 万元，其中个人客户融出资金占比分别为 70.02%、62.54%和 51.07%。

（2）减值准备计提及违约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类业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法及依据如下：

公司 2017 年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主要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融资类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偿付能力及意愿、抵押证券价值波动、履约担保比例、还款计划等，并考虑流动性折扣、折现率等因素，定期评估融资类业务资产的坏账风险，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融资类业务合约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对有减值迹象的交易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由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而按照组合方式对减值进行测试和计量。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对融资类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将融资类业务资产划入不同的风险阶段。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或初始确认后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资产纳入第一阶段；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资产纳入第二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则被转移至第三阶段。针对不同的风险阶段，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不同融资类业务的特性，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担保情况，对相关资产的风险阶段进行划分。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预警线，担保物连续停牌或出现负面情况，融资人的资产情况出现变化，或债务临近到期且存在履约风险，公司认为相应资产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即第二阶段）。当融资人发生违反业务协议行为，如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平仓线而未能按时足额追保，平仓后未能足额偿还负债，或由于担保品停牌导致公司无法平仓，合约到期但未能按时还款，质押/担保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认为相应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即第三阶段），在日常风险监控中进一步划分为风险类和违约类，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①风险类：融资人发生违反业务协议行为，如触及平仓线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保、合约到期未能按时还款等，已与公司达成一致处理方案；以及合约履约保障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且融资人的资产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在合约存续期间发生过违约或者不配合情形。

②违约类：融资人发生违反业务协议行为，如触及平仓线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

追保、平仓后未能足额偿还负债、合约到期但未能按时还款、担保证券停牌/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无法处置、未能按还款计划操作等，且公司未能与融资人达成一致处理方案。

公司融资类业务通过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等参数按照整个生命周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ECL）。各参数的确定方式为：

①违约概率（PD）是对给定的一段时间内违约可能性的估计。融资类业务的违约概率根据公司内部交易对手评分体系与外部评级之间的对应关系，并综合考虑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定量定性指标的变化估计违约概率；

②违约损失率（LGD）是公司对违约风险敞口可能发生损失程度的估计。公司充分考虑合约存续期间履约保障情况、剩余融资期限、担保品的类型、限售情况、集中度及流动性、波动性等相关历史市场资料，估算担保品的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后预期可回收价值，并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基于预计回收现金流与合同约定现金流的差异估计违约损失率；

③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给定的一段时间内，当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融资类业务的违约风险敞口为融资金额。

公司的减值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中发生违约损失的融资合约均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后将资不抵债欠款转入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1,946.10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金额较大违约类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融资方	信用减值相关情况	应收款项余额	减值计提比例
客户 1	2019 年 8 月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合约触发强平线，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措施。因标的股票流动性有限，抵押品全部处置后仍未能偿还融资余额，违约概率高。	1,259.96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445.08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而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至 2,549.50 万元）、2,393.18 万元和 4,295.21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 273.3%、235.9%和 288.6%，保持较高水平。

（3）信用风险管控情况

对于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并执行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包括客户准入及征授信评估、担保品管理、目标证券管理、风险限额管理、逐日交易盯市以及执行追保、强制平仓等。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控：严控单一客户、单一目标集中度，重点关注和评估担保品集中度较高以及持仓目标风险较大的账户，及时与客户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缓释风险；重视加强担保品管理，动态调整担保品目标范围及折算率；综合考虑持仓目标集中度及风险情况以及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审慎评估和审批交易展期申请；以及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并对高风险客户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未发生重大损失事件。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实际违约损失指客户信用账户未按规定及时补仓而触发强制平仓，担保资产在平仓期间价值下跌，处置后不能足额偿还负债的部分，即资不抵债的敞口。根据公司历史记录，资不抵债客户自行偿还的概率较低，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的时间、回收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强制平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审慎原则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因客户违约而被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后仍未收回资金所形成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250.67 万元、1,134.94 万元和 1,946.1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形成的减值损失占当年末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7%和 0.09%，比例很低，表明公司对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实现了严格控制。

（4）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1,100.83	75.37%
1 - 2 年（含 2 年）	205,337.17	8.84%
2 年以上	366,852.30	15.79%
合计	2,323,290.30	100.00%

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366,852.30 万元，占比 15.79%，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45%，整体风险敞口较小，风险保障水平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主

要系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展期，不涉及合同逾期等违约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账龄分布及担保物价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融资融券业务”。

（5）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证券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余额 ¹	增长率	融资融券余额 ¹	增长率	融资融券余额 ¹
中信证券	684.31	26.27%	541.96	-23.54%	708.77
海通证券	417.63	20.30%	347.16	-27.72%	480.33
华泰证券	696.88	49.37%	466.54	-21.68%	595.70
国泰君安	644.38	38.48%	465.33	-27.48%	641.68
广发证券	524.61	23.18%	425.88	-25.86%	574.40
招商证券	513.57	32.69%	387.04	-29.31%	547.54
申万宏源证券	515.87	21.11%	425.97	-21.20%	540.57
银河证券	522.29	30.44%	400.42	-29.83%	570.61
中信建投	294.05	15.22%	255.20	-50.55%	516.06
东方证券	131.34	31.47%	99.91	-21.07%	126.58
可比公司区间	131.34-696.88	15.22%-49.37%	99.91-541.96	-50.55%-21.07%	126.58-708.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4.49	28.85%	381.54	-27.82%	530.22
中金公司	213.91	32.81%	161.06	-22.94%	209.01

资料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

注 1：为境内融资融券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融资融券余额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融资融券余额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基于此交易安排向客户提供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金融资产种类划分：						
股票	756,462.01	53.25%	1,049,669.93	53.95%	1,192,603.48	82.52%
债券	664,107.59	46.75%	896,024.52	46.05%	251,877.94	17.43%
基金	-	-	-	-	789.70	0.05%
小计	1,420,569.60	100.00%	1,945,694.45	100.00%	1,445,271.12	100.00%
按业务类型划分：						
股票质押式回购	735,141.43	51.75%	1,022,098.19	52.53%	1,157,173.29	80.0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4,196.96	0.30%	8,548.33	0.44%	23,111.49	1.60%
债券质押式回购	599,509.78	42.20%	786,128.09	40.40%	200,162.25	13.85%
债券买断式回购	64,597.81	4.55%	109,896.44	5.65%	51,715.68	3.58%
其他	17,123.62	1.21%	19,023.40	0.98%	13,108.40	0.91%
小计	1,420,569.60	100.00%	1,945,694.45	100.00%	1,445,271.12	100.00%
加：计提利息	12,383.91		19,785.81		-	
减：减值准备	-3,059.81		-7,379.44		-1,443.72	
账面价值	1,429,893.69		1,958,100.82		1,443,827.39	

公司买入返售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属于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信用业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主；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属于公司开展的债券市场逆回购交易，以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含计提利息）分别为 1,445,271.12 万元、1,945,694.45 万元和 1,420,569.6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含计提利息，下同）较上年末增加 500,423.33 万元，增幅为 34.62%。其中，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44,146.58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国内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强，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的，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大幅上升；股票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2,933.55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公司于四季度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变化，主动缩减了以自有

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但全年股票质押式回购平均余额仍较上年有所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含计提利息，下同）较上年末减少 525,124.85 万元，降幅为 26.99%。其中，股票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93,207.92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市场规模整体收缩，公司根据监管和风控要求审慎开展增量业务，并对到期存量业务收回融出款项，使得期末应收债权余额相应减少；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31,916.9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根据期末市场利率及资金面需求情况，调整现金管理方式，增加自有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减少债券市场逆回购资金投放。

（1）减值准备计提及违约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法及依据与融出资金等其他融资类业务资产具有相同原则。公司的减值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划分为违约类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账面余额合计 10,19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融资方	信用减值相关情况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2018 年 1 月标的股票跌停，合约触发追保，融资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追保。另外融资人牵涉其他债务纠纷导致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2018 年 4 月合约逾期未偿付。公司与融资人未能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标的股票公告强制退市风险。	684.60	-684.60	100.00%
客户 2 ¹	2018 年 9 月标的股票复牌跌停，合约跌破平仓线触发追保，融资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质押至预警线。此外，融资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融资人无明确还款计划，违约概率高。标的股票已退市。	1,007.52	-1,007.52	100.00%
客户 3	2018 年 5 月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随后合约触发追保，融资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追保，未按要求提前购回。融资人公告重组计划，但不确定性较大。截至 2019 年末，履约保障比例为 224%。	3,082.68	-121.87	3.95%
客户 4	2019 年 4 月合约到期时，融资人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之后经多次沟通公司与融资人未能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意见。2019 年 11 月进行了部分违约处置，但剩余质押股份被第三方申请司法冻结导致公司无法再进行处置，公司拟通过法律手段向融资人追索剩余债务。截至 2019 年末，履约保障比例为 202%。	3,965.61	-160.28	4.04%
客户 5 ²	2018 年 3 月标的股票复牌跌停，合约跌破平仓线触	1,455.22	-3.64	0.25%

融资方	信用减值相关情况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发追保，融资人购回部分后履约保障比例仍低于平仓线。经与融资人沟通，拟待标的股票解禁后处置。截至 2019 年末，履约保障比例为 188%。			

注 1：融资人于 2020 年 3 月与公司达成协议剩余负债分 23 个月还清。

注 2：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处置质押股份全额了结合约负债，风险事项解除。

针对上述违约类项目，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 100% 的违约概率下，充分考虑合约履约保障比例情况，结合标的股票的历史表现与流动性，判断未来股价下跌可能和处置时长，估计质押股份的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后预期可回收价值，基于预计回收现金流与合同约定现金流的差异估计违约损失率，从而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审慎计量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针对标的股票已退市或存在强制退市风险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1,443.72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而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至 3,723.34 万元）、7,379.44 万元和 3,059.81 万元；该项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252.1%、226.0% 和 297.7%，保持较高水平。

（2）信用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把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目筛选和审批，采取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项目风险评估与管理，结合融资人资信情况以及质押目标基本面情况（包括大股东质押比例、全体股东质押比例、流动性及历史停牌记录、股东结构、控股股东资金链、退市风险、负面新闻等），综合判断项目风险，审慎测算及确定质押率，严控目标减持受限融资人的融资规模；公司重视控制个股集中度、建立黑名单制度，严控单一目标公司整体敞口；此外，加强对大额融资需求项目的质押目标和融资人的现场尽职调查和评估分析，并提高交易要素要求以保障项目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持续对存续合约进行风险监控，并开展定期不定期压力测试，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对可能发生风险的合约进行重点跟踪；重视对大额质押项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监控及定期评估；动态监控质押目标情况，持续跟踪存续大额、重点项目的目标基本面以及股价波动情况等，如发现目标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做好风险预案，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不存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标准（平仓线）的违约类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存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标准（平仓线）的违约类项目占当年末应收债权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 和 0.2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预计无法收回融出款项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违约类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预计无法收回融出款项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违约类项目占当年末应收债权余额的比例为 0.23%。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不存在因强制平仓资不抵债而产生的实际信用损失，表明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实现了严格控制。

（3）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8,653.61	86.44%
1 - 2 年（含 2 年）	62,500.20	4.36%
2 年以上	131,799.70	9.20%
合计	1,432,953.51	100.00%

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31,799.70 万元，占比 9.20%，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合同约定期限为尚未到期、或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进行正常展期；此外，其中账面余额合计 6,230.02 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涉及上述违约类项目，账面余额合计 48,648.01 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因标的证券涉及负面情况或融资人资金困难而成为风险类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剩余期限分布及担保物价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部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股权	6,968,952.65	41.43%	2,719,290.79	23.69%	3,893,020.94	40.13%
其中：成本	6,494,865.25		2,833,952.79		3,719,376.88	
公允价值变动	474,087.40		-114,662.00		173,644.05	
债券	7,613,083.93	45.26%	6,788,307.93	59.14%	4,693,851.75	48.38%
其中：成本	7,598,394.90		6,727,032.79		4,731,441.85	
公允价值变动	14,689.04		61,275.14		-37,590.10	
基金	1,350,202.32	8.03%	1,502,849.15	13.09%	424,440.05	4.38%
其中：成本	1,324,413.14		1,504,269.25		419,721.81	
公允价值变动	25,789.18		-1,420.10		4,718.23	
其他	886,950.51	5.27%	468,042.44	4.08%	689,858.36	7.11%
其中：成本	874,283.65		465,823.69		685,731.38	
公允价值变动	12,666.87		2,218.74		4,126.98	
合计	16,819,189.41	100.00%	11,478,490.31	100.00%	9,701,171.09	100.00%
其中：成本	16,291,956.94		11,531,078.52		9,556,271.92	
公允价值变动	527,232.47		-52,588.21		144,899.17	

（1）投资类别构成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股权、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具体的投资类别构成如下：

①股票/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3,020.94 万元、2,719,290.79 万元和 6,968,952.65 万元。公司股票投资以场外衍生品交易对冲持仓为主，即持有与客户签署的收益互换交易等场外衍生品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以对冲该业务合约的市场风险敞口，因此该等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对冲持仓股票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9,269.20 万元、2,358,065.15 万元和 6,211,440.62 万元，占股票/股权投资比例分别为 97.08%、86.72%和 89.13%。

除上述场外衍生品交易对冲持仓外，公司的股票/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在自身作为发

起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等非上市股权投资、新三板做市及投资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少量科创板保荐项目跟投、新股发行余额包销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项下的上市股票。

②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3,851.75 万元、6,788,307.93 万元和 7,613,083.93 万元。公司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投资级别以上评级的信用类债券及证券化产品。

公司对信用类债券投资注重分散投资，通过设定投资规模限额、分投资品种、信用评级限额以及集中度限额以事前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通过监测、预警、风险排查等手段持续跟踪评估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

③基金及其他

公司的基金及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货币市场基金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

（2）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1,171.09 万元、11,478,490.31 万元和 16,819,189.4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1,777,319.22 万元，增幅为 18.32%，其中：（1）股票/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1,173,730.15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境内及香港股票市场行情大幅调整，场外衍生品交易对冲持仓权益投资随衍生品合约规模下降而减少，同时标的资产公允价值随股票市场回调而下降；（2）债券投资及以固定收益类为主的基金投资分别增加 2,094,456.18 万元及 1,078,409.10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国内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强，本着优化资产负债表管理、提高股东回报率等考虑，公司在保持投资稳健性的基础上，提高了债券资产的配置规模，同时基于投资流动性管理需求，提高了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储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340,699.10 万元，

增幅为 46.53%，其中：（1）股票/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249,661.86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客户交易意愿随市场行情震荡上行而提升，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约规模增长，持有的对冲持仓权益投资规模相应增加，同时标的资产持仓公允价值亦有所上升；（2）债券投资增加 824,776.00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债券市场整体呈宽幅震荡格局，公司债券资产配置规模小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融出证券市值分别为 21.97 万元、16.16 万元和 20,497.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以转融通融入的证券作为融出证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市值为 25,007.44 万元。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确定公允价值，具体方法如下：

①存在活跃市场或在相关报价机构有公开报价的金融资产

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公开交易的债券、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同业存单等存在活跃市场或在相关报价机构有公开报价的金融资产，公司依据金融资产估值日公开市场报价（如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日报价、场外基金公司公布的净值等）确定公允价值。

②限售期股票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通常参考看跌期权法等估值技术的分析结果确定，或参考第三方机构的统计分析数据，结合行业经验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折价。

③股转系统股票

公司主要参考标的股票的年度换手率和停牌天数（若有）判断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对交易活跃程度高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股票，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若有充足证据

表明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或综合考虑转让方式后，收盘价不能代表市场公平交易的，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目前，对股转系统股票的估值，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法、近期融资价格法等进行估值。市场法下，将标的公司对标 A 股同行业公司或行业指数（如果标的公司同时在港股上市的，可对标港股同行业公司），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指数的市价/净利润（市盈率）或市价/净资产（市净率）进行估值，并进一步考虑流动性折扣。如果标的公司在最近期间进行过一轮融资的，其最近价格为股票估值提供了直接依据，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近期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

此外，针对特殊需要调整的事项（例如：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拟上市的股票、有回购计划的股票等），公司将在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综合标的股票具体情况调整估值。

④非上市公司股权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是在企业整体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持股比例并结合流动性折价等因素评估确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常用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可获取资料等信息，采用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并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其中，对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估值是以基金出具的资本账户报告为基础来确定，各基金采用上述估值方法评估确定被投企业的公允价值，按照基金约定的费用及损益分配方式分配给各合伙人，列示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并向各合伙人出具资本账户报告。

市场法适用于存在多家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企业规模、业务性质与构成、财务状况等方面相似的情形，或同行业近期存在类似交易案例的情形，常用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法、企业价值倍数法等；公司获取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价值乘数的相关数据，用于计算估值结果。

收益法是将未来预期收益转换成现值的估值技术，常用方法包括自由现金流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

成本法是以评估对象估值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计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通常是指重置成本法。

此外，如果待评估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身是在近期取得，且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其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如果标的公司在最近

期间进行过一轮融资的，采用近期融资价格法，以最近价格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

（4）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23 只债券或其他投资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情况或存在较大违约风险，期末公允价值账面金额合计 13,433.09 万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8%，整体财务风险敞口较小。公司通过成立工作小组、积极采取协商洽谈、债权申报、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清收和处置，争取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对于预计偿付可能性及比例较低、逾期时间长和处置周期较长的项目，已全额减记公允价值至账面价值为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22 只股票或股权投资出现不利信息长期停牌或已退市摘牌导致价值减损、涉及投资条款违约或存在重大投资亏损风险情况，账面价值合计 14,348.10 万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9%，整体财务风险敞口较小。除上述股票或股权投资外，公司少量其他股票投资存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股转系统公司因战略调整主动终止挂牌或因做市商不足导致无成交价格等情况，但未涉及企业重大经营风险或其他不利信息导致的长期停牌或无交易。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金融投资，由于账面价值体现的是考虑信用和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上述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的金融资产，公司合理运用估值技术，主要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预计回收率法等估值方法，综合考虑相关投资协议中与估值相关条款，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资产回收价值和回收率、折现率等因素，审慎评估其公允价值，并进行了充分的估值减记调整。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潜在风险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81.19 万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7%，占比较小。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其余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涉及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有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6、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纳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国债	6,000.00	6,501.46	0.22%	-	-	-
地方债	742,804.70	764,220.89	26.37%	1,443,150.70	1,472,877.08	41.26%
企业债	1,149,089.39	1,205,001.34	41.57%	497,211.50	498,474.64	13.96%
同业存单	143,148.57	143,762.55	4.96%	547,577.00	554,130.30	15.52%
中期票据	508,000.00	522,652.49	18.03%	296,000.00	300,928.82	8.43%
金融债	241,311.84	245,590.01	8.47%	674,457.34	681,584.10	19.09%
其他	10,469.00	10,853.59	0.37%	61,714.50	61,971.64	1.74%
合计	2,800,823.50	2,898,582.33	100.00%	3,520,111.04	3,569,966.59	100.00%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国债、地方债、企业债、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金融债等。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3,900.56 万元、3,569,966.59 万元和 2,898,582.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1,906,066.03 万元，增幅达 114.55%，主要由于 2018 年国内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强，随着公司净资本增加及用表空间扩大，公司基于投资稳健性及回报率要求，增加了高评级地方政府债等债券资产的配置规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671,384.26 万元，降幅为 18.81%，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进行持仓调整。

（1）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确定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方式一致，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5、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2）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不存在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的资产。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2019 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法及依据如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基于债券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将相关资产划入不同的风险阶段。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或初始确认后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资产纳入第一阶段；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资产纳入第二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则被转移至第三阶段。针对不同的风险阶段，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当触发以下情况时公司认为相应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或内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出现下调，或债务人的经营、财务、外部环境等发生重要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触发以下情况时公司认为相应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履行偿付义务、债务人的其他债权违约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可被认定为违约的情况。

公司债券投资业务通过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ECL）。各参数的确定方式为：

①违约概率（PD）是对给定的一段时间内违约可能性的估计。债券投资的违约概率由债券的主体评级确定，根据公司内部评级模型映射国际外部评级主标尺，并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定量定性指标的变化估计边际违约概率，同时根据对未来经济环境和信用环境的预测，对未来每一年的边际违约概率进行前瞻性调整；

②违约损失率（LGD）是公司对违约风险敞口可能发生损失程度的估计。公司参照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债券及次级无担保债券的违约损失率进行假设，对于属于阶段三的债券，则需综合考虑发行人最新的资产负债状况、未来的还款计划等因素，保守估计回收情况，从而确定违约损失率；

③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给定的一段时间内，当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债券投资业务的违约风险敞口为债券的面值与未来应收利息折现至违约时点的价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2,015.19 万元和 1,704.37 万元。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关减值准备，不抵减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均属于预期信用风险第一阶段，即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或初始确认后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上述减值准备系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应计提，未发生实际信用损失情况。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2018 年、2019 年不再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以及减值准备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投资	120,293.40	9,745.37	-2.33	130,036.44	6.88%
债权投资	1,760,033.94	-17,422.44	-	1,742,611.50	92.21%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611.72	-522.01	-	17,089.71	0.90%
合计	1,897,939.05	-8,199.08	-2.33	1,889,737.65	1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包括非用于短期内交易的债券投资、非上市权益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9,737.65 万元。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包括地方债、企业债、同业存单、中

期票据、金融债等债券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相应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合计金额为 1,663,900.56 万元；其余部分债务工具因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认定标准，相应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 78,710.94 万元。

②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包括在自身作为发起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等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及少量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公司并未将其中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均相应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 147,126.15 万元。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法及依据如下：

公司采用已发生损失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或发行人遭遇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例如利息或本金的偿付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人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债务人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至低于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至低于成本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需要综合相关因素作出判断。公司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幅度历史记录和特定投资的市场价格，以及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的重大不利变化。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20%时将其认定为严重下跌，在其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时间持续超过 1 年时将其认定为非暂时性下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2.33 万元，其他类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8、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套期工具						
其中：利率衍生工具	28,800.23	6.31%	49,112.86	8.88%	768.85	0.22%
非套期工具						
其中：利率衍生工具	27,090.87	5.94%	33,642.45	6.08%	31,084.86	9.01%
货币衍生工具	20,988.27	4.60%	9,961.93	1.80%	4,404.30	1.28%
权益衍生工具	323,702.22	70.92%	441,690.15	79.83%	256,211.48	74.28%
信用衍生工具	228.35	0.05%	587.28	0.11%	515.13	0.15%
其他衍生工具 ¹	55,593.45	12.18%	18,259.65	3.30%	51,928.43	15.06%
合计	456,403.40	100.00%	553,254.32	100.00%	344,913.04	100.00%
减：已结算	-6,182.97		-300.70		-121.39	
净头寸	450,220.43		552,953.61		344,791.65	

注 1：其他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权、商品期货等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套期工具及非套期工具，其中套期工具系公司为应对已发行长期债券的利率波动风险，以利率互换合约进行公允价值套期；非套期工具主要由股票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所产生，以权益衍生工具为主。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受市场表现及衍生品合约项下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而有所波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791.65 万元、552,953.61 万元和 450,220.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8,161.96 万元，增幅为 60.37%，主要由于权益衍生品估值随股票市场价格变化而上升，使得对应合约项下的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2,733.18 万元，降幅为 18.58%，主要由于权益衍生品估值随股票市场价格变化而下降，使得对应合约项下的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9、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532,279.44	81.87%	312,620.25	89.59%	209,133.39	75.09%
其中：客户交易保证金	239,413.58	36.82%	206,756.34	59.25%	142,001.77	50.98%
自有交易保证金	292,865.86	45.04%	105,863.90	30.34%	67,131.62	24.10%
履约保证金	114,381.83	17.59%	33,889.22	9.71%	65,695.39	23.59%
信用保证金	3,515.68	0.54%	2,443.21	0.70%	3,689.83	1.32%
小计	650,176.95	100.00%	348,952.67	100.00%	278,518.61	100.00%
加：计提利息	32.43		40.98		-	
账面价值	650,209.39		348,993.65		278,518.61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其中交易保证金系为公司及客户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存入的保证金款项，履约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期货交易而向期货公司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信用保证金系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518.61 万元、348,993.65 万元和 650,209.39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0,475.04 万元，增幅为 25.30%，主要由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利率互换合约规模以及中金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增加，导致相关自有及客户交易保证金余额上升，部分被公司期货交易合约规模下降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减少所抵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01,215.74 万元，增幅为 86.31%，主要由于 2019 年国内股票市场成交活跃，同时股指期货规则松绑，带动风险对冲、套期保值、短线套利等交易需求释放，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以及公司期货交易合约规模上升，使得客户交易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余额增加；同时因公司交易需求增加，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期货交易所存入的自有交易保证金增加。

10、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交易款项	1,531,139.09	84.55%	945,000.06	82.65%	736,786.79	81.36%
其中：应收经纪商及结算所	449,938.10	24.84%	385,689.43	33.73%	259,279.66	28.63%
应收衍生品交易款	785,778.58	43.39%	245,854.45	21.50%	381,842.53	42.16%
应收证券借贷保证金	285,346.76	15.76%	293,131.19	25.64%	89,324.48	9.86%
应收资产管理费	144,019.08	7.95%	103,001.39	9.01%	66,866.05	7.38%
应收承销及咨询费	110,578.38	6.11%	68,515.82	5.99%	82,973.36	9.16%
应收席位租金	13,714.30	0.76%	11,077.05	0.97%	13,575.20	1.50%
其他	11,535.20	0.64%	15,730.72	1.38%	5,404.67	0.60%
小计	1,810,986.04	100.00%	1,143,325.05	100.00%	905,606.05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330.10		-6,448.87		-4,485.70	
账面价值	1,787,655.94		1,136,876.18		901,120.35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交易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承销及咨询费和应收席位租金等，其中应收交易款项是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应收款项比例超过 80%，其构成情况如下：

（1）应收交易款项构成情况

①应收经纪商及结算所

该类应收交易款项系由于境外及港股通经纪业务及证券交易因受到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影响（一般为 T+1、T+2 或 T+3，即交易双方在交易日后的第 1、2、3 个交易日完成与交易有关的证券、资金收付）而产生的临近期末交易订单应收经纪商、交易商、现金/托管/保证金客户的暂挂交易款以及应收结算所的清算交收款。

②应收衍生品交易款

该类应收交易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衍生品业务，包括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期货及远期交易等，按照交易约定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以及于合约到期时以净额结算交易盈亏的应收交易对手方资金。

③应收证券借贷保证金

该类应收交易款项系公司开展境外证券借贷业务而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根据约定证券借贷期限于到期时归还证券及收回保证金。

（2）应收款项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为 901,120.35 万元、1,136,876.18 万元和 1,787,655.9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35,755.83 万元，增幅为 26.16%，主要由于应收交易款项及应收资产管理费增加，其中应收交易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8,213.27 万元，主要由于应收经纪商及结算所、应收证券借贷保证金增加；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135.3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以及部分资管计划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约定支付周期或提款进度安排影响导致应收余额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50,779.76 万元，增幅为 57.24%，主要由于应收交易款项及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承销及咨询费增加，其中应收交易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86,139.03 万元，主要由于应收衍生品交易款因相关业务规模和客户交易需求上升而增加；应收承销及咨询费较上年末增加 42,062.56 万元，主要由于临近期末完成投资银行项目应收余额增加；应收资产管理费较上年末增加 41,017.6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以及部分资管计划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约定支付周期和提款进度安排影响导致应收余额增加。

（3）减值准备计提及风险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法及依据如下：

2017 年，公司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对应收款项评估减值损失。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采用损失率方法计量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对损失率的预计充分考虑商业模式、回款周期、账龄结构、交易对手还款能力及违约风险等综合因素，相应确定不同类型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具体如下：

因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强制平仓形成的应收款项通常按照损失率为 100%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因证券交易结算及清算交收时间差异形成的应收交易款项，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证券借贷业务保证金，公司作为资管产品或基金管理人或者托管人而根据合同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证券经纪业务应收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单元席位租金等款项，由于整体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可考虑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已发生信用风险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未发生信用风险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分别为 4,485.70 万元、6,448.87 万元和 23,330.10 万元，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56%和 1.2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16,881.23 万元，主要由于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应收管理费、投资银行项目应收承销及咨询费、场外衍生品业务应收保证金及结算款等相关款项计提的单项减值准备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22,161.43 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余额为 1,946.10 万元，均为融资融券客户违约触发担保资产强制平仓处置后，仍不能足额偿还负债的欠款，由于资不抵债客户自行偿还的概率较低，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的时间、回收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应收投资银行项目承销及咨询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投资银行项目承销及咨询费余额为 8,028.01 万元，由于部分项目内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造成中途终止、周期过长或未及交易方预期，或融资项目因规模调整造成实际可收回承销费减少等，导致应收余额账龄超过 1 年且未能取得客户付款承诺，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应收场外衍生品业务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场外衍生品业务款项余额为 5,238.54 万元，均为场外衍生品业务应收保证金及交易了结后结算欠款，因交易亏损且客户无偿债能力，经对客户资产状况和还款意愿的审慎评估，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④应收资产管理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 6,948.78 万元，由于部分产品因投资业绩未及预期，或进入清算终止阶段，与资金委托方或基金投资人存在管理费收取争议，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7,354.87	94.83%
1 - 2 年（含 2 年）	49,420.82	2.73%
2 - 3 年（含 3 年）	19,879.56	1.10%
3 年以上	24,330.78	1.34%
合计	1,810,986.04	100.00%

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44,210.34 万元，占比 2.44%，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合同约定期限尚未到期或根据约定对协议进行展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

之“（六）应收款项”。

11、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关于公司的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0,091,951.20 万元、23,304,380.38 万元和 29,643,970.7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24,033.49	7.17%	1,406,137.78	6.03%	1,062,688.09	5.29%
拆入资金	2,408,238.21	8.12%	853,380.39	3.66%	1,028,077.48	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7,031.89	8.96%	1,509,424.83	6.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219,424.22	6.07%
衍生金融负债	636,219.20	2.15%	338,120.99	1.45%	344,834.10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70,825.72	8.34%	4,865,075.63	20.88%	3,065,364.35	15.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33,787.22	16.31%	4,131,790.41	17.73%	4,734,651.78	23.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447,748.20	1.5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7,991.18	1.85%	477,339.95	2.05%	530,962.63	2.64%
应交税费	154,915.03	0.52%	148,337.47	0.64%	74,925.45	0.37%
应付款项	4,401,564.34	14.85%	2,693,797.29	11.56%	2,307,581.33	11.49%
应付利息	-	-	-	-	111,779.97	0.56%
合同负债	33,948.94	0.11%	21,444.20	0.09%	-	-
租赁负债	145,999.45	0.49%	-	-	-	-
应付债券	7,939,135.44	26.78%	6,199,268.19	26.60%	4,993,444.14	2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38.92	0.12%	27,086.61	0.12%	22,677.19	0.1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806,393.52	2.72%	633,176.65	2.72%	595,540.48	2.96%
负债总额	29,643,970.75	100.00%	23,304,380.38	100.00%	20,091,95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1.63%、92.94%和 90.52%。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其波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734,651.78 万元、4,131,790.41 万元和 4,833,787.2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56%、17.73%和 16.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57,299.42 万元、19,172,589.97 万元和 24,362,435.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44%、82.27%和 82.18%，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95%，负债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815,290.55 万元，增幅为 24.84%，主要由于公司为支持资产负债表业务发展，通过中长期债券、回购工具、短期融资工具等多渠道扩大融资规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189,845.36 万元，增幅为 27.07%，主要由于公司为支持资产负债表业务发展，通过中长期债券、短期融资工具及银行拆借等多渠道扩大融资规模，以及应付衍生业务交易款项及权益类交易性金融负债随客户投资需求上升而增加。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中期票据、结构性票据等工具进行短期融资，以发行收益凭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益凭证	1,450,213.65	68.78%	1,202,898.60	86.08%	882,488.00	83.0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期票据	-	-	-	-	111,081.40	10.45%
结构性票据	658,177.89	31.22%	194,485.41	13.92%	69,118.69	6.50%
小计	2,108,391.54	100.00%	1,397,384.01	100.00%	1,062,688.09	100.00%
加：计提利息	15,641.95		8,753.77		-	
其中：收益凭证	8,868.16		6,099.76		-	
结构性票据	6,773.79		2,654.01		-	
账面价值	2,124,033.49		1,406,137.78		1,062,688.0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688.09 万元、1,406,137.78 万元和 2,124,033.4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43,449.69 万元，增幅为 32.3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17,895.71 万元，增幅为 51.05%。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通过增加发行收益凭证和结构性票据以补充短期营运资金，同时向财富管理客户提供基础资金管理工具及多元化、定制化的投资产品，导致收益凭证和结构性票据规模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中期票据、结构性票据的利率范围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益凭证 ¹	0.00% - 10.30%	0.00% - 8.10%	0.00% - 8.50%
中期票据 ²	-	2.65% - 3.05%	2.65%
结构性票据 ³	0.00% - 4.85%	0.00% - 4.85%	0.00% - 4.85%

注 1：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分为：固定利率（为 0.30%至 8.10%不等），固定利率加浮动利率，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基于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等指数、个股、大宗商品价格或美元指数计算。

注 2：（1）2017 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发行一期美元中期票据：本金为 1.70 亿美元，期限为 15/11/2017 至 15/05/2018，票面利率为 2.6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兑付该票据；

（2）2018 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发行一期美元中期票据：本金为 1.00 亿美元，期限为 07/02/2018 至 07/11/2018，票面利率为 3.0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兑付该票据。

注 3：公司发行的结构性票据期限为 11 天至 365 天不等。

2、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是指公司为临时调节短期流动资金配置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

得的借贷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从银行拆入的资金	2,102,521.66	88.25%	748,769.69	88.22%	1,017,580.48	98.98%
转融通融入资金	180,000.00	7.56%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	4.20%	100,000.00	11.78%	10,497.00	1.02%
小计	2,382,521.66	100.00%	848,769.69	100.00%	1,028,077.48	100.00%
加：计提利息	25,716.55		4,610.70		-	
账面价值	2,408,238.21		853,380.39		1,028,077.48	

公司基于银行授信额度、市场资金面及拆借成本等综合影响因素考虑，动态调整拆入资金规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077.48 万元、853,380.39 万元和 2,408,238.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74,697.09 万元，降幅为 16.99%，主要由于从银行拆入短期资金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554,857.82 万元，增幅为 182.20%，主要由于从银行拆入的短期资金大幅增加，以补充公司流动性需求。

3、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部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	2,374,027.12	89.35%	1,209,827.04	80.15%	1,052,477.82	86.31%
债权	279,673.98	10.53%	299,597.79	19.85%	82,254.68	6.75%
基金及其他	3,330.79	0.13%	-	-	84,691.72	6.95%
合计	2,657,031.89	100.00%	1,509,424.83	100.00%	1,219,424.2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509,424.83 万元，较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290,000.61 万元，增幅为 23.78%，主要由于公司为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在境内发行的嵌入期权组合的收益凭证以及香港市场股票对冲交易形成的空头证券持仓等有所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2,657,031.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7,607.06 万元，增幅为 76.03%，主要由于公司为满足客户特定投资需求在境外创设的与股票、指数挂钩的结构化产品增加。

4、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套期工具						
其中：利率衍生工具	-	-	-	-	6,034.26	1.74%
非套期工具						
其中：利率衍生工具	32,646.54	5.13%	42,753.64	12.35%	38,605.24	11.10%
货币衍生工具	35,124.33	5.52%	10,602.39	3.06%	9,462.49	2.72%
权益衍生工具	530,269.88	83.32%	272,885.99	78.86%	242,655.12	69.77%
信用衍生工具	1,318.29	0.21%	988.87	0.29%	2,096.94	0.60%
其他衍生工具 ¹	37,098.56	5.83%	18,828.13	5.44%	48,924.57	14.07%
合计	636,457.61	100.00%	346,059.03	100.00%	347,778.62	100.00%
减：已结算	-238.41		-7,938.04		-2,944.52	
净头寸	636,219.20		338,120.99		344,834.10	

注 1：其他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权、商品期货等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股票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合约浮亏，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受市场表现及衍生品合约项下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而有所波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834.10 万元、338,120.99 万元和 636,219.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713.11 万元，降幅为 1.9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8,098.21 万元，增幅为 88.16%，主要由于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等衍生品合约规模随客户交易需求提升而增加，同时相关权益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浮亏随股票市场价格变化而扩大，使得对应合约项下的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增加。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金融资产种类划分：						
企业债	682,995.13	27.70%	854,509.65	17.59%	530,825.43	17.32%
国债和地方债	371,090.00	15.05%	1,378,412.77	28.37%	585,915.25	19.11%
中期票据	354,526.15	14.38%	654,182.97	13.46%	749,435.65	24.45%
金融债	197,441.50	8.01%	981,983.35	20.21%	548,380.48	17.89%
同业存单	148,920.00	6.04%	679,455.84	13.98%	241,669.26	7.88%
其他	711,114.73	28.84%	310,600.72	6.39%	409,138.27	13.35%
小计	2,466,087.51	100.00%	4,859,145.30	100.00%	3,065,364.35	100.00%
按业务类型划分：						
质押式卖出回购	1,297,795.00	52.63%	3,760,824.99	77.40%	1,996,160.20	65.12%
买断式卖出回购	1,155,347.91	46.85%	1,086,194.11	22.35%	681,444.64	22.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12,944.60	0.52%	12,126.20	0.25%	17,759.50	0.58%
其他	-	-	-	-	370,000.00	12.07%
小计	2,466,087.51	100.00%	4,859,145.30	100.00%	3,065,364.35	100.00%
加：计提利息	4,738.22		5,930.34		-	
合计	2,470,825.72		4,865,075.63		3,065,364.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364.35 万元、4,865,075.63 万元和 2,470,825.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799,711.28 万元，增幅为 58.71%，主要由于债券投资需求扩大，公司运用债券质押式

及买断式卖出回购等融资方式增加流动资金配置，导致债券卖出回购交易规模上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394,249.91 万元，降幅为 49.21%，主要由于公司基于债券投资持仓交易头寸及正回购市场资金面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调整流动资金补充来源，减少了债券卖出回购业务交易规模。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4,394,275.53	90.92%	3,747,204.14	90.71%	4,476,452.97	94.55%
个人	2,620,124.96	54.21%	1,949,319.27	47.19%	2,216,658.17	46.82%
机构	1,774,150.58	36.71%	1,797,884.87	43.52%	2,259,794.80	47.73%
信用业务	438,724.72	9.08%	383,824.65	9.29%	258,198.81	5.45%
个人	348,509.50	7.21%	313,056.13	7.58%	238,187.37	5.03%
机构	90,215.22	1.87%	70,768.51	1.71%	20,011.44	0.42%
小计	4,833,000.26	100.00%	4,131,028.78	100.00%	4,734,651.78	100.00%
加：计提利息	786.96		761.63		-	
合计	4,833,787.22		4,131,790.41		4,734,651.78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来自普通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占比较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4,651.78 万元、4,131,790.41 万元和 4,833,787.2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602,861.37 万元，降幅为 12.73%，主要由于受 2018 年市场震荡下行及客户投资意愿和交易活跃度回落影响，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下降，代理买卖证券款随之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01,996.81 万元，增幅为 16.99%，主要由于受 2019 年股市上涨及客户投资意愿和交易活跃度上升影响，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上升，代理买卖证券款随之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及长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377.57	461,920.67	514,769.34
社会保险费	1,509.48	1,215.40	1,008.12
住房公积金	1,440.27	1,183.69	966.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8.08	2,090.00	2,688.53
其他	77.00	148.56	152.84
小计	537,542.39	466,558.32	519,585.38
设定提存计划	1,424.43	1,398.70	1,278.15
辞退福利	9,024.36	9,382.93	10,099.10
账面价值	547,991.18	477,339.95	530,962.6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962.63 万元、477,339.95 万元和 547,991.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53,622.68 万元，降幅为 10.1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0,651.23 万元，增幅为 14.80%。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于各期计提的年度奖金随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相应波动所致。

8、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应付客户款项以及境外证券交易相关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和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交易款项	4,370,136.34	99.29%	2,644,061.86	98.15%	2,185,286.75	94.70%
其中：应付衍生业务款项	3,880,626.05	88.16%	2,178,152.01	80.86%	1,825,667.92	79.12%
其他	31,428.00	0.71%	49,735.42	1.85%	122,294.58	5.3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401,564.34	100.00%	2,693,797.29	100.00%	2,307,581.33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7,581.33 万元、2,693,797.29 万元和 4,401,564.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86,215.96 万元，增幅为 16.74%，主要由于收益互换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业务应付客户保证金余额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707,767.05 万元，增幅为 63.40%，主要由于收益互换交易应付客户保证金、场外期权业务应付客户保证金及交易结算款项余额增加。

9、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和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3,749,876.99	47.94%	3,435,657.89	56.39%	2,797,113.05	56.08%
次级债券	2,205,348.36	28.19%	1,477,813.14	24.26%	1,607,429.45	32.23%
中期票据	1,391,547.35	17.79%	1,027,073.12	16.86%	325,599.53	6.53%
金融债券 ¹	250,000.00	3.20%	-	-	-	-
长期收益凭证 ²	225,100.00	2.88%	151,780.00	2.49%	257,471.00	5.16%
小计	7,821,872.71	100.00%	6,092,324.15	100.00%	4,987,613.03	100.00%
加：计提利息	117,262.73		106,944.03		5,831.12	
账面价值	7,939,135.44		6,199,268.19		4,993,444.14	

注 1：19 中金公司金融债 01：期限为 22/08/2019 至 22/08/2022，票面利率为 3.39%。

注 2：公司发行的长期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3.40%至 6.45%不等），固定利率加浮动利率，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基于指数市场行情、特定资产信用情况计算得出。长期收益凭证期限范围为 1 年至 3 年（含原到期期限及延长后期限），公司对部分收益凭证拥有提前购回权或提前回售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3,444.14 万元、6,199,268.19 万元和 7,939,135.44 万元。2018 年

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1,205,824.05 万元，增幅为 24.15%；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1,739,867.25 万元，增幅为 28.07%，公司应付债券规模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通过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等多种渠道逐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以支持资产负债表业务发展及满足监管指标要求，导致应付债券余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进行融资。2017 年，公司发行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65 亿元；发行三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36 亿元。2018 年，公司发行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95 亿元；发行两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25 亿元；发行两期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美元。2019 年，公司发行三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65 亿元；发行五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95 亿元；发行两期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美元；发行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2017 年，公司无兑付或赎回债券。2018 年公司到期兑付一期规模为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赎回两期合计规模为 4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9 年公司分别到期兑付一期规模为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期规模为 22 亿元的次级债券及一期规模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赎回一期规模为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回售规模为 1.24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及美元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如无特殊说明），百分比除外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公司债券	16 中金 01	18/07/2016	18/07/2021	30.00	3.58% ¹	29.23
	16 中金 02	18/07/2016	18/07/2023	10.00	3.29%	10.15
	16 中金 04	27/10/2016	27/10/2023	9.00	3.13%	9.05
	17 中金 01	20/01/2017	20/01/2020	40.00	4.35%	41.66
	17 中金 02	08/05/2017	08/05/2020	10.00	4.97%	10.32
	17 中金 03	08/05/2017	08/05/2022	10.00	5.19%	10.55
	17 中金 04	27/07/2017	27/07/2020	20.00	4.78%	20.43
	17 中金 05	20/10/2017	20/10/2020	20.00	5.13%	20.19
	17 中金 06	21/11/2017	21/11/2020	25.00	5.45%	25.13
	18 中金 01	26/01/2018	26/01/2020	10.00	5.58%	10.52
	18 中金 02	26/01/2018	26/01/2021	10.00	5.70%	10.62
	18 中金 03	24/04/2018	24/04/2020	5.00	4.80%	5.17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18 中金 04	24/04/2018	24/04/2021	10.00	4.94%	10.42
	18 中金 05	28/06/2018	28/06/2020	10.00	5.20%	10.28
	18 中金 06	28/06/2018	28/06/2021	10.00	5.30%	10.32
	19 中金 04	21/11/2019	21/11/2025	15.00	3.52%	15.06
	17 中投 F1	18/07/2017	18/07/2020	30.00	4.95%	30.68
	17 中投 F2	18/07/2017	18/07/2022	10.00	5.10%	10.23
	18 中投 01	23/03/2018	23/03/2021	10.00	5.95%	10.46
	18 中投 02	03/09/2018	03/09/2020	20.00	4.72%	20.32
	18 中投 03	21/09/2018	21/09/2021	10.00	4.99%	10.14
	19 中投 01	22/04/2019	22/04/2022	20.00	4.22%	20.58
	19 中财 01	16/10/2019	16/10/2024	30.00	3.58%	30.23
次级债券	16 中金 C2	15/12/2016	15/12/2021	34.00	4.60%	34.07
	16 中金期	16/12/2016	16/12/2024	1.00	1-5 年 5.00%	1.00
					6-8 年 8.00%	
	17 中金 C1	22/05/2017	22/05/2022	6.00	5.39%	6.33
	17 中金 C2	24/07/2017	24/07/2022	15.00	4.98%	15.59
	17 中金 C3	16/11/2017	16/11/2022	15.00	5.50%	15.40
	18 中金 C1	20/04/2018	20/04/2023	10.00	5.30%	10.59
	18 中金 C2	29/08/2018	29/08/2021	15.00	4.70%	15.29
	19 中金 C1	19/04/2019	19/04/2022	15.00	4.20%	15.44
	19 中金 C3	14/10/2019	14/10/2024	15.00	4.09%	15.13
	19 中金 C4	11/11/2019	11/11/2024	15.00	4.12%	15.08
	19 中金 C5	05/12/2019	05/12/2024	20.00	4.20%	20.06
	17 中投 01	23/02/2017	23/02/2020	10.00	4.85%	10.41
	17 中投 02	23/02/2017	23/02/2022	18.00	5.00%	18.75
	19 中投 C1	25/04/2019	25/04/2022	30.00	4.50%	30.93
美元中期票据	无	25/04/2018	25/04/2021	6.00 亿美元	3 个月 LIBOR+1.2%	42.03
	无	11/09/2018	11/09/2021	4.00 亿美元	3 个月 LIBOR+1.2%	27.89
	无	03/05/2019	03/05/2022	7.00 亿美元	3 个月 LIBOR+1.2%	48.92
	无	03/05/2019	03/05/2022	3.00 亿美元	3.38%	20.95

注 1：本公司可选择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赎回该公司债券。若本公司未行使赎回选择权，本公司可选择上调利率，投资者亦享有回售选择权。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放弃行使赎回权，并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将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利率从 2.99%上调至 3.58%。

10、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99,189.33	64.03%	75,995.09	51.23%	35,074.06	46.81%
个人所得税	25,025.20	16.15%	12,261.01	8.27%	9,516.05	12.70%
增值税	14,877.08	9.60%	11,087.43	7.47%	9,996.77	1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53	0.74%	870.46	0.59%	399.79	0.5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21.78	0.53%	622.32	0.42%	293.99	0.39%
代扣代缴客户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13,859.11	8.95%	47,501.15	32.02%	19,644.79	26.22%
合计	154,915.03	100.00%	148,337.47	100.00%	74,925.4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25.45 万元、148,337.47 万元和 154,915.0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3,412.02 万元，增幅为 97.98%，主要由于：1）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期末汇算清缴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相关差异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客户托管限售股票于期末解禁转让，导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577.56 万元，增幅为 4.43%，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净利润增加以及缴税时点差异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1、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关于公司的应付利息、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负债情况”。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偿债能力、

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01%	74.36%	7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39%	81.90%	80.63%

注：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均不含客户权益，即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3%、81.90%和 83.39%。近年来公司资本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积极通过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等多种渠道逐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支持资产负债表业务发展及满足监管指标要求，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司密切监控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表，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根据公司整体情况及监管要求，设定资产负债风险限额，并进行动态监控。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潜在资本运作等所衍生的多样化资产负债表需求，加强对融资活动的系统筹划和主动管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美元中期票据、结构性票据、拆借和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优化负债结构；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裕的银行授信以满足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灵活运用利率互换等套期工具，在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的同时，提高总体资金管理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标准普尔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 BBB，短期评级为 A-2，评级展望为稳定；经穆迪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 Baa1，短期评级为 P-2，评级展望为稳定；经惠誉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 BBB+，短期评级为 F2，评级展望为稳定。

2、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

应对资产增长、支付到期债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部门等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径。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的原则，严格执行监管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建立流动性风险垂直管理体系，覆盖母公司层面、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表内外和境内外各业务条线；对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进行严谨、审慎判断，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对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规模及期限结构变化进行预测分析，协调表内外各项业务发展；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维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应对潜在的流动性紧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及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¹	29,215,588.87	100.00%	23,410,263.62	100.00%	19,046,543.18	100.00%
其中：流动资产	26,527,327.78	90.80%	21,581,074.66	92.19%	17,494,435.00	91.85%
非流动资产	2,688,261.10	9.20%	1,829,188.96	7.81%	1,552,108.19	8.15%
负债总额 ¹	24,362,435.33	100.00%	19,172,589.96	100.00%	15,357,299.42	100.00%
其中：流动负债	10,999,254.72	45.15%	9,597,817.04	50.06%	7,438,056.28	48.43%
非流动负债	13,363,180.61	54.85%	9,574,772.93	49.94%	7,919,243.14	51.57%
流动比率（倍）	2.41		2.25		2.35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	251.91%		438.33%		354.84%	
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	128.85%		156.98%		129.42%	

注 1：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扣减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注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表格的财务指标使用公司合并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长期持有充足的未被抵押的、高流动性的优质资产作为流动性储备，以抵御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性需求。流动性储备由资金部持有，独立于业务部门进行管理。为满足流动性储备的统一调配，公司对流动性储备进行垂直管理。同时，考虑到跨境和各实体间的流动性转移限制，公司持有多币种的流动性储备并留存于本公司和各主要境内外实体，确保及时满足各实体的流动性需求。公司持续优化对流动性储备的管理，在政策体系、风险管理、投资规模和范围等方面进行完善。公司考虑包括其债务到期情况、资产规模及构成、业务和运营的资金需求、压力测试结果、监管要求等因素，对流动性的储备规模和构成进行主动管理，限定流动性储备的投向和风险限额，将流动性储备配置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率债、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优质资产。

公司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自有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5%、92.19%和 90.80%，对应流动比率分别为 2.35 倍、2.25 倍和 2.41 倍；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 354.84%、438.33%和 251.91%，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129.42%、156.98%和 128.85%，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充足，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四）表外资产与表外负债

1、表外业务的具体类别，报告期内涉及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外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外负债主要包括资本承诺、承销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¹	27,794,880.60	19,151,144.03	18,247,814.42
资产管理计划 ²	47,908,238.20	32,711,686.58	34,192,415.00
公募基金 ²	2,378,369.53	1,534,811.69	782,980.7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³	35,150,640.01	31,132,305.93	24,603,767.49
表外资产合计	113,232,128.34	84,529,948.23	77,826,977.66
表外负债：			
资本承诺	275,694.96	159,786.42	159,334.38
承销承诺	-	3,980.44	334,600.51
经营租赁承诺	-	149,951.29	163,897.29
表外负债合计	275,694.96	313,718.15	657,832.18

注1：衍生金融工具按名义本金金额填列。

注2：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按照资产管理规模（产品净值）填列。

注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资产管理规模（认缴资本）填列。

2、表外资产按投资期限、投资类别、会计分类等标准的分布情况，主要资产类别对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率

（1）衍生金融工具（按名义本金填列）

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权益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和其他衍生工具（商品期权、商品期货等）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投资到期期限 ¹ ：			
1年以内	12,301,444.38	5,591,699.58	9,189,253.43
1年(含)至3年	3,628,002.33	5,128,464.35	1,924,159.55
3年(含)至5年	1,651,840.55	2,388,994.75	2,817,991.78
5年(含)以上	202,000.00	-	3,267.10
合计	17,783,287.26	13,109,158.68	13,934,671.86
按投资类别分布：			
利率衍生工具	9,559,408.80	8,231,784.61	7,861,258.38
货币衍生工具	3,824,609.09	1,924,158.30	768,547.64
权益衍生工具	12,046,387.28	7,634,376.94	6,981,391.5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线性权益衍生工具	10,011,593.34	6,041,985.35	4,313,142.56
非线性权益衍生工具	2,034,793.93	1,592,391.60	2,668,248.99
信用衍生工具	74,068.20	124,701.74	172,812.59
其他衍生工具	2,290,407.24	1,236,122.43	2,463,804.27
合计	27,794,880.60	19,151,144.03	18,247,814.42

注 1：线性权益衍生工具未统计名义本金的投资到期期限结构，主要由于该类衍生品交易的任一方均有权随时提前终止合约且无需额外限定条件，交易确认书初始约定期限不能准确反映合约实际投资到期期限，同时合约到期期限对于该类衍生品交易的合约估值、风险对冲管理等也非相关考虑要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净额结算，报告期内的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330,877.39	569,000.27	-150,026.80

（2）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到期期限分类，其资产管理规模（产品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到期期限：			
1年以内	18,480,223.01	12,392,030.57	14,349,458.63
1年(含)至5年	13,751,695.45	12,577,787.21	12,868,785.29
5年(含)以上	7,398,182.12	1,738,122.75	1,463,596.54
无固定期限	8,278,137.62	6,003,746.05	5,510,574.53
合计	47,908,238.20	32,711,686.58	34,192,41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资产按投资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投资类别 ¹ ：			
股票	3,978,211.72	2,255,284.60	2,743,622.19
国债	61,209.83	50,162.72	430,375.65
其他债券	14,966,751.41	6,489,636.97	12,270,872.08
基金	2,058,610.15	1,519,247.32	1,014,114.55
其他 ²	27,634,524.68	23,159,489.74	19,306,644.28
合计	48,699,307.80	33,473,821.36	35,765,628.76

注1：表中列示金额为产品所持各项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下表同。

注2：其他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资产按会计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会计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05,657.73	21,652,601.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912,81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9,053.55	1,241,649.11	2,148,214.62
衍生金融资产	-	10,718.13	40,127.25
其他资产	14,194,596.52	10,568,852.24	13,664,469.09
合计	48,699,307.80	33,473,821.36	35,765,628.76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受托资金收益	2,524,928.51	851,887.89	1,329,740.12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¹	35,179,245.68	31,699,233.47	26,790,556.05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7.18%	2.69%	4.96%

注1：为报告期各期月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值。

（3）公募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各公募基金合同约定的到期期限分类，其管理规模（产品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到期期限：			
无固定期限	2,378,369.53	1,534,811.69	782,980.74
合计	2,378,369.53	1,534,811.69	782,98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募基金所持金融资产按投资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投资类别 ¹ ：			
股票	229,847.20	65,593.81	82,489.54
国债	7,606.66	17,881.71	2,729.42
其他债券	1,163,689.08	1,188,309.52	261,211.16
其他 ²	267,377.36	294,212.67	127,887.57
合计	1,668,520.31	1,565,997.72	474,317.70

注 1：表中列示金额为产品所持各项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下表同。

注 2：其他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募基金所持金融资产按会计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会计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810.81	720,889.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6,48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75.82	294,212.67	127,887.57
其他资产	476,633.68	550,895.79	179,944.89
合计	1,668,520.31	1,565,997.72	474,317.7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募基金的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受托资金收益	89,183.31	12,580.48	16,785.00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¹	1,507,440.28	1,210,830.75	423,542.7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5.92%	1.04%	3.96%

注 1：为报告期各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值。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到期期限分类，其资产管理规模（认缴资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到期期限：			
1 年以内	3,190,835.67	1,823,884.66	1,753,687.49
1 年(含)至 5 年	6,013,809.64	5,443,698.87	3,883,187.85
5 年(含)以上	25,917,161.33	23,858,510.01	18,946,018.99
无固定期限	28,833.38	6,212.39	20,873.17
合计	35,150,640.01	31,132,305.93	24,603,76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投资的账面价值按投资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投资类别：			
企业股权	10,883,819.72	9,938,831.16	6,680,624.58
子基金	4,178,866.68	3,291,313.95	1,783,807.27
债权	410,600.97	404,200.00	404,200.00
其他	4,062,023.81	4,355,335.15	3,716,989.12
合计	19,535,311.18	17,989,680.26	12,585,62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投资的账面价值按会计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会计科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9,539.27	646,212.34	238,76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66,003.12	14,059,571.29	9,516,580.41
其他债权投资	6,400.9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39.75	1,228,544.58	1,293,558.53
其他流动资产	1,277,974.76	1,403,760.61	865,461.94
长期股权投资	692,901.77	592,608.00	649,54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51.54	58,983.44	21,714.85
合计	19,535,311.18	17,989,680.26	12,585,620.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品净利润	1,262,928.47	1,379,068.61	749,220.07
平均实缴资本 ¹	15,483,377.56	13,589,787.56	9,054,140.37
平均投资收益率	8.16%	10.15%	8.27%

注 1：平均实缴资本=（期初实缴资本+期末实缴资本）/2，且扣除已分配退出的实缴资本。

3、表外负债的产生原因以及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公司表外负债主要为资本承诺、承销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均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已订约但未支付的资本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订约但未支付的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承担	250,447.12	146,266.44	147,484.45
购置承担	25,247.83	13,519.98	11,849.93
合计	275,694.96	159,786.42	159,334.38

出资承担主要包括：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订的合伙协议、合营联营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等，公司已认缴但尚未实缴资本，基于被投资实体的实际资金需求逐步实缴。

购置承担主要包括：“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办公及电子设备购置、信息系统或软件采购、办公场所及营业网点装修改造等资本开支项目已订约未支付款项，根据采购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支付。

（2）承销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承销承诺计算期间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三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上述期间的已中标但尚未完成承销项目的承销承诺金额分别为 33.46 亿元、0.40 亿元和 0 元。具体项目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销项目	承诺承销规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口径承销承诺项目		
1	2018 年记账式贴现（六十期）国债	2,980.44
2	2018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	1,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口径承销承诺项目		
1	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第五期金融债（续）	13,000.00
2	红星美凯龙 A 股 IPO	321,600.51

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产生部分承销承诺，是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的正常模式，项目发行期结束后即不再构成公司表外负债项目。

（3）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办公设备经营租赁协议，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5,994.50	53,910.47
1 - 2 年（含 2 年）	36,832.88	38,993.78
2 - 3 年（含 3 年）	32,776.02	24,032.33
3 年以上	34,347.90	46,960.70
合计	149,951.29	163,897.29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合约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列入表内资产负债计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平均不可撤销租赁期为 1 年至 5 年，未来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金额为人民币 0.47 亿元。

4、报告期内经营表外资产的收入、成本、收益等情况，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表外资产的收入主要包括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等，分别计入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营表外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的销售渠道费用等开支，分别计入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经营表外资产的收益分别为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上述业务的收入、成本、收益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81,053.16	64,602.17	63,185.10
	基金管理业务	119,096.13	113,312.79	103,967.51
成本	资产管理业务	-5,626.36	-2,824.67	-2,257.88
	基金管理业务	-7,881.45	-3,252.94	-2,638.16
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	75,426.80	61,777.49	60,927.21
	基金管理业务	111,214.69	110,059.85	101,329.35

公司未因经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

5、报告期内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发生交易及其原因，监管及内部规定符合情况，利益输送、刚性兑付义务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表外投资管理业务与表内资产负债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主要包括：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产品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的投资账面

价值分别为 1,810,976.58 万元、508,522.90 万元和 759,773.24 万元。公司上述自有资金投资主要系基于产品合同中的相关出资约定，以及支持新业务发展、孵化产品策略、促进市场化募资等，整体有利于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的有序发展。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公司所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2）公司投资管理业务资产与自有资产之间发生的产品层面交易主要涉及回购交易等，报告期内该类回购交易金额为 56,295.00 万元，系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避免客户月末大额赎回资金及下月初大额申购操作可能造成的产品结算风险，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且采取了有效隔离措施；回购利率参考交易当日全市场回购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上述各类交易均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产品合同中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授权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合理标准，未损害产品委托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刚性兑付义务等情形。

6、报告期末表外资产潜在风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表外资产（含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部分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资产存在发生投资损失或重大风险隐患等情况，所持底层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票/股权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但公司均不对上述产品风险情况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责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管理的表外产品所持债券及股票/股权类风险资产规模 13.48 亿元，占对应表外产品总资产比例仅 4.92%，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管理的表外产品所持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中，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的风险资产规模合计 51.25 亿元，但相关产品均为通道型资产管理业务，其委托资产均按照客户投资指令全部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底层资产存在风险的表外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中，不存在涉及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在管理和运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法定及约定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上述产品的实际管理运营情况，公司不会对上述表外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投资损失或重大风险、存在风险隐患等情况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责任，上述情况亦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全年 GDP 增速 6.8%，证券市场行情出现结构分化。截至 2017 年末，沪深 300 指数报收 4,030.86 点，较 2016 年末上涨 21.78%；2017 年度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4,564.60 亿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11.96%。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 年度，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2017 年度，公司持续加快业务转型，顺利完成收购，经营业绩超越行业平均水平，实现营业收入 112.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11 亿元。

2018 年，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全年 GDP 增速 6.6%，证券市场呈现股债涨跌分化行情。截至 2018 年末，沪深 300 指数报收 3,010.65 点，较 2017 年末下降 25.31%；2018 年度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3,682.10 亿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19.33%。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度，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同比下降 14.47%；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下降 41.04%。2018 年度，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业务能力，经营业绩逆势上扬，实现营业收入 129.14 亿元，同比增长 15.21%；实现净利润 35.35 亿元，同比增长 25.74%。

2019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 GDP 增速 6.1%，证券市场呈现震荡攀升行情，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截至 2019 年末，沪深 300 指数报收 4,096.58 点，较 2018 年末上升 36.07%；2019 年度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5,198.23 亿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41.18%。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度，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同比增长 35.37%；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84.77%。2019 年度，公司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持续开拓业务机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57.55 亿元，同比增长 22.00%；实现净利润 42.48 亿元，同比增长 20.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75,527.46	1,291,408.07	1,120,914.19
营业支出	-1,018,611.46	-848,891.41	-761,462.18
营业利润	556,916.00	442,516.66	359,452.01
利润总额	530,163.17	438,734.84	360,104.34
净利润	424,782.68	353,462.16	281,11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423,871.93	349,215.77	276,634.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33.91	43,652.23	-50,589.52
综合收益总额	456,216.59	397,114.39	230,526.7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8.68%	8.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按经营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度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营业收入	361,552.24	322,903.63	250,877.69	195,713.03	328,638.87	115,842.01	1,575,527.46
占比	22.95%	20.49%	15.92%	12.42%	20.86%	7.35%	100.00%
营业支出	-228,567.41	-91,300.99	-65,178.14	-112,962.79	-222,327.81	-298,274.31	-1,018,611.46
占比	22.44%	8.96%	6.40%	11.09%	21.83%	29.28%	100.00%
营业利润/（亏损）	132,984.82	231,602.63	185,699.54	82,750.24	106,311.06	-182,432.30	556,916.00
占比	23.88%	41.59%	33.34%	14.86%	19.09%	不适用	100.00%

注：营业利润为负值时未计算占比，下同。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度（经重述）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营业收入	279,194.31	201,545.65	185,071.67	182,430.35	326,668.43	116,497.66	1,291,408.07
占比	21.62%	15.61%	14.33%	14.13%	25.30%	9.02%	100.00%
营业支出	-180,717.85	-78,235.12	-54,628.96	-102,088.83	-204,906.65	-228,314.00	-848,891.41
占比	21.29%	9.22%	6.44%	12.03%	24.14%	26.90%	100.00%
营业利润/（亏损）	98,476.46	123,310.52	130,442.71	80,341.52	121,761.78	-111,816.34	442,516.66

项目	2018 年度（经重述）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占比	22.25%	27.87%	29.48%	18.16%	27.52%	不适用	100.00%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度（经重述）						
	投资银行	股票业务	固定收益	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	其他	总计
营业收入	263,950.69	228,963.07	31,460.47	166,875.59	343,674.15	85,990.22	1,120,914.19
占比	23.55%	20.43%	2.81%	14.89%	30.66%	7.67%	100.00%
营业支出	-167,411.45	-74,280.10	-35,684.15	-71,432.25	-175,393.31	-237,260.92	-761,462.18
占比	21.99%	9.75%	4.69%	9.38%	23.03%	31.16%	100.00%
营业利润/ （亏损）	96,539.24	154,682.97	-4,223.69	95,443.34	168,280.84	-151,270.70	359,452.01
占比	26.86%	43.03%	不适用	26.55%	46.82%	不适用	100.0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1%、8.68%和 9.46%。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4,672.15	60.59%	795,179.87	61.57%	745,980.06	66.55%
利息净支出	-109,532.54	-6.95%	-28,395.97	-2.20%	-28,791.93	-2.57%
投资收益	978,356.85	62.10%	371,702.94	28.78%	424,618.49	3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452.26	-17.55%	94,260.17	7.30%	-16,718.15	-1.49%
其他收益	13,461.90	0.85%	11,599.61	0.90%	8,487.32	0.76%
汇兑损益	12,816.31	0.81%	43,498.92	3.37%	-13,676.99	-1.22%
其他业务收入	2,203.44	0.14%	3,562.53	0.28%	1,015.39	0.09%
资产处置收益	1.60	0.00%	-	-	-	-
营业收入	1,575,527.46	100.00%	1,291,408.07	100.00%	1,120,914.19	100.0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0,914.19 万元、1,291,408.07 万元和 1,575,527.46 万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70,493.88 万元，增幅为 15.21%，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49,199.81 万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增加 58,062.77 万元，以及汇兑损益增加 57,175.91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84,119.39 万元，增幅为 22.00%，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增加 235,941.48 万元，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159,492.28 万元，部分被利息净支出增加 81,136.57 万元所抵消。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公司开展经营所处地区证券市场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92,115.46	30.60%	255,949.04	32.19%	271,548.78	36.40%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744.40	0.60%	5,772.03	0.73%	6,397.01	0.8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24,758.78	44.49%	317,135.68	39.88%	279,067.14	37.4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5,426.80	7.90%	61,777.49	7.77%	60,927.21	8.17%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11,214.69	11.65%	110,059.85	13.84%	101,329.35	13.58%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2,165.01	4.42%	40,580.00	5.10%	23,045.78	3.09%
其他	3,247.02	0.34%	3,905.78	0.49%	3,664.78	0.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小计	954,672.15	100.00%	795,179.87	100.00%	745,98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此外，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也是重要的收入来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980.06 万元、795,179.87 万元和 954,672.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5%、61.57%和 60.5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49,199.81 万元，增幅为 6.60%，主要由于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有所增加。2019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59,492.28 万元，增幅为 20.06%，主要由于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大幅增长，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亦有所增加。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70,625.05	318,289.81	333,407.8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94,901.75	255,974.69	272,663.0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334.34	41,249.01	42,473.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4,388.97	21,066.10	18,271.6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78,509.60	-62,340.77	-61,859.0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8,509.60	-62,340.77	-57,633.26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92,115.46	255,949.04	271,548.78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受市场行情影响明显。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71,548.78 万元、255,949.04 万元和 292,115.46 万元。2018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15,599.74 万元，降幅为 5.74%，主要由于 2018 年境内及香港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市场成交量萎缩，且行业平均股基佣金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得益于对机构客群覆盖优势以及跨境和海外业务多元发展，经营相较行业整体更为稳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上年下降 9.95%、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较上年下降 2.88%，相比行业整体收入降幅较小。

2019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6,166.42 万元，增幅为 14.13%，主要由于在 2019 年境内及香港股票市场震荡上涨行情推动下，市场成交量显著上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在客户交易额增长带动下，较上年增加 22,758.23 万元；同时公司加大向财富管理客户的产品配置力度，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3,322.87 万元。

（2）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7,179.17	14,075.51	13,464.11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1,434.77	-8,303.48	-7,067.10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744.40	5,772.03	6,397.01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6,397.01 万元、5,772.03 万元和 5,744.40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各期的变动主要由于相关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交割手续费收入以及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单位返还或减免手续费变动的综合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39,634.06	327,268.34	287,219.1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60,776.43	259,026.57	188,279.54
- 股权融资	226,914.47	198,747.73	127,858.38
- 债务及结构化融资	133,861.96	60,278.84	60,421.16
证券保荐业务	11,390.79	12,138.21	35,215.92
- 股权融资	11,013.43	10,351.45	33,731.95
- 债务及结构化融资	377.36	1,786.76	1,483.96
财务顾问业务	67,466.84	56,103.56	63,723.70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45,992.67	42,310.08	49,923.42
- 其他	21,474.17	13,793.48	13,800.2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4,875.28	-10,132.66	-8,152.0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4,875.28	-10,132.66	-8,152.0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24,758.78	317,135.68	279,067.1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项目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股权融资业务	237,927.90	209,099.18	161,590.34
其中：首发	214,568.02	188,914.64	102,705.90
再融资 ¹	15,224.38	16,227.53	52,193.32
其他	8,135.51	3,957.01	6,691.12
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134,239.32	62,065.60	61,905.12
财务顾问业务	67,466.84	56,103.56	63,723.70
其中：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45,992.67	42,310.08	49,923.42
其他	21,474.17	13,793.48	13,800.28
合计	439,634.06	327,268.34	287,219.16

注 1：A 股包括增发、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境内、境外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内	296,635.08	187,435.46	193,890.39
境外	142,998.99	139,832.88	93,328.76
合计	439,634.06	327,268.34	287,219.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主要来自股权融资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务及结构化融资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兴行业、重点区域和国际业务等布局持续向全面和纵深发展，加大新客户、新业务开发，积极把握有利市场发行机会，实现境内外股权融资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数量及承销金额稳定增长。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9,067.14 万元、317,135.68 万元和 424,758.78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8,068.54 万元，增幅为 13.64%，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45,688.68 万元，主要由于港股及中资美股等境外股权融资项目承销金额及相关收入大幅增加；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7,620.14 万元，主要由于并购重组项目财务顾问费有所减少。

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07,623.10 万元，增幅为 33.94%，

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96,259.82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完成的境内外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承销金额及相关收入均大幅增长，股权融资项目承销金额及相关收入亦有所增长；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1,363.2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并购重组项目财务顾问费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顾问费有所增长。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1,053.16	64,602.17	63,185.10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626.36	-2,824.67	-2,257.8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5,426.80	61,777.49	60,927.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支出主要来自渠道费用支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0,927.21 万元、61,777.49 万元和 75,42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均资产管理规模整体上升，使得相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资产管理规模 ¹	3,425.01	3,055.36	2,501.7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²	366.60	247.18	345.69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³	2,002.52	1,844.16	1,890.7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⁴	1,055.89	964.02	265.40

注 1：平均资产管理规模系针对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的产品规模基数于每月末的余额而计算的各年度月均数值。

注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进行投资管理服务。

注 3：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即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

注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以某特定资产或资产组合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载体的相关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053.16	64,602.17	63,185.1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²	14,381.31	9,819.45	14,101.7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³	49,220.40	38,682.32	44,204.2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⁴	17,451.46	16,100.39	4,879.04

报告期内，公司抓紧落实资管新规政策要求，迎合市场环境和需求变化，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比例，积极拓展养老金受托投资业务，扩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丰富产品解决方案，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的稳健和规模化发展。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850.28 万元，增幅为 1.40%，一方面受资管新规落地及市场行情变化影响，集合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规模及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净收入均下降，与国内证券行业该类业务整体经营变动情况一致；另一方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等产品发行规模上升，使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及净收入均显著增长。

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3,649.31 万元，增幅为 22.09%，各类计划净收入均有所上升，其中主要增长来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随产品净值提升而大幅增加，以及集合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随资产管理规模上升而增加。2019 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7.74%、60.73%和 21.53%。

（5）基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19,096.13	113,312.79	103,967.51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7,881.45	-3,252.94	-2,638.16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11,214.69	110,059.85	101,329.35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募基金管理费及销售手续费收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基金管理业务支出主要来自渠道费用支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01,329.35 万元、110,059.85 万元和 111,214.69 万元，整体保持稳中有增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资产管理规模 ¹	1,693.39	1,355.90	836.34
其中：公募基金	152.65	120.60	42.4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40.75	1,235.30	793.91

注 1：平均资产管理规模系针对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基金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的认缴管理规模基数于每月末的余额而计算的各年度月均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096.13	113,312.79	103,967.51
其中：公募基金	6,265.31	5,357.96	2,381.0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2,830.83	107,954.82	101,586.49

报告期内，中金基金立足大众零售市场定位，在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工具型产品线布局、销售渠道开拓和终端服务等方面快速提升，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中金资本打造了统一、开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重点布局地方引导/产业基金、机构专户管理基金、中金启元生态圈资源直投资基金及关注并购与投资机会有跨境基金等领域，平台旗下基金管理规模和投资类型实现持续发展。

（6）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2,470.62	40,586.03	23,308.82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305.62	-6.04	-263.0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2,165.01	40,580.00	23,045.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主要来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项目相关投资咨询服务、股票及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研究及顾问服务、以及财富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服务等业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3,045.78 万元、40,580.00 万元和 42,165.01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17,534.22 万元，增幅为 76.08%，主要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咨询服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收入增加。2019 年，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585.01 万元，增幅为 3.91%，主要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及大宗交易介绍服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收入有所增加。

2、利息净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37,902.03	136,256.35	127,970.0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0,498.31	61,692.80	54,311.0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7,403.72	74,563.56	73,659.0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46,114.68	149,028.96	121,37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2,451.83	79,752.85	45,922.86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58,201.61	66,315.09	41,690.15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391.72	865.17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6,048.15	91,536.56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7,502.12	2,117.81	2,695.08
利息收入小计	480,018.81	458,692.53	297,966.39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6,429.18	-17,111.49	-19,85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0,961.96	-108,811.10	-92,030.2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6,551.18	-48,282.50	-31,230.88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1,486.97	-48,321.09	-19,813.04
中期票据利息支出	-46,543.77	-26,114.38	-10,465.9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155,662.84	-138,377.36	-77,262.22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81,965.37	-70,312.75	-56,761.56
结构性票据利息支出	-13,764.69	-5,796.41	-459.3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350.09	-	-
金融债券利息支出	-3,064.93	-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45,770.36	-23,961.43	-18,875.85
利息支出小计	-589,551.34	-487,088.50	-326,758.32
利息净支出	-109,532.54	-28,395.97	-28,791.9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中期票据利息支出、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利息净支出为 28,791.93 万元、28,395.97 万元和 109,532.5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支持资产负债表业务发展并满足监管指标要求，通过中长期债券、回购工具、短期融资工具及银行拆借等多渠道扩大融资规模，以满足各类期限资金需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297,966.39 万元、458,692.53 万元和 480,018.81 万元。2018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160,726.14 万元，增幅为 53.94%，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由投资收益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导致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增加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公司本年合并中金财富证券利息收入所属期间与上年存在差异¹¹导致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21,326.28 万元，增幅为 4.65%，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平均持仓规模上升，导致相关利息收入增加。

¹¹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将中金财富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包括中金财富证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金额；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包括中金财富证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金额，下同。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产生利息支出 326,758.32 万元、487,088.50 万元和 589,551.34 万元。2018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160,330.18 万元，增幅为 49.07%，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发行多期收益凭证、美元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导致相关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462.84 万元，增幅为 21.04%，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金融债券、美元中期票据及多期结构性票据和长期收益凭证，同时从银行拆入的资金规模上升，导致相关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损益	267,520.35	199,719.76	173,450.98
交易性金融工具	244,743.93	186,227.2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	127,911.39
衍生金融工具	22,776.41	13,492.52	-4,16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702.1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损益	704,925.90	160,126.71	241,772.96
交易性金融工具	1,038,520.71	-413,790.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	356,852.99
衍生金融工具	-353,653.81	555,507.75	-145,864.29
其他债权投资	20,059.00	18,409.0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784.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40.31	11,856.47	7,052.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收益	-129.71	-	2,342.30
合计	978,356.85	371,702.94	424,618.4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损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损益。其中，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及基金等产品的利息、股息及分红；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损益与公司所处置的金融工具的购入成本和处置价格有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24,618.49 万元、371,702.94 万元和 978,356.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8%、28.78%和 62.10%。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52,915.55 万元，降幅为 12.46%，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而减少；同时，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由投资收益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导致其持有期间取得的相关投资收益减少。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606,653.91 万元，增幅为 163.21%，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而增加。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65,287.59	-55,767.06	-
衍生金融工具	-341,739.85	150,027.23	-50,15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	33,437.31
合计	-276,452.26	94,260.17	-16,718.15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债券投资，以及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合约和其对冲持仓权益投资的浮动盈亏，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变化主动管理金融资产投资组合，避免产生重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6,718.15 万元、94,260.17 万元和-276,452.26 万元。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增加 110,978.3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持有的权益衍生品估值随股票市场行情变化而上升，使得对应合约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 370,712.4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持有的权益衍生品估值随股票市场行情变化而下降，使得对应合约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3）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投资资产类型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权益投资	275,356.32	100,325.89	148,724.80
债权投资	289,030.53	289,579.42	85,576.02
其他投资	111,548.14	45,792.32	83,718.60
合计	675,935.00	435,697.63	318,019.4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散风险敞口、控制持仓规模、利用对冲工具等方式严格管控金融投资市场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制定有效的对冲策略，通过挂钩标的或背对背合约对冲交易持仓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与衍生金融工具之间具有良好的风险对冲关系，相关金融资产在规模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较好的整体投资收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318,019.43 万元、435,697.63 万元和 675,935.00 万元。2018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上述合计收益较上年增加 117,678.20 万元，增幅为 37.00%，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增加债券持仓规模，同时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相关债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上述合计收益较上年增加 240,237.36 万元，增幅为 55.14%，主要由于 2019 年股票市场行情震荡上行带动客户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等权益衍生品业务规模上升，相关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同时，信托及基金投资以及大宗商品、货币及利率合约项下衍生金融工具相关其他投资产生的收益也有所增加。

4、其他收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487.32 万元、11,599.61 万元和 13,461.90 万元，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¹	448.80	448.80	336.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13.10	11,150.81	8,150.72
其中：纳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2,973.82	2,523.83	4,668.51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企业扶持资金	9,257.94	7,836.71	2,660.06
稳岗补贴及其他	781.34	790.28	822.14
合计	13,461.90	11,599.61	8,487.32

注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 2016 年深圳市金融办对中金财富证券购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下发的 16,830 万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 450 个月剩余土地使用权期限平均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3,112.29 万元，增幅为 36.67%，主要由于落户奖励及财税补贴等企业扶持资金增加。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1,862.29 万元，增幅为 16.05%，主要由于专项政策奖励等企业扶持资金增加。

5、汇兑损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3,676.99 万元、43,498.92 万元和 12,816.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外币交易因汇率波动所产生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损益的影响。

（二）营业收入—按经营分部划分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机制为依据，公司的经营分部可以划分为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及其他。各经营分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传统优势的同时，不断发展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并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经营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61,552.24	22.95%	279,194.31	21.62%	263,950.69	23.55%
股票业务	322,903.63	20.49%	201,545.65	15.61%	228,963.07	20.43%
固定收益业务	250,877.69	15.92%	185,071.67	14.33%	31,460.47	2.81%
投资管理业务	195,713.03	12.42%	182,430.35	14.13%	166,875.59	14.89%
财富管理业务	328,638.87	20.86%	326,668.43	25.30%	343,674.15	30.66%
其他	115,842.01	7.35%	116,497.66	9.02%	85,990.22	7.67%
合计	1,575,527.46	100.00%	1,291,408.07	100.00%	1,120,91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按经营分部划分的收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比例整体相对稳定；股票业务收入、财富管理收入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有较强相关性，但波动幅度相比行业整体较小；固定收益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比例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22.95%、股票业务收入占比为 20.49%、固定收益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5.92%、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2.42%、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20.86%，实现了较为均衡稳健的多元化收入来源。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务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能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综合化的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在内的高质量客户。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近年来项目数量、交易规模和收入均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61,552.24	279,194.31	263,950.6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668.94	258,618.67	243,286.33
利息净支出	-11,171.65	-10,319.51	-2,767.88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35.71	28,482.12	13,922.25
汇兑损益及其他收益	919.24	2,413.04	9,509.99
营业支出	-228,567.41	-180,717.85	-167,411.45
营业利润	132,984.82	98,476.46	96,539.24
营业利润率	36.78%	35.27%	36.57%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950.69 万元、279,194.31 万元和 361,552.24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3.55%、21.62% 和 22.9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4%；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6.57%、35.27%和 36.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营业利润率整体保持稳定，在各细分业务领域均排名市场前列，境内境外投资银行业务能力较为均衡。

2018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5,243.62万元，增幅为5.78%，主要由于：（1）2018年公司境外股权融资项目承销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2）因包销业务而形成的余债持仓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2019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2,357.93万元，增幅为29.50%，主要由于：（1）2019年公司境内外债务及结构化融资项目、境内股权融资项目承销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2）因科创板保荐业务项目跟投形成的限售股票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2、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包括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和资本业务。公司的机构交易服务拥有强大的跨境能力，能够在境内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交易服务；公司的资本业务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金融衍生品以及做市服务等多种创新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22,903.63	201,545.65	228,963.0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991.94	138,931.39	130,399.94
利息净支出	-28,094.76	-25,409.81	-25,967.38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89.85	67,191.54	132,166.27
汇兑损益及其他收益	6,416.59	20,832.52	-7,635.76
营业支出	-91,300.99	-78,235.12	-74,280.10
营业利润	231,602.63	123,310.52	154,682.97
营业利润率	71.73%	61.18%	67.56%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股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28,963.07万元、201,545.65万元和322,903.63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0.43%、15.61%和20.4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76%；营业利润率分别为67.56%、61.18%和71.7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率波动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变动所导致。

2018 年，公司股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7,417.42 万元，降幅为 11.97%，主要由于场外期权等权益衍生品业务因受到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相关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2019 年，公司股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21,357.98 万元，增幅为 60.21%，主要由于受到股票市场行情震荡上行、客户交易活跃度提升影响，公司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等权益衍生品业务规模上升，相关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股票业务的经纪业务净收入（即机构交易服务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8.12%及 6.1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24.07%、21.83%及 18.03%，主要是因为公司股票业务的经纪业务净收入仅为针对机构客户的经纪业务净收入，不包含零售客户的经纪业务净收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全部经纪业务净收入（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7.79 亿元、26.17 亿元和 29.7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0%、20.27%和 18.9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24.07%、21.83%及 18.03%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覆盖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等多资产类别。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具体包括利率和外汇业务、信用业务、证券化业务、衍生品（含商品）及期货业务等板块。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50,877.69	185,071.67	31,460.4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128.13	45,994.23	23,885.24
利息净支出	-175,925.22	-144,698.83	-145,558.08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917.93	273,108.23	149,674.85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汇兑损益及其他收益	7,756.85	10,668.04	3,458.46
营业支出	-65,178.14	-54,628.96	-35,684.15
营业利润	185,699.54	130,442.71	-4,223.69
营业利润率	74.02%	70.48%	-13.43%

公司自营业务归属于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收入即为上表中“利息净支出”及“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4,116.77 万元、128,409.40 万元及 158,992.71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60.47 万元、185,071.67 万元和 250,877.69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81%、14.33% 和 15.9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39%；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3.43%、70.48%和 74.0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营业利润率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公司主动把握市场行情机遇，积极完善固定收益业务境内外布局，含发行、销售、产品、交易、投资服务等在内的综合客户业务实现持续高速发展，债券交易业务取得突出业绩表现。

2018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3,611.20 万元，增幅为 488.27%，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债券持仓规模上升及市场收益率下行，债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

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5,806.02 万元，增幅为 35.56%，主要由于市场利率震荡环境下债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4、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设计及提供多元化的投资管理产品及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资产长期稳步增值。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对上述业务的系统布局，公司实现了对全产业链、全客户群体的覆盖。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5,713.03	182,430.35	166,875.5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026.41	164,074.37	140,828.59
利息净支出	-10,492.21	-5,887.72	-3,809.5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780.40	19,587.37	38,264.19
汇兑损益及其他收益	5,398.44	4,656.33	-8,407.70
营业支出	-112,962.79	-102,088.83	-71,432.25
营业利润	82,750.24	80,341.52	95,443.34
营业利润率	42.28%	44.04%	57.19%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875.59 万元、182,430.35 万元和 195,713.03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89%、14.13% 和 12.42%；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7.19%、44.04%和 42.28%，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率下降主要由于营业支出增加所导致。

2018 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554.76 万元，增幅为 9.32%，主要由于私募股权投资相关基金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营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30,656.58 万元，增幅为 42.92%，主要由于随着投资管理板块业务团队规模扩大、新业务开发及投资活动开展，相关员工成本、业务拓展费及租赁费等经营开支相应上升。

2019 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3,282.68 万元，增幅为 7.28%，主要由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上升，相应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增长，使得相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公募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营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10,873.96 万元，增幅为 10.65%，主要由于投资管理板块业务团队规模扩大，员工成本相应上升。

5、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整合中金财富证券，持续推进各分公司、营业部的财富管理客户资源整合和业务融合，充分利用中金财富证券广泛的线下服务网络，迅速提升客户规模，加强了公司在提供多样化及复杂产品服务方面的竞争实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28,638.87	326,668.43	343,674.1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138.69	186,792.94	207,300.05
利息净收入	102,922.98	101,227.89	82,381.8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20.97	33,694.24	49,414.59
汇兑损益及其他收益	2,098.16	4,953.35	4,577.71
营业支出	-222,327.81	-204,906.65	-175,393.31
营业利润	106,311.06	121,761.78	168,280.84
营业利润率	32.35%	37.27%	48.97%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674.15 万元、326,668.43 万元和 328,638.87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0.66%、25.30% 和 20.86%；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8.97%、37.27%和 32.35%，2018 年营业利润率较上年下降系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及营业支出增加，2019 年营业利润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由于营业支出增加。

2018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7,005.72 万元，降幅为 4.95%，主要由于受到股票市场下跌行情影响，市场成交量萎缩，导致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同时基金及其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营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29,513.34 万元，增幅为 16.83%，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合并中金财富证券营业支出所属期间与上年存在差异所致。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970.44 万元，基本持平，主要由于股票市场成交量大幅增长，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上升，该增长被公司部分债权投资因估值调整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抵消；营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17,421.16 万元，增幅为 8.50%，主要由于构建专业财富管理顾问团队相关员工成本上升。

6、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部作为公司业务的基石，支持其他业务部门开展各项业务，不单独作为收入中心核算。研究部的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办公室租赁及数据使用费等。

7、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经营利润等指标的变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变动（同比增/减幅度）对比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可比公司 ¹ 平均 ²	53.80%	-30.59%	21.17%	-19.56%	84.88%	-39.72%
中金公司	29.50%	5.78%	26.48%	7.95%	35.04%	2.01%

注 1：投资银行业务分部选取全部 10 家可比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或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作为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进行比较。

注 2：可比公司平均分别为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的同比变动幅度的平均值，数据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因申万宏源证券年报中未披露分部报告，因此申万宏源的数据来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66.SZ）年报中的分部报告），同其他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并全面把握科创板业务机遇实现境内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因此，单一资本市场环境波动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影响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018 年，在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平均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上述各项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境外股权融资承销业务的发行次数、主承销金额和主承销收入均取得较高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低迷市场环境下仍维持较为稳定的薪酬水平。

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增幅，主要由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于 2018 年出现下降，基数较低，从而导致其 2019 年对应增幅较高。

（2）股票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分部和固定收益业务分部经营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较低。考虑到部分可比公司采取合并列报该两项业务的情况，公司将股票业务分部和固定收益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进行合并后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分部经营业绩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业务分部和固定收益业务分部合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变动（同比增/减幅度）对比如下：

股票业务分部和固定收益业务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可比公司 ¹ 平均 ²	204.43%	23.60%	166.61%	62.93%	18.43%	7.89%
中金公司	48.41%	48.46%	17.77%	20.82%	64.45%	68.65%

注 1：股票业务分部和固定收益业务分部选取海通证券的交易与机构分部、国泰君安机构投资者服务分部、广发证券的交易及机构业务分部、招商证券的投资及交易分部、申万宏源的机构服务及交易分部，以及中信建投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分部作为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进行比较。

注 2：由于个别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导致其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较为极端，因此可比公司平均列示剔除极端变动样本后的平均值。

由于股票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及其同类业务）通常包含机构交易服务、资本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业务类型，其中机构交易服务以取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主，资本业务（包括主经纪商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境外资本业务等）主要以取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等为主，自营业务则以获取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主，受到投资交易决策和二级市场走势的直接影响，具有更高波动性。部分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构成中，自营业务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高，导致营业收入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同时不同可比公司在投资组合、风险偏好、交易决策、杠杆运用程度等方面的存在较大差异，进而降低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业务分部和固定收益业务分部合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相较可比公司更为稳健，各项盈利指标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变动（同比增/减幅度）对比如下：

投资管理业务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可比公司 ¹ 平均 ²	28.36%	-9.12%	8.63%	1.87%	41.14%	-14.30%
中金公司	7.28%	9.32%	10.65%	42.92%	3.00%	-15.82%

注 1：投资管理业务分部选取银河证券的资产管理分部和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分部，以及另外 9 家可比公司的投资管理服务分部或资产管理服务分部作为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进行比较。

注 2：由于个别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导致其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较为极端，因此可比公司平均列示剔除极端变动样本后的平均值。

2018 年，在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平均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相关基金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增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增幅，主要由于自中金资本成立以来，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平台迅速发展、投资管理团队规模扩大、新业务开发及投资活动加速，相关员工成本、业务拓展费及租赁费等经营开支相应上升；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2019 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幅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增幅，主要由于部分可比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因二级市场上行情带动资管计划及基金产品规模和净值增长以及相关投资估值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实现较高增长，而公司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中基于合同约定产品规模收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占比较高，增长较为平稳。

（4）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度）对比如下：

财富管理业务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2019 年 相较上年	2018 年 相较上年
可比公司 ¹ 平均 ²	17.32%	-2.24%	19.66%	26.04%	10.56%	-31.80%
中金公司	0.60%	-4.95%	8.50%	16.83%	-12.69%	-27.64%

注 1：财富管理业务分部选取中信证券的经纪业务分部，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和中信建投的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国泰君安和申万宏源的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招商证券的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银河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分部，以及东方证券的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分部作为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进行比较。

注 2：由于个别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导致其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较为极端，因此可比公司平均列示剔除极端变动样本后的平均值。

2018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变动幅度均与可比公司变动幅度较为一致。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增幅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增幅，主要由于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抵消了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由于营业支出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5）收入占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利息净收入、其他收入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报告期内各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¹				
	证券经纪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及基金管理业 务手续费及佣 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公 允价值变动损 益及利息净收 入 ²	其他收入
中信证券	17.49%	10.12%	13.94%	35.20%	23.26%
海通证券	10.90%	11.58%	7.43%	42.70%	27.40%
华泰证券	17.61%	9.56%	12.70%	47.03%	13.11%
国泰君安	18.77%	9.56%	6.47%	50.00%	15.20%
广发证券	18.43%	9.15%	15.59%	39.53%	17.30%
招商证券	24.33%	12.58%	8.32%	38.48%	16.29%
申万宏源证 券	25.47%	8.43%	8.98%	47.61%	9.50%
银河证券	30.77%	4.09%	5.41%	47.04%	12.69%

证券公司	报告期内各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¹				
	证券经纪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及基金管理业 务手续费及佣 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公 允价值变动损 益及利息净收 入 ²	其他收入
中信建投	20.96%	28.32%	6.47%	39.31%	4.94%
东方证券	9.13%	8.80%	15.44%	25.69%	40.95%
可比公司区 间	9.13% -30.77%	4.09% -28.32%	5.41% -15.59%	25.69% -50.00%	4.94% -40.95%
可比公司平 均值	19.39%	11.22%	10.07%	41.26%	18.06%
中金公司	20.55%	25.60%	13.06%	34.71%	6.08%

数据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

注 1：为各项收入报告期内数据之和占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数据之和的比例，各项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计算。

注 2：未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长期处于优势地位且公司持续发展投入，项目数量及交易规模均保持行业前列。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资产处置收益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差贸易等业务产生的大宗商品销售收入计入其他收入且占比较高，但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该等业务，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其他收入占比较低。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8,439.26	0.83%	7,232.01	0.85%	6,184.36	0.81%
业务及管理费	993,876.69	97.57%	834,230.94	98.27%	760,901.14	99.93%
信用减值损失	15,959.78	1.57%	7,417.62	0.87%	-	-
资产减值转回	-	-	-	-	-5,860.65	-0.7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335.73	0.03%	10.85	0.00%	237.33	0.03%
合计	1,018,611.46	100.00%	848,891.41	100.00%	761,462.18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0.67	3,717.36	3,268.80
教育费附加	2,082.47	1,592.19	1,400.71
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	1,496.12	1,922.46	1,514.86
合计	8,439.26	7,232.01	6,184.36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184.36 万元、7,232.01 万元和 8,439.26 万元，占各期营业开支的比重分别为 0.81%、0.85%和 0.8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持续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最主要项目，占各期营业开支的比重分别为 99.93%、98.27%和 97.57%，主要包括员工成本、业务拓展费、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720,288.16	72.47%	573,784.49	68.78%	552,243.34	72.58%
折旧及摊销费	91,323.54	9.19%	30,190.26	3.62%	23,036.77	3.03%
业务拓展费	63,664.54	6.41%	60,714.25	7.28%	47,260.09	6.21%
信息系统运维费	33,517.34	3.37%	31,922.98	3.83%	23,880.63	3.14%
差旅费	32,523.93	3.27%	26,625.41	3.19%	21,675.92	2.85%
专业服务费	16,371.02	1.65%	15,739.24	1.89%	18,046.11	2.3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设施及维护费	7,869.20	0.79%	6,779.49	0.81%	5,750.45	0.76%
租赁费	5,790.70	0.58%	60,217.00	7.22%	46,072.88	6.06%
投资者保护基金	5,493.07	0.55%	5,179.30	0.62%	9,640.21	1.27%
其他	17,035.19	1.71%	23,078.52	2.77%	13,294.74	1.75%
合计	993,876.69	100.00%	834,230.94	100.00%	760,901.14	100.0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60,901.14 万元、834,230.94 万元和 993,876.69 万元，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8%、64.60% 和 63.0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随营业收入增长和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上升，但公司重视成本管理体系建设，营业费用率整体保持稳步下降趋势。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基于历史线性管理原则、综合当期市场和政策变动因素，将业务及管理费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控制在合理水平范围，公司主要成本管理措施包括：

第一，注重成本结构优化调整，控制短期可变费用和低效固定开支、加大中长期项目系统投入，提升业务经营和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落地；

第二，实行严格预算管控体系，将各业务部门直接人力和非薪成本、中后台管理费用分摊等纳入预算编制和审批，并将预算执行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的考虑因素；

第三，业务部门开支基于垂直管理要求执行系统化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层面开支由相应职能部门进行需求评估、方案实施及合规管理。

（1）员工成本

证券公司是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员工成本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短期及长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247.76	505,707.55	489,376.32
社会保险费	21,088.20	18,778.14	14,681.01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住房公积金	17,938.02	15,476.16	12,043.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7.05	1,941.36	2,789.18
其他	2,837.79	2,718.16	3,351.86
小计	689,178.82	544,621.37	522,241.78
设定提存计划	29,436.13	27,655.61	21,657.36
辞退福利	1,673.20	1,507.52	8,344.20
合计	720,288.16	573,784.49	552,243.34

公司员工成本结构包括固定薪酬、变动薪酬、福利计划相关成本。其中：

①固定薪酬：体现为基本工资，公司建立了区分业务板块及管理支持职能、与员工职级体系相对应的固定薪酬基准体系，核算至员工个人并在计提当月发放；

②变动薪酬：体现为年度奖金，公司以员工所处业务板块及管理支持职能、职级、岗位职能为基础，结合当年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行业对标及其他考虑因素，根据业务板块及个人业绩评估识别员工贡献，综合确定年度奖金并核算至员工个人，于计提次年及此后年度递延发放；

③福利计划：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定基础福利以及一系列健康保障类、休假类、报销补贴类、生活服务类等多样化福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遵循业绩原则、市场原则、长远原则和历史原则，注重核心人才发展与保留，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管控人力成本增长，人均薪酬整体较为稳定且具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成本与经营情况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员工成本	720,288.16	25.53%	573,784.49	3.90%	552,243.34
营业收入	1,575,527.46	22.00%	1,291,408.07	15.21%	1,120,914.19
净利润	424,782.68	20.18%	353,462.16	25.74%	281,116.27

报告期内，公司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790.87	558,556.22	477,488.10
当期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	111,927.56	116,097.78	105,807.25

注：2018 年及以前，工资薪金按月计算税款，公司依法按月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9 年起，根据最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按年计算税款，公司依法按月为员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待纳税年度终了后，员工自行办理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变动的影响。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914 人、7,576 人和 8,101 人，其中公司聘请少量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前台、秘书、文件收发、保安和保洁等非主营业务相关岗位，占用工总数分别为 0.94%、1.03%和 0.93%，占比较低。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员工成本分别为 552,243.34 万元、573,784.49 万元和 720,288.16 万元，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72.58%、68.78%和 72.47%，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7%、44.43%和 45.72%。2018 年，公司员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21,541.15 万元，增幅为 3.90%。2019 年，公司员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146,503.67 万元，增幅为 25.53%，主要由于公司基于业务扩张需求持续增加员工人数，同时实现整体经营业绩增长，员工基本工资及年度奖金相应增加。公司员工成本总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所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与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参照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发放薪酬，受到个人所得税改革中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 5000 元/月等减税政策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略有下降。

（2）业务拓展费

公司业务拓展费主要包括项目中介服务、市场数据订购、业务合作、会议及招待、交易所交易席位使用及系统接口服务、员工加班报销等各项业务发展相关费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业务拓展费分别为 47,260.09 万元、60,714.25 万元和 63,664.54 万元，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6.21%、7.28%和 6.4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使得各类项目

开发、执行和新业务拓展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3）租赁费

公司租赁费主要包括办公场所及营业网点涉及物业场地及办公设备等相关租赁费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仅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开支计入租赁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46,072.88 万元、60,217.00 万元和 5,790.70 万元，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6.06%、7.22%和 0.58%。2018 年，公司租赁费较上年增加 14,144.12 万元，增幅为 30.70%，主要由于公司根据人员规模扩张需要增加办公场所数量和面积，使得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用增加，以及公司本年合并中金财富证券租赁费所属期间与上年存在差异的综合影响。2019 年，公司租赁费较上年减少 54,426.30 万元，降幅为 90.38%，主要由于实行新租赁准则后调整会计核算方式，不再将办公室租赁及办公设备维护相关费用计入租赁费所致。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调整办公场所及营业网点布局，合理控制租赁合约开支增长水平。

（4）折旧及摊销费

公司折旧及摊销费主要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信息系统及软件、以及办公场所、营业网点装修改造等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合约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费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23,036.77 万元、30,190.26 万元和 91,323.54 万元，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3.03%、3.62%和 9.19%。2018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较上年增加 7,153.49 万元，增幅为 31.05%，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经营投入资本开支所形成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公司本年合并中金财富证券折旧及摊销费所属期间与上年存在差异的综合影响。2019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较上年增加 61,133.28 万元，增幅为 202.49%，主要由于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新增租赁合约相关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

（5）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调整后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信证券	47.28%	51.74%	48.89%
海通证券	42.67%	54.90%	42.37%
华泰证券	47.94%	52.70%	46.68%
国泰君安	46.15%	49.63%	39.27%
广发证券	44.95%	54.21%	43.94%
招商证券	45.73%	50.14%	45.90%
申万宏源	50.63%	54.14%	51.53%
中国银河	48.81%	54.91%	50.42%
中信建投	47.39%	51.70%	51.20%
东方证券	60.67%	77.47%	54.5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8.22%	55.15%	47.48%
中金公司	63.17%	64.78%	67.94%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后营业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投资银行业务性质具有人力密集、人力成本占比较高的特点，因而其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其他业务类型更高；（2）公司注重核心人才的发展与保留，通过为员工提供较为稳定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减少因资本市场短期波动而带来人才流失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化业务布局和团队建设，为境外业务人才提供对标国际一流投行的薪酬待遇。

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波动导致营业收入增减变动的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调整后营业费用率于 2018 年出现明显上升。公司通过推进均衡而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健增长，同时实行严格预算管控体系并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报告期内营业费用率整体实现稳步下降。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转回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转回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8,794.00	3,161.78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877.21	-157.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319.63	3,656.11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36.91	673.06	-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4.88	84.40	-
资产减值转回			
其中：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	-	-5,695.97
融出资金减值转回	-	-	-8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	-	-8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	-	-0.02
合计	15,959.78	7,417.62	-5,860.65

2017 年，公司实现资产减值转回 5,860.65 万元，主要由于根据一笔 1 亿元应收债权资产于年内实际全额收回情况，相应转回了已计提 5,000 万元减值损失。2018 年，公司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7,417.62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161.78 万元，主要包括对应收场外衍生品业务结算款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项（强制平仓欠款）等新增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656.11 万元，系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公司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15,959.78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8,794.00 万元，主要包括对应收投资银行项目承销及咨询费、应收场外衍生品业务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费等新增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1,877.21 万元，系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新增计提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转回 4,319.63 万元，主要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应收债权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四）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66.71 万元、464.73 万元和 567.0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0.11%和 0.11%，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捐赠支出	26,352.12	1,630.82	1,549.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77.28	1,232.98	267.55
其他	290.44	1,382.76	697.83
合计	27,319.84	4,246.56	2,514.38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14.38 万元、4,246.56 万元和 27,319.8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0.97%和 5.15%，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1,732.18 万元，主要由于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有所增加。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23,073.2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将部分包销证券处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导致捐赠支出相应增加。

（五）利润总额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60,104.34 万元、438,734.84 万元和 530,163.17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所得税	91,226.36	87,252.07	62,748.45
递延所得税	14,154.12	-1,979.39	16,239.61
合计	105,380.49	85,272.67	78,988.07

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530,163.17	438,734.84	360,104.34
按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2,540.79	109,683.71	90,026.08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2,745.23	2,649.08	2,715.39
免税收入的影响	-22,348.59	-12,234.43	-4,077.52
子公司适用税率差异的影响	-18,605.98	-12,821.94	-9,422.5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34.66	2,818.24	2,990.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1.49	-1,763.56	-1,404.37
其他	9,365.86	-3,058.42	-1,839.83
所得税费用	105,380.49	85,272.67	78,988.07

（七）净利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81,116.27 万元、353,462.16 万元和 424,782.68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276,634.92 万元、349,215.77 万元和 423,871.93 万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报告期内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3	-	28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274.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99.96	15,600.5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0.90	570.3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15.17	27,481.26	-30,60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33.91	43,652.23	-50,59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33.91	43,652.23	-50,589.5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152.83	3,589,604.84	2,854,81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594.25	-3,116,858.52	-4,333,653.6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41.42	472,746.32	-1,478,83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517.02	3,529,555.41	4,262,14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280.66	-5,432,480.13	-2,121,896.2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36.36	-1,902,924.72	2,140,24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4,965.70	7,694,551.90	4,237,42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278.57	-6,484,368.15	-1,378,9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687.13	1,210,183.76	2,858,470.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20.51	41,393.68	-17,65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69,602.58	-178,600.96	3,502,227.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5,249.98	6,163,850.94	2,661,623.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4,852.56	5,985,249.98	6,163,850.9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52,862.8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1,971.4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1,309.16	1,320,638.05	1,277,935.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33,751.98	-	643,708.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93,357.62	648,21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120.22	522,746.31	284,954.61
其中：收到衍生业务保证金	829,049.93	451,747.9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447,748.20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其他份额持	141,706.01	16,380.66	213,913.5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有人款项			
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	27,494.39	-
其他	37,616.08	27,123.30	71,04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152.83	3,589,604.84	2,854,818.2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3,622.99	-72,901.2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40,237.33	-	-74,323.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52,464.29	-796,589.01	-2,481,496.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67,932.9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435.93	-275,397.18	-224,551.1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9,307.79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442.55	-624,907.24	-533,84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03.71	-113,017.93	-166,09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77.51	-524,016.37	-780,444.51
其中：存出保证金	-301,224.28	-70,434.06	-163,560.24
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80,126.28	-240,242.89	-193,063.98
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33,678.14	-	-127,831.57
捐赠支出	-26,352.12	-1,630.82	-1,549.00
场外证券借贷保证金	-	-203,806.71	-80,688.95
支付衍生业务保证金	-	-	-35,091.78
其他	-46,096.69	-7,901.90	-178,6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594.25	-3,116,858.52	-4,333,653.6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41.42	472,746.32	-1,478,835.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来自：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支、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融出资金、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衍生品交易、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等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量。其中，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及衍生品对冲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因调整投资持仓而相应产生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的较大变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融出资金相关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和投资者交易意愿波动的影响，具有较强的顺周期性。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拆入资金

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支付职工薪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78,835.3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相应产生大额现金净流出。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及支付职工薪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72,74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1,581.6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交易所产生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到衍生业务保证金及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职工薪酬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10,441.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83,187.7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使得相关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1,311.91	3,460,520.67	385,13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504.73	68,960.22	51,981.61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2,525.17	-	3,824,61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22	74.52	40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517.02	3,529,555.41	4,262,14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238.53	-5,387,714.41	-2,091,31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42.14	-44,765.72	-30,57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280.66	-5,432,480.13	-2,121,896.2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36.36	-1,902,924.72	2,140,245.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主要来自：收购子公司、非交易目的持有

的金融资产投资或处置、持有投资期间取得投资收益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增加而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0,245.72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净增加而支付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02,924.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43,170.44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取得大额现金的影响所致。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净减少而收回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45,236.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48,161.08 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持仓调整所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影响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6,447,947.34	4,906,684.54	1,854,529.40
发行结构性票据收到的现金	1,035,073.96	641,637.90	70,355.00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250,000.00	360,000.00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673,440.00	715,230.00	112,257.80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950,000.00	1,650,000.00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28,504.40	230,899.46	-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100.00	2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4,965.70	7,694,551.90	4,237,427.20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6,127,312.29	-4,691,964.94	-1,129,529.75
偿还结构性票据支付的现金	-582,295.17	-505,630.12	-
偿还中期票据支付的现金	-344,940.00	-176,991.20	-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322,400.00	-350,000.00	-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220,000.00	-400,000.00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53,200.41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512.40	-356,460.86	-173,540.87
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过渡期间收益	-	-	-73,61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29	-3,321.03	-2,2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278.57	-6,484,368.15	-1,378,9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687.13	1,210,183.76	2,858,470.1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或流出主要来自：发行和偿还收益凭证、债券和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等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8,470.12 万元，其中发行和偿还收益凭证、债券和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4,237,142.20 万元和 -1,129,529.75 万元，净流入为 3,107,612.45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0,183.76 万元，其中发行和偿还收益凭证、债券和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7,463,552.44 万元和 -6,124,586.26 万元，净流入为 1,338,966.18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7,687.13 万元，其中发行和偿还收益凭证、债券和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10,006,461.30 万元和 -7,596,947.46 万元，净流入为 2,409,513.8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购置、信息系统或软件采购及开发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以及办公场所、营业网点装修改造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5,830.94 万元、43,958.13 万元和 50,523.6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相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新增投入，其他未来可预见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与报告期内一致。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上述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同时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设定的监管标准，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在业务能力、网络布局及品牌影响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尤其是在运用资产负债表、服务客户高端复杂业务需求等方面积累了较强能力，建立了成熟稳健且具创新能力的业务模式。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完善资产负债表业务布局，从而为公司各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金融体系改革和开放步伐明显加速的背景下，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面临以下发展趋势：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各项重要政策加快推进关键制度创新、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直接融资比重大幅提高，新经济、行业整合、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机会不断涌现，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系统重要性将有效提升。资本市场走向机构化、国际化，将对健全市场功能、推动制度变革、提高市场效率

发挥重要作用，并促进证券公司提升专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业务快速发展，以净值化、功能监管等为导向的监管改革，以及居民财富积累和储蓄向投资转化，为相关业务营造健康发展环境并带来强劲需求。科技赋能、重构证券金融生态，新技术与证券业务紧密结合、互动形成便利化、智能化和差异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将革新证券业态，实现更广泛的普惠性和可触达性。这些都将为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和挑战：在诸多强大因素的驱动下，行业发展的战略空间大幅扩展，但同时，行业边界愈加模糊，领域内、乃至跨领域的竞争加剧；未来行业将涌现若干家规模较大，且具有全价值链、综合解决能力的核心参与者。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做大做强，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行，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通过卓越的、值得信赖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于国家繁荣和个人幸福，推动制度变革与系统演进，促进中国更深地融入全球市场。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本次分析的主要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58,589,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68,667,868 股扩大至 4,827,256,868 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发行股票数量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以尽快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运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

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必要性”及“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

1、人员储备

人力资本对于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将“以人为本”视为核心价值观之一和经营管理的核心理念。公司一向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严格的人才选拔机制以及公平、公正的选拔标准，持续完善和升级人才培育、发展与管理体系，并借鉴先进的国际经验建立了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文化的延续传承提供了完备的人才制度保障。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境内外金融市场经验，且大多曾于知名海外金融机构任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团队平均拥有超过 15 年在投资银行和金融相关行业工作的经验；此外，公司的卓越品牌和强大平台还吸引了境内外顶尖大学最优秀的毕业生以及业内最优秀的人才。公司具备充分的人才储备用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2、技术储备

技术是金融领域的核心竞争要素，对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有效拓展业务、提升运营效率、落实合规风控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已建设较为完备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稳步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持续推进统一数据平台

建设和金融科技应用，并严格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在业内拥有良好的技术领先优势，具备更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支持复杂金融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提升对信息系统和数据的联通整合，深入建设和扩展统一数据平台以及业务系统技术平台，紧密跟踪和应用新技术，以有效支持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境内外综合化金融解决方案和全面、穿透式风险管理，并为数据驱动的业务和服务奠定坚实基础。在数字化趋势下，公司借助股东的技术和数据优势，通过引入新一代技术架构、数字化运营与金融科技能力、生态建设经验等，为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差异化的客户服务、规模化业务拓展、新业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提供良好的技术条件。

3、市场储备

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境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业务能力、网络布局、客户基础以及品牌影响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子公司，在上海、深圳、厦门、成都等地设有分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200 多个营业网点，此外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六个国际金融中心设有机构，国际业务收入占比行业领先。公司拥有超过 7,000 家境内外机构客户和超过 300 万个人客户。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创新业务的投入，深化境外业务的全面发展，力图实现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旨在成为一家业务全面、结构合理、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金融机构。

（四）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受证券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面临特定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等。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多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依托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管控工作相结合，主动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积极应对风险。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并从前瞻性角度梳理完善风险管理限额、机制和流程，推动业务模式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得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以科创板、衍生品、金融科技等为代表的新兴业务机会，充分利用公司在运用资产负债表、服务客户高端复杂的业务需求等方面积累的较强能力，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巩固提高对资产负债表的运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表业务布局，全面加强各业务线用表能力，围绕客户需求重点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转型升级要求的业务和产品。在开发新产品、开展新业务过程中，遵守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动加强对资产的风险程度、收益水平、监管指标占用、投资期限、流动性等特征的把握，助力公司优化资产负债表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已经德勤审阅，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51 号的审阅报告。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43,817,493.32	34,497,124.29	27.02%
负债总额	38,759,794.50	29,643,970.75	30.75%
股东权益	5,057,698.83	4,853,153.54	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5,032,871.85	4,829,379.93	4.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049,251.86	698,084.08	50.30%
营业利润	382,895.29	245,226.45	56.14%
利润总额	380,868.98	242,055.21	57.35%
净利润	307,875.34	189,925.88	6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305,178.53	188,047.72	6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280,411.22	186,843.94	50.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35.97	799,008.43	-16.9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6.80	116,394.35	-76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63.41	733,956.38	15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8,836.95	1,637,063.31	8.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3,689.50	7,622,313.29	17.20%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79	-27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3.45	4,73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0.18	-2,90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81.96	-
合计	26,197.44	1,559.37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保持了稳健良好的发展趋势，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及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均实现显著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3 亿元，同比增长 50.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30.52 亿元，同比增长 62.2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水平，资产总额达 4,381.7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7.02%，主要由于受市场行情推动，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客户资金存款均显著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875.9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0.75%，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有所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503.2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21%。

九、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约为 128.73 亿元至 162.31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5%至 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约为 36.77 亿元至 46.1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7%至 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约为 33.76 亿元至 43.10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8%至 38%。

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与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作为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使命，公司始终以推动和服务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己任，坚持将国际先进经验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和开放“领头羊”的作用，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与中国资本市场同发展共进步。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创新引领、以奋斗支撑，通过卓越的、值得信赖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服务于国家繁荣和个人幸福，推动制度变革与系统演进，促进中国更深地融入全球市场。

为实现以上战略目标和愿景，公司将积极布局，加大战略投入，紧紧抓住发展资本 市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和强化自身在品牌、客户、业务布局、跨境能力、研究、人才、风控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关键优势，提升综合规模 and 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在规模上，公司将积极拓展资本金、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核心资源，推进本地化、国际化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在客户覆盖和市场影响力方面跻身行业最领先之列，确立重要金融机构的坚实地位；在能力上，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强化各业务的领先专业能力，打通全价值链条，构建“中金一家”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中金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综合金融服务，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做强传统业务，巩固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等方面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全面覆盖优质客户，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使传统业务在公司的支柱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公司将做大新兴业务，提升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加快扩大业务规模，建立并维持市场领先地位，使新兴业务成为提升公司长期价值的重要引擎。

公司将以“中金一家”为抓手，在研究和信息技术的有力支持下，整合全公司资源

和各业务板块的战略优势，发挥公司内部合作与协同，打通资源配置链条，并广泛与各类金融机构协同合作，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在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利益冲突的基础上，公司将推动机制创新、优化组织架构，凝聚人才团队，提高组织效能，加强文化建设，为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贡献力量。

公司将完善本地化网络、拓展国际布局、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生态圈培育，将公司打造成为全链条、全业务、全客群的重要金融机构，以及数字经济、智能金融服务的推动者和引领者。

1、全面巩固投资银行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将牢牢抓住直接融资大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和业务布局，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和效率，确保投资银行业务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全面领先，服务好国家战略和公司战略；继续拓展和完善国际布局，全面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努力促进跨部门合作，与公司各项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协调，为公司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股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发挥综合优势，在新兴行业、重点区域和国际化布局方面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大业务开发力度，夯实并拓展现有客户基础，提高重大交易的牵头能力，加强各类项目的储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努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加快建设健康有序的股票市场贡献力量。

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体系，跟踪并拓展创新业务，满足国际客户和新经济行业的多元化需求；把握跨境业务发展、加大基建投资和支持民营企业等大趋势和政策机会，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拓宽收入来源。

财务顾问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巩固并购业务优势，抓住国企改革及金融降杠杆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困难企业重整、央地合作等项目，提高并购业务专业化水平，做强并购业务品牌；抓住跨境并购业务机会，深化全球网络布局，加大跨境并购重组等业务开发力度，提高公司并购业务国际地位。

2、建设高质量、全方位、一站式的股票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股票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继续夯实机构化、产品化、

国际化的战略布局，凭借境内外、场内外的综合业务布局和协同发展，实现业务模式升级和多元化增长，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和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推进系统建设，完善风险管理能力。

机构客户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机构客户基础，保持对公募、保险、QFII、私募等重点客群的高度覆盖，拓展境内外新兴机构客群，并致力于培育头部客户；不断加强客户服务的专业度和深度，为国内和国际的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和解决方案。

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融资跨境跨市场配置手段，通过一二级市场联动，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升主经纪商服务能力及衍生品业务的产品创设能力，满足客户高端、复杂化、定制化的需求；加强全球主要市场交易能力等。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将抓住日益活跃的资本跨境流动的发展机会，持续丰富跨境渠道和工具，完善业务范围，促进资本和资产双向流动；通过内生和外延并举，继续加大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在国际机构客户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国际布局的深度和广度。

3、打造国际一流的固定收益业务平台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固定收益业务布局，重点发展服务客户的相关业务，积极布局境外业务，加强科技赋能，打造以服务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国际一流固定收益业务平台。凭借领先的研究、交易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将发挥平台优势，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和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将进一步做大做强资产负债表，保持有竞争力的规模，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的流动性和融资需求。

国际和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将配合国家战略，搭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固定收益业务平台，拓展客户群体，稳步推进跨境业务中的产品设计和客户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区域布局，深耕境内客户，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科技赋能方面，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将加快系统能力的建设，加强研究和数据分析能力的电子化输出，实现科技赋能客户服务，并搭建电子化平台，提高执行速度并减低成本，提升客户体验。

4、促进投资管理业务规模化发展

根据投资管理业务整体战略部署，公司将继续加强团队和平台建设，强化投研、产品创设、分销和风控合规等关键能力，促进投资管理业务规模化发展，并充分发挥公司在投资银行、研究、二级市场、国际化等方面的优势和能力，打造市场领先的综合性投资管理平台。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领域，公司将牢牢抓住中国存量经济改革和新经济发展的机遇，构建中国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围绕国家战略，公司将聚焦重点领域另类资产获取能力，助推国家战略贯彻实施，助力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推动“一带一路”等地区的布局；持续推进跨部门协同，进一步加强投资、投行联动；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打造综合性创新产品服务核心客户；加强统一风险管理，建设统一管控平台；加大自有资金投入，并进一步扩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

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解决方案为驱动，进一步推进团队建设和流程优化，强化在固定收益、权益、另类及被动/工具化产品等领域的投研能力建设；充分结合公司卖方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多资产、多策略、跨市场的系统解决方案和运营支持；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快速提升资产管理规模。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领域，公司将立足中金特色，发挥公司整体平台的作用，以综合服务及创新能力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加快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并通过持续加强产品创设能力、投研能力和渠道建设，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先基金公司。

5、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国际一流财富管理机构

公司将抓住居民财富快速积累、财富管理市场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国际一流财富管理机构。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以领先的金融科技、具备国际水准的研究、一站式配置解决方案、优质的投资顾问服务为支撑，以与中金财富证券加速整合为契机，推动零售经纪业务结构优化和降本增效，并实现财富管理产品配置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优质的客户群是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根基。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打造分层的客户运营和服务体系，优化线下网络布局，强化线上平台建设。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抓住行业整合机遇、拓展与腾讯等公司的战略合作，以

内生与外延相结合，加快扩展客户群，并通过优良的客户体验、一流的投资顾问团队以及全面、便捷、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扩展综合服务。

金融科技是财富管理行业愈加重要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与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技术公司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将打造以数据和科技为驱动的数字化财富管理业务模式，探索生态圈建设，在精准识别目标客户、智能化客户互动与营销、个性化投资建议、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投资顾问服务效率等方面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并加速实现规模化发展。

研究及配置解决方案、投资顾问服务等是公司的突出竞争优势。自财富管理业务成立之初，公司就以资产配置为理念服务客户。公司拥有业内一流的宏观、市场、行业、产品、资产配置及财富规划研究能力，以及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投资顾问团队，具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能力。在以净值化转型以及基金投顾试点为代表的财富管理行业新趋势下，公司将持续加大力度吸引专业人才，并以财富规划为导向的服务模式继续引领行业服务创新，不断稳固和加强优势地位。

6、拓展本地化、国际化网络和布局

公司将加大国内区域布局力度，通过业务条线与区域网络的紧密配合，为地方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居民财富管理等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金融服务，扎深中国的根。

公司将大力加强境外资源投入，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在深耕国际金融中心的同时，着力拓展“一带一路”地区的网络布局，强化在国际化经营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服务于全球客户的综合跨境金融需求，打造与国际一流投行相比肩的跨境能力。

7、进一步提升研究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持续提升研究能力，培养研究团队，专注对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其他量化产品等的专业分析，依托“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究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公司将发挥研究能力对股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等各条业务线的支持作用，为业务发展赋能，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

1、提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控合规能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业务部门紧密合作，推进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支持新业务与新产品的开发，保障公司平稳有序运营和业务规划的有效实施。

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建立“全员合规”、“全程合规”、“自主合规”的基本合规理念和合规文化，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及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监管动态，更新公司相关合规政策及各业务条线的合规手册，不时发布合规指引、合规提醒，使各项业务开展有章可循；进一步增加对合规系统投入，通过系统工具和模块实现合规信息的归集、监测、分析、报告和留痕，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合规管理目标，不断根据业务的调整进行合规系统功能的优化，将各项合规要求落到实处；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实施，以更有效实现业务及信息的隔离，以控制敏感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公司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的风险偏好，制定并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战略，统筹业务规划与风险偏好，使其形成互为对标、交互影响的良性循环，并以风险文化、架构流程、管控措施和评估改进为业务战略实施的支撑和驱动力。公司重视风险文化的培育和宣导，不断夯实覆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垂直管理体系，建立了覆盖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在内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持续通过三道防线风险管控工作相结合，主动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积极应对风险，从前瞻性角度持续完善风控限额管理、机制和流程，开展常态化业务压力测试和风险排查，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通过健全自主开发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在数据覆盖范围、数据获取时效、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等方面不断完善，实现了对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的风险集中管控及风控指标的计量与监控，提高了风险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强化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识别与控制，不断完善风险应对机制，明确风险事件的应急方针及处置原则和程序，持续推动公司业务模式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2、大力加强信息技术投入

根据公司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公司将逐年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并通过组织制度创新，促进信息技术团队与业务部门更加紧密配合，实现整体技术能力和基础建设与业务发展需求同步，并提前布局，逐步建立平台化运营体系，以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积极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更广泛地了解获取前沿技术，以金融

科技为驱动，以大数据为基础，构建数字化业务、产品、服务、风控和运营管理体系，助力公司成为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为支持各条线业务发展战略落地，公司将引导信息技术战略目标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建设的系统化、平台化、智能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系统化方面，公司将继续设计开发业务支持系统，形成基础交易、产品和服务、风控和运营三大基础技术体系；平台化方面，公司将业务系统连通整合，支持复杂产品和综合业务服务，打造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和管理平台；智能化方面，公司将提高数字化程度，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和 5G 等技术，提升流程和决策效率，增强自动化处理和业务创新能力；市场化方面，公司将提高技术创新和自身业务能力，通过技术输出服务，形成公司业务生态圈；国际化方面，公司信息技术部将配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建设本地化技术支持能力，布局跨境业务通道。同时，公司将利用新技术扩充基础设施，提供业务发展技术资源，提高一体化运营能力，并支持移动、远程和智能化办公，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网络安全三重防护体系。

为实现公司稳定、高效和安全运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系统的资源投入，增强对合规风控系统的投入，提升合规风控管理的系统化和数字化程度，以满足日益复杂的业务发展要求。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落实相关治理制度，提高信息技术治理能力，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功能，组织讨论、沟通和决策公司信息技术议题和事项；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与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信息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并不断完善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等规章和制度，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控制信息技术运行和投资风险，维护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性，使信息技术更有力地支持业务增长。

3、凝聚海内外优秀人才队伍

人才是公司最有价值的资源，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将加大力度凝聚、培养并留住最优秀的海内外人才。

人才凝聚方面，公司将不断丰富人才引进渠道，引进认同公司文化、专业、勤勉的海内外优秀人才；在公司层面，明确公司战略目标和愿景，通过机构建设和文化建设，推动公司上下建设成为一个整体，促进公司内多层次的沟通合作，增强团队的同心力和凝聚力。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加强构建先进的人才培训体系，通过专业技能培训、综合素质提升、管理与领导力塑造等各项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综合能力；通过轮岗计划，为员工职业长期可持续的发展提供平台；通过中金学院，发挥其在宣传企业文化精神以及高层级人才赋能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承吸引及保留最优秀的人才、奖励业绩最佳的员工、对外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宗旨，遵循业绩原则、市场原则、长远原则、连续原则和“中金一家”原则，建立更加系统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各条业务线制定可落地、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通过绩效评估识别员工贡献，探索长效激励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联系更加紧密。

二、实现上述规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基本假设条件

1、中国宏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社会、法律等方面正常发展，没有发生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预见因素；

2、中国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境内外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本次发行顺利完成；

5、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在实现上述目标和战略规划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方面的困难：

1、净资本规模不足

长期以来，公司以相对较少的净资本规模实现了行业领先的业绩，净资本规模低于行业内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与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不相符，不利于公司推动资本金业务的创新和发展，并可能影响公司战略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数字化和国际化等战略的布局。资本能力是证券公司做大做优做强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本次 A 股发行将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和能力提供广阔空间。

2、中国证券市场面临激烈竞争和变局

伴随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激烈的竞争、面临较大变局。国际领先金融机构的进入将对公司诸多战略性业务领域造成影响，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以及互联网金融业态对证券行业业务模式的颠覆和冲击，均可能使公司面临人才和客户流失以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结合中国及世界经济与政治环境，综合分析国家重要战略部署和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趋势等因素，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和愿景、行业定位、竞争优势和现有业务特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与规划。

发展规划的落地将有助于公司加速实现战略目标和愿景，增强公司服务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能力，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的行业地位，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公司进一步创新与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589,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9.50%）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由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实际发行数量后得出。

本次 A 股 IPO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在金融科技、国际化等战略领域的投入，并适时把握战略性并购机会。公司将以整体战略为导向，结合各业务发展规划，统一管理和分配资本金，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投资银行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加强股权融资业务在新兴行业、重点区域和国际布局全面向纵深发展。一方面，公司 2019 年作为保荐机构参与的科创板 IPO 项目融资规模行业排名第一，公司计划继续发挥综合优势，进一步加大科创板业务的开发力度，巩固领先地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本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拟继续发挥跨境能力优势，也对资本金有一定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把握资管新规、支持民企等大趋势，深化债券承销业务区域布局、产品创新、团队专业化等战略部署，布局新业务机会，提升业务规模。公司将继续抓住国企改革及金融降杠杆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推进国企混改、央地合作以及债务重整项目，并抓住跨国公司及“一带一路”国家并购投资的业务机会，持续助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根据目前的业务机会，投行业务在继续巩固传统优势地位的同时，在科创板保荐跟投、并购贷款、机构贷款和余股余债包销等业务领域对资本金均有较大的需求。

（二）股票业务

股票业务是目前公司运用资本金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股票业务近年来面临良好的

业务机遇，资本金的运用已经对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特别是进一步推进综合服务平台的搭建高度依赖于资本金的投入。公司将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历史机遇，拓展客户资源，创新产品结构，促进跨境联动，推进系统建设。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加强境内外主经纪商业平台的建设，紧跟监管和市场的变化；加大期权衍生品业务的客户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创设能力；抓住日益活跃的资本跨境流动所带来的机会，加强海外平台拓展，加快发展跨境和国际业务，继续提高国际化竞争力。

（三）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业务是目前公司运用资本金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固定收益业务布局，而提升固定收益业务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有赖于资本金的投入。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重点发展客户业务；进一步加强各类金融产品创设能力，扩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增加产品规模；提高跨境业务能力，稳步推进跨境业务的产品设计和客户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加强固定收益业务的基础建设，稳步推进 IT 系统建设；继续打造专业的团队，建立对客户的深度覆盖。

（四）投资管理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推进大类资产配置团队和平台的搭建工作，强化产品设计、渠道、投资及研究等关键能力，进一步发挥积聚优质资产的平台作用，带动资产管理规模的提升，促进投资管理业务的规模化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抓住资管新生态的历史性机遇，在机构业务与渠道业务方面持续加强，全力推进养老金业务，积极发展包括 MoM 在内的新型业务，提升跨境主动管理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零售方面，公司将扩大投入资源，继续深耕零售市场，拓展零售渠道，进一步提升渠道服务能力，继续以大类资产配置工具型产品为核心完善产品布局，打造稳定输出的投资能力。私募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将抓住中国存量经济改革和新经济发展的机会，不断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股权投资能力，进一步扩大基金在管规模，战略性布局区域型基金，完善丰富母基金、公司股权、主题型产品等多元另类产品线。此外，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特点和市场惯例，公司将运用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支持新基金和新业务的开拓。

（五）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运用资本金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展传统资本金业务，提升融资融券、衍生品等业务的规模，另一方面增加资金投入以加速财富

管理业务的整合和转型。公司将继续加大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力度，强化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解决方案的能力，探索并着力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财富服务中心能力，继续加强私人财富顾问团队的建设，推动包括公募养老目标基金及家族信托等财富规划产品的发展；持续优化升级线上服务平台，提升客户体验，推进数字营销平台建设；增加客户覆盖范围，提升客群的积累和资产的沉淀能力；持续加快推进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实现客户分层覆盖，建立统一的业务支持体系，并发挥平台协同效应。

（六）金融科技及数字化转型

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技术，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公司将逐年加大对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积极推动公司的数字化实践。

首先，业务系统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充已有系统并加大开发新系统。机构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发挥自主研发优势，在绝大多数系统为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大数字化转型力度。零售业务领域，一方面将结合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积极推动零售业务的升级，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另一方面，继续推动与股东方腾讯成立合资技术公司，探索财富管理和零售经纪业务向金融科技驱动的模式转型，结合公司对金融科技企业的广覆盖优势与股东方的能力与资源等内外部力量，推动生态圈建设。

其次，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运营管理系统的资源投入，提升中后台的自动化水平。针对日益复杂的公司业务，为满足内部管理需求和外部监管要求，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合规风控系统的投入，提升合规风控管理的系统化、数字化程度。

第三，公司将持续改造和完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保证公司稳定、高效和安全运营。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服务的方式扩大业务，为合作券商和机构客户提供技术平台服务，打造公司业务和技术生态圈。

（七）国际化发展

公司在国际化经营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始终重视对国际化战略的研究。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拓展海外网络及业务布局。一是配合国际业务需求，继续推进公司在主要海外资本市场申请业务牌照事宜；二是延续内生性发展，加大投入，充实团队；三是继续跟踪研究合适的并购及合作机会，加快海外拓展步伐。特别是积极探索通过收

购、自建等形式强化“一带一路”沿线的网络布局，发挥公司在研究、投行和投资方面的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随着中国经济更深地融入全球经济，产业链上更加融合，公司将投入更多资本，更好地服务全球企业客户的综合跨境需求。针对全球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公司一方面配合国内机构及个人在全球分散投资与风险的需要，大幅加强跨境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另一方面利用跨境研究及跨境平台的优势，主动加强对国际机构的覆盖并推介中国资产、中国市场，加大外资引进力度，服务中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并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及数字化转型，进行国际化发展以支持境内外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在金融科技、国际化等战略领域的投入，并适时把握战略性并购机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资本金，以支持发行人境内外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

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也应当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

（一）有助于拓展资本补充渠道

资本补充能力是证券公司做大、做优、做强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规模计，前十五大券商中已有十一家实现 A+H 两地上市，普遍建立了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长期以来，公司以相对较少的净资产规模实现了行业领先的成绩，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与行业地位和市场

影响力不相符，急需进一步充实资本规模。A 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打通境内外资本市场平台，有效拓展资本补充渠道，帮助公司更有效、可持续地获得资本金，巩固行业第一梯队的市场地位。

（二）有助于推动业务加快发展

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业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一是有助于推动资本金业务的创新和发展，打破资产负债规模瓶颈，支持主经纪商、衍生品、固定收益产品等业务拓展，促进公司更好运用资产负债表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二是有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传统优势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并为科创板、财富管理、投管平台等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三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金融科技、国际化等战略领域的投入，适时把握战略性并购机会，为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与国际化布局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通过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公司有望较竞争对手形成更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的收入结构将更为多元，业务结构更为均衡，风险更为分散，能够有效削弱宏观环境波动带来的影响。

（三）有助于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应“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包括“（1）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2）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3）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4）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同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与其净资本的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券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需“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

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新型产品，对于净资本和净资产的规模提出较高需求。本次发行上市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诉求，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和加快业务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募集资金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经过综合治理和规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力措施，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实时的风险监控系統，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这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且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分别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52 号）和《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 号），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依据自身发展战略，认真评估测算未来三年可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对不同压力情景下所需资本补充规模和补充途径事先做好规划安排，原则上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明确指出支持证券公司通过 IPO 上市、发行股份补充资本。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

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显著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

间，在巩固和扩大传统优势业务规模的同时，助力创新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境内外现有业务和新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水平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更充足的资本和更优的资产结构将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净资本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上升，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高于公司发行时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净资本规模将大幅提升，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空间将显著增大，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有效增强。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传统优势业务的规模，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境内外业务发展。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从投

入运用到充分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或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同时，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收益还受到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诸多外部条件的制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6 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发售价及分配结果公告》《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等公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初始发行规模为 611,406,400 股（包括新股 555,824,000 股 H 股股票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55,582,400 股销售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91,709,200 股（包括新股 83,372,000 股 H 股股票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8,337,200 股销售股份），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0.28 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 611,406,400 股的发行工作，收到募集资金合计港币 6,285,257,792.00 元，折合人民币 5,155,356,998.73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际到账的资金为港币 6,179,343,915.84 元，折合人民币 5,068,483,260.09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股票 91,709,200 股收到募集资金合计港币 942,770,5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际到账的资金为港币 925,556,699.47 元，折合人民币 761,816,463.77 元。上述两项实际到账的资金合计港币 7,104,900,615.31 元，折合人民币 5,830,299,723.86 元，其中包括：售股股东销售股份所得资金为港币 657,042,891.81 元、预留发行费用及承销税费为港币 45,152,193.15 元，扣除此两项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港币 6,402,705,530.35 元，折合人民币 5,254,076,630.59 元。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包括下列内容：（1）约 45%将用于进一步发展股本销售及交易和固定收益业务；（2）约 20%将用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3）约 5%将用于发展投资管理业务；（4）约 20%用于国际业务；（5）约 10%将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港币 6,401,962,424.28 元，折合人民币 5,296,202,234.92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本公司 H 股首次发行公告承诺一致。

2、2018 年 H 股股票增发募集资金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0 号），核准本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新股及与腾讯的战略合作》《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新股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告，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3.8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合计港币 2,864,011,414.20 元，折合人民币 2,308,994,642.24 元。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2,863,511,414.20 元，折合人民币 2,308,591,537.24 元。

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50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增发 H 股股份公告承诺募集款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通过进一步加强资本基础，支持公司的境内外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港币 2,863,511,414.20 元，折合人民币 2,381,126,671.63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本公司增发 H 股股份公告承诺一致。

3、2019 年 H 股股票配售募集资金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8 号），核准本公司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告，本公司 H 股股票配售发行规模为 176,000,000 股，配售价格为每股港币 14.4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已完成 176,000,000 股 H 股的配售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港币 2,534,4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286,713,0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际到账的资金为港币 2,503,987,2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259,272,530.94 元。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2,502,136,975.30 元，折合人民币 2,257,603,462.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配售 H 股股份公告承诺募集款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支持境内外的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港币 2,502,136,975.30 元，折合人民币 2,248,881,012.58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本公司配售 H 股股份公告承诺一致。

（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德勤对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2018 年 H 股股票增发募集资金及 2019 年 H 股股票配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11 号），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差异，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本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进行分配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70,826,858.8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70,826,858.8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股东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可以符合监管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职能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电子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重大合同

（一）保荐承销协议

1、股票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规模排名前五名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合同名称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序号	公司	合同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2、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规模排名前五名的债券承销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合同名称
1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2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3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5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二）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睿享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管理人：中金财富证券 托管人：中证登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交银致远策略优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金丰铭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前五大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2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海外优先股 RQDII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4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金鼎益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5	管理人：中金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三）基金管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排名前五大的基金管理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普通合伙人：中金佳成 有限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2	管理人：中金基金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4	管理人：中金基金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	普通合伙人：中金资本、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基本情况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侯建芳、李俊英案

2017 年 6 月及 8 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侯建芳签订《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分三笔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总金额为 52,377.00 万元，质押股票 24,924.00 万股。侯建芳配偶李俊英书面同意侯建芳进行该笔股票质押交易融资。2018 年 6 月以来，上述 3 笔交易所质押的股票价格跌破警戒履约保障比例及最低保障比例后，侯建芳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补仓或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 年 7 月，前述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

根据《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对于相关纠纷，管理人协助委托人与资金融入方进行协商或发起诉讼、仲裁。因此，2018 年 9 月 28 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侯建芳偿还融资本金 52,377.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暂计 54,750.11 万元，判令被告二李俊英承担连带责任，并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予以立案。

2019 年 2 月，侯建芳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3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侯建芳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侯建芳进行上诉。2019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0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2020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侯建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财富证券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52,377.00 万元及利息 124.68 万元；侯建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违约金（以 40,677.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 11,70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侯建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 30.00 万元；中金财富证券对侯建芳质押的 24,924.00 万股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中金财富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中金财富证券已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固有财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因此，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整体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进飞、蔡丽君、王艳妍案

2017 年，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帝奥”）签订《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分六笔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总金额为 39,910.80 万元，质押股票 16,000.00 万股。2018 年 9 月，中金财富证券与王进飞、蔡丽君签订《保证合同》，王进飞、蔡丽君为前述交易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上述六笔交易所质押的股票价格多次跌破警戒履约保障比例及最低保障比例，虽然江苏帝奥采取了部分补救措施，但补充质押后仍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及最低保障比例；之后，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经中金财富证券通知，江苏帝奥未履行约定的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

根据《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

进行投资，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对于相关纠纷，管理人协助委托人与资金融入方进行协商或发起诉讼、仲裁。因此，2019 年 1 月 29 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江苏帝奥偿还融资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暂计 42,788.54 万元，请求担保人王进飞及其配偶蔡丽君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拍卖、变卖质押标的用于优先偿还上述债权，并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200 万元以及仲裁费、保全费等。后因担保人蔡丽君女士死亡，中金财富证券追加王进飞及蔡丽君的女儿王艳妍为被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裁决：江苏帝奥向中金财富证券返还融资余额 39,084.80 万元及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 3,091.30 万元，2019 年 2 月 23 日起以融资余额 39,084.8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 计算）；江苏帝奥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 1,310.94 万元，2019 年 2 月 23 日起以融资余额 39,084.8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 计算）；王进飞对江苏帝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金财富证券对江苏帝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江苏帝奥、王进飞承担中金财富证券律师费 200.00 万元以及仲裁费、保全费。

2020 年 5 月，中金财富证券已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固有财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因此，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整体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川信股票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志臣案

2016 年 3 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川信股票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金志”）签署《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金额为 80,000.00

万元，质押股票 9,019.93 万股。刘志臣与中金财富证券签署《保证合同》，为深圳金志履行相关协议项下回购及支付融资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4 月 12 日融资到期，深圳金志到期未能回购及支付剩余利息，中金财富证券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于 2019 年 2 月收回部分本金；此后，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中金财富证券无法直接进行违约处置。

根据《中投川信股票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川信股票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对于相关纠纷，管理人协助委托人与资金融入方进行协商或发起诉讼、仲裁。因此，2019 年 12 月，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川信股票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深圳金志支付回购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暂计 102,435.16 万元，判令被告二刘志臣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为实现担保物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并确认中金财富证券对被告一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及孳息享有质权，并有权就上述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予以立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判决。

根据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固有财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因此，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整体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朱汉坤、朱惠如案

2016 年 2 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朱汉坤签订《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 5,000 万元，质押股票 680 万股。2016 年 2 月，朱惠如与中金财富证券签订《保证合同》，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朱汉坤未履行约定回购义务，亦未补充质押，且已逾期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根据《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

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对于相关纠纷，管理人协助委托人与资金融入方进行协商或发起诉讼、仲裁。因此，2019 年 11 月 21 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朱汉坤支付融资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暂计 5,257.51 万元，判令被告二朱惠如承担连带责任，并判令中金财富证券有权就质押标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案件予以立案。

2020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2020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汉坤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中金财富证券有权以依法处分朱汉坤名下质押股票 680 万股及其孳息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朱惠如应对被告朱汉坤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中金财富证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朱汉坤、朱惠如负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限内，若被告未在上诉期限届满前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即生效。

根据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固有财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因此，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整体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根案

2016 年 9 月及 11 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泰汽车”）发行的“16 华泰 01”债券 70 万张，合计本金 7,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4 日，华泰汽车发布回售公告。2019 年 3 月 5 日，中金财富证券根据华泰汽车发布的回售公告提交了“16 华泰 01”债券回售登记，申请将全部 70 万张债券回售给华泰汽车；后华泰汽车因资金困难无法兑付，经协商，中金财富证券与华泰汽车及张秀根签署了相关协议，中金财富证券同意撤回“16 华泰 01”债券本金金额合计 3,500.00 万元的回售申请，但华泰汽车及张秀根有连带义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指定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购回相应的债券；如未能成功安排上述交易，张

秀根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未完成交易部分的全额本金及相应利息，作为债券到期兑付的保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泰汽车及张秀根未按照相关协议安排第三方购买债券，张秀根未支付保证金。

根据《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有义务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因此，2019 年 9 月 18 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二张秀根支付应交易债券本金及利息暂计 3,532.20 万元作为保证金，并支付因未交付保证金而应承担的延迟履行违约金暂计 176.61 万元，判令被告一华泰汽车与被告二张秀根依约实际履行“指定符合条件第三方”受让本金金额合计 3,500.00 万元的 35 万张“16 华泰 01”债券、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暂计 182.12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2019 年 10 月 2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予以立案。

2020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开庭审理该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有效判决。

该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整体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金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 日，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德阳中德”）、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中德”）与中金公司签订《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委托协议》（以下称“《委托协议》”），委托中金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德阳中德、成都中德收购 ALBA Services Holding GmbH 和 ALBA CGA Holding GmbH 部分股权项目提供相关服务。2017 年 9 月及 12 月，德阳中德、成都中德向中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共计 4,3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德阳中德、成都中德就上述委托项目相关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主张中金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未能基于委托协议的约定完成包括资金监管在内的委托事项，给申请人造成损失，因此请求裁决中金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4,300.00 万元；承担申请人因本案需支出的律师费，计 129.00 万元与贸仲委对第 1 项仲裁请求支持部分的 5%之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9 年 11 月 1 日，中金公司向贸仲委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金公司对德阳中德、成都中德向贸仲委提出仲裁反请求，主张中金公司已全面履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请求裁决德阳中德、成都中德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向中金公司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融资顾问费 200.00 万元，共计 400.00 万元；共同向中金公司支付因委托项目所发生的住宿费、机票费共计 39.44 万元；共同向中金公司支付律师费，计 60.00 万元与贸仲委对上述案件驳回仲裁请求金额的 4%之和；共同支付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裁决。

该仲裁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

2017 年 11 月，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口农商行”）以 1 亿元购买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外经建设”）发行的“16 皖经 02”债券。2019 年 6 月 24 日，海口农商行选择回售该债券，但安徽外经建设无法兑付该债券本息。中金财富证券为该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020 年 1 月，中金财富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因安徽外经建设未能按约定兑付债券本息，海口农商行起诉安徽外经建设，要求偿还债券投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暂计 10,556.17 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服务费 54.89 万元。因中金财富为

该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海口农商行追加中金财富证券为被告，要求判令中金财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2 月 3 日，中金财富证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3 月 12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异议裁定书》，裁定驳回中金财富证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金财富证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驳回海口农商行追加将中金财富证券作为被告的申请或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2020 年 6 月 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金财富证券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该案仍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判决。

该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及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案件涉及的内部控制情况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案件涉及的内部控制情况

上述案件中的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侯建芳、李俊英案，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江苏帝奥、王进飞、蔡丽君、王艳妍案，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川信股票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金志、刘志臣案，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朱汉坤、朱惠如案等 4 宗案件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金财富证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控制流程如下：在业务合同签署前，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团队对融入方的资产状况、信用评级、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撰写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在尽职调查

完成后，总部业务部门或风控合规部门对尽职调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及复核，并对客户进行了信用评级和资质申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金财富证券对股票质押交易每日进行盯市管理，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追保线时，中金财富证券要求融入方客户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等手段，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到预警线以上，否则中金财富证券将按业务协议的规定，对客户进行违约处理。中金财富证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对客户准入、适当性、信用评级、标的券筛选、每日盯市管理、风控指标、数据报送、贷后回访、违约处置等方面均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把控，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因此，中金财富证券开展上述案件涉及的相关业务过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案件涉及的内部控制情况

上述案件中的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根案为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中金财富证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控制流程如下：在投资运作方面，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运作，投资经理在公司授权和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独立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经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限制等，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信用评级、基本条款等分析，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策；在交易执行方面，资产管理部采取集中交易、统一管理的模式，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交易员在收到指令后，严格根据指令内容执行投资指令；在债券跟踪评级和处置阶段，中金财富证券资产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按要求对标的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跟踪，及时提示风险并给出处置意见。

因此，中金财富证券开展上述案件涉及的相关业务过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3）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案件涉及的内部控制情况

上述案件中的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金公司案为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对于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控制流程如下：在立项阶段，根据立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组及法律合规部在立项前对财务顾问项

目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参审立项委员，组织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在执行阶段，根据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制度，项目组牵头其他中介共同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业务、法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团队对项目尽职调查计划、方法及结论进行了整体把关。

因此，发行人开展上述案件涉及的相关业务过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4）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相关案件涉及的内部控制情况

上述案件中的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案为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对于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中金财富证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控制流程如下：在立项阶段，根据立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金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委员会组织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在执行阶段，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的尽职调查制度及相应的监管要求，项目组牵头其他中介共同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法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债券业务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文件审核后，由中金财富证券债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主体义务完成后，在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组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法定资本市场服务。

因此，中金财富证券开展上述案件涉及的相关业务过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3、被告案件相关的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金公司案”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案”均尚未作出有效裁决，尚不存在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综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且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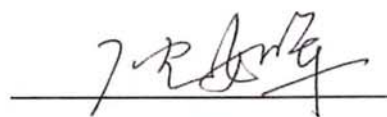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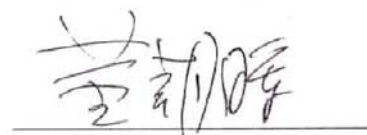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黄 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熊莲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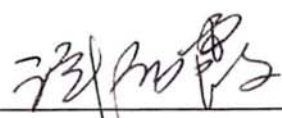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谭丽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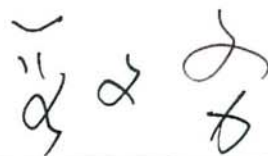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段文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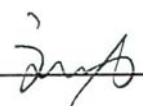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刘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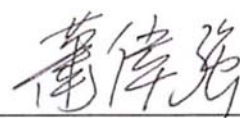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萧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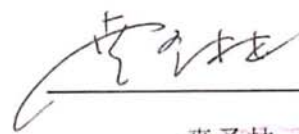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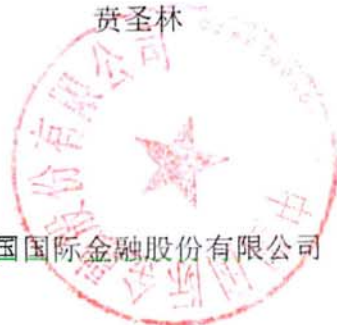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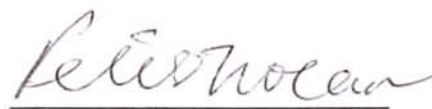
贵圣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Peter Hugh Nolan

（彼得·诺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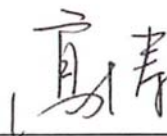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高 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金立佐



2020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崔 铮

崔 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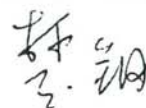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楚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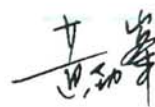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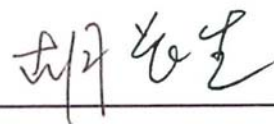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长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海洲

黄海洲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波

吴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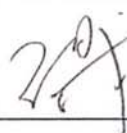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逢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刚

陈 刚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葵

马 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男

孙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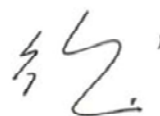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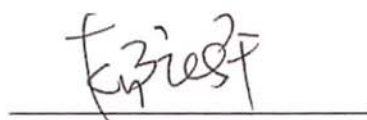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新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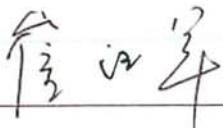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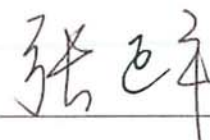


孙建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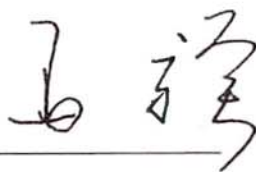


崔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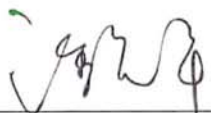
张正平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董事长：



潘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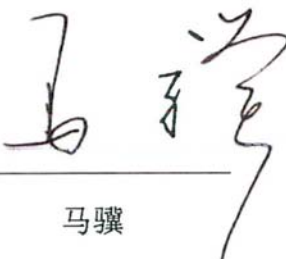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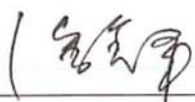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潘鑫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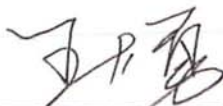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段 然

保荐代表人：



王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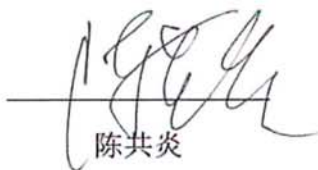
马 锋

总裁：



陈 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陈 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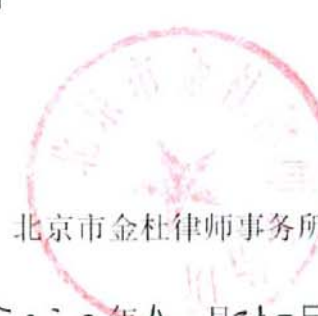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 峥



黄晓雪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71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48 号审计报告、就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 Q00696 号专项说明、就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1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就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11 号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付建超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启斯

文启斯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云飞

韩云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年8月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烨



方烨

签字注册会计师：华文伟



华文伟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cn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8月21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曾顺福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1）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负责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2）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该授权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被授权合伙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王天泽
金凌云

聂世禾
刘佩珍
利佩珍

邓迎章
杨誉民
彭金勇

周华
付建超
马燕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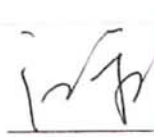
曾顺福

2018年12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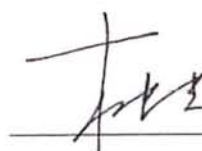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叔宝


王斌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金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乃雯



程海良



黄艾舟



管伟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8月 21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截至 1995 年 7 月 26 日止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的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必昌先生,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00000110232, 已于 2012 年 3 月从本所离职; 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KPMG-A (2004) CR No.0058)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卫女士,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00000110165, 已于 2007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 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200015 号)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蒲红霞女士和艾鹏先生,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分别为: 100000112395 和 110002410337, 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2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因此上述注册会计师无法在本所为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出具的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0年 8月 21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的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商务部、外汇局、证监会制定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要求，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至今。转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相应延续。

因本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出具的《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声明”）涵盖 1995 年至 2018 年，本说明仅为确认声明中涵盖的本所转制前的事务所名称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8月 21日

中国 北京

Deloitte.**德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71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38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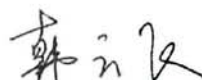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启斯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云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 年 8 月 21 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cn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8月21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曾顺福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1）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负责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2）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该授权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被授权合伙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合伙人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王天泽
金凌云

聂世禾
刘佩珍
利佩珍

邓迎章
杨誉民
彭金勇

周华
付建超
马燕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2018年12月28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网站：www.cicc.com

附表一：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中金公司	1956986		36	201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2	中金公司	1956988		36	201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3	中金公司	3046938	中金	42	201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4	中金公司	3046949		36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5	中金公司	3046956		42	201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6	中金公司	3047172		36	2014 年 2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13 日
7	中金公司	3283833		42	2014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
8	中金公司	3283834	中金	44	201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9	中金公司	3283836	中金	43	201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中金公司	3283837	中金	42	2014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
11	中金公司	3286462		42	2014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
12	中金公司	3286463		43	201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13	中金公司	3286464		44	201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中金公司	4833921	中金	36	201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15	中金公司	4836538		42	2010 年 6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6 日*
16	中金公司	4836539		42	2011 年 2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13 日
17	中金公司	4836571		44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29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8	中金公司	4836573		36	2010年1月28日-2020年1月27日*
19	中金公司	4836575		36	2010年1月28日-2020年1月27日*
20	中金公司	489969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6	2019年5月14日-2029年5月13日
21	中金公司	489969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2	2019年5月7日-2029年5月6日
22	中金公司	489969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5	2019年4月7日-2029年4月6日
23	中金公司	48997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8	2019年5月14日-2029年5月13日
24	中金公司	489970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1	2019年5月7日-2029年5月6日
25	中金公司	4899702		41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26	中金公司	4899707		35	201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6日
27	中金公司	521446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	2019年4月28日-2029年4月27日
28	中金公司	5214469		16	2019年6月14日-2029年6月13日
29	中金公司	5214471	中金	41	201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7日*
30	中金公司	5214472	中金	38	2010年5月7日-2020年5月6日*
31	中金公司	5214473	中金	16	201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0日*
32	中金公司	5214474	中金	9	2019年4月14日-2029年4月13日
33	中金公司	5214475	中金	35	2019年6月14日-2029年6月13日
34	中金公司	521499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6	201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0日*
35	中金公司	6007385	中金证券	38	2010年3月21日-2020年3月20日*
36	中金公司	6007386	中金证券	41	2012年1月7日-2022年1月6日
37	中金公司	6007387	中金证券	42	2011年8月7日-2021年8月6日
38	中金公司	6007388	中金期货	42	2011年8月7日-2021年8月6日
39	中金公司	6007389	中金期货	41	2012年1月7日-2022年1月6日
40	中金公司	6007390	中金期货	38	2010年3月21日-2020年3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1	中金公司	6007391	中金期货	36	201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42	中金公司	6007392	中金期货	35	2010年5月7日-2020年5月6日*
43	中金公司	6007393	中金期货	16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44	中金公司	6007394	中金信托	9	201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3日*
45	中金公司	6007395	中金信托	16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46	中金公司	6007396	中金信托	35	2010年5月7日-2020年5月6日*
47	中金公司	6007398	中金信托	38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48	中金公司	6007399	中金信托	41	2012年1月7日-2022年1月6日
49	中金公司	6007400	中金信托	42	2011年8月7日-2021年8月6日
50	中金公司	6007401	中金证券	9	201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3日*
51	中金公司	6007402	中金证券	16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52	中金公司	6007403	中金证券	35	2010年5月7日-2020年5月6日*
53	中金公司	6007531	中金期货	9	201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3日*
54	中金公司	6656529	中金佳成	42	201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0日*
55	中金公司	6656530	中金佳成	41	201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0日*
56	中金公司	6656531	中金佳成	45	2010年5月7日-2020年5月6日*
57	中金公司	6656532		9	201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58	中金公司	6656539		41	201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6日
59	中金公司	6656540	中金佳成	9	201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0日*
60	中金公司	6656541		42	201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61	中金公司	6656542		43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62	中金公司	6656543	中金佳成	16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63	中金公司	6656544		44	2014年4月21日-2024年4月20日
64	中金公司	6656545	中金佳成	35	201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3日*
65	中金公司	6656546		45	201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0日*
66	中金公司	6656547	中金佳成	36	201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67	中金公司	6656548	中金佳成	38	201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68	中金公司	6656554		16	201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69	中金公司	6656555		35	201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6日
70	中金公司	6656557		36	2014年4月14日-2024年4月13日
71	中金公司	6896365	中金公司	9	201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72	中金公司	6896366	中金公司	16	201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7日*
73	中金公司	6896367	中金公司	35	201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74	中金公司	6896369	中金公司	38	201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0日
75	中金公司	6896370	中金公司	41	201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6日
76	中金公司	6896371	中金公司	42	201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6日
77	中金公司	6896372	中金公司	45	201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0日*
78	中金公司	7010452	中津在线	9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79	中金公司	7010453	中津在线	16	2010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80	中金公司	7010454	中津在线	35	201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
81	中金公司	7010455	中津在线	36	201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3日*
82	中金公司	7010456	中津在线	38	2010年7月7日-2020年7月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中金公司	7010457	中津在线	41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84	中金公司	7010458	中津在线	42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85	中金公司	7010459	中津在线	45	201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7日*
86	中金公司	7055043		45	201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0日
87	中金公司	7055044		42	201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
88	中金公司	7055045		45	201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0日
89	中金公司	7055047		41	201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6日
90	中金公司	7055048		38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91	中金公司	7055050		35	2014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92	中金公司	7055051		16	2011年3月21日-2021年3月20日
93	中金公司	7055052		9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94	中金公司	7055057		41	201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6日
95	中金公司	7055058		38	201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
96	中金公司	7055059		36	2011年8月21日-2021年8月20日
97	中金公司	7055060		35	201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3日
98	中金公司	7055061		16	2010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
99	中金公司	7055062		9	201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6日
100	中金公司	7688375	CICC	9	201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
101	中金公司	7688582	CICC	41	201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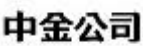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2	中金公司	7688591	CICC	43	2011年3月7日-2021年3月6日
103	中金公司	842504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9	2011年11月21日-2021年11月20日
104	中金公司	84250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6	201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7日
105	中金公司	842511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5	2011年8月14日-2021年8月13日
106	中金公司	842516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6	2011年9月21日-2021年9月20日
107	中金公司	842518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8	2011年8月7日-2021年8月6日
108	中金公司	842519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1	201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6日
109	中金公司	842520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2	201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6日
110	中金公司	842521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5	2011年8月14日-2021年8月13日
111	中金公司	9061313	金致	36	2012年2月28日-2022年2月27日
112	中金公司	9061348	金致	41	2012年1月28日-2022年1月27日
113	中金公司	9703714	金童	36	2012年8月21日-2022年8月20日
114	中金公司	9795163	中金财富	9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115	中金公司	9795174	CICC Wealth	9	201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
116	中金公司	9795183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9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117	中金公司	9795233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16	201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6日
118	中金公司	9795248	CICC Wealth	16	201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6日
119	中金公司	9795254	中金财富	16	201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6日
120	中金公司	9795292	中金财富	38	201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7日
121	中金公司	9795302	CICC Wealth	38	201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7日
122	中金公司	9795341	CICC Wealth	41	201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
123	中金公司	9802335	CICC Wealth	42	201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7日
124	中金公司	9802461	CICC Wealth	45	201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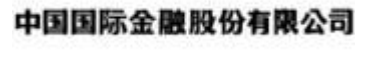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5	中金公司	9802474	中金财富	45	201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7日
126	中金公司	9802570	中金财富	42	201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7日
127	中金公司	9802618	CICC Wealth	42	201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7日
128	中金公司	9805689	中金财富	35	201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6日
129	中金公司	9805709	CICC Wealth	35	201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6日
130	中金公司	10186069	中金资本	36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1	中金公司	10186109	CICC Capital	36	201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132	中金公司	10190405	CICC Capital	36	2014年4月14日-2024年4月13日
133	中金公司	10190420	中金资本 CICC Wealth	36	201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134	中金公司	10190550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36	201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135	中金公司	10190563	中金资本	16	2014年1月14日-2024年1月13日
136	中金公司	10190573	CICC Capital	16	2013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137	中金公司	10190579	中金资本	9	201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3日
138	中金公司	10190599	CICC Capital	9	201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0日
139	中金公司	10190612	中金资本	35	201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0日
140	中金公司	10190615	CICC Capital	35	201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3日
141	中金公司	10194610	中金资本	38	2013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142	中金公司	10194622	CICC Capital	38	201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3日
143	中金公司	10194982	CICC Capital	41	201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3日
144	中金公司	10195094	中金资本	42	201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145	中金公司	10195112	CICC Capital	42	2013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146	中金公司	10195206	CICC Capital	42	2013年10月7日-2023年10月6日
147	中金公司	10195248	中金资本	45	201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3日
148	中金公司	10195266	CICC Capital	45	2013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9	中金公司	11318082	逐日金	36	2014年1月7日-2024年1月6日
150	中金公司	15231661	CICC Fund	41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51	中金公司	15231821	CICC Fund	42	201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6日
152	中金公司	15231847	中金基金	42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53	中金公司	15231447	中金基金	36	2019年2月7日-2029年2月6日
154	中金公司	15231884	 中金基金 CICC Fund	42	201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155	中金公司	15231887	 中金基金 CICC Fund	42	201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156	中金公司	1523190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2	201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6日
157	中金公司	15804778	中金财富论坛	36	201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7日
158	中金公司	16907468	中金私募工场	36	2016年7月7日-2026年7月6日
159	中金公司	1771959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2016年10月7日-2026年10月6日
160	中金公司	17719690		36	2017年2月14日-2027年2月13日
161	中金公司	17955519	中金甲子	36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162	中金公司	17955634	中金甲子	38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163	中金公司	17955851	中金万汇	38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164	中金公司	17955988	中金万汇	36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165	中金公司	17956040	中金熙诚	36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166	中金公司	17956075	中金熙诚	38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167	中金公司	19367642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68	中金公司	19367803	 中金公司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69	中金公司	19367851	 中金公司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0	中金公司	19368001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1	中金公司	19368184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2	中金公司	19368323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3	中金公司	19368329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4	中金公司	193688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5	中金公司	19369807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6	中金公司	19369827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7	中金公司	19369876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8	中金公司	19369896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79	中金公司	193699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80	中金公司	19370662		1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81	中金公司	19370810		1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82	中金公司	19370824		1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83	中金公司	19370957		1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84	中金公司	193710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85	中金公司	193716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86	中金公司	19371660	中金公司	1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87	中金公司	19371703		1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88	中金公司	19381100		35	2017年8月28日-2027年8月27日
189	中金公司	19381233		3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190	中金公司	19381247		3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191	中金公司	19381287		3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92	中金公司	19381421		3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93	中金公司	19381564		3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94	中金公司	19381827		3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95	中金公司	19381961		35	2017年8月28日-2027年8月27日
196	中金公司	19382060		3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197	中金公司	19382187		3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198	中金公司	19382274		3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199	中金公司	19385228		3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00	中金公司	19385274		3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01	中金公司	19385293		3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02	中金公司	19385384		3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03	中金公司	19385408		3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4	中金公司	19385420		36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05	中金公司	19385863		42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06	中金公司	19385884		42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07	中金公司	19385921		42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08	中金公司	19385991		42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09	中金公司	19386012		42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210	中金公司	19386054		42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11	中金公司	19386116		42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12	中金公司	19386224		42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13	中金公司	19386370		42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14	中金公司	19386407		42	2017年8月28日-2027年8月27日
215	中金公司	19386470		42	2017年8月28日-2027年8月27日
216	中金公司	19386485		42	2017年8月28日-2027年8月27日
217	中金公司	19386615		42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18	中金公司	19386732		42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19	中金公司	19386782		42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220	中金公司	19386846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1	中金公司	19386958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22	中金公司	19386995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23	中金公司	19387022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24	中金公司	19387061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25	中金公司	19387108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26	中金公司	19387172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27	中金公司	19387267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28	中金公司	19387363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29	中金公司	19387373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30	中金公司	19387493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31	中金公司	19387515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32	中金公司	19395965		41	2018年4月7日-2028年4月6日
233	中金公司	19398794		44	2017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234	中金公司	19387542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35	中金公司	19387597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36	中金公司	19382095		35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237	中金公司	19387635		38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8	中金公司	19395206		41	2017 年 7 月 28 日-2027 年 7 月 27 日
239	中金公司	19395343		41	2017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7 日
240	中金公司	19395418		41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
241	中金公司	19395478		41	2017 年 5 月 7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242	中金公司	19395498		41	2017 年 7 月 28 日-2027 年 7 月 27 日
243	中金公司	19395556		41	2017 年 5 月 7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244	中金公司	19395897		41	2017 年 5 月 7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245	中金公司	19395947		41	2017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7 日
246	中金公司	19396023		41	2017 年 7 月 28 日-2027 年 7 月 27 日
247	中金公司	19396221		41	2017 年 5 月 7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248	中金公司	19396301		41	2017 年 5 月 7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249	中金公司	19396620		43	2017 年 5 月 7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250	中金公司	19396693		43	2017 年 5 月 7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251	中金公司	19396761		43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
252	中金公司	19396798		43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
253	中金公司	19396883		43	2017 年 5 月 7 日-2027 年 5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4	中金公司	19396906		43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55	中金公司	19396964		43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56	中金公司	19397184		43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57	中金公司	19397351		43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58	中金公司	19397361		43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59	中金公司	19397477		43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60	中金公司	19397513		43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261	中金公司	19397514		43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262	中金公司	19397603		43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263	中金公司	19397912		44	2017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264	中金公司	19397988		44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65	中金公司	19398403		44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66	中金公司	19398489		44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67	中金公司	19398508		44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68	中金公司	19398606		44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69	中金公司	19398700		44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70	中金公司	19398771		44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1	中金公司	19398923		44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272	中金公司	19399022		44	2017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273	中金公司	193990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274	中金公司	19399150	中金公司	44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75	中金公司	19399899		4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76	中金公司	19399901		4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77	中金公司	19399946	中金	4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78	中金公司	19399992		45	2017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279	中金公司	1940005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80	中金公司	19400076		4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81	中金公司	19400098		4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82	中金公司	19400116		4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83	中金公司	19400150		4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84	中金公司	19400233		4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85	中金公司	19400237		4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86	中金公司	19400307		45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287	中金公司	194003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8	中金公司	19400371		45	2017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289	中金公司	19400397		45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290	中金公司	15231628 A		41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291	中金公司	15231673 A		41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292	中金公司	15231695 A		41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293	中金公司	15231698 A		41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294	中金公司	15804688 A		35	2016年2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295	中金公司	16907153 A		35	201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296	中金公司	19370733 A		16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297	中金公司	19370733		16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298	中金公司	19370740 A		16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299	中金公司	19370740		16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300	中金公司	19370760 A		16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01	中金公司	19370760		16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302	中金公司	19371261 A		16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303	中金公司	19371261		16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304	中金公司	19371386 A		16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05	中金公司	19371427 A		16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306	中金公司	19371427		16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07	中金公司	19371501 A		16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308	中金公司	19371501		16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309	中金公司	19385107 A		36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310	中金公司	19385171 A		36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11	中金公司	19385171		36	2018年8月28日-2028年8月27日
312	中金公司	19385225 A		36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13	中金公司	19385225		36	2018年8月28日-2028年8月27日
314	中金公司	19385505 A		36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15	中金公司	19385505		36	2018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316	中金公司	19385538 A		36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17	中金公司	19385538		36	2018年9月7日-2028年9月6日
318	中金公司	19385589 A		36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19	中金公司	19385589		36	2018年8月28日-2028年8月27日
320	中金公司	19385664 A		36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21	中金公司	19385664		36	2018年9月7日-2028年9月6日
322	中金公司	19395234 A		41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3	中金公司	10194657	中金资本	41	2014年8月7日-2024年8月6日
324	中金公司	15231173	CICC Fund	35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325	中金公司	6007384	中金证券	36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326	中金公司	6007397	中金信托	36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327	中金公司	6656556		36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328	中金公司	6896368	中金公司	36	2017年6月28日-2027年6月27日
329	中金公司	7055046		42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330	中金公司	7055049		36	2017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331	中金公司	7688558	CICC	36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332	中金公司	9795356	中金财富	41	2014年8月7日-2024年8月6日
333	中金公司	1523155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6	2018年7月28日-2028年7月27日
334	中金公司	10201077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36	2019年1月21日-2029年1月20日
335	中金公司	19380765	中金	35	2018年6月7日-2028年6月6日
336	中金公司	19380765 A	中金	35	2017年8月14日-2027年8月13日
337	中金公司	19398283	 中金公司	44	2017年10月14日-2027年10月13日
338	中金公司	15231143	中金基金	35	2018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339	中金公司	15231499	CICC Fund	36	2017年8月14日-2027年8月13日
340	中金公司	15231206	 中金基金 CICC Fund	35	2018年3月28日-2028年3月27日
341	中金公司	15231482	 中金基金 CICC Fund	36	2018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342	中金公司	15231238	 中金基金 CICC Fund	35	2018年3月28日-2028年3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3	中金公司	15231530		36	2018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344	中金公司	9802837	中金财富	36	201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0日
345	中金公司	9802704	中金财富	36	2018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346	中金公司	9802881	CICC Wealth	36	2019年6月21日-2029年6月20日
347	中金基金	15232023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2	201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3日
348	中金基金	15232024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01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349	中金基金	15232054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2	201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350	中金基金	1523216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2016年10月7日-2026年10月6日
351	中金基金	15232177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5	201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352	中金基金	1523219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5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353	中金基金	15232297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2016年10月7日-2026年10月6日
354	中金基金	15232370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6	2017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355	中投证券	10307024		35	2014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356	中投证券	10307210		36	201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7日
357	中投证券	11350937		36	2014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358	中投证券	11350969		36	2014年1月21日-2024年1月20日
359	中投证券	12307673		35	201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360	中投证券	12307674		36	201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361	中投证券	12307676		36	201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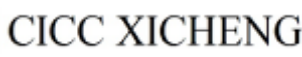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62	中投证券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中金财富证券北京望京街证券营业部曾用名）	10729663	 鲁股丰登	36	201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注：上表中加注“*”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证登记有效期已届满的商标，除 4899702 号商标已不实际使用，到期不再续期外，其余到期商标已完成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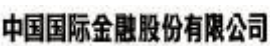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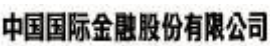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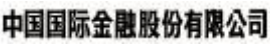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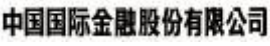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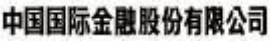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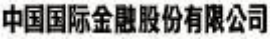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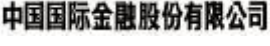
二、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1	中金公司	7613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英属维尔京群岛	36	2017 年 10 月 5 日-2027 年 10 月 4 日
2	中金公司	T0000236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开曼群岛	36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
3	中金公司	N/128064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中国澳门	36	2018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4	中金公司	30428072 4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中国香港	36	2017 年 9 月 21 日-2027 年 9 月 20 日
5	中金公司	01921265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中国台湾	36	2018 年 6 月 16 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6	中金公司	01817689	 CICC	中国台湾	9, 16, 35, 38, 41, 42, 43, 44, 45	2017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中金公司	30369771 4	 CICC	中国香港	9, 16, 35, 38, 41, 43, 44, 45	201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8	中金公司	303697705		中国香港	9, 16, 35	201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5日
9	中金公司	40201603387Y		新加坡	35, 36	201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5日
10	中金公司	40201603391R		新加坡	35, 36	201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5日
11	中金公司	40201603390T		新加坡	35, 36	201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5日
12	中金公司	N/109232		中国澳门	9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13	中金公司	N/109233		中国澳门	16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14	中金公司	N/109234		中国澳门	35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15	中金公司	N/109235		中国澳门	38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16	中金公司	N/109236		中国澳门	41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17	中金公司	N/109237		中国澳门	42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18	中金公司	N/109238		中国澳门	43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19	中金公司	N/109239		中国澳门	44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20	中金公司	N/109240		中国澳门	45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21	中金公司	N/109223		中国澳门	9	2016年8月12日-2023年8月12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22	中金公司	N/109224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23	中金公司	N/109225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24	中金公司	N/109226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25	中金公司	N/109227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26	中金公司	N/109228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27	中金公司	N/109229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28	中金公司	N/109230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29	中金公司	N/109231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30	中金公司	N/108748		中国澳门	9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1	中金公司	N/108749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2	中金公司	N/108750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3	中金公司	N/108751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4	中金公司	N/108752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5	中金公司	N/108753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6	中金公司	N/108754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7	中金公司	N/108755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38	中金公司	N/108756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9	中金公司	N/108757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40	中金公司	N/109026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1	中金公司	N/109025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2	中金公司	N/109024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3	中金公司	N/109023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4	中金公司	N/109022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5	中金公司	N/109003		中国澳门	9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6	中金公司	N/109004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7	中金公司	N/109005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8	中金公司	N/109006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49	中金公司	N/109007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0	中金公司	N/109008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1	中金公司	N/109009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2	中金公司	N/109010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3	中金公司	N/109011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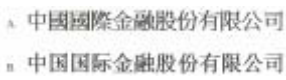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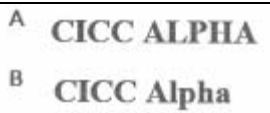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54	中金公司	N/1090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9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5	中金公司	N/1090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6	中金公司	N/1090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7	中金公司	N/1090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8	中金公司	N/1090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59	中金公司	N/1090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0	中金公司	N/1090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1	中金公司	N/1090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2	中金公司	N/1090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3	中金公司	N/1090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4	中金公司	N/109260		中国澳门	9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5	中金公司	N/109261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6	中金公司	N/109262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7	中金公司	N/109263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68	中金公司	N/109264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69	中金公司	N/109265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0	中金公司	N/109266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1	中金公司	N/109267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2	中金公司	N/109268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3	中金公司	N/109269		中国澳门	9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4	中金公司	N/109251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5	中金公司	N/109252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6	中金公司	N/109253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7	中金公司	N/109254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78	中金公司	N/109255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79	中金公司	N/109256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0	中金公司	N/109257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1	中金公司	N/109258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2	中金公司	N/109259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3	中金公司	N/109241		中国澳门	9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4	中金公司	N/109242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5	中金公司	N/109243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6	中金公司	N/109244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87	中金公司	N/109245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8	中金公司	N/109246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89	中金公司	N/109247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0	中金公司	N/109248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1	中金公司	N/109249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2	中金公司	N/109250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3	中金公司	N/109215		中国澳门	9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4	中金公司	N/109216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5	中金公司	N/109217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6	中金公司	N/109218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7	中金公司	N/109219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98	中金公司	N/109220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99	中金公司	N/109221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0	中金公司	N/109222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1	中金公司	N/109271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2	中金公司	N/109272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3	中金公司	N/109206		中国澳门	9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4	中金公司	N/109207		中国澳门	1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5	中金公司	N/109208		中国澳门	3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6	中金公司	N/109270		中国澳门	36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7	中金公司	N/109209		中国澳门	38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8	中金公司	N/109210		中国澳门	41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09	中金公司	N/109211		中国澳门	42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10	中金公司	N/109212		中国澳门	43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11	中金公司	N/109213		中国澳门	44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12	中金公司	N/109214		中国澳门	45	2016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
113	中金公司	30369759 8	 	中国香港	35, 36, 42	201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114	中金公司	303697679		中国香港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115	中金公司	303686978		中国香港	9, 16, 35	2016 年 2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15 日
116	中金公司	303697741		中国香港	9, 16, 35, 38, 41, 42, 43, 44, 45	201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117	中金公司	303692296		中国香港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6 年 2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21 日
118	中金公司	303692287		中国香港	9, 16, 35, 38, 41, 42, 43, 44, 45	2016 年 2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21 日
119	中金公司	303697589		中国香港	36, 42, 35	201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120	中金公司	303697570		中国香港	36, 42, 35	201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121	中金公司	303697688		中国香港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122	中金公司	01829986		中国台湾	36	2017 年 3 月 16 日-2027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123	中金公司	01829987		中国台湾	36	2017年3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124	中金公司	01817688		中国台湾	9, 16, 35,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25	中金公司	01829983	CICC Alpha	中国台湾	36	2017年3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126	中金公司	01829984	CICC ALPHA	中国台湾	36	2017年3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127	中金公司	01829985	CICC XICHENG	中国台湾	36	2017年3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128	中金公司	01830423		中国台湾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3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129	中金公司	01836975		中国台湾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6日-2027年4月15日
130	中金公司	01830428		中国台湾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3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131	中金公司	01830430		中国台湾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3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132	中金公司	01830429		中国台湾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3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133	中金公司	1401050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韩国、新加坡	36	2017年11月17日-2027年11月17日
134	中金公司	1374274	中金公司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9, 16, 35, 36, 38, 41, 42,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期限
135	中金公司	13721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	36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136	中金公司	137319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137	中金公司	1391375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9月13日-2027年9月13日
138	中金公司	1389898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9, 16, 41, 42, 43, 44, 45	2017年9月13日-2027年9月13日
139	中金公司	1372871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140	中金公司	1373200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141	中金公司	1373520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142	中金公司	1373199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143	中金公司	1368545	中金公司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16,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144	中金公司	1372870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美国	9, 16, 35, 36,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145	中金公司	13696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马德里指定欧盟、英国、新加坡	9, 16, 35, 38, 41, 42, 43, 44, 45	2017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附表二：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一、中金公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625909986U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	《关于批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批复》	银办函[1999]659 号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1999 年 12 月 28 日
3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加 A 股经纪业务范围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1]249 号	从事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的经纪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
4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66 号	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4 日
5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94 号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28 日
6	《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4]3 号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7 月 12 日
7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213 号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5]133 号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5 月 25 日
9	《关于公布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 5 号	成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 年 8 月 1 日
10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3 家公司	无	开通权证交易	上交所会员部	2005 年 8 月 18 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交易的函》				
11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36 号	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3 日
12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的批复》	京证机构发[2007]26 号	原则同意按照《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	北京证监局	2007 年 3 月 19 日
13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196 号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21 日
14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无	代理与上交所签订《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服务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	上交所会员部	2007 年 8 月 29 日
15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399 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9 月 7 日
16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609 号	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17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9 号	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 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8]71 号	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3 月 6 日
19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82 号	从事人民币普通股票自营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
20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559 号	核准为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5 月 4 日
21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2 号	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22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回函》	机构部部函[2010]456 号	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16 日
23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688 号	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4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11]539 号	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业务种类为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5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486 号	通过了报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7 月 17 日
26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10 号	确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期间业务规模为 6 亿元	上交所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7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2]165 号	确定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0%,生效期限及相应调整按《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
28	《关于中金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不动产直投基金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647 号	直投子公司中金佳成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不动产直投基金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
29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 号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 年 2 月 2 日
30	《关于反馈中金公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3]82 号	通过了报送的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试点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1 月 31 日
31	《关于同意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3]121 号	确认开展柜台交易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2 月 6 日
32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3]38 号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北京证监局	2013 年 2 月 8 日
33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74 号	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100 亿元	上交所	2013 年 7 月 1 日
3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 号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 年 7 月 15 日
35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71 号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公司	
36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表》	保监资备[2014]24 号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
37	《关于同意开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17 号	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8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4 号	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5 年 1 月 16 日
39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82 号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
4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5]1484 号	对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41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441 号	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42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320 号	一、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二、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三、外汇拆借业务；四、外汇资产管理业务；五、外汇买卖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
43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 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	深交所	2016 年 11 月 3 日
44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部函[2018]942 号	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等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45	《关于中金公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8]1786 号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46	《关于同意中金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9]175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交所	2019 年 4 月 3 日
47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的通知》	上证函[2019]151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上交所	2019 年 9 月 6 日
48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9]175 号	在现有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范围内，通过约定方式和非约定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49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 [2019]470 号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注 1: 中金公司现持有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二、中金财富证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779891627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2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468 号	核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29 日
3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353 号	核准为黑龙江省天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2 月 9 日
4	《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	深证局机构字 [2010]94 号	同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深圳证监局	2010 年 4 月 2 日
5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0]1681 号	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
6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 [2012]13 号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2 年 5 月 21 日
7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 [2012]567 号	通过了报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	2012 年 8 月 27 日
8	《关于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2]211 号	确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试点期间业务规模为 5 亿元	上交所	2012 年 10 月 26 日
9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 [2012]166 号	确定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0%，生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效期限及相应调整按《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10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交字[2012]199 号	同意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上交所	2012 年 12 月 7 日
11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32 号	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3 年 1 月 16 日
12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 号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 年 2 月 2 日
13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无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5 日
14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3]42 号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深圳证监局	2013 年 3 月 30 日
15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393 号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3 年 6 月 6 日
16	《关于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7 号	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60 亿元	上交所	2013 年 7 月 11 日
17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488 号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3 年 7 月 15 日
18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 号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 年 7 月 15 日
19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3]227 号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
20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3]102 号	可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 年 9 月 16 日
21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无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2013 年 10 月 9 日
22	《关于调整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和保证金比例档次的函》	中证金函[2014]219 号	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调整为 27 亿元，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0%，生效期限及相应调整按《转融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通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23	《关于同意开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07 号	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4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638 号	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5	《关于同意中投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4]305 号	同意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交所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6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7 号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5 年 1 月 16 日
27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66 号	同意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
28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5]115 号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3 日
29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9]175 号	在现有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范围内,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30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 号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9 年 12 月 6 日
31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9]4950 号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经纪和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三、除中金财富证券外其他境内子公司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1	中金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¹	91110000091866642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
2		《关于核准设立	证监许可[2014]97 号	基金募集、基金销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会	月 15 日
3	中金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630000757408737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2 月 7 日
4		《关于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青证监函字[2010]17 号	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	2010 年 5 月 24 日
5		《关于财富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104 号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2 日
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	0882017053183431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
7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	2771512153431	--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15 日
8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	DCE00170	--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6 年 4 月 5 日
9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	0031	--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	2016004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6 年 2 月 26 日
11	中金佳成	《关于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金开展直投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0]490 号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1 日
12	深圳中金恒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中金恒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	深府金发[2014]6 号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1 日
13	中投天琪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00023031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14		《关于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10 号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业协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
15		《深圳证监局关于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深证局许可字[2015]13 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深圳证监局	2015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资格的批复》				
16	中投瑞石	《关于对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9]374 号	直接投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8 月 21 日

注 1：中金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因增资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四、中金香港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1	中金香港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2064 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RQF2011HKS001	境内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3	中金香港证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复函》	--	外资股经纪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11 月 25 日
4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AEN894	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
5		交易所参与者	P1321	成为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联交所	2008 年 3 月 25 日
6		深港通业务资格	CT/PA/L0470/2016	开展深港通相关业务	香港联交所	2016 年 12 月 5 日
7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CT/PA/L0471/2016	通过深港通下中华通证券交易服务进行清算与结算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8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会员资格和结算	--	成为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会员并	阿斯塔纳国际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参与人资格		开展相关业务	交易所	日
9	中金香港资管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665 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10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QF2013ASF227	境内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ANA195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22 日
12	中金香港期货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AWQ263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13	中金美国证券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成员	143221	股权类场外零售经纪业务；公司债务性证券零售经纪业务；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代销业务（除共同基金外的公司证券）；非交易所成员通过交易所成员安排挂牌证券交易；非公开配售证券；发布第三方机构研究报告；根据《证券交易法—15a-6 规则》为一个或多个非美国证券经纪商提供“监督”服务；成立研究部门，以公司名义编制、发布研究报告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2014 年 9 月 25 日
14	中金美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AWS426	第 1 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15	中金新加坡	资本市场服务许可	CMS100127	资本市场产品交易；公司财务顾问；托管服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
16		上市发行管理人	RMR/IR/ACYN/2011090093	新交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业务	新加坡证券交	2011 年 11 月 24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易所	日
17	中金英国	英国金融服务许可	507542	投资建议（不包括养老金转让和选择退出）；P2P 协议建议；从事受监管的业务；安排（促成）投资交易；交易经纪业务；交易自营业务；为投资交易作出安排	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	2010 年 2 月 4 日
18		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并开展相关业务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	2011 年 5 月 31 日
19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通知》	上证函[2018]1344 号	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上交所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	中金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B201600088W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9 月 27 日

五、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1	中投香港金控 ¹	《关于核准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666 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2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RQF2013HKS014	--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6 月 6 日
3	中投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AYA587	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
4	中投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AZQ989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27 日
5	中投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AYA628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9 类：提供资	香港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产管理		
6	中投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BBG379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19 日

注 1：中投香港金控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出售，中投香港金控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